

# FOREIGN AFFAIRS

# 第 11 卷



十二月號

第一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外交月報社發行

社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側

# 北甯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重訂

站	下行		上行	
	開	到	開	到
北平前門	五·五〇	八·二五	二·一〇	七·一〇
豐台	六·二四	八·五五	二·三〇	七·三〇
郎坊	七·四四	—	三·〇六	七·四七
天津總站	九·二六	一一·二六	四·〇四	九·〇四
天津東站	九·三五	一一·二五	四·一三	九·一三
塘沽	一〇·四八	一二·三三	四·二二	九·二二
蘆台	一一·五四	一二·三六	四·三一	九·三一
唐山	一二·〇五	一二·三〇	四·四〇	九·四〇
古冶	一二·四八	一二·五〇	四·四九	九·四九
灤縣	一三·〇四	一三·四四	四·五八	一〇·〇〇
昌黎	一三·四八	一四·〇〇	五·〇七	一〇·〇九
北戴河	一四·〇四	一四·一六	五·一六	一〇·一八
秦皇島	一四·四八	一五·〇〇	五·二五	一〇·二七
山海關	一五·〇四	一五·一六	五·三四	一〇·三六
遼寧總站	一五·五〇	一六·〇〇	五·四三	一〇·四五
豐台	—	—	六·五二	—
郎坊	—	—	七·〇一	—
天津總站	—	—	七·一〇	—
天津東站	—	—	七·一九	—
塘沽	—	—	七·二八	—
蘆台	—	—	七·三七	—
唐山	—	—	七·四六	—
古冶	—	—	七·五五	—
灤縣	—	—	八·〇四	—
昌黎	—	—	八·一三	—
北戴河	—	—	八·二二	—
秦皇島	—	—	八·三一	—
山海關	—	—	八·四〇	—
遼寧總站	—	—	八·四九	—

# 鹽業銀行廣告

**股本及公積** 股本壹千萬元實收七百五十萬

元各項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共五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一分

## 總分行地址

天津 法界八號路 香港 德輔道

北平 西河沿 杭州 三元坊

上海 英界北京路 上海西區 勞勃生路

漢口 湖北路 天津東馬路 東馬路

南京 中正街 廣州辦事處 西堤二馬路

大連及各省會均有通匯機關

**各營業事項** 辦理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儲蓄保

管及代收欸項業務 儲蓄存款章程函索即寄

天津上海漢口香港本行內特設保管庫備有保管

箱招租保管及租用章程函索隨寄

# 河北井陘礦務局廣告

要想購買純粹國產的煤炭，

**請用老井陘礦的出品**

要想得到火力最強，經濟效用最大的燃料，

**請用老井陘礦的各種煤炭**

井陘煤每七噸的效用。可抵其他市煤十噸。

井陘煤為愛國用戶所歡迎。

**煤質成分化驗**

固定炭

灰分

發揮物

水分

硫質

共計

## 附產品

汽油 拿扶沙林

頭盧油 臭油

臭水 硫酸銨

瀝青 黑漆

防腐油 石炭酸

樟腦溶液

偏蘇油 洗油

**總局** 天津特一區

通州路十四

號電話一一

九三電報掛

號〇〇六四

天津河東特

三區

**分銷處** 北平宣外

保定南關

石家莊

塘沽

# 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成立二十餘載 機器設備投資數百萬 鋼版雕刻尤稱獨步 大之如銀行鈔票有價證券 小之如廣告裝璜 禮券 月份牌 簿記 及珂羅版三色版印刷之書畫等 無不精美絕倫 並聘有藝術名家 獨出心裁 專代增樣 任憑選擇 不獨可廣宣傳為發展營業之助 即個人交際往來之名刺 亦用鋼版雕刻式樣新穎 非坊間所及 一切油墨 概屬自製 配色雅觀 可杜贗造 現復積極改良精益求精 人工物料大都取自本國 成本既輕 定價尤廉 實屬國人經營之策 大印刷機關 純粹國貨 倘承提倡 曷勝歡迎 如以價格及一切辦法見詢 祈賜函北平白紙坊敝局自當立即詳細奉復 茲為 惠顧諸君便利起見 於下列地點分設辦事處 務希 就近接洽為荷

- 平津辦事處 北平前門外麻房頭街五十一號孔憲萬
- 京滬辦事處 天津英租界四十三號路寶善里八號徐禮楠
- 遼哈辦事處 南京中山路劉軍師街忠林坊七號王寅清
- 濟青辦事處 上海如盤路二十七號沈維冲
- 遼東辦事處 遼寧東北文化社內穆書田
- 濟南辦事處 濟南濟南路一百零六號信記公司向張繼丹
- 濟南辦事處 濟南西門裡觀音巷二十八號鄧汝欽



# 國難中期唯一的一 愛國獎券

特 點	分 事 務 所	總 事 務 所	函 售 部	代 售 處	出 獎 地	出 獎 期	獎 額	獎 券	性 質
基金充實給獎優厚	濟南路七十六號 業銀行內 唐山新立街邊業銀行內	天津宮北通慶里一號 六三號五樓五〇二號 內濟南二經路小六號 濟南路七十六號 業銀行內	如用電話通知總所或分所皆可送去 交民巷二號電報掛號有無線九一四七	遍華北華中各大城鎮 有願承辦者隨時向總事務所商訂	北平中山公園中山堂	普通 第四期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普通 每張一元 每張分五條 每條二角 普通 一一一三六個 頭獎一萬元 尾獎一元	國難期中臨時集款專作救濟事業暨救國工作 呈准北平政委會立案咨令各省市一體保護	藉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

##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

廠址 北平德勝門清河鎮

年來國人漸喜服用毛織物品本廠有鑒於此特于製造軍呢之外兼製各色商品呢毯供給市場需要藉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

租細花呢 每碼自四元至七元  
花素床毯 每條價自十二元至十八元  
軍用呢 每碼價自四元至七元  
花樣繁多不及備載

### 北平分銷處：

前門外西河沿 電南局四一九  
東安市場頭道街電借東局四二五七

### 天津分銷處：

法租界勸業場二層樓上

### 南京分銷處：

太平路門牌八十七號

價錢便宜堅實耐牢

### 北平最近出版之

## 東方快報

每日二張

### 消息靈通 內容充實

每月 本市三角 外埠四角 歡迎直接定閱

歡迎各地分銷簡章函索即寄

社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內



## 救國日報贈送征倭論

征倭論一書係龔德柏君所著由種種方面說明倭奴不能作戰戰亦必敗最初因與國人平日所想像者完全不同頗有人懷疑經馬占山江橋一戰已漸置信又經淞滬之役始完全證明龔君之說無誤且龔君所述倭奴種種病症今愈顯露而最近東北義軍所採之戰略與龔君所述者頗相契合尤足證該書為救國南針惟該書雖在各大都會銷行十餘萬冊然非都會地方仍有無法購買之苦敝報茲為普及起見特印刷二萬冊贈送非都會地方同胞凡寄郵費二分半至救國日報社者即贈送征倭論一冊是則敝報向國人之區區貢獻也 救國日報社啓

社址 南京一枝園一號

## 救國日報優待京外讀者

本報由「征倭論」著者龔德柏君主筆龔君昔在故鄉辦報屢被軍閥逮捕會不少屈本年又棄其內政部參事之職仍為社會服務此後對於外交尤當本其研究所得大聲疾呼為政府及國民之暮鼓晨鐘以期達到救國之目的國人曾讀龔君之征倭論及其他著述者對於龔君在本報每日所發表之言論當以先睹為快茲為優待南京以外之讀者起見本報每月只收郵費二角報費全免半年一元二角郵票十足收用

社址 南京一枝園一號

## 新時代的歷史

# 國聞周報

◀ 創刊十周年紀念大特價訂閱 ▶

【特刊自本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本報自民國十三年創刊至廿二年發行之十卷適為十周年中間經過多少變遷同人等隨時隨地努力與環境掙扎得以屹然獨存苟非社會之維持何能臻此當茲十週年紀念之期特將編輯內容與印刷形式大加革新用以酬謝全國讀者十年來愛護本報之厚意並於第十卷第一期增加篇幅廣載名文以資紀念同時仍照往年當例舉行特價訂閱其範圍更加擴大俾收普遍之效各地讀者幸勿交臂失之也

### 特價辦法

- 一、新訂戶在特價期間訂報無論長期短期報費一概八五折
- 一、憑大公報訂單訂本報無論新訂續訂皆依照八折收費
- 一、本報接直訂戶持原訂單續訂亦可享八折優待
- 一、概收天津通用現款郵票九五折算並希依表寄款
- 一、訂單出概不退換

定價與特價表

期間	一月	一季	半年	全年
冊數	四冊	十三冊	廿五冊	五十冊
原價	0,560	1,630	2,850	5,500
八五折	0,510	1,405	2,460	4,750
八折	0,480	1,330	2,330	4,500

發行所 天津大公報內本館在分館外南柳巷六號



本報編輯人名表

名譽社長 顧長 王 總編輯 王 副總編輯 吳 編輯 王 王 王 尹 何 周 吳 金 凌 徐 陳 陳 張

少 坐 大 瀨 芸 印 壽 基 守 鴻 達 淑 振 松

川 言 植 濤 生 川 松 鴻 一 猷 鎮 揚 希 先 言 筠  
(餘生) (鏗士) (庭顯) (岱峰) (子佳) (天放) (海秋) (秀峯) (月波) (滌愆) (瓦生)

特約編輯 龔 蕭 霍 劉 楊  
 陳 胡 吳 吳 金 何 邱 向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鍾 賢 德 純 維 白  
 延 均 守 秀 問 永 昌 郁 景 化 承 文

英 山 傳 成 亮 歧 階 渭 吉 泗 峰 一 言 炯  
(莎蘿) (欽堯) (希隱) (石孫) (毅吾) (純孺) (奇甫) (郁文) (叔綱) (次筠) (松亭)

許 許 郭 孫 湯 湯 張 張 鄒 錢 蔣 謝 顏 羅 蕭 劉

士 興 續 鶴 忠 恩 廷 扶 德 堅 繼 世

廉 凱 潤 拯 中 逸 汝 絨 元 泰 黻 雅 慶 白 榮 傳  
(志平) (公度) (愛理) (景賢) (子纓) (西山) (階平) (季餘) (亮功) (書銘)

(以筆劃多少為序)

# 本報稿例

本報刊載國際新聞，研究國際形勢，報導國際事件，凡與國際有關之文字，均歡迎投稿。本報刊載之稿件，概不登錄，凡與國際無關之稿件，恕不刊登。本報刊載之稿件，概不登錄，凡與國際無關之稿件，恕不刊登。本報刊載之稿件，概不登錄，凡與國際無關之稿件，恕不刊登。

一、稿件須用鋼筆或毛筆書寫，字跡清晰，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格式書寫，尤為理想。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二、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三、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四、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五、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六、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七、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八、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稿件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 FOREIGN AFFAIRS ADVERTISEMENT RATES

POSITION	RATE PER ISSUE		
	full page	Half page	quarter page
Front and Back Pages	mex \$ 120.00	60.00	30.00
First Page	100.00	50.00	25.00
Special Insertion	80.00	40.00	20.00
Ordinary Insertion	60.00	30.00	15.00

# 本報每期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封面內外	一百元	六十元	三十元
甲等	封內首頁及正文前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乙等	補白及後	六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丙等	普通地位	六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 說明

一、廣告概用本刊普通用紙，如用彩印或特種紙，照費加收。

二、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報代辦，製版費照實核收。

三、廣告費須於交稿時預付半價，餘俟出版時付清。

四、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送登廣告，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五、廣告用字不限中文西文，但須楷書，以免致誤。

六、在廣告刊登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七、長期刊登，價目可隨時商訂，酌打折扣。

八、倘蒙惠登，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 本報編輯部啓事

一 本報原擬依照通例，以十二期爲一卷；近經編輯會議議決，編輯體例稍有更改，以六期爲一卷；自明年一月號起，改爲第二卷，特此聲明。

二 本報『記事』，經編輯會議議決，自第二卷起，按下列分類方法，分別記載，均請專家担任，分類如下：（一）國聯與國際問題，（二）中國，（三）日本，（四）蘇俄，（五）英帝國，（六）美國，（七）法國，（八）德國，（九）意大利及中東北歐，（十）中南美；此外如有特殊問題發生，隨時記載。

三 本期公文及條約欄內，原應將中俄復交換文及宣言等一併列入，惟以次期擬刊行『中俄復交專號』，故擬將該項換文及宣言等，列入專號。

四 本期因稿件過多，故預告中所列各題，未能盡數登載，閱者諒之！

五 現在國難日亟，外交問題，日形嚴重，本社同人，限於材力，研究不無疏漏，至希海內外專家，共同研討，惠賜佳作，無任盼企！

# 中俄復交專號要目預告

第一卷 第一期（二十二年一月號）

- 論中俄之關係及中蘇復交之前途
- 蘇聯對各帝國主義者的態度
- 中俄復交程序之商榷
- 俄美復交之預測
- 中俄復交與今後中國外交政策
- 蘇俄與互不侵犯條約
- 蘇聯對於遠東外交之根本原則
- 復交後之中俄交通問題
- 十五年來之外蒙古與蘇俄
- 中俄軍事提携之可能性
- 蘇聯對華外交政策
- 俄日外交關係
- 俄美之經濟關係
- 蘇聯與中國革命
- 中俄復交之影響
- 俄國在東北之權益
- 由國際形勢論中俄復交之收穫
- 復交後之中俄互不侵犯條約問題
- 蘇俄五年計劃之過去與將來
- 中俄關係大事年表

此外撰譯稿件尚多，不及備載。

王月波 劉世絨 張忠綬 邱昌渭 吳子嘉 袖嘉風 吳奇愆 劉奇甫 滌奇甫 常理愆 王丕烈 張慶泰 印永法 李春暉 王新民 周拙民 高元善 徐仲航

## 本報經理部啓事

### (一) 招請代銷

本報爲便利各處代銷起見，重訂代售章程十二條，附印於後；如願承銷本報者，敬希查照章程，逕向本部接洽爲荷！

### (二) 優待定戶

本報特定優待定戶辦法如左，敬希讀者注意：

(1) 零售價目國內每冊改爲四角，國外伍角；預定暫不加價，以示優異。

(2) 聯合定閱，在五份以上者，半年按九折，全年按八折計算；聯合定閱在十份以上者，半年按八折全年按七折計算。

(3) 訂閱本報在半年以上者，每份附贈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半價券一張。

### (三) 變更卷期

查本報原定每年爲一卷，所有以往開給各定戶定單，均按十二期爲一卷計算；茲因本報材料較豐，篇幅特多，爲發行方便計，爰改定每半年六期爲一卷；原定第一期至第六期爲第一卷；第七期（即廿二年一月號）改爲第二卷第一期，餘類推。雖卷期序數前後不同，然於各定戶原定冊數及年份并無變更，敬希各定戶亮察是幸！

### (四) 新年贈圖

本報爲優待定戶，紀念國難起見，特於新年附贈各定戶精印五彩九一八後東北圖月份牌各乙份，該項月份牌，并附印慘案照片暨九一八後日佔東北大事擇要，既便於日常應用，尤足以激發志氣，置諸座右，可當箴銘，凡在民國廿二年二月一日以前定閱本報半年以上者，一律贈送，不另收費，敬希讀者注意！

### (五) 地址遷移

本報社址早經遷至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側；嗣後所有接洽事宜，統請向新社址辦理爲盼。

# 外 交 月 報 第 一

年 一 十 二 國 民

## 論 評

東北問題之將來(一一六)

無師自通諷刺化的日本語(續)第十一課(六)(補白下同)

劉奇甫

中美國際關係(一一一〇)

無師自通諷刺化的日本語 第十二課(一〇)

張忠絨

日本財政之前途(一一一七)

無師自通諷刺化的日本語 第十三課：第十四課(一七一—一八)

龔次筠

蘇俄黨爭與其外交(一一一六)

無師自通諷刺化的日本語 第十四課(一七一—一八)

乃 强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蠡測(一一二〇)

無師自通諷刺化的日本語 第十五課(二〇)

許變民

日本法西斯運動與軍國主義(一一一〇)

無師自通諷刺化的日本語 第十五課(二〇)

曹重三

## 譯 叢

民四條約之商租權問題(續)(一一一二)

無師自通諷刺化的日本語 第十五課(二〇)

叔 綱

歐洲外交新陣容(一一一七)

帝國主義者殺人的新凶器(七一八)

張希賢

宇垣閔與荒木閔(一一一八)

疑?

張仁任

羅斯福當選與遠東問題(一一一五)

疑?

沈學傳

法國安全政策的關鍵(一一一一)

疑?

谷 洞

歐洲經濟復興之轉機(一一一六)

疑?

沈紹薪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方策(續)(一一一八)

疑?

蠡 舟

# 卷 第 六 期 目 次

二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美國國防政策（續）（一一一七）……………殷仲珊

## 記 事

一月來之戰債與裁軍問題（一一一四）……………仲 航

一月來國聯處理東案紀要（一一一六）……………于程九

十一月外交大事記（一一一六）……………仲 航

十二月外交大事記（一一一三）……………仲 航

## 資 料

美國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由來（一一二二）……………桑毓英

日本愛鄉塾血盟團與水戶學風（一一一六）……………曹重三

德國最近政潮及其軍縮下之國際關係（一一一五）……………張愼修

## 通 信

國聯大會與中國負債——「自歐十月通信」（一一一三）……………W博士

## 公 文 及 約 條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一一一二）

保障和平兩公約（一一一〇）

蘇聯所訂中立不可侵或互不侵犯條約譯要（續第二期）（一一一八）……………編 者

附九一八以後關於東北問題之西文書籍及論文目錄

（一一一八）……………

附本報第一卷各期目錄

鄧衍林  
丁 濬 合編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

## 籍代售章程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 一 本社受東北問題研究會之委託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請向本社經理部洽辦
- 二 凡願承銷者須於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 甲 押金 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發書每月終結賬一次將本月份銷書數目連同扣除一併開單逕交本社經理部或由保證處代付遇有不清除停止發書外所欠之款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 乙 取保 凡不能預繳押金者須於北平市寬具妥實商舖作保每月終結賬一次將本月份銷書數目連同扣除一併開單逕交本社經理部或由保證處代付遇有不清除停止發書外所欠之款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 丙 現批 凡願代售者須將所售書籍之目錄及在平現批者可照定價給予百分之三十佣金之（即按批價七折核算）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為限不折不繳外埠匯款其匯水與郵費概由管者負擔如有中途遺失扣外埠匯款其匯水與郵費概由管者負擔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 四 代售者對於代售之書籍應負保管之責
  - 五 除探用第二條代售者須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負擔
  - 六 承代售者須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負擔
  - 七 售者須有發書請求單報賣表及結賬報告單代售接洽妥協後即寄若于備用
  - 八 本社備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 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 介紹征倭論續集

逕啓者本社編輯龔德祐君前著征倭論一書行銷海內備受歡迎最近龔君更撰「征倭論續集」一書頃已出版全書計二百餘頁材料豐富正論侃侃較諸前集尤有過之現經本社及本報各代售處代銷每冊只售價兩角批發十册以上者按七折核算存書無多欲購者請速。

## 蘇維埃的俄國及帝國的日本

- 全一册 定價六角
- 抗日救國，人人必讀。  
內容詳確，資料充實。
- (一) 揭破帝國主義陰謀。
  - (二) 詳述帝國主義侵略遠東之經過。
  - (三) 表明遠東關係：
    - (1) 中日俄關係。
    - (2) 俄日關係。
    - (3) 華盛頓會議後之遠東情形。

代售處：宣內神洲國光社  
馬神廟景山書社  
王府井大街民智書局  
金魚胡同西口崑崙書店  
東安市場佩文齋  
宣內法學第一院  
東總布胡同商學院



論

評

通閱收以代郵一憑函體有算按各本 優校圖公對用公下及同方應實種與了吾國  
 定概私上價票次並圖正各 半書會凡待等書私 備諸列此人針探暨外現解人難  
 價照人者一十爲各紀式該但價者出購辦特館團各參國諸特有本取今交在過急當  
 普購不角足限以爲公團須核均版買法定學體地考人書編鑑會之後事種去應頭

書名	英文	定價
Japan's Fifty-Four Cases		Mex. \$ .60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Mex. \$ .50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Mex. \$ .50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Mex. \$ .60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Mex. \$ .60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Mex. \$ .60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1931		Mex. \$ .60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Mex. \$ .50
Chinese Public opinion		Mex. \$ .50
Japan's Rights & Position In Manchuria		Mex. \$ .40
Japan And Banditry		Mex. \$ .15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Mex. \$ .20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Mex. \$ .20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China		Mex. \$ .20
A Legal Study: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Mex. \$ 2.00
書名	中文	定價
中日條約彙纂		大洋壹圓
國難須知		陸角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叁角
九一八事變真相		叁角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線耶		壹角五分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		壹角
日本欺詐外交		壹角
東北袖珍統計		貳角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北實錄 (現已售罄)		壹角
新法鐵路中日往復照會 (現已售罄)		壹角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 (現已售罄)		壹角
東北現勢圖		伍分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伍角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叁角
日本軍閥藉口皇謨實行侵略政策之真像		壹角
國難文學		貳角
國難痛史第一卷第二卷		壹元貳角
倭製滿洲國		五角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之研究		叁角
中英對照東北現勢圖		壹圓
日本侵略下之滿蒙		印刷中

東北問題  
 研究會  
 出版各書特別優待團體購閱

總代理處 北平府右街連科門內中海光門側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理處 天津 精華：大同等書局：大公報代辦部  
 北平 北京飯店法文圖書館：華北日報：立達書店：神州國光社：良友公司：現代：中華：新華：新月：新智：景華：聯合：中原：佩文齋：岐山：華盛：文化學社等各書局  
 杭州 現代書局 漢口新時代書局 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 東北問題之將來

劉奇甫

東北問題之爆發，迄今已十有四月矣。此十有四月之中，政府運籌於中樞，代表奔走於壇坫，民衆呼號於國內，義軍效死於疆場。荷戈者，咸飲泣而待時；憂時者，亦毀家以抒難。國聯則盡量發揮其和平機能，以防制遠東局勢之破裂。（第一次決議，冀其或能發生效力也，而竟無效，乃有第二次之決議。第二次決議冀其必能發生效力也，而仍無效，乃有第三次之決議。第三次決議，在國聯自身，亦知其未必能發生效力也，乃有調查團之派遣。迄上海戰事發生，而復有戰事之調停，復有十九國委員會之組織。及報告書提出，而形勢日非，迄不能爲有效之決議，乃交付調解委員會。此種經過，就我國立

場觀察，固深覺國聯有組織而無實力，重和平而輕公理。而就國聯本身觀察，雖未能下最後的決心，固已盡最善的努力矣。友邦亦盡量運用其外交方略，以維繫國際公約之威嚴。（美國對國聯，始終採友誼的合作。對日則始而勸告，繼而警告，繼而通牒，繼而宣言，所謂胡佛主義，所謂不承認主義，雖祇有道德的權威，而無最後的制裁；然以視民主黨羅斯福之彈性外交政策，則固已此善於彼。在美國方面視之，對所謂外交方略，殆已盡量發揮矣。然而主權之蹂躪如故，領土之破壞如故也。熱河之威脅如故也，華北之嚴重如故也，（日閥對華北軍略，當視全部形勢爲轉移。在中日局部抗戰期內

，對華北不過採牽制戰略而止。至正式交戰期，或大戰構成期，則當實行大規模的占領。淞滬之既定的軍略控制如故也，揚子江、流域、經濟中心、資源中心、交通要綫、軍略要綫之預定的軍略控制計畫如故也。（前此上海撤兵，日陸軍省公佈：稱此次班師，係採待機觀變主義。此時撤之使去，他日仍可招之使來。因協定第二條之限制，不慮中國有任何軍事布置。況據日本戰略家觀察，謂將來有第二次出兵之必要時，欲一鼓而殲滅中國之主力軍，固不容易；但若以長江沿綫得自由活動之外遣艦隊爲中心，協同陸空活動，用內綫作戰方法，以少擊衆，反客爲主，掌握長江物資集散之中心；乃至進而控制交通要綫，軍略要綫，決非難事云云。實足證明淞滬仍在日軍既定的軍略控制之下，長江仍在

日軍預定的軍略控制之下）。國聯盟約之無力如故也，非戰公約之無靈如故也，九國公約之橫被摧殘如故也。就僞國言，則日閥之製造如故，操縱如故，統監網之嚴密如故，統制策之邁進如故。今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且有限期肅清義勇軍之精密計畫。（日軍之預定計畫，至遲須於明年青紗帳起以前，將義勇軍一律肅清。其軍事步驟，則第一步肅清東邊，第二步肅清北滿，第三步肅清遼西。至武藤錦囊中之最高方略，則一面殲絕其根據，以防義軍之再起。一面化分其首領，以崩潰義軍之實力。今已着着進行，步步成功矣）。且將積極完成其軍事統制計畫。（此項軍事統制計畫，至少有下列之數種：即（一）締結日滿協同，担任國防條件及其施行細目。（二）實施僞國陸軍統制計畫。（三）

實施偽國憲警統制計畫。(四)實施偽國商團民團統制計畫。(五)實施民間武器統制計畫。(六)實施偽國軍需統制計畫。且着着準備。實行其預定計畫之併熱計畫矣。(日方預定計畫，似俟義軍肅清計畫，大體完成，偽國軍事計畫，略有端倪後，即實行其併熱計畫。其計畫則係政略與軍略並行。蓋係日閥特別設計之一種最經濟的方略。其屬於軍略方面者，則(一)在日軍統制之下，使偽國軍隊，担任第一綫作戰。而以空軍及特科部隊與偽軍採協同動作。(二)同時在平津或北寧沿綫採牽制戰略，以牽制東北軍之遊動兵力。或更於沿江沿海採牽制戰略，或政略，以化分全國對敵方之敵愾心，以弛懈全國對熱河之集注力。自榆關事變發動，上項計畫已逐步實現矣。就日方形勢言，

則軍閥之橫行闊步如故也。(軍閥既認此時為軍部抬頭之最後機會，且為實力發展之絕好時機。其對華最高方略，則認定如構成正式交戰狀態，則實行速戰即決方針。將中國軍略要綫交通要綫經濟中心資源中心盡量占領或破壞。然後提出其豫定要狹條件。如未能構成正式交戰狀態，則於東北在求偽國之根深葉固，於本部第一在求抗日機能之根本消滅，第二在求國際共管形勢之逐漸形成。其對俄國，則認定至少在第二五年計畫未成以前，對日應絕對採守勢戰略。其對美，則認定無論就兵略地理上觀察，或從海軍素質上觀察，或從海戰經驗上觀察，或就海軍統帥人物觀察，或就海軍攻擊精神觀察，在日方均綽有勝算。況就海軍兵力量研究，則開戰時機愈早愈於日本有利。因美係渡洋作

戰，補助艦艇不敷應用。美政府所提之補充方案，屢被否決，欲補充至協定最高限度，頗不容易。反之日方第一期補助艦艇補充計畫大體業已完成。若在一二年內開戰實有利於日本。現在海軍軍令部對美作戰方針，固以採守勢作戰爲原則，以採攻勢作戰爲例外。但因必要情形，即對美採挑戰政策亦無不可。蓋軍閥心目中，以爲日本擁有海陸同等之兵力。世界無比。其後面控有世界最大之大陸。其前面抱有世界最大之大洋。就近代軍作戰之行動力與破壞力而言，則日本海軍所控制之太平洋面，實爲理想的戰場。（不失之過大亦不失之過小）日本實處於理想的戰略優勢地位。此項優勢戰略地位，除古代羅馬外橫絕千古，縱絕萬國，莫與比倫。軍部之胸算略如此，其高視闊步之情態，殆已

躍然紙上矣。內閣之傀儡登場如故也，（陸海兩省，爲內閣之中心。陸海大臣，爲內閣之重鎮。每遇國家非常事變之際，則內閣不能不變更其大政方針，而軍部則常能貫徹其預定計畫。蓋內閣直不啻附屬於軍部，而以軍略指導政略，此本日本內閣先天的病態，毫不足奇。特一年餘以來，更變本而加厲耳）。元老之憂譏畏譏如故也，（碩果僅存之元老西園寺公望，通達政體，洞悉外情，對軍部武斷政策，決無贊同之理。特西氏謀略有餘，而剛毅不足。現在日本輿論，尙完全在軍閥鉗制操縱之下，日本民衆十之八九，尙在麻醉狀態之中。前此血盟團議決暗殺名單，西園寺且巍然列第一名。軍閥對西園寺之惡感可知。西氏固愛惜羽毛者，其不能懸崖勒馬，挽回危局殆不足怪）。重臣之觀

望徘徊如故也。（重臣中如東鄉元帥，本無政治頭腦，牧野號稱老成練達，山本號稱足智多謀；然在國際形勢未起重大變化以前，固不能表示任何主張也）。政團之生存競爭如故也。（政友會久已自甘願爲軍部之走卒，民政黨方避攻擊之目標，無產勢力，猶在潛滋暗長之期，本不足數。況軍閥對無產派之分化運動，（即社會主義派與國民社會主義派之分化）業已着着成功。要之目下形勢，無論既成政黨，或無產集團，均惟恐法西斯勢力之抬頭，而失其存在根據。故各政團之競競業者，惟在於不抵觸軍閥忌諱範圍內，以圖自身之生存，此外則未遑計及。觀於軍事追加預算案與偽國承認案之一致通過，即不難察知各政黨之態度與隱衷矣）。樞府之受支配於軍閥如故也。（樞府本有審查

憲法，審議條約之緊急勅令之權能。即不啻立於監督政府指導外交之地位。歷任內閣，因樞府攻擊而瓦解者，不乏其例。今則完全爲政府之應聲虫。質言之，則直接接受支配於內閣，實間接受支配於軍閥。所謂樞密顧問，殆無不以媚走取寵爲事。求一高瞻遠矚，公忠體國者，已不可得。觀於日滿議定書通過情形，即可窺見一斑）。資產巨擘之疾首痛心如故也。（日閥之所以麻醉民衆，號召全國，其要義有二：其一爲顛破虛偽政黨政治，實現皇室中心主義之特殊政治。其二爲節制資產階級，藉以救濟國家財政之困難，藉以解除農民之痛苦。所謂經濟部分之日本改造方案，所謂國民社會主義，所謂陸軍派增稅計畫，所謂滿蒙經營民衆化社會化等等，皆係實現第二義之步驟與口號。財閥知其

然也。則相與私計竊議，疾首側目，而莫可如何。即如第一次對滿投資二千萬，第二次對滿投三千萬，何嘗出於財閥之自由意志。高橋藏相之產源保護說，自為資產巨孽所樂聞。而荒木真夫之流，則欲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蓋軍閥已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在財閥亦自有迎拒兩難之勢，此中盈虛消息，規日本者不可不深長思也。(未完)

### 無師自通

諷刺化 外交化

### 日本語

(續)

(日)

#### 第十一課

#### 滿洲國

#### Manshukoku

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積威之下，何求不得。加以老頭票象養多年的漢奸，良心一黑，無惡不作。何況十餘萬之多？利誘你，威脅你，嚴刑，軟禁！在這種情形之下，如同『變戲法』一般地，竟把一個『東三省』，變成所謂『滿洲國』了。唉！無奇不有！

本語的音義，上恐怕還沒有人詳細將牠的音義研究過。現在是教『羅馬字日本語』，站在這立場上，根據『日本語』的音義，『滿洲國』，用羅馬字標音是 Manshukoku 這發音照日本的漢讀法，可以嵌入的字：有『滿洲黑』，『滿洲苦』，『滿洲憂』，『滿洲愁』，『滿洲恨』，『滿洲怒』，『滿洲憤』，『滿洲怨』，『滿洲恨』，『滿洲怒』，『滿洲憤』，『滿洲怨』。

『滿洲國』，原來有這個地名，『國』字是硬加上去的。『滿洲國』，『滿洲苦』，『滿洲憂』，『滿洲愁』，『滿洲恨』，『滿洲怒』，『滿洲憤』，『滿洲怨』。

『滿洲國』，原來有這個地名，『國』字是硬加上去的。『滿洲國』，『滿洲苦』，『滿洲憂』，『滿洲愁』，『滿洲恨』，『滿洲怒』，『滿洲憤』，『滿洲怨』。



# 中美國際關係

張忠絃

自海道來華，與中國發生關係較遲，而其與中國之關係且較英國與中國之關係尤為重要者，厥為美國。美人秉承盜格羅撒遜民族之特性，自十九世紀初，即從事於海外貿易。中英鴉片戰爭時，美人知中國市場之可貴，亟思染指。故於中英寧條約成立前，即請求中國代表允諾將戰後將給與英人之一切通商利益公諸美國。(一)及中英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與虎門副約(一八四三年)訂立，美政府乃正式與中國訂立中美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是為中美正式國際關係之始。

望廈條約迄今，中美國際關係約可分為數期述之：

第一期，自望廈條約至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在此期中，美政府之目的在積極擴充遠東商場。故於一八五四年七月與琉球訂立通商條約。同年三月以軍艦強迫日本開關，與日本訂立商約。(二)其後於一八五七年與一八五八年復兩次與日本訂立條約，擴充美人在日本之商業。

在此期中，美政府之所以積極擴充遠東商場者，其主

要之原因有三：(一)遠東為美國工業出品——尤以棉織工業出品為然——之良好商場。(二)美國各種事業——政治，軍備，商業等——擴充之結果。(三)美國西進擴殖太平洋沿岸之結果。

因上述之種種原因，故美政府在此期中積極致力於擴充遠東之市場。其在中國，乘鴉片戰爭之機會，得與中國訂立一八四四年之望廈條約。望廈條約中之規定且較鴉片戰後中英條約中之規定猶為慎密。自鴉片戰爭迄英法聯軍，列強與中國間之關係實以中美望廈條約為基礎。(三)

英法聯軍戰役未發動前，美政府固與倫敦同一意志，積極與北京政府修約，以擴展其在中國之商務。及戰事起，美國以不欲捲入漩渦，故未參預戰爭。但其欲與中國修約以擴展其在中國之商務之念，固未嘗忘置。及英法北犯，美代表乃隨至津沽，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與中國訂立中美天津條約。

總之，在此時期中，美國之目的地在積極擴展美商在中國之市場與增進美國在中國商業上之利益。美政府在中國

既無侵略領土野心，且不欲捲入列強政治漩渦之中，是以兩次戰爭（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之役）美政府均未參預。其結果，致美國與中國之關係遠勝於英國與中國之關係，國人今日對美之態度，未始非美國當日政策之結果。

第二期，自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至美西戰爭（一八九八年）：在此時期中，美國在中國之政策趨於消極，蓋一八五八年後未久，美國內部即發生爭執。南北戰爭時（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美人在遠東之商業大受打擊。戰後數十年期中，美政府方忙於國內復興事業，無暇西顧。是以在此期中，美政府在中國之政策為保衛美僑之生命財產與已獲得之經濟利益，同時務求避去干涉行為，并超脫於列強政治漩渦之外。

當一八九四年中日兩國關係惡化之時，華盛頓政府即本上述之政策，不肯出而干涉。（四）馬關和約成立之後，列強乘中國新敗之後，積極侵略中國，同時中國境內排外運動日益推進。美政府為保衛其僑民之生命財產與既得之利益，不能不有所動作；然美政府固未忘其在此時期中所持之政策。故其於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二日訓令駐華美使蘭比（Mr. Denby）曰：『汝之行動宜超然，宜慎重，

任何政策，任何行動，若無關於美國之利益，縱於英國之利益關係甚鉅，汝亦不應參預。』（五）及後駐美英公使非正式詢問華盛頓政府，荷他國限制各國在中國通商之自由，美政府至時願否與英國合作，美國國務卿答覆曰：『他（美總統）不能看出任何……理由，足以使美政放棄美國素日尊崇他國同盟，并於可能範圍內避去干涉行動，勿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六）

總之，在此時期中，美政府以新當內戰之後，正努力於國內復興事業，無暇積極經營海外之市場。故在中國之政策為，一方保衛美僑之生命財產與已獲得之經濟利益；一方務求避去干涉行為，并超脫於列強政治漩渦之外。

第三期，自美西戰爭（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七年：在此期中，美政府在華之政策取相當干涉主義，而同時保留其單獨行動。美西戰後，菲律賓落入於美國版圖，同年美政府併有夏威夷島。自此以後，美國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乃非純為經濟的，而實具有政治性。此後美政府對於遠東之局勢與變遷，遂不能如昔日之漠不關心。且在此期中，距南北戰爭已數十年，美國之國力與元氣已復。美政府在華已不必再持消極政策，坐令中國之市場入於他人之

手。故在此期中，美政府在華採取相當干涉主義。但美國位於美洲，本自有其優越之地位，無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必然性。自華盛頓以降，美政府即素持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此時美政府雖不能坐令中國之市場入於他人之手，雖不能對於遠東之局勢變遷如昔日之漠不關心，但美政府殊不願因此而放棄其歷來所持之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故當一八九九年正月，法政府要求擴展上海法租界，英政府請求與美合作以抵制法人要求之時，美國國務卿覆書曰：『美國駐華之公使，只能為美國之利益有所舉動』。(七)及後英人建議訂立英美同盟，以抵抗俄法德等國在中國之略侵，美政府以同一之原因，謝絕此種建議。(八)

甲午戰後，俄法德等國在中國之侵略行動日益積極。華盛頓政府雖不願與英國聯盟，以抵抗三國對華之侵略，而放棄素日之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但為保衛美僑在中國之利益及遠東之市場，美政府自不能不有所動作。一八九九年春駐華美使於其致華盛頓政府之報告書中，亦主張美國政府應及早有所舉動，以保衛美人在華之商業利益。(九)因此，美國國務卿根據羅克黑爾(Rockhill)

之意見，(十)向各關係國提出覺書——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致英德俄三國，十一月十三日致日本，十一月十七日致意大利，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法國——請求各國允諾此後遵守中國境內之商業均等機會原則。以此種方法，美國終得保衛中國之市場，而同時避去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困苦。(十一)

其後當拳匪變亂與日俄戰爭之時，美國對華之政策仍未變更。美國國務卿於一九〇〇年六月八日電令駐華美使曰：『於可能範圍內，應單獨行動，以保衛美國之利益；於必要時，方得和他國代表合作。』(十二)二日後，美國務卿復電駐華美使曰：『除竭力保衛美國利益——尤以美僑與美使館為最——外，吾等在中國無他政策。凡足以束縛吾等異日之行爲，致與爾現時已得之訓令不符之一切舉動，爾切勿作。切不可和他國締結同盟。』(十三)及後日俄糾紛之事起，日本探詢美國意見，美國國務卿覆書日本政府曰：『吾等現時并未預備單獨或會同他國作任何含有敵視他國性質之表示，以實行此種關於中國領土完整之意見。』(十四)

總之，在此時期中，美國以頗有菲律賓與夏威夷島之

故，其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已非純爲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而實兼具有政治性。加以在此時期中，遠東之事變層出無窮。俄法德等國對華之侵略，拳匪之變亂，八國之出師，俄軍之佔據中國東三省，使中國幾遭覆亡，美國在中國之市場幾將不保。故美國不得不採取相當干涉主義，以保全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是以提倡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中國門戶開放原則。

第四期，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在此期中，美政府在華採取積極政策，以保衛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一八九八年後，美國以領有菲律賓與夏威夷島之故，其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已非純爲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而實兼具有政治性。加以在此時期（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七年）中，遠東之事變層出無窮。美政府爲保衛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致不得不採取相當干涉政策，以保全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藉以保全美國在華之商場。但中日戰後，日俄戰前，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之敵爲俄法德三國，而英日二國不與焉。英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較之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有過之而無不及。且俄法二國爲英國世仇，英國與俄法

二國利益衝突之點，又非僅限於中國。是以英政府反對俄法德三國對華之侵略較美政府反對俄法德三國對華之侵略猶爲堅決。日本自三國干涉遼遼之後，仇視三國甚深，自亦堅決反對三國對華之侵略。俄法德三國對華侵略政策既已引起英日二國堅決之反對，美政府如非不得已，自可以抵禦三國對華侵略之責任誘諸英日二國。一八九九年正各國強迫中國租借海港之後。英國匪惟未曾出而反對，且從而效尤。日本則孤掌難鳴，且在此時國力猶未充實，亦無力抗制。美政府不得已，故向各國政府提出覺書，以保障中國門戶開放之原則。及後英日同盟成立（一九〇二年），美政府見抵禦俄法德三國對華侵略之責任有託，於是乃退作壁上觀，採取單獨行動。匪惟不願加入英日同盟，即蘭斯頓（Lansdowne）提出英美日三國對於中國東三省應取之行動應成立諒解之建議，亦遭謝絕。（十五）

日俄戰後；日本一變其戰前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之政策，而積極侵略中國。一九〇七年日俄二國成立協定，合作以侵略中國。法爲俄之同盟國，而英爲日之同盟國，加以英俄間與日法間於同年亦均成立諒解。自茲以後，日俄將共同侵略中國，英法爲日俄之同盟國，必不肯

出而抵禦。德國在中國無甚大之利益，當不致爲人作嫁。美國爲保衛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美政府自不得不採取積極政策。

一九〇七年塔虎脫（Taft）時任美國陸軍總長，翌年任美總統。一遊歷遠東。十月八日，塔虎脫於上海美僑歡迎會上，即席演說：

以今日之情形而論，美國不僅只關心中國之商務，美國尚有領土鄰近中國。……美國對華之進出口商務只次於英國。……中美兩國間既有偌大之商務，美政府自應用種種正當方法防衛，使美國人民在中國之商務不致因他國利用政治之勢力，而致衰頹或損害。……苟他國不尊崇中國之門戶開放，志在壟斷中國之商務，則吾人自有抗議之權利。……在過去期中，吾人雖未能注意及中國商務之重要，……但余敢斷言，在將來，各位將不致再有抱怨政府不注意中國商務之理由。（十六）

塔虎脫此篇演說實爲美政府此後在華採取積極之先聲。自茲以後，美政府對於保衛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不再如昔日採取消極政策。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

日華盛頓政府與東京政府交換覺書，聲明日美兩國之政策在「鼓勵兩國在太平洋上商務之自由與和平之發展」，維持，「上述區域中當日之現狀」，保全「中國境內商務與實業之機會均等原則」，尊崇「彼此之領土」，并「採用和平方法以扶持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以保存各國在中國之共同利益」。（十七）一九〇九年美政府提出東三省境內一切鐵路「中立化」之計劃。（十八）一九一一年英國且因日美關係之惡化而修正一九〇五年之英日同盟條約。（十九）上述各種事實足以證明美政府對華之政策，在此期中，已易其素日之消極政策而漸趨於積極。

總之，在此期中（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美政府以日俄已成立協定，合作以侵略中國，英法爲日俄之同盟國，不願以遠東之故開罪日俄，德國在中國又無甚大利益，不願爲人作嫁，爲保衛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美政府自不得不採取積極政策。

第五期，自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至一九三一年：在此期中，美國在華之政策爲與英日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一八九八年後，美國以領有菲律賓與夏威夷島之故，其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已非純爲經濟與商

務之利益，而實兼具政治性，加以吾人之所謂第三期中（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七年），遠東之事變層出無窮。美

政府爲保衛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致不得不採取相當干涉政策，以保全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藉以保全美國在華之商場。然在此期中（一八九八年至一九

〇七年），英日二國反對俄法德三國對華之侵略較之美政府反對俄法德三國對華之侵略猶爲堅決。美政府如非不得已，自可以抵禦三國對華侵略之責任讓諸英日二國。一九

〇七年後，日俄二國成立協定，共同侵略中國，英法二國以與日俄有同盟之關係，不能積極出而阻止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爲保衛美國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美政府自不得不採取積極政策。但此期中（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

年），日俄英法四國既有默契，（二十）德國在遠東又無甚大利益，（二一）美國在遠東之地位與政策幾等於孤立，是以此期中，美國雖能相當牽制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但美國在華之政策終不能完全實行。一九〇九年東三省境內一切鐵路『中立化』之建議，以日俄二國之反對，英法政府之不援助，而未能成立。一九一七年，美政府且以參加歐戰鞏固後方之故，與日本前外相石井交換覺書，『承認

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尤其是在中國和日本領土毗連的地方』。（二三）

歐戰既終，國際之情勢已變。俄國於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其對華之侵略，已改絃易轍。法俄間之關係亦不如昔日之親密。戰後足以阻止美國對華之政策，損害美商在華之市場者，厥爲日本與英日同盟條約。美國爲保衛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自不得不設法阻止英日同盟條約之續訂。英政府雖願遷就美國，但雅不願無條約取消英日同盟，開罪日本，致二十年同盟之友國一變而爲仇讐。美政府鑒於英人此種態度，遂不得不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二四）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且美國在華之利益與政策雖與日本在華之利益與政策相反，但美政府殊無意爲保衛美國商務在華之市場與日本戰爭。故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於美國亦未爲非計。適於一九二一年時，英美日等國因海軍競爭之結果，咸感有縮減軍備之必要。八月十一日美政府乃正式邀約英日法意四國參列『軍縮會議』，并連帶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爲英美日法四國成立協定，以維

持四國關於太平洋一帶之海中領土與屬地之權利。此約之效用在代替一九一一年之英日同盟條約。此外，美，英，日，法，意，中國，荷蘭，比利時，葡萄牙九國復訂有九國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四國協定與九國條約即美政府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侵略政策之結晶。(二四)自華盛頓會議迄今，美國對華之政策即以此二約之精神為基礎。至於美政府之此種政策是否可望成功，其判語則有俟諸異日，此時殊無從斷言。

總之，在此期中(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美政府以戰後足以阻止美國對華之政策，損害美商在華之市場者，厥為英日同盟條約。英政府既不願無條件取消英日同盟，美國遂不得不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



總觀上述，美人在華之目的在擴展美商在中國之市場與增進美僑在中國商業上之利益。美政府在中國既無侵略領土之野心，復不願被捲入列強政治漩渦之中，故美國自與中國訂約以來，即能保持兩方友好之關係。鴉片之戰與英法聯軍之役，兩次美國均未參預。南北戰爭後，美政府

以努力於國內復興事業，無暇積極經營海外之市場，故在中國採取兩重政策——一方保衛美僑之生命財產與已獲得之經濟利益，一方務求避去干涉行爲，并超脫於列強政治漩渦之外。美西戰後，菲律賓淪入於美國版圖。同年美政府併有夏威夷島。自此以後，美國在太平洋及遠東之利益，已非純為經濟與商務之利益，而實兼具有政治性。此後美政府對於遠東之局勢變遷，遂不能如昔日之漠不關心。適當甲午戰後，遠東之事變層出無窮。俄法德等國對華之侵略日益積極，美政府雖不願與他國積極合作，以免陷入列強政治漩渦之中，但為保衛美僑在中國之利益及遠東之市場，美政府自不能不有所動作。是以於一九〇〇年積極提倡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一九〇七年後，美政府鑒於日俄二國合作以侵略中國之協定成立，英法又為日俄之同盟國，不願出而積極阻止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美政府遂不得不出而積極干涉。然以美國在遠東之地位與政策孤立之故，是以在此期中(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美政府雖能相當牽制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但美政府在華之政策終未能完全實行。歐戰既終，國際之情勢已變。戰後足以阻止美國在華之政策，損害美商在華之市場者

，厥爲日本與英日同盟條約。英既不願無條件取消英日同盟條約，開罪日本，美亦無意爲保衛美國商務在華之市場與日本戰爭。故美政府遂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四國協定與九國條約即美國此種政策之結晶。自華盛頓會議迄今，美政府對華之外交仍爲此種政策所支配。

美國對華之基本政策，自望廈條約以迄於今，始終爲商業與經濟利益所支配。美國在華政策之目的，在擴展其商業與市場，無侵略領土之野心。加以美國自華盛頓以降，其傳統政策即爲保留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

甲午戰前，美國爲擴展其在華之商業與市場，乃與中國訂立望廈天津諸條約，而謝絕加入英法二國對華之戰爭。(三)五)甲午戰後，中國之局勢，危如累卵，美國在華之商場因以岌岌可危。是以美國乃出而提倡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原則。一九〇七年後，遠東之局勢復變，美政府在華乃不得不採取積極政策，以抵制日俄二國對華之侵略。然在此二期中，美國仍能保持其保留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歐戰以後，爲中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之敵者，厥爲日本與英日同盟條約。美國雖不願放棄其在

華商業與經濟之利益，然美人殊亦無意爲保衛其此種利益而與日本戰爭。是以美政府採取折中政策，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之侵略。(二六)要而言之，美國在最近之將來，決無意放棄其在華之經濟與商務之利益及將來可能之市場。但日本如不爲己甚，美國亦決無意因保衛此種利益而與日本戰爭。華盛頓會議後，美國所採之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侵略之政策之成敗，此時殊難斷言。美政府今後在華之政策與措施，要當視日本今後對華之態度與美國所採之與英日二國合作以牽制日本對華侵略之政策之成敗而定。(完)

註一 美代表會以此請求者英，得其允諾。

註二 美國爲西洋各國中首先與日本訂約通商之國家。

註三 列強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中美望廈條約實開其端。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中無此規定。一八四三年之中英虎門副約中雖有類似之規定，但非領事裁判權。其詳此文不便具論。此外，中美望廈條約中尙有十二年後得重行修訂之規定，爲日後列強要求中國修約之張本。



註四 中日戰爭期中，中國境內日僑，與日本境內華

僑，均曾由美國使領代為保護。美政府并曾允

諾，苟中日兩國同意，美政府可出而調停。

註五 見 Foreign Relations, 1895. Part I, pp. 102-103.

註六 見 Hay Papers. March 17, 1898, Sherman to

White.

註七 見 Foreign Relations. 1899. Pp. 143—150.

Alfred L. P. Dennis, Adventures in Ame-

rican Diplomacy. 1896—1906, P. 199.

註八 提倡英美同盟最力者，有英國殖民地大臣張伯

倫 (Mr. Chamberlain) ，英國國會議員布銳

佛特 (Lord Charles Beresford) ，倫敦泰

晤士報遠東特約通訊員苛爾可洪等。美政府之

謝絕與英同盟者，固因美政府不欲放棄其歷來

所持之單獨行動，不捲入歐洲政治漩渦之政策

；然亦因英政府此時在華之政策與美政府此時

在華之政策非必盡同。見羅克黑爾 (Rockhill)

呈國務卿之意見書。Dennis. P. 212.

註九 見 Dennis. Pp. 207—208.

註十 見 Dennis. P. 212.

註一一 無條件承認美國提出之原則者，惟意大利一

國。其餘各國雖應允承認，但以他國共同承

認為條件。俄法德三國之答覆實無異於只承

認應用最惠國待遇。

註一二 見 Foreign Relations. 1900, P. 143.

註一三 見同上 1900, P. 143.

註一四 見 Dennis. P. 242.

註一五 見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War. XI P. 207. Cf. *ibid.*, P. 199.

註一六 見 North China Herald. October 11, 1907

100 ff.

註一七 見 Mac Murray. I. Pp. 769—771.

註一八 見 Dennett. Roosevelt and the Russo—

Japanese War. pp. 157—158.

註一九 參看拙著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pp. 251—252.

註二〇 俄國於一九一七年革命後退出。法國於歐戰

後，其政策亦有變更。惟英日同盟則至華盛



# 日本財政之前途

龔德柏

編者按：日本明年度豫算，係空前大預算。約等於甲午戰前豫算之二十二倍，等於日俄戰前預算之七倍，已略等大正三年日本全國民所得之總額；即較之日本對外空前大戰之日俄戰爭總戰費，尚超過三萬萬零九百萬圓。（日俄戰爭日本總戰費共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圓）該項數字，若以戶數平均分配，則每戶應均担二百圓。若以日本壯丁平均負擔，每人亦約均攤二百圓以上。支出則有增無減，收入則有減無增。政友會之所謂積極方針，五年產業計畫，犬養內閣之所謂景氣政策，齋藤內閣之時局匡救政策，高橋藏相之公債政策，均係偃苗助長，或姑息補苴之手段，毫無裨於日本之建設，亦毫無補於日本財政之危亡。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法，試問昭和九年度預算，勢將增至何度？其預算赤字，應有若干？此項赤字，將以何法填補？將採公債政策乎？則公衆吸收力究餘若干？日銀承銷力究有若干？大藏省預金部之承銷力究有若干？日銀金部以外之消納

力尙餘若干？將採外債政策乎？則試問日本今日之國際形勢，視日俄戰役時若何？日俄戰役時，英美方面承銷戰債凡十萬萬。此時是否尙有絲毫希望？即如日方所臆想經濟後援戰債外府之法國，是否有以經濟援助日本之決心？假令有之，其能力若何？將採用陸軍派之增稅計畫乎？陸軍派之夢想，亦不過希圖增收二萬五千萬元，而事實上決無實現之可能性。將採普及的增稅政策乎？則破產農村，何以堪此？農民抗稅，勢所必然。然則日本財政，已屆山窮水盡之時，寧有起死回生之計。作者高瞻遠矚、旁徵博引，以犀利的分晰，下明確的判斷。從財政金融國際種種方面，斷定日本帝國『壽終內寢』，爲期不遠。此雖諱言，要亦去事實不遠也。但作者之所估計，係以日本平時財政作標準，實則國際形勢，愈逼愈緊，大戰之爆發，特遲早問題耳。據日本平時財政的狀況，以預測日本戰時財政之前途，誠不知軍閥者流，果有何法以善其後？日閥亦自知長期作戰，可使國力凋敝。民族疲勞，而以日本之財政動員力，軍需資源供給力，軍需機材生產力，決不能供長期作戰之需。故參謀本部，曾苦心焦慮於短期作戰（即速戰即決主義）之研究。然國際形勢之變化，與

戰局之推移，固有非人力所能左右者。歐戰初期之德國參謀本部，何嘗不欲貫徹其速戰即決主義；而大戰竟延至五年，吾人試懸想日本將來之作戰形勢，欲求如歐戰時之英國，有法比前衛作戰，固絕對不可得也。欲求如德國有奧土協同作戰，亦不可得也。然則日本除以獨力支持長期戰局，殆無他途。（兵力如此財力亦然。）夫日俄戰役，日本前線野戰軍，不過四十三萬，交戰期間不到兩年，其總戰費不過歐戰時英國總戰費三十六分之一，德國總戰費三十二分之一，法國總戰費三十分之一，俄國總戰費二十七分之一，美國總戰費二十二分之一，奧國戰費十七分之一，義國十三分之一。而一考其戰費所自出，則公債約占二十分之十四，租稅約占二十分之四，而外債實占公債總額三分二以上。然則當時日本國民直接負擔之戰費，不過十億左右，而日本國民則已精疲力竭矣。就兵器彈藥言，則砲彈消耗量一百零四萬發，僅等於歐戰時德軍消耗量五百分之一，英法消耗量三百分之一。就兵器彈藥費比較，則僅等於英軍一年消耗費三十二分之一；若單就彈藥費訂算，則僅等於英軍一年消耗量七十分之一而已。然在沙河會戰奉天會戰之時，野

戰軍司令部大本營請求補充彈藥之軍電，殆如雪片飛來，幾於無法應付。故在戰役最後期，對應以特種鋼製造之砲彈，至以粗鉄製造，其結果致多數砲彈不能爆炸。（據平田晉策調查）據過去以推將來則日本今後戰費籌集與軍需補充之困難，不難預測矣。抑作戰固須料敵，知彼尤貴知己。作者用意，在發見日方之弱點，以定我方之對策。國人一讀此文，可以興奮抗日精神。可以排除恐日心理。若因此而幸災，而樂禍，而自大，而輕敵，而希圖僥倖以自存，則有負作者之苦心。

時至今日，苟全國上下，猶不能作非常總動員之準備，以與日本相周旋，而惟希冀日方之自然崩潰，縱令日本發生空前大地震，而全國灰燼，發生空前大海嘯，而全國陸沈，發生空前大革命而全國騷動，而我國依然無以自儕於國際競爭主體之列也噫！

劉奇甫附識

日本去年出兵佔領東三省，其原因雖有種種，然其最重要者，則爲財政困難。政府欲以裁兵而減少其負擔，軍閥則恐失業，特藉對外侵略，以避免裁兵之危險，故東三

省事件遂因之發生。吾人因看透此點，知日本無法維持其侵略政策所需之軍費，故主張日本不足畏。今年八月，曾著『看他還能撐幾年』一文，專論日本農村及財政破產之

危機，斷定日本財政已非人力所能挽救。（見本報第一第二兩期）現經過不過數月，吾人所豫料之危險，已着着實現。而最足表現其危險狀態者，無過於明年度之豫算案。特將逐項說明於左，以便國人明瞭大日本帝國「壽終內寢」之期不遠矣。

## 明年度豫算二十一萬三千八百萬

元

日本財政自民國十八年以來，已有江河日下之勢；自入本年後，更有岌岌不可終日之概。本年度豫算，因收支不能相符，須發行公債六萬萬一千餘萬元，再加交付公債，其一年間發行之公債，已八萬萬元以上。在此種財政狀態下，明年度豫算，非大行收縮，收支決無適合之理。故本年七月中旬，即經閣議決定明年豫算編成方針如左：

一新經費之要求，限於緊急不得已者。

二該項新經費，以各部節省既定經費之財源充之。

但閣議雖有此項決議，然因實際需要新經費甚多，故十月上旬，各部所提出之新經費要求額，全部共達十四萬萬元以上。不特為破天荒之鉅額，即自本國家每年全部收入，尚不達此數。再加以基本豫算約十五萬萬元，是日本

明年度，支出共需二十九萬萬元以上，收入只十三萬三千元，收支兩抵，相差十五萬數千萬元。故該項新經費之要求，殊難承認。是時高橋藏相在葉山別莊養病，財政部事務人員，對此鉅額新經費要求，擬大加削減；並主張增加新稅，以補豫算之不足，輿論亦多主張加稅者。然高橋藏相則獨特異議，謂日本之產業，將因加稅而感受壓迫。至豫算不足之數，則主張發行公債以填補之。財政部事務人員之加稅意見，未被容納，而一方審查各部要求之新經費，雖極力削減，然實有不能削減者在。故決定承認新經費要求額六萬萬零八百萬元。新經費之承認雖未達要求額之半數，然其數已屬不少，再加基本豫算十五萬萬餘元，是日本明年度豫算已達二十一萬萬元以上，收支兩抵，尚相差七萬數千萬元。十月二十日高橋藏相由葉山回東京。十一月初，財政部開部務會議，決定豫算之審查案全部。十一月七日高橋藏相提出該項審查案於閣議，各閣委非常不滿，尤以陸海軍大臣為甚；高橋藏相雖極力說明日本財政之困難情形，希望各部諒解，而荒木陸相仍主張其五年平定東三省之計劃，要求藏相予以充分經費。高相憤甚，謂荒木曰，君等胡鬧，闖此巨禍，日本財政實無此負擔

能力。內田外相恐荒木惱羞成怒，特從傍勸高橋允許荒木之要求。高橋復向內田云：君只知說好話，而不知財政之困難情形，若軍部要多少即予多少，則何需以我八十老軀來任藏相，一時各閣員皆爲失色。後經齋藤首相之勸脫，

高橋略示讓步之意，謂明年度豫算不足額，擬發行公債八萬萬元。現尙有三千二百萬元之餘款，即以此款供各部分配，於是閣議始得閉會。然各部要求增加之額共達二萬八千五百萬元，高橋藏相不顧各部要求之多寡，決定以二百萬元供增加公債之利息；二千萬元充東三省事變之豫備費，只以一千萬元供各部分之分配。九日閣議又經討論，改爲以一千萬元充東三省事變之豫備費，以二千萬元供各部分配。然陸海軍大臣對此區區之增加，決無滿足之理。當由閣議決定，由陸海軍大臣與高橋藏相直接談判，於是高橋藏相又允許增加陸海軍軍費九千五百萬元，由陸海軍大臣自行分配。復由陸海軍大臣私行商議之結果，決定陸軍五千萬元，海軍四千五百萬元，於是日本明年度豫算始行決定。其總數共爲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六萬元，該項數字以日本現在人口分配之，不論男女老少，每

人須負擔三十一元。在真正民窮財盡之日本，欲每人負擔此巨數，不論如何，當不可能。故一般人均抱悲觀；即平日主張侵略中國最力之大阪每日新聞，及東京日日新聞，亦不能不大發悲聲，而以日本財政破產爲慮也。

### 豫算增加之原因

日本財政在甲午中日戰爭之年，（一八九四年）支出八千四百餘萬元，較之現在不過二十七分之一耳。經中日戰爭，由中國獲得巨額賠款，又加以三國干涉遼遼，須與復仇之師，故大行擴充軍備。至一八九七年，豫算始達二萬二千六百萬，較之今日亦不過十分之一耳。其後每年增加，至一九二八年已達十八萬一千四百萬元。然此時日本財政尙可勉強負擔，次年即漸減少，至一九三一年，減爲十四萬八千八百萬元。一九三二年（即今年）因日本侵略中國之結果，軍費大增，共爲十九萬四千三百萬元。而明年度豫算，則較今年又增加三萬萬元矣。考其增加之原因，約有四端：一爲侵略東三省之軍費，其數共爲一萬八千八百萬圓，（該項數字決非真確，以後再論）二爲因侵略東三省之結果，造出全世界對日之險惡形勢，因應付此



種形勢，須增加軍備，合陸海兩軍共爲二萬三千七百萬圓。三爲因農村行將破產，須從事救濟；即所謂時局匡救費是也。共爲二萬零七百萬圓。四爲因日幣跌價，償還外債本息，須多付日幣若干，即所謂貨幣交換差損金是也。共爲七千八百萬圓，再加以新發公債之利息二千六百萬圓。以上五項已達七萬二千四百萬圓。故七萬餘萬之新經費，僅有二千萬元爲生產經費，其餘皆爲不生產之經費；故其性質甚爲惡劣，決非因建設而增加經費可比，日本人之抱悲觀，亦即在此。

### 收入減少爲十餘年來所未有

與此鉅額之支出相比較，收入則非常減少，恰成反比例。據日本政府所公表，明年度經常收入如左：（單位千元）

租稅	六九一，八一五
印花費	六七，三〇七
官營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四五七，五三〇
日本銀行納付金	二七，三四八
雜收入	二七，〇八九
由特別會計撥入	一七，二二〇

日本財政之前途

共計 一，二八八，三一〇

最初財政部事務當局所估計之收入，爲十二萬四千八百萬元，然經部務會議時，以如此估計，與支出之數相差太鉅，殊太難堪；故命重行多估，始爲現在之數。然日本自民國十年以來，經常收入數額，從未有較明年度再少。一方經常收入爲十餘年來之最少額，一方支出又爲從來未有之鉅額，收支似差甚鉅，更屬必然之勢也。而收入項目中，租稅一項，只達六萬九千萬圓，更爲民國八年來所未有之少數。從前豫算以租稅當收入之大宗，然明年之收入，在經常收入中，只佔五成三分，在總收入中（包含公債在內）尙未達三成，則日本財政之帶破產性已甚明顯也。

經常收入政府既故意多估，故臨時部經常收入，政府並未發表其細目，只估爲五千四百六十二萬元，事實上是否能達此數，殊爲疑問。然即令照數收齊，兩共不過十三萬四千三百萬元耳，較之支出額相差甚遠也。

### 支出四成二分爲軍事費

支出增加，如用諸生產事體，建設事業，猶可說也，

若日政府明年度之預算，則大部分爲軍事費，此無異以有用款項，擲諸虛耗。自財政上言之，實爲一種致命傷。蓋在明年度預算總歲出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六萬元中，陸海軍兩部經費，即佔八萬二千五十萬元，爲總歲出之三成七分弱。此外各部預算中含軍事性質者，尚有下列各項：即（一）內務部之廢兵院經費十萬九千元，徵兵費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元，軍事救護費一百四十一萬元。（二）交通部之金鷄勳章年金一千一百零一萬三千元，陸軍軍人恩俸四千七百七十萬四千元，陸軍軍人扶助費一千四百九十四萬三千元，海軍軍人恩俸二千四百一十八萬二千元，海軍軍人扶助費三百四十五萬二千元，殘廢兵士親屬扶助費七十萬元。（三）教育部之青年訓練補助費九十萬元，短期現任教員補助費五十七萬三千元，（此項教育部經費皆爲軍事教育費）。朝鮮特別會計（朝鮮軍隊經費）三十萬五千元，合計總數爲一萬萬四百零六萬三千元。（以上係根據去年度決算，明年

度預算金額有加無減）此外在明年度各部新經費要求中，可以視同軍事費者尤多。如（一）外交部之滿洲事件費四百六十九萬元，在長春設置司法領事所需經費一萬元，移民保護獎勵費三十八萬元。（二）財政部之憲兵司令部新營費三十八萬五千元，滿洲事件第一豫備金二千萬元。（三）交通部之滿洲事件費五萬七千元。（四）拓務部之滿洲移民費三十八萬二千元，移民救養廳費一十六萬元，合計總額爲二千六百零六萬四千元。上述三種軍事費，總合計爲九萬五千五百一十二萬七十圓，即佔全支出之四成二分。僅就陸海兩省經費言，其所佔預算總支出之比率，幾與西伯利亞出兵時之民國八年至十一年相近，較諸民國二十年之二成七分超過多矣。以此等鉅額之經費，用諸軍事，而其結果，惟有陷日本財政於絕境，已屬毫無疑問。蓋東三省事件，已非短時期間所能解決，殆爲日本全國一致所承認，而因此所發生之國際關係，尤非短時期間所能消滅。故日本軍費此後只有增加，絕無減少之理。結果除日本財政破產外，殊無他途也。

## 公債額將達二百萬萬元

日本明年度預算收入只十三萬三千餘萬元，而支出則達二十二萬三千七百餘萬元，其不足之八萬九千六百萬元，則決發行公債以填補之。此外再加特別會計之公債，及交付公債，（即不在市場發行，直接交與人民或團體者）則明年度至少須發公債十一萬萬元；然日本在本年度之初，（即本年四月因日本會計年度係由四月至次年三月）共有國債六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 五萬元，本年內預定發行公債八萬四千零七十七萬元，（連交付公債在內）償還公債三千四百四十三萬元。故至本年度末，（明年三月）共應有公債六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十九萬元，即約七十萬萬元。再加以明年度之十一萬萬元，故至後年（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日本國債應為八十一萬萬元。此八十一萬萬元公債中，有外債約十四萬萬元。（即現在之數）此十四萬萬元之外，係以外國貨幣借入，故償還亦應用外國貨幣。然此所謂十四萬萬元，係以日本貨幣與外國貨幣之法定價格所計算者，即日本金圓百元之價，應合美國金圓四十九元八角四分。然現在日本已禁止現金出口，對美匯兌

，因此跌至二十元左右，只合法定價格約五分之一。是日本所負美國之外債，無形中已變成三十四萬萬元。故至後年三月，日本國債，名義上雖為八十一萬萬元，而事實上則為一百零一萬萬元。然日本對美匯兌之價，此後有跌無漲，殆為全世界一致之觀察。若至後年三月，日本紙幣百元跌至美金兩元或三元亦未可知。（詳見後文）今即假定跌至五元，約合法定價格十分之一，是日本所負十四萬萬...之外債，即變成一百四十萬元，再加內債六十三萬萬元，是日本後年三月已有公債二百萬萬元以上。年利五釐，須付利息十萬萬元餘。此十萬萬元，較之日本收入全部，雖少三萬三千餘萬元，然較之日本全國租稅收入，尚多三萬萬餘元。以國家收入全部，供國債之利息，所餘已無幾。其財政基礎之危險，可想而知。而況從此以後，每年須增加國債若干萬萬乎，試問在此種情況下，果有何法以善其後耶。

## 明年度虧空不只十一萬萬元

日本明年度經常預算，（特別預算在外）虧空八萬九千六百萬元，須發公債填補，已如上述。然此係照日政府所公表者而言耳。但事實上則決不止此數，今試分數點說明於左：

一，支出決不止此數 在憲政國家，本來預算一經確定，殊難更改，但日本現在則為戰時狀態，今日不能保證明日之安全無事，而况一年數個月之後乎。（該項預算由明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至後年三月末方為終了）譬如本年度預算，在去年十二月八日由若槻內閣決定時，支出只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萬元耳。其後若槻內閣倒潰，犬養內閣繼之，雖有僅少之修改，數字大致無差。然其後追加三次，至現在止，其所實行之預算，則為十九萬四千餘萬元。較之去年最初所決定之數，增加四萬六千餘萬元。而况該項已追加三次之預算，又有追加之必要；因對東三省用兵，軍費尙不敷用也。今年度預算既有數度之追加，較去年最初編訂時增加四萬萬以上，則明年年度預算，孰能保其不追加乎，此其一。

二，收入估計太多 明年年度經常收入，最初財政部事務人員，只估為十二萬四千餘萬元，後

經部務會議，以與支出似差過鉅，太不好看；命其多估，始改估為十二萬八千餘萬元，已如前述。然以現在形勢，作為明年年度收入估計之根據，不特十二萬八千餘萬元不能收到，恐十二萬四千餘萬元亦無把握；蓋據最近財政部所公佈，由本年四月一日起迄八月末日止，五個月間，收入不足已達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九千元。若照此形勢推移，恐本年度減收，將達二萬萬元。本年度收入尙不達十二萬萬元，則明年年度是否能達此數，殊為重大疑問，此其二。

三，東三省軍費不敷 日本對東三省用兵，本年度由六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末止，共十個月間豫計軍費為二萬四千九百餘萬元，即每月約需軍費二千五百萬元。但此尙係根據本年五月間之兵數而估計者，而現在兵數，較五月間為多，故每月二千五百萬元尙不敷用，須再提出追加預算。明年年度預算，對東三省用兵費，即所謂『滿洲事變費』，連財政部所保管之預備費二千萬元在內，共只一萬八千八百萬元耳；恐尙不敷半年之用，屆時必再要求追加無疑，此其三。

四，因匯兌跌價外債利息須增加 日本政

府負外債法定價十四萬萬元，（尚有市債及公司債八萬萬餘元）每年須付日金法定價七千餘萬元。明年度預算只列入『貨幣交換差損金』七千八百萬元，即預備因日金跌價所須多付之額。然以現在匯價計算，尚不足二千五百萬元左右，此後匯價再落，所差當愈多；而況日本駐外之使領館所需經費，皆以外幣計算。日幣愈跌，則需日金愈多，此項數字亦不甚小，此其四。

據以上四項觀之，日本政府明年度所發公債，決非十萬萬元所能濟事，結局恐至少非十五萬萬元不可。蓋本年度預算，去年十二月若槻內閣本決定不發公債，然現在已決定發行八萬四千萬之公債尚不敷用；則明年度預算，此後再增加四萬萬元左右，當亦不憚其多也。

### 日本紙幣將變成廢紙

日本明年度預算，即不再增加，已須發行公債十一萬萬元；然本年度尚有公債六萬一千萬元，（十一月末已發行二萬萬元，尚有四萬一千萬元未發）兩項共爲十七萬萬元。從前經濟界寬裕時代，政府所發公債，皆爲民間購去；但自入本年以來，民間已無

力購買公債，故政府亦不能向民間募集。又在本年八月以前，郵政貯金每年約增加三萬萬元，該項貯金，歸『大藏省預金部』管理。故大藏省預金部，已成爲日本政府之寶庫，凡有所需，即求諸該部。本年度應發行之公債，本擬由該部擔任二三萬萬元，但自本年八月以降該項貯金由增加忽變爲減少，計八月份減少二千二百八十萬元，九月份減少二千一百萬元，十月份減少六千二百四十萬元之譜。是四個月來已減少一萬五千萬；故該部不特無款購買公債，且須將原有公債賣去，以預備存戶提款。此後日政府十七萬萬元之公債，能承受者只有一日本銀行，然日本銀行並非有點金之術，不過一面承受政府之公債，他面無制限發行不兌換之紙幣，以應政府之急需耳。然不兌換紙幣愈多，其結果則物價漲高，匯兌跌落，此經濟學上之鐵則，而吾國屢試不爽者。日本自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禁止金出口以來，紙幣並未增加，而匯兌已跌至法定價格五分之一，物價亦逐漸漲高。此後再增加十餘萬元不兌換紙幣，則匯兌跌至如何

程度，物價漲至如何程度，殊非吾人所能預測。以德、國先例言之，紙幣增加一倍，則匯兌價格跌至三分之一；紙幣增加二倍，則匯兌價格跌至十分之一。日本平日流通紙幣，在十萬萬元左右，增加十七萬萬，則達一倍七，恐此後日鈔匯兌價格，須跌至現在七分或八分之一。日本物價亦將漲至二倍或三倍，亦未可知。如此，則日本一般人民尚能維持生活乎？日本國家尚能在世界橫行乎？恐荒木本人，亦不敢作此樂觀也。

### 加稅不能救日本財政之危機

當明年度預算案新經費要求額發表時，一般人甚為驚異。增加租稅之聲盈耳，其中最足使人注意者，則為荒木陸軍大臣及財政部事務人員之加稅意見，惟因高橋反對而罷。然加稅能得多少財源，殊有研究之價值。據十二月三日東京時事新報所載，陸軍當局之加稅案如左：

一，斷行稅制之根本改革，專課比較有負擔力之富裕階級以重稅；並及於一般庶民階級，但其增加稅率則使之少。

二，謀行政制度之根本改革，極力裁撤官吏，並考慮物價之騰貴率，斷行增俸，圖能率之增進。

三，公司分配利益限於一定額，對於能分配限度以上利益之公司，課以重稅。

四，嚴重海關之檢查監督，防止偷稅，對於偷稅公司，適及既往之事實，而課以重稅。

五，對於各方面之國庫津貼金，加以大斧鉞等項，由此種整理稅制，至少圖增加二萬五千萬之稅收云云。

該項加稅計劃，不論貧富，皆不能免，可謂無微不至矣。即假定毫無阻礙，能照計劃實行，則每年亦不過多收二萬五千萬元。是日政府，悉索敵賦，尚不能充因匯兌跌價所增加之外債利息，真可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以如此大加稅計畫，尚不能救日本財政於萬一；然則日本財政之前途可以預知矣。

### 十年財政計畫已不能提出

日本財政收支相差既如此之鉅，政府方面對於前途，實無絲毫計劃之可言。故每年向國會提出之十年財政計劃，本年已不能提出。原日本在明治四十年頃，（一九〇七年）因財政前途頗為危險，議員會向財政大臣要求說明將

來收入支出數目之大概。但財政大臣只答以將來收入可望自然增加，財政無問題。議員以其過於籠統，加以攻擊，故此後政府每年向國會提出預算案時，皆附有十年財政計劃。明年度預算，因虧空已達十一萬萬元以上，此後每年將愈虧愈甚，決無收支相償希望。財政當局不能以每年增加十餘萬萬元公債之計劃，向國會提出，故只得付諸缺如，此爲二十餘年來未有之現像。即此一事，已可見日本財政已有日暮途遠之趨勢也。

### 各方面之憂慮

日本財政之情形如此，故各方面對此非常注意，即平日主張侵略中國之各報紙，亦異口同聲，對其財政之危機，大放悲聲。如報知新聞則稱爲『財政上危機』，其言曰：

今日陸海軍國防費極爲鉅額，即不論其財源，然除國防費救濟費以外，不能承認新經費之要求，在國家經營上，決非善良之預算云云。

報知新聞之言雖甚委婉，然都新聞則較爲露骨。其標題則爲『第二之德意志』，其言曰：

世人對陸海軍當局欲有所言，而又不取。然試問國

### 日本財政之前途

民對此鉅額軍事預算，果不厭棄乎？則必答之曰『否』。故吾人希望陸海軍兩相注意輿情。

較都新聞更進一步者，則有國民新聞，其言曰：

在連年赤字預算之後，今則更爲膨脹，國民只見其數字，即不勝其憂鬱。而問題則在最大數字之陸軍預算。國民對於國防上必須之要求，固有應諾之誠意，然在此眼含悲淚之誠意前，軍事當局亦應表示宏量。

其他如讀賣新聞。則謂：『如此巨額之軍事費，由何處得此財源』？東京日日新聞則謂：『軍費八萬萬元，若有負擔能力，固無問題，其如國民不能負擔何』！東京朝日新聞則謂：『驚異的數字之軍國預算之編制，原則上雖予承認，然能承認之範圍及程度，政府正在苦慮』。遍觀日本全國報紙及雜誌，對於日本財政，幾無一不表示悲觀之意見。至各方要人之意見，則亦完全悲觀。如國會多數黨政友會總裁鈴木喜三郎，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東海道大會席上演說有曰：『對於我國未曾有之龐大預算，並無何等財政計劃，若如此推移，其國財政前途，實爲不勝憂慮』。又云：『際此非常時機，匯兌跌價，不知底止，實有加以相

當考慮之必要。以隨時任國務總理之下院多數黨首領，對其財政，已有『不勝憂慮』之歎聲，則其不勝憂慮之程度已可知也。蓋『不勝憂慮』四字，在政友會總裁，實有其可注意之歷史。即當大隈內閣對華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惹起全世界之厭惡時，衆議院反對黨首領，即政友會總裁原敬，在衆議院提出不信任政府案。於其演說中，曾有『外交不勝憂慮』之言。其後果以對華外交之失敗，至使大隈辭職；故『不勝憂慮』四字，決不輕易由政界要人口中發出。既發出矣，則必真有可憂慮者在也。又十一月二十四日晚，日本商工會議所總會開會後，又在東京開懇親晚餐會，荒木陸相，後藤農相，以來賓資格出席。席間由會長鄉誠之助致辭，關於財政問題有云：

近時我國財政，連年『赤字』（即入不敷出）尤以滿洲事變之軍事費及其他多大費用，不得不加發鉅額之赤字公債。如此進行，誠堪憂慮！其結果必致物價暴騰，匯兌跌落，不兌換紙幣之增發，愈使經濟界混亂，有惹起戰後德意志

### 慘狀之虞！

然荒木陸相則答以現在國民思想複雜，欲由根本破壞國家

。苟非對外有事，使之轉換注意方向，則貽噬臍莫及之悔，故政府之向外發展，係爲除去內憂云云。荒木之言，或係真情然其方法則大錯誤。蓋欲以對外侵略防止內亂，結果惟有促內亂之速發，俄德往事即有明證也。又日本經濟聯盟與日本工業俱樂部，曾開聯合齋藤內閣祝賀晚餐會，由三菱財閥要人木村久壽彌太代表主人致詞，謂：

在戰國時代，（即日本戰國時代記者註）有重其武器而忽餉糈者，其武器固銳利矣；然因糧乏餉缺，卒不堪作戰。今於財政問題，不容爲政府與軍部後援之吾儕資產家置喙，恐其結果，亦若重武器而忽餉糈之武士耳。且此後因對滿洲用兵，需財愈多，財政愈窮，匯兌價格，將跌破二十圓，而至十五圓，或更跌至十圓。我等事業家，關於經營事業，不能樹立方針，因此徬徨歧路，希望首相予以說明云云。

當時齋藤首相謂：俟至議會開會時，再行說明。由三土鐵相代表答詞，說明明年預算案後，謂『政府編成此種無統系無計劃之豫算，誠屬無以對諸君；



惟當此非常時機事已至此，決非人力所能挽回。惟望神佛暗中護佑耳」。嗚呼！以財政專家之三士忠造，關於財政問題，惟恃神佛護佑，則日本財政之無可救藥，於此可見一斑。至近旬日來，高橋藏相之樂觀論，不過係因各方批評太甚，恐預算案不能通過國會，故作此樂觀語，以安人心，並圖預算案之通過，非真能樂觀也。

### 日本財政絕無挽救之方

財政專家之三士忠造，已希望神佛暗中護佑，即無異扁鵲倉公，望而却走。則日本財政之不可救藥，已屬毫無疑問。蓋天下事破壞至易，建設至難。即就日本而言，當明治十年（一八七七年）西南戰事之時，濫發紙幣，以充軍餉，其數達四千萬元。彼時之四千萬元，其購買力約合現在之二萬萬元。在當時之日本財政，已屬不能負擔。故紙幣跌價，只值半價。時松方正義任財政大臣，決心加以整理。然恐因整理財政，使社會一時貧窮，其結果政府必成爲怨府，財政大臣或總理大臣及其他閣員被人民暗殺，亦未可知。然松方之意，彼自己已被人民暗殺，亦殊無碍。惟繼任人員，仍須繼續其遺業，故請開御前會議。

#### 日本財政之前途

由明治天皇宣言，即令有任何變故，整理財政之計劃，決不變更。故松方得以大胆進行其計劃，共三年間，不承認任何新經費要求，以國庫餘款收回不兌換之紙幣而燒燬之，遂立日本財政之基礎。松方幸得明君，故能成其功業。然至數年前，濱口內閣決心整理財政，將預算由十八萬萬元，減至十四萬萬元，社會因之大受影響，遂以日本之不景氣，完全歸罪於濱口內閣。濱口因之被刺，而軍閥則不惜挑起對外戰爭，以反對政府之裁兵政策，而井上前藏相亦被暗殺。不特日本財政未得整理成功，反成爲現在之惡劣狀態。以現在之財政狀態，與三年前濱口內閣時代之財政狀態比較，決非可同日而語。則三年後之視今日，亦猶今日之視三年前。彼時即起松方濱口井上等於地下，亦決無整理方法，故日本財政之破產已成爲必然之運命也。

且日本財政，近三十年來，幾恃借外債以維持其生命，即日本每有大事件，無不借英美之外債，以渡過其難關。如俄日戰爭之戰費十七萬萬元，由英美借入者約達十萬萬元以上，本國內只籌出二萬萬元耳。戰後之經營東三省

，亦係借債英美。又如民國十二年之大地震，在日本乘歐戰機會，大行擴張商務，國富大增之後，尙借英美之款五萬五千萬元，以維持其財政生命，其後又陸續再借，故至今日本政府所負外債，仍爲十四萬萬元，而市債公司債尙有八萬萬餘元。去年九一八之後，日本向英美借款之希望完全消滅。蓋英國已無款可借，而美國則知日本野心，在併吞東三省，收其資源以對美，美國決不願再借予巨款以自害也。故日本一年間，英美不特不借款予日，且向日本收賬，如本年六月到期之南滿鐵路所借英款六百萬磅，英國已收其現金矣。此後借款到期即收，日本驟然失此經濟後援，且變爲漏洞，則日本財政除日趨衰頹外，尙有何法？譬如患貧血病之人，惟恃借他人血液注入自身，以維持其生命，今一旦血液之來源斷絕，則此人除死亡外，殊無他法。今日日本之情形，亦恰如是。則日本財政之破產，絕無避免之方法。無怪乎倫敦財政時報，勸外人將日本公債從速賣出，易以德國楊格公債，或中國與比國公債，足證日本在財政專家觀之，已達破產之境矣。

## 日本將因擴充軍備而亡其國

日本資本家代表木村久壽彌太，以日本現在狀況，比之戰國時代（日本之戰國時代）重武器而輕餉糈，結局因餉缺不能作戰，已如前述矣。又日本明治時代之偉人福澤諭吉所著『文明論』中，有『論自國之獨立』一段云：

見外交之困難，惟歸其原因於兵力不足，以爲我之兵備苟盛，即可成對立之勢。或主張增加海陸軍費，或主張購置大砲，或主張建築砲台武庫。察其意之所在，以爲英國有軍艦千艘，我有軍艦千艘，即可與之對敵。此不明事物本末之論也。蓋英有軍艦千艘，尙有商船萬艘，並有航海者十萬人。造成航海者須有學問，學者多，商人亦多；法律完備，商業亦盛。人間交際事物具備，與千艘軍艦相配合而千艘軍艦始能爲用。武庫砲台亦須與此相比類，否則器械雖利，不能爲用。譬如有一家焉，既無門戶，而家內又甚狼藉，惟其門前備二十寸大砲一門，決不能防禦盜賊也。偏重武力之國，往往妄用金錢於武備，終因負債而亡其國。蓋巨艦大砲，只可敵巨艦大砲，決不能敵負債也。

此種至理名言，在今日之日本，已不能見。試問日本現在



apanese-made。若是照上面用漢讀例嵌入音同字異的漢字麼……却也很多。可以寫做：『和生』、『和成』，是太和國所生，是大和國造成的意思；『羽生』便是屬毛畜牲所生；『輪製』是本庄及武藤等，輪流製造；『和請』譬如：明明土匪原挾溥儀到大連，却故意喚使漢奸一批去請到長春；『和政』，『和制』，『和製』，『和成』，『和性』是充滿了『日本性』；『和世』是表明那樣造成的偽國，自然只有大和的勢力，成功大和的世界了；『和盛』是『大和勢力』一天天的旺盛；『和整』是『大和國來整理』……此外還有『和聲』倒是『和聲』的正常譯語，不過講解起來，却狼狽煩，比彷彿東京大阪各報紙，高唱着：『建設滿蒙新國家』！登時東三省各地，也就一犬吠影，百犬吠聲的響應着。這樣隨聲附和產出來的東西，只好叫『和（讀去）聲滿洲國』；不過仔細想想，那『建設滿蒙新國家』的怪聲，究竟是大和國發出來的呼聲，也可以簡直叫牠『和（讀平聲即太和國名）聲滿洲國』；但是同樣的『和聲（讀平）』，却另有一解，就是滿洲國人對大和國人說話，都得到『和聲』眼地好好的說，這『和聲』就不當『太和國』解，要當『和婉』解了。不過我想為諸君更進一步，像日本那樣胡鬧，中國是一片『戰聲』，恐怕那怪物『滿洲國』也產不下來，無奈中國，像本月報創刊號堅白君的『中日紛爭與國際聯盟』文裏，所謂『以交涉為抵抗，納不免還有些『和（讀和）聲』，所以日本才能從容製造。如此說來，正名是『和製滿洲國』；別名却有四種：站在日本的立場看，是『和（大和）聲滿洲國』；由滿洲國自身看起來，是『和（附和）聲』……或『和（之和）聲滿洲國』；由中國的責任看起來，便是『和（之和）聲滿洲國』了。這分析狠微細；道理也極微妙，恐怕諸位都要做翠屏山的潘老丈，『人心大變！』大變人心！』不說倒明白；一說更糊塗了！』

要步日本軍閥的後塵，學他那憑空捏造的手段；甚麼『自衛』也好；『王道』也好；『民族自決』也好；『管他媽的……』只要牽扯得來，便胡牽亂扯一頓，再替『添上幾種譯語』；使可以寫做『輪誓』，『和誓』，『和誓』。早晚所謂『滿洲國』人，禁不住壓迫；受不了虐待；都會個『輪誓』，『和誓』，『和誓』，『和誓』，『和誓』。太『和』國一定來『征討』，結果，邪不敵正，那『和』勢一『逝』，『和』國也就『和』牠一齊反抗『和』勢，『和』復我們金甌無缺的領土！救出我們血統相同的同胞！金聖嘆，批西廂，那幾個『不亦快哉』！是不發我們喊的！

着大嘴從丹田裏高呼着：『大家的血液都如潮一般的湧着；熱氣都如烈燄一般地冒着；心房如霹靂一般地震着，張打倒和製偽國！！光復東北失地！！救出我們的同胞！！這是我第二次得到學生熱烈的擁護。』

## 蘇俄黨爭與其外交

乃強

編者按：民治主義法治主義之國家，其領袖人物之變動，與國家政局及對外政策，自不發生重大影響，然亦不無相當關係。俾士麥不下野，則德之保險政策，或可繼續維持；威廉二世不攬權，則德之制霸政策，或不至急進；三國協商之局面，或亦不容易促成；日俄戰爭前之日本，若使伊藤繼續當國，則日英同盟，或不易實現；日俄戰爭，或不至迅速暴發；赫里歐組閣，而法國對德形勢，爲之一變。美法間外交上微妙關係，亦有相當進展。今赫閣瓦解，胡弗慘敗，則形勢又稍稍變矣。

一年來之胡弗主義，不承認主義，至少在外交上予日本以重大刺激。迄羅斯福當選，則世人已羣起而注視民主黨遠東彈性外交政策之發展。所謂胡弗主義，所謂不承認主義，已不復爲世人所重視矣。

此猶就民治主義法治主義國家言之也。若在號稱黨治主義國家或完全人治主義之國家，其領袖人物，實立於指導政府支配國民之地位

，則領袖人物之更迭或起伏，與國內政局及對外政策之關係，尤爲密切而嚴重。即以蘇俄論，其對外戰略，已由世界革命強行時代，（即戰時共產主義時代）進而至右傾化政策時代；（即新經濟政策時代）更由右傾化政策時代，進而至左傾化再移行時代（即五年計劃時代），其綱維而領導之者，實維史丹林氏。蓋史丹林氏『一國社會主義建設可能論』，實現在蘇俄建國對外之最高原則也。若史丹林地位有動搖，或個人有變化，其繼任人選如何？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之繼任希望如何？軍事人民委員長渥羅席洛夫之繼任希望如何？共產黨總書記卡各腦維赤之繼任希望如何？又史氏政策，對繼任之永續的支配力如何？假如渥氏繼任，是否放棄史氏之和平戰略，守勢戰略，而變爲武斷戰略，攻勢戰略？又除莫洛托夫渥羅席洛夫卡各腦維赤三人以外，有繼史氏而起之資格者，尙有何人？現在中俄業已復交，今後對俄外交，應如何運用？是否採取提攜政策？抑僅採用普通善隣政策？對俄通商，是否採用特種經濟提攜政策？就中俄軍事共同利害點研究，在今後某種時期內，其軍事提攜之可能性如何？其必要性如何？今後日俄關係之推移如何？美俄關係之進展如何？凡此種種，均與蘇俄

政局之安定與否，蘇俄領袖人物之更動與否，有直接影響或間接關係。作者此文，就蘇俄領袖人物，以觀察蘇俄政局之推移，以觀測蘇俄對外政策之發展，可謂獨具隻眼。凡研究中俄關係者，似不可不於此處加意也。

劉奇甫附識

## 一

當茲遠東風雲緊急日益加甚之際，蘇俄所處地位，既有左右大局之勢，則無論其內政外交，胥足令吾人重視。刻下蘇俄在西方既先後與波蘭法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在東方最近復與中國重叙舊好，恢復邦交，在國際外交戰上，蘇俄可謂已獲相當成功。然而有值吾人特別注意之一點，即蘇俄之對外政策，不僅由其客觀環境變化，使之將轉趨於新的途徑，且必因其內在的動力，而逐漸易其一向之和平態度；此內在之動力為何？黨內各派勢力之推移及其政見之異趣是也。試略論之。

## 二

蘇俄政局，就表面觀察，似極平穩安定，其執政當權諸公，亦態度鎮靜，一若毫無事故者然。實則按其內部情況，黨內對於政權爭逐之醞釀方熾，暗潮正多，黨治之前途，若何發展，猶待於今後事實之昭示，姑可存而不論；所可言者，今日蘇俄各派鈞心鬥角之形勢，與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間，列寧垂危以前之局面相同，誰為未來之繼承者問題，為爭論中之唯一焦點也。

在一九二三年，列寧抱病臥床之頃，布黨即以政見主張為名，或以史塔林為魁，或以杜洛斯基為首，互相攻訐，行爭奪政權之實；結果史氏得各派之贊助，獨握政權，專橫以迄於今，而杜氏被排斥於國外，一蹶遂不復振，往事不久，想猶可回憶及之。

然而曾幾何時，史塔林派之勢力，已日就式微，非復昔日不可一世之觀。反動之輩比比皆是，或別圖樹立新職以自固，或實行正面衝突之攻擊，九月之十八首領宣言討伐史氏，十月左派齊諾維夫與卡米諾夫之被除黨籍，以及右派布哈林等之繼續反對史氏產業政策之激烈等等鬥爭（註一），不一而足，在在均可以表示史氏政權之動搖。以史氏處置往事之圓活手腕，及其陰謀之詭譎狡詐，對於此種一再起伏之波瀾，容或視爲不足重輕；以齊氏與卡氏之失敗，史派或仍把握政權於一時，然而論者；以爲史派之前途，殊未可樂觀。蓋該派權勢之漸趨於衰落，已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而其所以如此者，厥有兩大原因：

### 一，青年派之離異 —— 共產青年團因其包羅

多數之少壯青年，爲新近黨員之策源地，遂成黨之最大支柱，而有左右之之能力。是以某人受其愛戴則興，某人遭其抨擊必敗，史氏之起，該團之擁護，與有力焉。今則該團及一般青年，對於政府及其設施，咸示不滿，到處可聞警議之聲，甚且對於各項經濟計畫，建設綱領，公然肆意攻擊，詰責當局建設之遲緩，成績之落後，忿懣之情，殆達於極點，對於史氏之信仰，幾全行失墜，是以相率而他

去，史派大有塌台之勢。史塔林爲挽救此種已頹之局面，雖曾極力援引莫洛托夫以自重，拉攏素在黨秘書處，報界，及地方黨部負盛望有權勢之卡各惱維赤，以求轉圜，乃均事與願違，毫無效果。

### 二，史氏健康之失常 —— 以史塔林個人之人

格，及其在共產黨秘書處之工作論，向皆處於領導羣倫之地位，稍一振奮，本可移轉此種趨勢。乃不幸今日之史氏，已不復能如昔日工作之緊張。蓋自一九三〇年以來，史氏之健康，陡然失其常態，雖爲過度疲勞之所致，然經長期休養以後，依然如故，未克恢復原狀。史塔林之最大特長，爲彼具有極堅強之意志，而毅力過人，猶如一經久不損而極柔韌之鋼彈簧然。彼雖少卓越獨特之見解，但每能取人之優長，據爲已有；以充分之精神，兼理黨國大事，使之不偏不倚，無顧此失彼之過。設彼爲一事之所吸引，必貫注其精力，始終如一，俾底於成，未嘗稍示倦怠之意，然而二年以來，左右無不覺其迥異於昔，忽而成爲健忘之人，對於黨務亦隨之悄然寡趣，不似昔時之勇於負責。

史氏既積弱失常，不克理繁負重，遂不得不以人民委



員會之事權，付諸莫洛托夫，以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書記之責任，委與卡各腦維赤，而僅自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一職。惟年光如駛，精力日衰，故雖中央政治會議之政務，亦不能如往日之處理周備。在第十七次共產黨大會（五月一）之前，彼忽患胆汁症，嗣而肝病復發；職是之故，史塔林派失其領袖，無論在黨在政治之鬥爭上，遂均不能不稍減殺其勢力。

### 三

史塔林健康之失常，誠屬個人問題，然而關聯所至，百受影響。不唯史塔林派因失領袖，漸漸動搖，而趨於沒落之途，且彼積年獨裁專政，總攬大權於一身，安危所在，繫乎蘇俄全局，以是爲綢繆未然計，黨魁繼任人選問題之爭議，因之發生。

各派對此問題，立場既異，意見自然紛歧。於是各持已見，不惜以各種手段，企圖實現自己主張，謀握政權，以擁護己派之利益，此所以年來蘇俄暗潮迭起，黨爭愈激，而有表面化之形勢。刻下對史氏後任之逐鹿者，誠屬大有人在，其希望最大，呼聲最高者，有三：

一，莫洛托夫；

蘇俄黨爭與其外交

二，卡各腦維赤；

三，渥羅席洛夫。

三人在共產黨中，同佔重要地位，受史塔林之青睞，而爲其左右手。莫洛托夫爲現任人民委員會之主席，渥羅席洛夫則統率蘇俄百數十萬赤軍之軍事人民委員長也，卡各腦維赤則代史塔林執行職務之共產黨總書記也。以性格論，渥羅席洛夫強頑而專橫，卡各腦維赤最稱奸狡，莫氏則介居二人之間；頗能調濟衆望。惟莫氏以現任官吏支撐台柱，卡氏則受黨之中堅人物之推戴，而渥氏之後援，除百萬赤軍以外，且爲新進少壯黨員及共產青年團之所熱烈擁護。是以就實力觀察，未來繼承史塔林之人物，渥羅席洛夫爲尤有望焉。

### 四

於此遂有最值吾人注意之一點，共產黨內部勢力之推移，果如上述觀測，則誰爲未來之政權者，其政見主張如何？至堪爲吾人重視；其對外將採何種政策？尤爲吾人研究蘇俄外交之所急欲知者。未來如何，必待實現始可曉然，未敢妄下武斷；惟就以往事實之觀察，設渥羅席洛夫繼史氏而起，勢將使蘇俄外交，由退却之戰略改

為進攻之戰略。而大變其從前之和平政策，殆可預言。

吾人試檢討自日本侵佔東北以來，蘇俄各派對於遠東問題所持之態度，則於吾言，可以知其不謬。方事變發生之始，日本固曾以擁護既得權，而為正當防衛之口實，取得蘇俄之諒解。即在嫩江橋之戰，日本於北滿蘇俄之權益，仍然一再聲明絕對尊重之意，藉免惹起蘇俄反感，生出意外糾紛，然日本佈置既竟，挺而北進，下龍江據哈埠，斯時日本早食前言，露其真正面目；自是以後，日本益愈狂暴，東突西馳，終且直接威脅俄土矣。然而蘇俄則自始至終，默默容忍，維持其所謂一貫之和平政策，是固一部分由於環境之所造成，大部份實由於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毋寧於可能範圍內，稍示讓步，以免武力衝突」之意見之所致。惟有渥羅席洛夫，獨排眾議，立於積極地位，作強硬之主張，堅持蘇俄在遠東，必須具有國防上一切必要之準備，以便日本來犯，與之周旋，而予以重懲。

是以渥氏不顧一切，排除萬難，與第二國際合作；以第三國際之名義，在遠東完成一切防禦佈置，進行軍事動作。在朝鮮，滿洲及日本既各設第三國際之支部，復沿中

俄邊境密佈國際軍隊，而在雙城子一帶，配置航空化學協會飛機多架，組織民衆義勇軍達九萬餘衆，一旦有事，擬即以此種隊伍之游擊戰鬥，擾亂敵陣，同時正式軍隊，亦均完成戰時裝備，機械兵器如重砲，輕重機關槍，裝甲車，坦克，無一不備，戰鬥機總數在二百架以上，居防禦之名，而有進攻之實力；凡此皆渥羅席洛夫一己之主張，反抗中央政治會議之政策，假託第三國際之名義，孤意獨行，與遠東紅軍司令布留赫爾所擅自佈置者。

## 五

往事如此，不論蘇俄各派勢力之爭衡，將來推演至若何情況，即祇以渥氏主張之強硬，與遠東軍司令布留赫爾之好大喜功，萬一日本再行進逼，遠東大戰，或不免因此而即爆發。設如蘇俄政治舞台競爭，最後勝利屬於渥氏，則蘇俄之和平態度，必將陡變，可以預料的動力，亦即吾人研究蘇俄外交之時，所最應注意之一點也。

(完)

(註一) 頃據十二月二十一日柏林合衆社電，莫斯科近又發生政潮，且牽連極多，詳情若何，無從判斷，要皆以反史塔林為背景，則可斷言。

#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蠡測

許 燮 民

## 一 導言

國際友仇，惘恍迷離，殊難預測。今日之友，或可一變而爲仇；今日之仇，亦無不可一變而爲友；其間之或離或合，忽友忽仇，要視利害爲準則。此國際外交之鐵則，猶如北辰，雖衆星紛紜萬變，終難離乎其宗。

日俄兩國，世爲仇讎。近來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聲浪，揚溢沸騰。據路透社電謂：『日本政府，願十二月中旬，與蘇俄開始爲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初步協議』。同時日本政府主角荒木陸相，發表談話，亦謂：『軍部方面，固不吝與俄方進行此項交涉。』最近松岡出席國聯大會，道經莫斯科，對於蘇俄，極力獻媚，與蘇俄外交委員長李德維諾夫會談，不侵犯條約之後，數訪加拉罕，甘言拉攏；又與蘇俄名記者拉達克討論遠東局勢，希望蘇俄協助保障日本與滿洲之安全。至其對報界談話，竟稱：『日俄兩國，自具有應成爲同盟國之各種共同利害』，言詞尤極聳聽。同時松岡復在莫斯科紅場閱兵台上，陪觀蘇俄十五週紀念之百萬人大閱兵典禮。表示與蘇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誠意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蠡測

，不惜作日俄同盟之鼓吹。

攷日俄兩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始於一九二六年（民十五），當國民軍佔領淞滬時，第三國際，希望赤化中國，深慮列強之反感；但蘇俄認定，此種反感，若無日本在內，決無實現之可能。故爲預防列強干涉，及爲破壞英日協妥起見，斯大林曾經屢次訓令駐日蘇俄代辦貝司杜夫斯基，與日本開始談判互不侵犯條約。曾由貝氏與日本外務次官出淵，談判一日。結果，出淵認爲日本政府，決不能簽訂此項條約。但由出淵私人，向貝司杜夫斯基口頭担保，謂：『我代表日本政府，通知閣下，我們沒有絲毫攻擊你們意嚮』。蘇俄政府，認爲滿意，通知其他各使館稱，已與日本成立一種口頭不侵犯條約，其經過情形，詳見貝氏所著『一個蘇俄外交官之披露』書中。

此次東北事變以後，犬養毅組閣之時，芳澤回任外相，自歐返國過俄，李德維諾夫與加拉罕，親迎於莫斯科車站，向之提議訂約，芳澤漫應之。但歷犬養，齋藤兩內閣，閱時十月有餘日，日本政府，始終反對與蘇俄締結條約

。蓋其國內，亦有贊否兩派，其持贊成論者，爲無權無勢，俯首帖耳，唯軍閥之命是從之外交人員；而持反對論者，則爲大權在握，目空一切，瘋狂似的日本軍閥。

兩派之言，各自成理，故政府方針，迄未決定。持贊成論者謂：「（一）反對簽訂不侵犯條約論者，有兩種錯誤，一則國際關係與國內情形不能分明；二則視第三國際之赤化宣傳，爲蘇俄政府之行爲，因此生出意外之恐怖心。（二）俄日邦交，現時親善，故用不到不侵犯條約，但爲欲增進日俄之親善，俄國既言願意簽訂，又有何妨，在歐洲各國間另有不侵犯條約簽訂國甚多。（三）不能因俄日國體不同，就要拋棄日俄之親善。（四）俄國之五年計劃，重要在軍用工業，固屬事實，但是國際之軍備，不一定是專爲對付日本而準備；試看歐洲各國之對俄關係，更可明白。（五）第三國際之共產主義宣傳，並非始於今日，不能以宣傳共產主義而反對不侵犯條約。日本雖盡力壓迫，但共產黨之活動依然猛烈。原來赤化宣傳，是屬國內之政治問題，而且欲防止赤化，須補救國內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之缺點，欲藉國際條約制止，可謂認識不充足。（六）俄日「滿」三國同盟，若以上列理由進行，固無不可

，以我國之實力制止外力，方能稱爲有生氣之外交。日本不必過懼蘇俄，俄國若有軍事準備，則我亦以十足軍備應付，不必過於驚心。」而反對簽訂不侵犯條約者方面謂：「（一）俄日雙方，本無侵犯對手國之領土，何必簽訂不侵犯條約，俄國所以深望斯約者，蓋爲俄國抱有侵略日本之意，亦未可知。（二）世界已有非戰公約，何必再畫蛇添足。（三）俄日國體，根本不能相容。（四）恐因有不侵犯條約，日本國民，對於國防之思想不免鬆懈。（五）俄國之五年計劃，以軍用工業爲主，且係以日本爲想假敵。（六）俄國不重信義，依然在日本宣傳共產主義，恐因日俄親近，將助長國內之赤化運動。（七）日俄「滿」三國同盟，恐引誘共產勢力侵入「滿洲國」，於日本之政策有許多不利。」（申報月刊第五號一月來之世界）

迨後，前日本駐俄大使廣田弘毅返國，極力聯俄制美，且曾與加拉罕，有數度之接洽。而號稱日本之俄國通，駐「滿」全權大使——武藤信義大將，表示與蘇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認爲不妨簽訂。更兼近日國際對日，惡感激增，日本憂慮孤立，於是一變其昔日仇俄侵俄之野心，遂付松岡以談判日俄關係之使命。此後兩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之進行，或將急轉直下，而趨於現實，亦未可知也。

## 二 日俄議訂不侵犯條約之原因

日俄兩國，締訂互不侵犯條約，於俄有利，與日無害。日本政府，始終徬徨歧途，迄未決定者，厥有兩因：一則誠恐國際孤立無助；二則又恐聯俄而染赤化，因此益失英法之權心，有得不償失之懼。更以目空一切之軍閥，不忘侵俄之野心，把持作梗，是以遷延不決。今以時勢轉變，兼之武藤荒木之流，亦覺蠻撞之危險，方稍戢其野心。是故遷延不決之日俄締約問題，又復死灰再燃，而定十二月中旬，為締結條約之初步協議。

日俄雙方，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原因，殊為繁複。可就其雙方分析言之，較為明晰詳盡。

### A 關於日本方面者，可分下列五點

#### 一 國際孤立 自東北事變發生以後，日本一

再表示：遵守門戶開放政策；擁護國際聯盟，並無領土野心，僅僅要求中國履行條約上之義務。當時國聯對之並無惡感，甚有為其袒護，使日本以放胆行事者；至以金元為外交重心之美國，亦以直接利害無關，又復畏首畏尾，不敢作有力之表示。迨後日本軍閥，以無人之我阻也，毒篋梟張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蠱測

，佔吉黑，奪錦州，天津事變，上海事變，熱河事變，組織偽「滿洲國」，加以承認，急亟備戰，自食國際諾言，抹殺國際聯盟，撕破非戰公約，踢踏九國公約，否認李頓報告，侵害列強利益，重重野心，暴露無遺。於是，國聯為之震驚；美俄亦為之戒備；日閥為挽回國際孤立形勢起見，自有相機聯絡俄國之必要。

#### 二 恫懾歐洲 列寧曾經說過：『資本主義各

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不能並存，或是前者白化後者；或是後者赤化前者，二者必居其一』。故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家，同視蘇俄為其大敵。一九一八年，曾共同聯合出兵，攻擊蘇俄，而蘇俄亦復不讓，於艱難困苦之中，努力抵抗；又復鼓吹世界革命，極力宣傳赤化，以謀促資本主義國家之崩潰。

日本帝國主義，看清各國弱點，東北事變以後，日本肆意宣傳，謂日本之佔領滿洲，為防赤之前鋒線，說蘇俄積極宣傳赤化，並以中國為其最大目標。中國政府，能力薄弱，根本不能壓制長江流域之紅軍，致蔓延於黃河流域，企圖與蘇俄聯絡，向赤化東亞之大道邁進。如果蘇俄之赤化中國計劃成功，世界資本主義各國家，將受重大威脅

，或將隨之消滅。這娓娓動聽之宣傳方法，深合各資本主義國家之脾胃，勝過十萬雄師，無怪英法各國，中其圈套，箝口結舌，不敢作有力之主張，以壓制日本。

現時，英法各國，態度轉變。日本有見及此，亦轉變方法，宣傳聯俄，以相威脅。蓋英法各國，雖不定用日本為防赤之前衛，但恐懼蘇俄，依然存在。日俄聯合，亦所深懼。日人明知英法懼日聯俄，故對東北問題，常挾俄以制英法，故作親俄，以相要脅。最近，派遣吉田為國聯代表，尤為進一步之惆悵，簡直暗示歐洲列邦，若曰：『汝不與我緩和，我即與俄聯合』。蓋吉田久駐俄都，長袖善舞，與蘇俄要人，大抵友誼素深。吾人不憶距今半載以前，莫斯科有人謀刺吉田，經俄偵悉，出於某使館之所為。此則列國所俱知，而吉田之見重於俄，亦為列國之所共信。此番吉田日內瓦之行，誠為恐嚇歐洲之狡計。故吉田之任務，不在折衝樽俎，而在『取瑟而歌』也。

再此次松岡過俄，積極聯絡蘇俄，其意亦無非惆悵歐洲。據十一月二十三日莫斯科路透電：『現時蘇俄對日，態度稍形冷淡，亦感覺松岡，擬利用日俄諒解，作為日內瓦議之槓桿』。

### 三 美俄接近

美國為資本主義國家之重鎮，亦為蘇俄之大敵，美俄本無協妥之可能。但因對日共同利害起見，飢不擇食，降格相從。蓋美國以對日強硬，形勢尖銳，不能得英法之贊助，故勢非接近俄國，以制日本；而蘇俄亦以感受日本之重大威脅，又欲完成國內工業，須大批借款，故願趁此機會，以與美國接近。據九月六日巴黎哈瓦斯社電：『……美國承認蘇俄之條件，已經兩國數次交涉，關於美俄談判，由美國承認蘇俄為法律政府一事……蘇俄非正式代表斯維爾基氏，已向美政府提議，訂立條約，其中條件，已含美國獲得堪察加半島之特權，俄國償還舊俄在美發行債券之一部份……至蘇俄方面，除獲得美國外交承認外，並得將蘇俄內國債券，於美國市場自由發售。但此種債券，須擔保用金盧布還本付息，蘇俄並要求美國銀行，應照市價從事蘇俄匯票之貼現云』。

美國新共和報，常與政府之意旨相合，該報第七十卷第九零二期，發為社評，亦主張親俄抗日。謂美國若以物質資助蘇俄，則蘇俄之抗日力量，必將增加。關於防止亞洲戰爭之擴大，可採有效方法——給予蘇俄一切合法援助，俾其抵抗能力，愈益增強等語。當史汀生起程赴日內瓦

之際，日本聯合社稱：「蘇俄在日內瓦之代表團，忽宣傳遠東國境增兵說，及美俄對滿立場一致，有提携之可能說。」又史汀生與李德維諾夫會見，談判美俄復交之說，亦盛傳於日內瓦。美國外交委員長波拉氏，亦稱將於國會中提倡與俄復交。美國傾向蘇俄，有如是者。

就蘇俄而言，亦極願與美交歡。共黨機關報主筆拉達克氏，鄭重聲稱：「如日本必欲啓釁，則蘇俄亦將在不侵犯彼之資本主義國中，尋取同盟者。」「蘇俄目光中之遠東戰爭」一文，亦爲拉達克所著，發表於七月號之外交報中 (Foreign Affairs)，極力表好感於美國，用意顯然鼓吹聯美。蘇俄領袖，又復坦率表示，希得美國承認，或初步之諒解。彼等相信美國承認蘇俄，可以避免戰爭，乃抑制遠東日本野心之開，可以開闢美國金融在蘇俄工業之市場。蘇俄之肯追認舊債，以爲復交之條件者，蓋欲吸收美國大量之資本。爲其發展工業之用者也。最近美國總統選舉揭曉，羅斯福當選。莫斯科十一月七日電訊稱：「……多數俄人相信未來關係，較能開誠，而有促進之希望云……」。

根據上述種種，美俄復交，兩國俱在希望中，不久或

日俄議訂不侵犯條約之蠢測

能成爲事實亦未可知。日本軍閥爲制美機先，乃有日俄締約之計畫。

#### 四 安慰國民

日本農村經濟破產，社會不景氣現象，愈益深刻，國民思想，以現政治之不足以談救濟，因之日趨於極左與極右兩派旗幟之下，以謀根本之改造。政府鑒於民氣之難遏，乃有九一八事變之發動，一方則以爲侵略滿洲，可以救濟國內之不景氣；一則轉移國民視線，移其對內目光以對外。

溯自事變發生，列強態度模稜，畏首畏尾，不敢作有力之主張，以防止其事態之擴大。日閥坐是夜郎自大，狼奔豕突，氣燄萬丈。迨後美國獅吼蛙怒，日美關係尖銳，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至是，日本恐陷孤立，國民心理，時相驚惶，一時日美戰爭，日俄戰爭，常縈迴於國民腦海之中，日閥爲備萬一對美作戰，及防止國民疑懼起見，故有緩和蘇俄，以防夾攻之必要。

#### 五 爲僞「滿洲國」壯膽

日本之「私生子」僞組織「滿洲國」自由日本一手造成以來，只得自吹自唱，加以承認。中國自是絕端反對；而世界各國，亦始終未加青睞，與其同調。且在國際法上，若祇日本之孤調獨

彈，加以承認，決不能發生多大效力；故極力勸誘他國，希望予以承認。蘇俄在滿，自有切身利害，故多方設法，冀能獲得承認。

## B 關於蘇俄方面者，可分下列五點：

### 一 防止日本侵入國境 日本大陸計劃及

中滿蒙積極政策，列國俱已周知。其侵略滿洲，乃日本野心之初步的實現，對華對俄，同出一轍。彼於伯力，海參崴，何嘗一日忘懷。一九一八年，出兵西比利亞，耗費鉅萬，所爲何來？矧其中傷中國，全以赤化爲藉口，交歡英法，隱以防俄爲目標。警機老練之俄國外交家，詎復不識？當九一八事變初起，本莊繁，土肥原輩，嘗有乘俄五年計劃未成以前，有先發制人之計；又復援助白俄，組織西比利亞緩衝國之企圖。故蘇俄爲保護國境安全，中東路利權，及北滿優良形勢起見，當然運用靈敏手腕，接受日本親善，以冰消日俄間之新仇舊恨；締結條約，以保證暫時之利益與安全。

### 二 國防建設尙未完成 蘇俄之五年計劃，

誰都知道是國防建設。而資本主義之國家與蘇俄之共產主義，勢不兩立，兩者衝突，遲早必須爆發，如前所述。故

資本主義各國家，欲趁蘇俄五年計劃尙未完成，羽毛未豐之時，加以破壞；而蘇俄亦自知「赤白不兩立」，勢非與資本主義各國家，拼一你死我活不可，自以努力國內實業建設，培厚國本爲將來之清算之爲得也。

蘇俄國防建設，第一五年計劃，雖已於四年內完成；但其成績，雖稱圓滿，而其國力，則仍未多大加厚，尙在風雨飄搖之秋，故有第二五年計劃之開始。聞其內容，大部注重於東方之西比利亞，蓋因日俄世仇，兩國俱知將來必須衝突，此次日本侵吞滿洲，兩國國境連接，尤使蘇俄感受重大威脅；而蘇俄又自知本身能力尙未健全，未至決算之時，故極力避免與日衝突。

蓋蘇俄明知本身現時所恃以生存者，不在雄厚之軍事力量，而在建設鞏固之基礎。因此，蘇俄第二五年計劃尙未完成之時，其對外方針，在求無事，使其得以埋頭工作。此次日本在滿行動，雖使蘇俄以不滿，但仍隱忍退讓，不敢與日衝突。

### 三 鼓動資本主義各國家火併 蘇俄外

交政策，在引起資本主義各國家之革命，企圖蘇維埃政府之普及；更希望資本主義國家之相互火併。所以一方宣傳



赤化，贊助資本主義國家之國內革命，一方則利用資本主義國家間之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等之相互傾軋，用逐個分離之手腕，促進其鬥爭，俾收漁人之利。

自九一八東北事變爆發，尤其是一二八上海事變以後，蘇俄深信日本侵略行爲，將引起列強在華利權之衝突，均勢之破碎；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危機，亦將愈益深刻化；尤其是日美大戰，形勢更亟。更深知日本軍閥，對美作戰，早具決心，幾世以來，從未變更，其所以不敢毅然發動者，雖以時機之未熟；預備之未成；然懼蘇俄之逼其後，則爲日閥之所大懼。往者，日本後藤新平，有見及此，主張日俄親善，互訂協定，即「日本與美構毀之時，俄國不得擾亂日本海。俄國與英國對抗，侵入印度之時，日本不得威脅西比利亞」。故蘇俄以日閥之旨撞，勢將引起日美大戰，以及世界二次大戰，樂得隔岸觀火，埋頭工作。對於日閥，則頻送秋波，以壯其胆，以免猜忌，並鼓勵其勇往直前，發動大戰，俾資本主義各國家之火拚，藉收漁人之利，此蘇俄之用意；其對日採取消極退避政策，不令日閥難堪而絕望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 四 德國希黨抬頭 被放逐之前蘇俄紅軍總司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蓋測

令杜洛斯基氏，曾於二月十七日之自由週報 (Liberty) 發表一文，題曰「何以蘇俄不敢與日本作戰」，曾謂：「日本佔領滿洲，頗有謂將引起日俄戰爭者，但有思想之政治家，皆知近日歐洲形勢，使蘇俄不敢與日本戰爭，德國法西斯黨近將得勢，若然，德國與蘇俄之戰爭，殆不可避免，此實一生死問題……」云云。德國希脫拉領導下之法西斯黨，爲反赤之大本營，而希氏個人，亦爲反俄最烈之人。德國二次選選，希脫拉黨雖未佔國會之多數而握得政權，但其勢力之雄厚，則不可厚侮。現時德國把本內閣辭職，施萊轍將軍組織總統內閣，勢未鞏固，希黨又復宣言反對，將來德國政權，落於希脫拉之手，亦自大有可能性。故蘇俄政府現時已有放棄一向親德之「拉巴羅」政策，而傾向聯絡法國，波蘭矣。

蘇俄在西方，既恐希脫拉之抬頭，發生俄德戰爭，自不得不與其四鄰緩和，日本爲蘇俄東方之唯一大敵，一旦有事於西方，日本勢將與德聯接，乘機侵略西比利亞，償其歷年妖夢。蘇俄爲預防萬一起見，自願於日有懼俄之際，深相結納。

#### 五 蘇俄一般之和平外交政策 蘇俄自知

國基未固，外敵又多，不敢向外有所動作，以招怨尤，故對其四鄰外敵，俱用和平，懷柔政策，其目的在求國內之建設。

蘇俄與土而其，素稱親善，本年四月，復邀土相遊俄，備極渥待。接洽結果，非常圓滿，蘇俄允許土而其賒購器八百萬元之鉅。其對反俄及四鄰各國，則以微妙之手腕，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甚多。先後與芬蘭，波蘭，愛沙尼亞，特拉維亞等國締結，其中尤以與波蘭所訂者為最重要。因波蘭向為法國附庸，充反俄勢力之西方先鋒。又與羅馬尼亞，亦在談判之中。

蘇俄對其緊鄰之關係，既如上述，其與歐洲各國：德俄則有拉把羅協定；國體絕端相反之意大利，亦有意俄不侵犯條約之締訂；西方反俄盟主法蘭西，本在半推半就之中，已於上月二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不侵犯條約矣。該約包括法國之屬地及殖民地，亦一律適用；且明確規定，擁護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云。其與英國，則除保守黨絕力反對外，俱有聯俄之傾向；且在麥克唐納執政之際，英俄關係，決不敢破裂。最後，美俄關係，亦見接近，預料民主黨政府，必將進行復交。

蘇俄現時毛羽未豐，不敢遠走高飛，而其手腕之靈妙，又復施應得宜。其與日本締約，現日本既將於十二月進行談判，蘇俄亦何樂而不為？況日俄關係，在亦弛亦張之中，常有衝突之可慮，蘇俄既不願戰爭之發生，而在鞏固國防建設之際又不願樹怨於日本，而招其侵略之寔現。故日俄締結條約，亦蘇俄之大欲也。

### 三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內 容

日俄兩國，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原因，既已闡述一過，則其內容之討論，實為尤要。蓋其成敗之蹊徑，大多決於內容，而其內容，則為條約之唯一關鍵；內容接近，則談判自易成功，否則，縱能勉強牽合，亦將無誠意之可言。

日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其內容，據十月二十六日東京路透電稱：「據聞日政府同意於十二月中旬，召集討論日俄不侵略條約建議之初步會議，預料協定中，將包括蘇俄對日允許之採油，捕魚，森林讓與權，日本購買中東路森林，以及俄滿劃界諸端；而日方則以機器與其他貨品供給蘇俄，協助其五年計劃。聞日本代表松岡赴日內瓦，途

經莫斯科時，將與李德維諾夫及加拉罕作重要會晤，討論不侵略條約與蘇俄承認「滿洲國」問題……」云云。

路透電所測日俄互不侵犯條約之內容，恐尙未歷日閱之大惑。據大公報十一月九日社評稱：「……蘇俄所提之「不侵犯」，解釋如其字，不侵犯而已；日本則不然，除希望蘇聯即承認「滿洲國」外，尙欲蘇聯讓與若干重大利權，且欲收買中東路，更欲訂立一條，根絕對日赤化宣傳，條件甚多，恐非蘇聯所能允認也……」。承認「滿洲國」，實爲日本對俄締約之大前提；根絕對日赤化宣傳，亦日閱之夙夜盼禱。其徬徨於聯俄之途者，此即一大原因也。大公報之推斷，恐將爲事實。

日俄議訂不侵犯條約，其內容之詳細情形，自非局外人所能測斷。然其輪廓梗概，則上測種種，亦可窺見一般矣。茲將上述路透電及大公報所測各點，略加解釋於次：

採油權——查日本海軍用油，一向仰仗美國之供給。此次九一八東北事變以後，日美關係緊張，日本海軍，急欲脫離美國羈鎖，以謀用油之獨立。乃有派遣實業專家松方赴莫斯科，與蘇俄締結煤油協定之事。松方業於本年九月間與蘇俄煤油輸出委員會簽訂合同，結果甚爲圓滿云。據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臆測

莫斯科九月二十四日合衆社電；「蘇俄石油企業團分支油類輸出信託所，與日商松方本日簽定合同一宗，日本海軍脫離仗仰英美油類供給之企圖，進一步得以實現。此項合同准許日商在日本境內有售賣俄油權利。合同內容頃間雖未發表，但悉在第一年期內，可售賣油二十萬噸。俄油自巴頓由俄船裝運赴日……查美油運日，占輸出總額百分之十，日俄合同締成後，美國油業將蒙重大損失。一般觀察人相信，日本購買俄油，係因日美間微妙外交關係促成。此項交易，並可增進日俄睦誼。查日本海軍用油，一向仰仗外國，又此次購買煤油，係以貨物與俄交換云」。

日本海軍用油，既仰外國，而尤以美國爲最大供給者。設一旦有事於太平洋，海軍用油，勢將斷絕來源，爲預防計，自非另求出路不可。蘇俄爲世界一煤油大生產國，故日本一方與蘇俄締結煤油協定；一方更進而要求蘇俄讓與煤油採取權。

捕魚權——日俄魚業問題，久爲兩國糾紛之窟。溯自日俄戰後，一九〇五年之樸資茅斯條約，俄國許日人在北海捕魚。一九〇七年，又訂立魚業專約，一九二八年，改訂魚業條約。日商乘機組織日魯公司及露水組合等漁業

團體，在捕魚時間，相率前往勘察加沿海一帶捕魚。蘇俄政府，目覩利權外溢，於心不甘，故意刁難，指使俄人與日商競爭，魚區投標，以減少日商捕魚區域；減少漁期；提高漁稅；總使日商遭受損失。日人飲憾雖深，終亦莫可如何。一九三一年，又發生稅款之貨幣換魚率問題，雙方堅持不讓，屢次交涉，毫無結果，去年五月，由日方讓步，假定每盧布爲日金三角二分五厘，俄方始允日商投標，雙方漁區：俄方百十二區；日商僅三十五區。日本漁商，因屢受俄國官方壓迫，憤憤不平，今年漁期，日漁船在勘察加，與俄巡船因誤會惹起衝突，演成械鬥慘劇。其後經雙方派人彈壓，始未釀成大事。去年春間，日政府即命駐俄大使，與俄外部交涉，改訂漁業協定。往復交涉費時一年半，而八月十三日，始由駐俄日使廣田弘毅與蘇俄外交委員長李德維諾夫，簽訂日俄漁業協定。日俄懸案之「十八漁區」，「國有捕魚區魚數量」，「俄商抬高標價」等問題，經雙方讓步，得告解決。惟此次簽訂之日俄漁業協定，係屬於暫行條約之一種，其有效期限，規定爲四年，至一九三六年，再加以改訂。據東京時事新報登載該約內容，共計六項：即（一）一九二八年簽訂之日俄漁業條約

，至一九三六年，再行改訂；此次簽字之協約爲特別暫行協定；（二）漁業投標方法之根本的改正，待漁業條約改訂時互議；（三）日本人在勘察加保存之三百七十一漁區，在現行漁業條約有效期限，不用投標方法，承認日本人有經營權；（四）其他漁區，仍照舊例用投標方法；（五）俄國政府奪去二十二漁區，俄方表示歉意，予以代價；（六）勘察加日人漁業之俄國官憲取締方法，今後特別注意，總使處罰毋失之過苛。……」云云。（八月大公報東京特約通訊）

按日本於日俄風雲緊接之時，突與俄方簽訂漁業特別協定，其忍痛讓步，自有「啞子吃黃連」說不出之苦；以日人之狹隘，勢豈甘心？必將取償於日俄締約之時，以爲條件之一，自爲事寔，無可疑義也。

森林權——蘇俄西比利亞大森林，久爲世界聞名，亦爲日本之所垂涎。蓋日本地窄民衆，素乏原料之生產，而其工業，多仗外來原料，加以製造，始行銷售外國。日本之侵略滿洲，獵取原料，以供國內工業之用，亦爲重大原因之一。

蘇俄有無量數之大森林，日人見之，豈有不加「眼紅

」之理。曩者，一九一八年，西比利亞出兵，糜費鉅萬；列強俱已退兵，而日本留連無退意，直至被迫無法，始行狼狽退出，其意何爲？亦無非覬覦大量原料而已。

況日本所用木材，俱由美國進口，現時日美尖銳化，衝突難免。煤油既已脫離美國而獨立，與蘇締結協定；則爲救濟木材之缺乏起見，要求蘇俄讓與自由採取森林權，自亦意中事耳！

購買中東路——購買中東路，爲日閥日夜關懷，寤寐而不忘者。田中積極政策上曾說：「更攷察赤俄對日秘密宣言，謂羅俄斯與支那，國境彎曲成弓形，天氣寒，物產少，沒有築路的價值，因此不得不把守中東路，分些利益。所以中東路斷不能放棄，與俄國放棄太平洋相同，赤俄主義如此，更使我國不安。」……「赤俄東清鐵路，橫於北滿，阻碍我新大陸政策的實現」。日俄兩國，俱以中東鐵路爲生死問題，日方則以中東路爲大陸政策之障礙，極非攫取不可；而俄方則以中東路爲出入遠東之唯一空道，極力計謀保全。

中東路與蘇俄在國防上，經濟上，關係甚重，不願輕易放棄，爲理至明。當一九一七年，蘇俄革命成功後，曾

一度聲明拋棄在中國所有利權，但後因感覺蘇俄前途，仍離不開遠東之漩渦，因此又變更態度，死守着中東路。此次日本強佔中東路南段，拘捕東鐵俄員，慫恿白俄侵奪中東路，更嗾使偽「滿洲國」收回東鐵道外八站之商務代辦所及大規模倉庫，竟想吞噬東鐵全路。蘇俄除向「滿洲國」嚴重抗議外，同時復下令停止向八站調車。後以蘇俄讓步，允許日本在東鐵運兵，承認「滿洲國」之權利，才將問題告一段落。

總括說來，東鐵爲日本發展滿洲之唯一障礙，誠如田中所言，必謀侵佔，無庸疑義；而在俄方，其必須把守中東路，亦如秘密宣言所稱。前曾將全部車輛，運入俄境，有人謂蘇俄將放棄中東路，其實不然。蓋蘇俄除非決心拋棄海參崴，退出遠東全境，東鐵問題，日本非有重大犧牲，斷不能容日閥之如意算盤也。

承認「滿洲國」——日本宣傳蘇俄將承認「滿洲國」，數月於茲，而蘇俄迄不爲動。日俄締約，日本之欲蘇俄承認「滿洲國」，自爲重要問題。日俄締結煤油協定之時，巴黎方面，卽盛傳日俄諒解，蘇俄將承認「滿洲國」。據巴黎九月二十二日電：「日俄煤油協定，有兩種條件：

(一)增進運輸便利，(二)承認「滿洲國」。據聞日本爲答謝蘇俄承認「滿洲國」計，對於蘇俄輸往滿境貨物，將予以特惠關稅待遇；並願担保蘇俄中東路利益……」。亦可見日閥之締結條約，俱有深意焉。

日閥之爲世界詬病，其承認私生子「滿洲國」，亦一重大因原，故多方設法，勸誘他國承認，尤以蘇俄爲最大目標。而蘇俄之不願加以承認，則可於加拉罕對前日本駐俄大使廣田之表示中見之。據九月二十七日大坂朝日新聞載稱：「日駐俄大使廣田，在二十五日離莫斯科歸國之前，曾於二十三日往訪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主席加拉罕，關於承認「滿洲國」問題，交換意見。加拉罕對廣田表示意見如左：(一)蘇俄對於「滿洲國」，自其建國以來，即極爲關切，現兩方關係已到允許「滿洲國」領事駐紮蘇俄領土內之程度。然至正式承認，則因蘇俄之特殊國際地位，及將因承認而引起之種種事情，今後加以相當攷慮，實爲必要，因是早速承認殊屬困難；(二)蘇俄與「滿洲國」國境相接，有密切之關係，倘「滿洲國」希望派領事駐紮莫斯科，蘇俄可予承認……」。又據九月二十二日莫斯科合衆社電：「……蘇俄政府雖同意接受「滿洲國」之領事

及其隨員，但蘇俄無意正式承認「滿洲國」……」。

至於日本方面，雖極力宣傳蘇俄將承認「滿洲國」，但亦自知蘇俄難予承認。據九月十一日日本新聯電，內田答覆拓相之質問謂：「目下蘇俄無承認「滿洲國」之形勢……」；又據十月二十一日東京路透電：據外務省所接官電，得悉蘇俄在最近之將來，不至承認「滿洲國」。據該官電稱：駐瀋蘇俄總領事，近與武藤部下人員談話，暗示蘇俄不欲採取任何步驟，足以阻碍與中國政府復交」。

根絕對日赤化宣傳——日本對於蘇俄之赤化宣傳，非常痛恨與恐怖，因此常逮捕蘇俄人民；借題搜查蘇俄領事館；派遣密探監示俄人行動；並想種種方法，以防蘇俄宣傳；更欲扶助白俄，驅除赤俄勢力，組織白俄緩衝國，以防蘇俄勢力之侵入東三省。上述種種，可見日本之懼赤化之一般。且其國內左傾分子，日本政府亦常大批逮捕，施以嚴刑；其持反對聯俄論，更以赤化之侵入日本及滿洲爲大懼，而堅決加以反對云。

#### 四 日俄締約對於我國之影響

日俄兩國，各以利害之關繫，及時勢之需要，竟棄除素昔互仇之觀點，進而有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趨勢，雖其

成敗利鈍，締訂與否，尙在不可知之數中，然其對於我國，則有極大之弊害，爲顯而易見之事寔。

攷日本對俄關係，因日美之尖銳，而有長足之增展。蓋防一旦有事於太平洋，可免後顧之憂，故其侵略東北，雖與蘇俄有微細糾紛，而終不敢爲正面之衝突。且於滿洲形勢嚴重之時，忍痛簽訂漁業特別協定，又派松方與蘇俄締結煤油協定。自此兩約成功之後，日本對俄感情，一般好轉，若趁此對俄感情融洽及蘇俄亟欲用其全力，以完成其五年實業計劃之秋，以與蘇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自非爲不可能之事實。

再攷日本現時外交政策，約分四端：（一）對華懷有絕對旺盛之征服慾；（二）對美懷有悲壯之一片備戰心；（三）對國聯冀望延期而無實質之決議；及（四）對蘇俄則極願獻媚與拉攏，以冀其助或中立。設日本於此時國聯不願以實力干涉；美國無力干涉；我國與蘇俄尙未復交之際；毅然決然，對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得蘇俄之諒解，更進而締結日俄「滿」三國互不侵犯條約；則其與我國之禍害，實有不堪聞問者矣。茲爲警惕國人計，特將其卓卓大端，略加討探焉。

###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蠡測

日本軍閥，歷世以來，日夜妄想征服我中華民國，以期完成其新大陸之妖夢；更進而抵抗歐美，以達其稱霸全球之素願。故自東北問題發生以來，無時不在積極進行之中，初則收買漢奸，組織「滿洲國」，又復加以承認；繼則統一侵略機關，以武藤爲全權大使，實行武裝移民，根絕東北義勇軍；更則侵略熱河，擾亂華北；但猶未敢深入北滿者，豈不欲征服全滿，消滅馬占山，王德林，蘇炳文，張殿九，丁超，李杜輩，亦徒以有蘇俄之作梗，不敢放胆而爲也。

據東京十一月二十四日路透電：「……加拉罕請求天羽令日本代表團退出大烏里事表示，天羽致日本外務省之電訊謂，加拉罕談彼自始即知蘇炳文絕不同意談判。據日本觀察者意見，對加拉罕之談話，認爲頗有意義，此事可以證明蘇俄與蘇炳文反正有關之消息。該發言人指示，蘇俄在與安嶺以西之北滿，具有支配一切之勢力……」。據此消息，可知日本之疑忌蘇俄，公然認蘇俄暗助蘇炳文。設日本與蘇俄締約成功，則日本無庸疑忌蘇俄，任所欲爲，大軍挺進，則馬，王，蘇，張，丁，李之流，決無抱殘守闕之餘地，從此全滿沉淪，寸土無留；更進而解決內蒙

，侵佔熱河，威脅華北，亦可以爲所欲爲矣。試問我國其將何如？此日本之利；而我之大害一也。

更就俄方面言，外蒙問題，爲中俄兩國之大障礙。中蘇協定，蘇俄固承認外蒙爲中國完全領土之一部份，然而，糾紛屢起，迄未解決；且蘇俄又復同化外蒙，赤色恐怖，籠罩全區，中國雖有其名，而實權則操之蘇俄，亦無之何！再一九二九年，中東路事件，蘇俄又奮其軍力，侵略我領土，殺戮我同胞，毀滅我財產，後以中國之求和，以及列強之干涉，始行退去，其於中國，豈有同情之心？

況蘇俄之遠東外交政策，以我國爲中心，其唯一勁敵，厥爲日本。故「蘇俄政府的對日外交，始終是一種拉攏的政策，他所以要拉攏日本的原因，不外兩種目的：第一是與日聯合，以共同處分滿蒙問題，以求控制我國；第二是俄國企圖與日協妥之後，足以牽制列強在遠東的勢力」。近年以來，日俄兩國對於滿蒙的侵略，各趨積極，日俄的提携，更增加其程度。俄國在最近四五年中，在遠東的外交，採取消極的急進政策，不僅集中目光于我國的外蒙，且有亟亟南侵內蒙的傾向。而一九二九年的中東事件，蘇俄更顯露其對華政策之積極，企圖以武力攫取中

東路的主權。在此事件中，我們尤可以看出俄國聯日以控制我國之計劃。俄國欲以中東路爲對我宣傳中心，以爲施行各種策略的工具……」（外交評論第五號）設於此時，我國既不與蘇俄復交；復不能仰攀日閱之青睞；日俄諒解成功，雙方俱行積極侵略政策，試問我國其將如何？此則日俄之利，而我之大害二也。

承認「滿洲國」，爲日俄締約之大前提，已如上述。蘇俄雖一時不至，亦不應承認傀儡組織。然此問題愈推演，愈不利於我國，則可斷言。假令蘇俄爲求日本諒解，居然承認「滿洲國」。我國雖欲提一紙抗議，亦不可能。試問我國其將如何？此又日本之利，而我國之大害三也。

收買中東鐵路，亦爲彼日本軍閥多年之夢想。但中東路爲中俄合辦之路，蘇俄斷無全權處分。惟自九一八以後，日本利用中東路，自由運兵；而蘇俄又復承認「滿洲國」對於中東路，有繼承中國在東路之權利。中國當局，亦以領土之被侵佔，而竟放棄利權，一任傀儡組織之繼佔，不向蘇俄抗議，實屬痛心之舉。然終賴有此一路之複雜情形，使日方有所顧忌，得以保存接近俄邊之十數縣鎮。

據郵局十月底旬通告內稱：黑龍江省東部黑龍江沿岸



各郵局：即大黑河，瑯璦，奇克，烏雲，金山鎮，漠河，  
羅北；吉林省東部，綏芬河區域各郵局，即綏芬河，東甯，  
穆陵站，平城子，平陽鎮，密山，勃利，饒河，同江，  
小綏芬，興源鎮，馬橋河，梨樹鎮，半截河子，虎林，寶  
清，撫遠等處仍通郵件，足見東省領土之碩果僅存者，上  
述接近俄邊之十數縣鎮而已。設日俄諒解，中東路將根本  
發生問題，則不特上述各縣鎮，將化為烏有；而我國在東  
三省全部，亦將無些許外交上之地位，試問我國其將何如  
？此又日本之利，而我國之大害四也。

## 五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結果的推測

上述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原因，內容，及其對於  
我國之影響，約略討論一過。則進一步觀察其結果之成敗  
，價值之輕重，俱為必要。但在預測之前，勢非高瞻遠矚  
國際之大勢，日俄之外交方針，原因之緊要與否，內容之  
接近與否，種種情形，俱有攸之需要。

最近國際對日，勢殊惡劣。當行政院會議時，日本反  
對李頓發言，主席稱調查團未奉命解散，依舊存在，李頓  
表示實屬必要；日本反對中日問題移交大會，竟通過呈送

### 日俄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蠡測

十九國委員會與大會。日內瓦十一月二十七日路透電稱：  
「國聯大會最後將根據美國史汀生歷次宣言，通過議案，  
拒絕承認『滿洲新國』，間接譴責日本不應承認滿洲。同  
時國聯將要求中國，於國聯監視之下，保障日本之權益。  
倘此種新計劃實現，國聯將組織國際行政及軍事委員會實  
行監視滿洲行政，並決定何時日本權利已有相當保障時，  
日軍應行退出滿洲……」。

李頓爵士向世界作廣播演詞稱：「滿洲之現狀，不能  
視為合於現行約章，當前之問題，非僅中日爭佔滿洲問題  
，實乃各國共同負責維持世界和平之原則之存之問題。此  
則較諸滿洲更為重要……調查團對於在滿自稱為獨立國政  
府者，不能加以承認……日本之承認『滿洲』實屬無理，  
不能因其已經承認『滿洲』而即謂之為有理……」，言詞  
堪稱警關透澈。英國「新聞記者報」亦稱：「……！此或  
為國聯最後之機會……判明現代世界上法律與武力之統治  
，孰佔優勝」。是故現時中日問題，非復中日之單獨問題  
，實為日本與世界之問題矣。

大公報十一月二十二日社評稱：「……日本否認李頓  
報告書，使日內瓦各國代表為之緊張與悲觀……因問題已

擴大爲日本對國聯之直接衝突。國聯約章，相約會員國之互保，而日本侵略；國聯行政院以調解會員國爭端爲職責，而日本不受；李頓調查團之派遣，爲國聯調解之最後手段，其報告爲調解之最後方式，而日本竟不承認；於是國聯窮矣。而國聯者，在日本或不需，在英法等則必要。雖紙虎乎，但究爲現在國際政局不可缺之組織。裁軍也，戰債也，經濟會議也，世界幾許國家和幸福所關之重大問題，方賴此組織爲之推進，而日本竟抹殺其威權，否認其調解，使國聯精神上，事實上，皆陷於難境，於是各國皆窮矣……」。

總上所述，俱可表明日本與國聯之直接衝突。國聯不欲維持世界和平，保障本身尊嚴，使其信用不致一落千丈則已，否則必須譴責日本，拒絕承認「滿洲國」，無從挽其已倒之信用也。但日本業已強硬宣言，離五十三對一之決議，亦所不懼。其反抗國聯之態度如是，則國聯之不爲日本所屈伏，所恫懾，亦將爲本身之奮鬥，而更趨堅決矣。

至於美國，日閱亦自知不能緩和，民主黨政府亦然。而美俄接近，又復給日本以重大威脅。據倫敦哈瓦斯電社稱：「……羅斯福登臺後第一步之政策，即開始談判承認

蘇俄，並與蘇俄締結一通商條約……」。可知俄美關係，將於明年三月羅斯福登臺之時，而趨於妥協圓滿之途矣。

攷日本現時之外交政策，厥有四端，前已述及，即對華侵略狂；對美備戰忙；對俄祈拉攏；對國聯在恫懾及求無實質之決議。反觀國際對日，空氣既如是惡劣；美俄復交之聲浪，又如是之接近；素稱西方反俄盟主之法蘭西，與蘇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又復平凡坦白宣告成功。原夫日本之忽欲聯俄，本在削弱美國；恫懾國聯，若曰：「汝不與我緩和，我即與俄聯合」；欲挾聯俄之新形勢，以臨此次國聯大會謀爲有利之決議。今國聯既不受其恫懾，法俄邦交，又形安靖，而美俄接近，大有可能；則日本之狡計亦窮矣。但現時日本之欲聯俄，實較蘇俄爲亟急。蓋日本之不敢積極侵略北滿者，徒以蘇俄之作梗也；不敢對美實行作戰者，防蘇俄之躡其後也；對國聯仍繼續作強硬論調者，挾蘇俄之勢爲恫懾也。故日本爲避國際孤立，制美機先見，其對蘇俄之締約，必將更形急亟矣。據日內瓦十一月二十七日電：「……據觀察報莫斯科訪員稱，倘令日本在日內瓦不利，大概將以迅速手段，締結日蘇協定……」。又松岡在國聯大會之演說，亦可證明日本與蘇俄將訂互

不侵犯條約，松岡稱：『……半年前，日本報紙無一主張與蘇俄締結不侵犯條約，但今日則大多數報紙完全贊成該約之締結。蓋蘇俄承認吾人之地位，並未企圖加以干涉……』，此言也，不特證明日俄將議訂條約，更可表明仍在惴惴國聯也。

再就蘇俄方面而言，蘇俄當時之欲與日本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不外西睡之多故；五年計劃之未成，故防日本之侵入其東境。今蘇俄之西睡，危機泯滅，固已平靖安寧而無事矣。蓋討赤前鋒之波蘭，防赤盟主之法蘭西，俱已與蘇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矣。法總理赫理歐稱法俄邦交，於歐洲和平，有密切關係。又其內容，亦殊重要，其序文更謂二國皆擁護國聯盟約，並遵守非戰公約，且法國之殖民地，保護國等，皆受條約之束縛。

蘇俄與法波之邦交，既已安靖無事，誰能更起大波動搖蘇俄，蘇俄之西境，可以高枕而無憂。德國希特拉領導下之法西斯黨，亦將無足輕重。蓋促進法俄及俄波簽訂條約之最大動機，厥為德國法西斯黨之發展，俄法，俄波雖相互仇視，但與希特拉則同仇。蘇俄黨人之最厭見者，德國之法西斯蒂；而法波之最畏懼者，德國軍備之復興，

同有所畏懼，故蘇俄與法波之條約，得以實現矣。況德國在與登堡總統當權之時，對於蘇俄之邦交，將無激烈之變更，亦可斷言者也。

俄波，俄法之條約，既已簽訂，蘇俄西方之外交告一成功，更無東西受敵之懼。西方安謐，則百萬強有力之紅軍，可以安心應付遠東之危機矣。且蘇俄根本不怕日本之單獨進攻，其所認為危機者，東西之夾擊也，今西綫弛平，將更不懼日本之行動，觀其十五週紀念之大閱兵典禮，可以益信。蘇俄百萬人之大閱兵，其意何在，不言可喻，而蘇聯主席加列甯向蘇俄領袖紀念集會之演說，則稱：與蘇俄利害密切之遠東形勢，雖有進步，但危險點仍未過去。伏羅希洛夫演說稱：蘇俄切迫為和平而奮鬥，但俱有決心，如受敵人攻擊時，不能不事戒備。加倫將軍亦曾表示：蘇俄決不讓帝國主義者卑污的足，踏進俄國領土一步。索羅斯基曾稱：遠東戰爭已不能避免，國際共產黨工會應擔負保護蘇俄不使攻擊之責任。觀於蘇俄之行動及其領袖們之言辭及表示，可以充分證明蘇俄之態度。

蘇俄在遠東之軍事設備，尤為充分。配置強有力的紅軍，計有三十萬之多；集中大批陸地飛機於赤塔及依爾庫

資克等處；集中海上飛機於伯力；其他俄吉交界處，俱備有大規模飛機場多所；而海參崴港亦已埋放水雷，並聘請德國技師，建築砲壘，配置潛水艇，聞已有十七八隻已經下水。蘇俄黨人更主張將西比利亞鐵道，無論出任何代價，必須舖設雙軌。故蘇俄現時，再不怕與日本戰爭一次，蓋深信不特紅軍有良好之紀律與極佳之訓練，亦信日本決不能得羅馬尼亞與波蘭之同時進攻蘇俄，若日本不自量力，妄自發生日俄戰爭，將遭受極大之犧牲代價云。現時蘇俄自信，既無西顧之憂，復有強烈之紅軍爲後盾，不怕日本之侵入國境，則其對日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將不如以前之熱烈，恐將轉趨於冷淡。

更攷蘇俄之外交趨勢，有三種特徵：「第一，蘇俄的外交，是一種「二重的外交」所謂「二重的外交」，就是蘇俄政府對各國的外交政策，與第三國際在各國的活動，是互爲表裏的；換言之，第三國際在各國的活動，是以蘇俄的外交政策爲掩護的。其次，蘇俄的外交，是曲線的外交，虛僞的外交，他的外交政策，是光怪陸離，變化莫測的。再次，蘇俄的外交，表面上雖高唱和平，但實際上，他未曾忘却「外交以武力爲後盾」的策略。」（外交評論

## 第五號

可知蘇俄之欲與日本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乃其高唱和平，爾詐我虞之外交政策所支使，根本未曾忘却使用武力，放棄赤化宣傳，故雖與日本締結條約，亦係目前之暫時待機的政策，姑且鬼混一陣，決無真實之價值可言。

日俄締約內容，日本之仰望蘇俄者，既若是之苛；而蘇俄之所得於日本者，又如是其微，日閥之如意算盤，恐非蘇俄之領袖所能答應，况蘇俄業已與法國簽訂條約，商務協定，亦將繼續談判；而美俄關係，又甚接近，復交之後簽訂商務協定，諒亦不成問題。蘇俄以世界黃金國——美利堅與法蘭西，機器與資本之供給，必將綽綽有餘，又何必求助於蕞爾之島國！

茲再將日本仰望於蘇俄之條件，承認「滿洲國」問題與根絕對日赤化宣傳兩者，加以評述。蓋採油，捕魚，森林諸讓與權，問題甚爲簡單，蘇俄願意讓與與否，觀於日俄之漁業糾紛，可以思過半矣。且拉達克所著之「遠東局勢解剖」一文，中有謂：「一般人以爲蘇俄怕和人家衝突，當願犧牲他的利益，這種觀察，和有人相信他要變做他的工具，同是一般錯誤」，更可以明白蘇俄之不願損失

其利權。至於中東路問題，蘇俄與中東路在國防上，經濟上俱有極大之關係，放棄中東路，即蘇俄退出遠東，放棄太平洋，已如上述，故蘇俄寧願犧牲更大代價於戰爭，不願自動放棄其最後之壁壘——中東鐵路。前文已有詳論，茲不多贅。

蘇俄對於中日問題，稱終保持中立態度，不作任何左右袒，其屢次宣言，俱取此中立態度。蘇俄又復表示，不願爲任何事件，足以阻得中俄之復交。苟其承認「滿洲國」，則爲放棄一仍不變之中立態度，而左袒日本；更足以惡化中俄民族之感情，直接妨礙中俄之復交。蓋滿洲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而問題則爲中日之爭，蘇俄之於滿洲，固已承認其爲中國之領土，並聲明中立於中日之爭，今日本雖手造傀儡組織，而畀以「滿洲國」之名，其爲中國之領土，則仍自若也。由是以言，蘇俄之不願抹殺中國之領土權而承認日本所造之傀儡組織「滿洲國」，爲理甚明，無待論斷者也。

且蘇俄苟承認所謂「滿洲國」則不啻承認日本之侵略行爲，對於蘇俄本身，更將受莫大之威脅。所以蘇俄承認「滿洲國」，即承認日本侵吞滿洲，對於蘇俄本身，有四

大危險：第一，日本侵吞滿洲，則與蘇俄疆土直接交界無中國爲之緩衝，日本可以候時進攻蘇俄，而完成其大陸政策，蘇俄將防不勝防，所以蘇俄寧願中國強盛，爲其東方之緩衝國，不願見日本之揚威於國境也。第二，日本侵吞滿洲，必將把蘇俄在遠東之勢力，逐漸掃除，以後蘇俄就沒有插足滿蒙之餘地，蘇俄的滿蒙以及東亞之全部計劃，亦將根本推翻或消滅。第三，日本侵佔滿洲，即使不強佔中東路，也將建築一條與中東路並行之鐵路，使中東路失其效用，至少亦須將其沒落；使蘇俄受戰略上之障礙。第四，日本侵佔滿洲，則滿洲之一切經濟利源，戰爭形勢，俱將爲日本所獨佔，日本不愁原料之缺乏，不愁無形勢之可守，則進可以攻，退可以守，其抵抗蘇俄之力量，將更爲強盛，此則日本之大利亦蘇俄之大害也。是以蘇俄今後或不願，或不需與中華五萬萬之民族，結立友誼關係；及願意增強橫暴之鄰國，損害自己之利權，侵吞自己之領土則已，不然者，吾知蘇俄絕端不致無故正式承認「滿洲國」，以副日閥之願意也。

蘇俄之外交政策，既爲二重之外交，則欲其根絕外國赤化宣傳，直不啻與虎謀皮。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斯太林

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政治報告中，提出共產黨曾經說：『我想本黨的工作，以我的意義為標準，可以說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在我們的世界革命運動；第二方面是在蘇俄政府的外交政策。什麼是國際的工作呢？那不外：第一，鞏固在西歐的共產黨，然後用他們的力量，征服勞動階級內的多數黨。第二，鞏固西歐職工同盟的團會，使俄國的無產階級與其他國家的無產階級增加友誼。第三，鞏固本國的無產階級與被壓迫民族的聯絡，因為他們在解放的立場上，無異是我們的同盟。第四，使本國的無產階級得到勝利，征服資本主義的分子，因為非如此，不能達到世界革命的成功。……本國的共產革命是世界革命的基礎：……』。所以『……我們以為英美各國一再要求蘇俄放棄共產的活動，放棄蘇俄與第三國際的二重外交，其實都是不明瞭俄國外交之背面。蘇俄政府，第三國際與共產黨可以說是一位一體，這三個組織是構成有機的關係，如何可以分開呢』。（外交評論第五號）

再今春美俄復交所以擱淺，亦在蘇俄之不願放棄其與第三國際之關係。據聞史汀生赴歐時，與蘇俄代表李德維諾夫，在日內瓦有所接洽，史氏曾以取銷第三國際為美國

承認蘇俄之交換條件，李德維諾夫一再表示，謂第三國際總部雖設在莫斯科，但此係國際共產黨特設之機關，與蘇俄政府毫無關係，故銷取問題，本人無權答覆云云。觀上所述，日本之欲蘇俄放棄其亦化宣傳，恐亦將為不可能之事實。

總觀上述種種情形，日俄締約之或成或敗，雖不能作明確之斷定；但亦可以窺見其一斑矣。我們可以推測若美國與國聯加於日本之壓力愈大，則日本之與蘇俄締約，將愈形急進，不然，則日本將依與平日之取觀望態度。至蘇俄方面，雖因西線之平安，而對日冷淡，但其欲完成五年計劃之心甚切，又尚未到與日在決算之時機，亦願與日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為暫時的保障，以便埋頭工作，生聚教訓，為將來總清算。至其條約之價值，恐亦將如其字面解釋，不侵犯而已！決不能如日閱之所希望者也。

最後，且把日本評論家夏秋龜一之日俄關係論，作一總結，其言曰：『無論自何方觀察，日俄兩國之關係，均為冰炭不相容之情勢。冰炭不相容，斷無親善之理；苟不能親善，則終於一戰而已……』。（蘇維埃及滿蒙九月號）

（完）

一九三二，一二，五鄭州。

# 日本法西斯運動與軍國主義

曹重三

## (一) 法西斯蒂與軍國主義

自歐戰後，世界軍國主義之帝國主義者，殆無不痛定思痛，而悔其已往政策之誤謬。於是互助運動，和平運動，與德謨克拉西運動，及國際協調運動，相緣而來。軍國主義至此，一落千丈，不但模範軍國主義之德俄發生極大變化，即所有其他各國，亦皆引為前車之鑒，而一改變其向來態度。

然而曾幾何時？歐戰餘創尚在，而變相軍國主義之法西斯運動，忽又到處流行，直如紅日東昇，有不可遏止之勢。於是世界風雲突變，國際間頓呈不安現象，而第二次世界大戰，眼看不久就要爆發。所有和平之神，德謨克拉西之神，將俱隨法西斯之風嵐，而烟消雲散，掃蕩淨盡矣。

軍國主義係由官僚軍閥集團體，而構成一特權之軍人執政機關，即軍部是也。然此係變質的頹化的軍國主義，而非真正之軍閥主義。彼真正軍國主義者，即軍部資本主義化，一切社會支配物理力化是也。

日本法西斯運動與軍國主義

日本軍國主義，是由於幕府時代，受西洋勢力之壓迫蹂躪，於是乃有明治維新。政治軍事均行改革，政治則採取立憲式之民主化，軍事則採取一般的徵兵制度。封建的軍隊逐漸的消滅，新式資產主義化之軍隊組織逐漸成立。而政治方面，舊式專制政治打破，施行資本主義化之立憲政治，此二者係資本主義的政治所必需的兩條件，殆相依而行者也。日本經過此種政治過程，遂內而完成新式之統一國家，外而拓殖領土，熱心殖民地之侵略，卒完成真正之典型的軍國主義。

軍國主義本與資本主義相依而行，亦即資本主義對封建主義鬥爭之武器，而完成帝國主義侵略政策者也。封建主義之特質，即身分與軍隊相一致，軍隊之組織，即為形成武士階級——特權階級者之支配地位，所謂少數人之私兵。反之，由一般民衆而構成之軍隊，是即軍國主義第一階段之開始，於是必採用一般所謂之徵兵制度焉。

徵兵制度，在以民衆為構成軍隊之要素，加之武器日

進步達於精銳化之結果，必有廣大民衆軍隊之組織，而軍隊機能，亦必民衆的。然而軍隊對內的意義，往往依對外的關係而發生。所謂借國愛，國防，民族等標語，在軍國主義之下，而統一國民的意志者。是爲軍國主義之第二階段。

軍國主義者，對外既採取強硬政策，於是往往因奪殖民地而戰爭，其結果須有充實軍備之準備，必演成軍部爲政治中心之現象。一方因常備兵之擴大而產出一龐大職業軍人階級層；一方因準備吞併弱小國家之士兵爲中心，乃以職業的軍人樞軸之軍閥爲中心，是殆軍國主義時代之特徵。此種軍國主義之完成，實與當初徵兵制度，兵農一致之理想，相去太遠。而與民衆的意義更大背馳。是爲軍國主義第三階段。

軍國主義發達，至第三階段時期，則此種軍國主義是資本主義之一片面，而非真正民衆本位的全體軍國主義也。故若將此軍國主義之發展，仍然歸還到當初民衆的立場，由此而生一種新運動，是即所謂法西斯運動之根幹。

軍國主義與帝國主義，意義實不相同。蓋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達之一最高階段，同時當然有帝國主義的武裝

相伴而來。此種武裝若對於國家政治上發生強烈之影響時，於是軍國主義始告成立。蓋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一般的形態所必有。而軍國主義之形成與否，是特殊的現象也。軍國主義之目標，不外左列四項：

一，武力主義 依軍備的充實，對外而行武力侵略政策，對內而行武斷強壓政治，故與自由主義發生正面衝突。

二，官僚主義 要求簡明了當的政治，反對德謨克拉西主義，而施行一種官僚政治，極力限制議會之機能，專用命令式主義，而施行國家一切政治之謂也。

三，民族主義 所謂以斯拉夫主義，日耳曼主義等口號，而完成一大民族主義是也。其結果歸到愛國主義，國家主義，及對外侵略政策之實行。

四，國家主義 主張國家權力高調，國家階級爲超絕立場，一切依國家而施行相當程度之社會政策，所謂俾斯馬克社會政策是也。

夫此種軍國主義非絕對的爲資本主義的驅使者，有時表面似與資本主義敵對，而有時又相依而行。若資本主義向外發展，而發生障礙時，則必賴軍國主義爲前驅，以打



破其障礙，而拓開新出路。故軍國主義在帝俄，德，奧，伊大利等國非常發達，而在英美則不甚發達。日本資本主義之發達，殆完全與德意志等國相同。故其軍國主義，尤特別顯著焉。

凡提倡國家主義，民族主義之軍國主義者，往往傾向於反對資本主義。故軍國主義易得國民大衆之贊許與支持。雖然此表面的，至於實質的，軍國主義果能保持其超階級性與否，實屬一大疑問？其口號雖然如此號招，其實際恐相反也。蓋軍國主義者，往往爲職業的軍人階級層所構成，而暗中保持其本階級層一特殊式權力利益，有時即不能不犧牲其他階級之一切權力利益。甚至逞其野心，而不能不置國家於孤注一擲也。

法西斯蒂是直接由軍國主義而出之一種運動，故法西斯運動之前驅者，多屬於軍部之主要軍事當局，與接近軍部之官僚也。又法西斯運動所標榜之機能，國家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反資本主義，民族主義，反共產主義，以及打倒政黨政治主張，獨裁專制，對外侵略等；殆完全承繼前述軍國主義四大目標而來。故兩者政治的理想完全一致。故法西斯運動，殆爲軍國主義末期之新產物。但其範圍雖

### 日本法西斯運動與軍國主義

同，而內容則不一致。軍國主義對於國家採取社會政策，而法西斯蒂則採取社會主義。法西斯蒂與軍國主義最大之差別：第一爲主體勢力差別，後者以職業的軍人層爲中心，前者以非職業的軍人層爲中心。第二，爲構成要素範圍之差別，軍國主義之主要支持者，爲現職的現役軍人層，而中產階級俸給生活者以及農民之一部等不過爲軍國組織之外廓，而非內部組織之成分。而法西斯蒂者，則確以中產階級，俸給生活者，與農民大衆爲組織主體，而形成中間階級層之意思也。

若就一般徵兵制度而言，則市民與軍人間，本無階級的差別。然在軍國主義形成之中，均以職業的軍人階級層爲軍國組織中樞，造成固定之職業軍人層，以後，則軍國組織必離去一般民衆，是殆不能避免之事。勿論軍事訓練，在鄉軍人組織，與軍事教育等一切軍國之組織與設施。其用意所在，均與社會發達之情形相背馳。所謂非大衆的一種特權階級之產物也。一方以職業的軍人爲中心，而形成軍閥，軍閥與資產階級勢力相抱合。一方軍國組織又益行與大衆離反，於是排除封建的特權軍人而形成新興的資產軍閥矣。法西斯運動，乃向脫却軍國主義陷阱而努力者

。所謂由職業的軍人層觀念中，而向非職業的軍人層觀念之一種運動。故依此而言，法西斯運動，乃軍國主義之一個自作用。

軍國主義處處與資本主義對立，而法西斯蒂處處標榜反資本主義。軍國主義不過與資本主義德謨克拉西對立，而法西斯蒂不過與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對立。軍國主義是固執職業的軍人階級層觀念，乃自行頹化與破裂者。法西斯蒂是由職業的軍人階級層之觀念，而轉化到中產階級層之觀念，是兩者最顯明不同之點也。蓋軍國主義與法西斯蒂完全由於同一之思想傾向而生。惟軍國主義者是由上而起之運動，以達到「第三帝國」之幻想。法西斯蒂者，是由下而起之運動，以達到「第三帝國」之幻想。軍國主義之第三帝國，與法西斯蒂之第三帝國，殆完全相同。前者主張採用社會政策，後者主張國民社會主義，殆上昇資本主義，與沒落資本主義與客觀的狀態變化之謂。而資本主義狀態之變化，實爲軍國主義轉化到法西斯蒂之一要因也。

## (二)自由民權與軍國主義

軍國主義與民主主義，乃資本主義之雙生兒。日本之軍國主義，與其自由民族思想殆相依而行。蓋日本自由民

族思想，係由幕府之末期，受外國之刺戟而喚起。若由階級的觀察，則上士與下士之對立，武士階級與資產階級之抬頭與對立所反映也。日本因外艦之渡來，而覺得有改革兵制之必要，而階級對立的思想傾向，遂愈行尖銳化。

外艦之襲來，對日本當時之社會發生二大影響：一爲現狀打開之要求，與立憲思想之喚起。一爲推翻原來職業的武士階級，而代以新式兵事組織之要求。當時代表此二種理想最烈者，則爲下士階級與資產階級（豪族）是也。號稱明治維新之原動力：如橋本，左內，橫井，小楠等，立憲思想之鼓吹，與長州之高杉晉作奇兵隊之組織，實不容漠視。前者代表當時革命維新之政治理想，後者代表當時革命維新之軍事理想。兩者相輔而行，以完成明治維新時代之資產的革命。

奇兵隊之組織，對於舊有之階級，門閥，完全抹殺。而純粹採取階級無差別主義。

觀樹將軍回顧錄載「當時奇兵隊之編制，完全爲無階級之差別。創始者高杉也。除去世錄之輩，而專擇平民之家，次男三男（嫡子除外），經五年七年之久，由遠島地方編入行伍，名爲奇兵隊。此種改革之實行，以打破階級

而爲天下倡者，長州之地作之始也。」再度征長之役，此奇兵隊大敗幕府軍，爲明治維新有名之佳話。

奇兵隊之組織，對於武士階級，爲一種自壞作用。而農兵町兵之組織，正現在支配階級之抬頭也。至於此種農兵町兵之組織，其理由頗多，茲擇要於左：

- 一，洋式團體訓練之方法輸入日本，則多數軍隊實屬必要。
- 二，養多數之軍隊，必有相當之軍費。
- 三，勤王倒幕之急進論者，結果必起而組織民軍。
- 四，武器革新之結果，武士階級與他階級之區別必行消滅。

此等農兵町兵等，實際數目，固不得詳。然明治維新之初期，此種軍隊實有相當多數之組織。當時採用之農兵制，即爲日本今日徵兵制度之先驅。徵之明治三年二月高知藩之募兵選擇法，即可以明矣。茲述其條件如左：

- 一，年齡十七歲至三十歲。
- 二，身長五尺以上。
- 三，力量須能扛二十四貫之物品者，須住在城外二里以內者。

### 日本法西斯運動與軍國主義

- 四，入隊者須帶一刀。
- 五，入隊者其農商職業可免。

- 六，入隊者至四十歲時可復歸其爲農商本業。
- 七，凡農商之強壯者，必經過以上選擇方法，方許其入隊。

當明治維新變革之際，公武合體論之士佐藩板垣助，與薩長共同行動率先改革兵制，而組成新軍隊。此種新軍隊，即屯田兵制，於鄉士，豪農及下士級中選拔編成之軍隊也。

自由民權思想與軍國主義相併而語，實饒有趣味。由明治二十六年栗原亮一所著之『板垣退助傳』中一節，可以知之。茲述之於左：

（前略）聞嘗考我軍國隊，僅以少數士族，編制而成。人員既感稀少，又物情又不甚融洽，實令人不勝感傷痛惜者，是皆封建制度之通弊也。若舉國皆兵，則此弊自除……夫會津天下首屈一指之雄藩，改良民富，苟上下一心，戮力報國，則我未滿三千之官軍，如何能勝？而使彼作城下之盟？誠以人各私其心，而利其利，一旦有事，則率妻子，携財寶逃避以去。……所謂貪污鮮恥，臨陣偷生

，……今者吾國苟欲立國東海之表，則不能不斷然勇於改革。採取四民均一之制，共憂共樂，以樹富國強兵之基，而開百年大計之始也……。」

蓋當時攻會津克復後，諸將會談之際，人人均有此感想。若會津上下一心，堅守禦敵，則三千之官軍，決不能克。會津之弱點，即日本當時全國之弱點。故欲收富國強兵之實，必得國民皆兵，人人平等，實行同憂同樂之制度而後可。此板垣退助率先為天下倡，而日本憲政論，亦即肇基於此。當會津攻下後，當時日本之思想，確有如本三條之潛在……，第一自由民權思想與一般徵兵制度的思想連結。第二新兵器之輸入，而有兵制改革之必要。第三武士階級應隨時代而消滅，封建主義絕不能保存是也。

明治之五條誓文，是為明治以前立憲思想之集約。而為明治以後，立憲思想發達之起腳點也。兵制改革乃胚胎於農兵，町兵之思想，而其具體化乃在明治五年徵兵制之實行，是殆日本軍國主義發展之基礎。至於立憲思想，與徵兵制度醞釀顯著，乃在明治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衆議院會議之表示。當時明治親身出席衆議院，一切討論，確代表當時日本社會整個思想也。茲將議會各方主張分列於左：

一，主張創設全民之武備以得民心者十九人。  
一，仍主張以士卒守土，而以農兵為輔者一人。  
一，主張先以信義明於天下，然後統一兵農制度，而採用全國皆兵之制十六人。  
此外再設農兵，町兵，五人。

日本軍國主義之出發點，係由明治五年十二月決定，迨至翌年施行，一般徵兵制度是也。由此乃固定常識的武人階級，打破兵農分離封建制度，而確立民兵之制度焉。以其憂共樂之立憲思想，而與軍國義主相俟而行者，由明治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之全國募兵詔，即可以知之。

詔曰：「朕惟古昔縣郡之制，募全國壯丁為軍隊，以保護國家，固無兵農之分。中世以降，兵權歸諸武門，兵農始分。而封建之局成，戊辰之一新，實二千餘年來一大變革。當此之時，對於海陸軍制，正因時制宜，以本國故有制度為基礎，而斟酌海外情形，酌設全國募兵之法，以立國家保護之基……。」

以此為起點之日本徵兵制，經明治十年之役而確立，及中日，日俄兩役，始完成其軍國主義之本旨。夫明治十

年之西南戰爭，殆爲封建復古主義之澈底的敗北與確立民衆兵制之分岐點也。

日本當時對於兵制雖云「民衆軍隊」，實則一方仍不脫離封建的軍隊組織母體，而一方軍隊仍向反民衆之途程而前進，前者已略述矣，茲將後者申述如左：

明治政府之下，兵制逐漸改革，各藩軍隊勢力次第消滅以來，然實質尙不能完全脫離封建傳統之遺習。明治四十年時，設東京，大阪，鎮西，東北之四鎮臺，雖其時因爲對內的關係，目的在鎮壓農民與不平士族階級，以保中央政權之鞏固，然因此之故，而徵兵制度不能澈底實行，所謂兵農分別之弊，仍不能除，是亦反民衆的軍隊也。及明治十年西南役告終，始樹立名實一致之民衆兵制，明治十五年對於陸海軍之勅諭，可謂完成民衆兵制之一階段焉。

至於當時日本之自由民權思想，亦因許多原因，而不能如意發達，因兵制之改革，而有特殊軍國主義之產生，在政治方面則成爲薩長獨占的勢力。在軍事方面，則薩之海軍，長之陸軍，兩相對立，更成爲軍閥中心之軍國主義，此謂自由民權運動，亦不過取法德意志流之「憲法政治」，而以薩長政治思想爲根據。而軍事亦以德意志之軍國

主義爲規範矣。當時武人階級比文治派尤非常頑固，於軍事組織之上而薩長藩閥勢力，更屬旁若無人。此種藩閥中心之軍國主義，其機能將愈向反民衆而行，殆屬當然之現象矣。

對於以薩長藩閥爲中心之軍國主義，當時有二個反對勢力抬頭；一爲由資產自由主義方面而發生。一爲由軍制民衆化之立場而發生。採用資產自由主義者，係自由改進兩黨爲中樞之政黨運動。而代表軍制民衆化者爲三浦觀樹與其他軍制改選之運動者是。二者立場雖異，而其最後要求之目的則同也。明治二十三年，三浦觀樹之「兵備論」，主張軍隊經濟化。其對於軍紀論，則主張軍隊目的不可用之國內騷亂之鎮壓。其一年兵役之主張，更爲急進的改革意見書，此後每年軍制民衆化運動，與政黨之軍制改革論，實相一致，殆非偶然矣。

日本封建勢力中樞之軍國組織，由日俄戰爭而轉變，即藩閥中心之軍國主義，因爲對外軍事行動之關係，而轉變資產化之軍國主義，以成立軍閥政黨聯合之具體化軍國主義，其理由如左：

#### 1. 軍備之縮少。

2. 封建軍閥之打破。
3. 軍部與政黨發生秘密之連繫關係。
4. 軍事組織之民衆化。
5. 民衆的軍事訓練之實施。

此等方策，皆爲軍國主義舊來反民衆性的表示，而同時又不能不曝露其資產性之本質也。以職業的軍人層爲中心之軍國主義，與以非職業的軍人層爲構成之勞動農民階級。仍然不能融和，若打破此種溝渠，則軍制民衆的方策，決無成功之可言也。軍閥與政黨之結合，如桂，山本，齋藤，田中，宇垣，山梨，財部等不可勝數，由最近日本政局之演變，回溯日俄戰爭以來，一攻其軍部代表者與政黨之關係，則軍國主義之資財化，殆爲顯明之事實。由軍國主義之勃興期，以至與資本主義之對立而觀察之，則日本之軍國主義，必達到其第三帝國主義之最後一幕。

自明治五年施行一般徵兵制，至明治十五年頒布確立軍人精神之勅諭，以至中日，日俄兩役，而迄於世界大戰之今日，則日本軍制之發展，由一方觀之似向國民平等，同憂同樂之愛國組織而前進。然其結果則何如？路則阻於封建殘存的勢力，中則爲藩閥中心之軍國主義所牽掣。而

現在軍部首領，既與資財勢力結合，則與「國民平等及同憂同樂」之觀念相去太遠。

### (三) 軍國主義之再燃

由上述情形，則日本既成政黨之腐敗墮落，與軍國主義之退化，二者殆同爲日本目下社會發展之兩面。而愛國匡救思想運動，實痛憤此二者均不適於日本現下之要求；對於既成政黨之腐敗，與資財家政治之墮落，尤嘖嘖有言。於是法西斯運動之傾向，逐日抬頭，是殆爲日本人民內部的自然要求，然此問題之成果如何？一時尙難預料。然詳查各方運動之團體，要之不外（一）簡明的官僚政治。

（二）新軍閥的武斷政治。（三）職業軍人階級層的專橫獨裁政治。是則仍不能代表一般民衆真正要求，且恐此種政治實現之結果，不但自由民權被其剝奪，而一切思想言論生命的自由安全保障，恐亦發生問題。若按照社會進化潮流趨勢而言。是殆爲時代的一種逆襲運動，反德謨克拉斯運動，亦即反民衆性的運動耳。此專就日本內部而言。若就對外而言，則更與時代相背馳，茲擇其最要分述於左：

1. 偏狹的國家主義，日本法西斯運動之各團體，其指導

精神惟在限於偏狹的日本國家主義。一切最高目標，即以國家利益爲最後歸宿。是亦違背世界大同精神，人類共同幸福之理想。殆歐戰前之一種幼稚文化，而非適於人類進化之原則也。

2. 軍國的帝國主義，日本法西斯運動，完全以軍人層爲中心。而其對外政策，祇有侵略，無所謂和平。祇有強凌弱，衆虐寡。更無所謂平等博愛。推其極，必舉世界各國而吞併之，舉世界人類而奴隸之，然後始快。此種思想完全代表野蠻時代，部落與封建心理；而與人類協合精神，互助主義大相背馳也。

3. 狹小的日本民族主義，日本法西斯運動，自命爲國粹主義。日本自主義，或日本更生與日本主義等，其實不外日本自尊心理之反映，矯正已往事大慕外之觀念，而一變爲排外輕外之狹小觀念。即昔日自覺一切不如人，而今則覺得一切都比人強。昔日自覺日本民族爲野蠻，爲後進，爲半開化，而今則覺得日本民族爲最高尚，最先進，最開化之惟一世界民族。前後相較，過猶不及。而此種夜郎自大心理，必蹈德意志狂傲一世之復轍。蓋世界人類，絕對不容此種觀念存在也。

### 日本法西斯運動與軍國主義

總之，考查日本現在政治演變，其所謂愛國運動者，實則爲軍國主義運動之擴大，與復活，亦即爲封建制度之再燃，逆襲的一種復古運動也。（一）其所謂既成政黨之打破，與資本家政治之打倒口號，其立場不在民衆之共同利害，共同憂樂，乃仍膠着於軍人階級層之惟一觀念，而置大衆利害幸福於不顧，是則仍蹈歷史上過去之復轍，而結果必成一個軍閥主義。此新軍閥主義之主動者，不過表面以打倒財閥，反對既成政黨腐化爲其粉飾詞，實行其本質必仍歸到資本主義的政治。蓋既成政黨以大資本家爲護符，而此新軍閥主義者，以中層資財階級爲後盾，國家資本主義爲歸宿也。（二）日本新政治團體運動，其理想仍出發於職業的軍人階級層之觀念，而非職業的軍人階級層概在漠視之列。若以惟一職業軍人階級層之主張，而強制一般民衆之心理，違背民主主義之精神，則其政治運動，必終歸夢幻。蓋其主張與行動，完全與進化原則相背馳，而其政治集團的組織，仍不能實現兵農一致之理想。職業軍人階級層，仍成爲社會一部特權階級。是則所謂今日之法西斯運動，結果不過軍國思想之復興，軍國主義之裝飾工具。而所謂既成政黨之打破，與資本主義政治之打倒之一

德法西斯運動方策，事實上殆全然陷於誤謬之一途。夫日本今日資本主義之癥結，殆屬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多方面所致。而日本軍閥惟採取武斷的獨裁手段，與高壓強力的政治實現，是非因病下藥之根本方法，結果南轅北轍矣。

由日本明治維新以迄於現在，則可以左列各階段概括之：

第一（為資本主義萌芽期）——資本主義——

民主主義——軍國主義（平衡狀態）

第二（為資本主義上升期）——軍國主義——

民主主義——資本主義（軍國主義指導狀態）

第三（為資本主義沒落期）

1. 資本主義——民主主義——軍國主義

2. 資本主義——民主主義——軍國主義

（軍國主義向資本主義轉變而為其從屬時期及其逆

擊之抬頭）

日本過去歷史的發展陳跡，大概如此，是以法西斯運動，實為軍國主義最後的再現，而其政治之理想，亦不外一種回顧，一種復古運動而已。

（完）

## 無師自通的日本語

諷刺化  
外交化

（日）

### 第十五課 鍾馗 Shoki.....小鬼 Shoki

在中國的傳說：鍾馗是吃小鬼的；小鬼是怕鍾馗的，不過鍾馗也倒霉，一傳到日本，便和小鬼沆瀣一氣了，所以在日本語，說鍾馗和小鬼，都是一樣的 Shoki，幾乎神鬼不分了。從此鍾馗的威靈，便一天一天的沒落；小鬼的氣魄，便一天一天的伸張，就像東三省家家供着鍾馗，並且懸掛着張天師的靈符，那關鬼倒越鬧越兇，幾乎變成了鬼世界，這都是不該把鍾馗傳來日本的九世大錯。



# 民四條約之商租權問題

(續)

叔綱

## (六)日本非難中國對商租之妨害

日本人既用種種不正常之手段驅取中國鄉民之土地，假商租之名，而行其收買之實，其利用無業之中國地痞居間收買，將地契取得到手，再訂立種種不合理之嚴苛商租契約之法至爲好巧。中國政府，在邊地現尙未實行完密之土地登記法，地契爲土地所有權惟一之證明，此項地契，一經歸入掌握，即無異將所有權歸入掌握。其與居間之中國人所訂之商租契約，不過形式上迴避條約之規定耳。中國政府爲保存其國家之權利，固已不能不設法防制此項流弊，况更有不能不鄭重注意者，即日本人在中國內地取得商租權之條約，雖有須服從中國警察法之規定，但日本並未放棄其保有之領事裁判權。日本在遼寧省內，有常駐之軍隊，及完備之軍事設備，動輒訴之實力。所謂服從中國警察法，彼事實上並不遵守條約。去歲萬寶山事件，即其明証。(萬寶山事件另有專著)日本警察以保護僑民爲名，常非法的任意在內地設置，如鄭家屯事件，固已爲世人所耳熟。故中國之土地，一旦爲日本人所取得時，其地即

爲日本化，而在事實上，即無異於日本國家領土之擴張。同時即屬中國領土之縮減，事實如此，不必強辯。中國在其國家之領土內，忽然發生多數爲中國政治權力所不及之日本領土，因爲中國政府之所非常痛心，而同時此等多數國家內之國家，插入中國內地，與鄉民村屯，淆然並存。中國邊地關於土地之法制尙施行未遍，在民間常依習慣人情爲處理，舉凡土地之糾纏，水利之爭持，與夫民事之訴訟，必致紛然而起，其爲衝突之源，不足以維持地方之治安，與兩國間之和平友誼，亦不待智者而後知。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所以力主廢此約者，此商租權之窒礙難行，亦其重大原因之一也。

中國政府於忍痛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之後，爲保障國權，嚴防日人違約擴張之流弊，而有種種措置。此在生物自衛之道，應爲情理之所容許，使其果出於國內普通適用之法令，自不應來日人之責難。然而日人挾其貪慾無厭之領土野心，盜憎主人，輒加非難。其所列舉者有下列諸端，(據森本一雄「滿蒙之認識」二三頁至二四一頁)：

甲，直接妨害商租之目的：

(1) 依刑事法規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第二條，中國政府爲整理諸般之準備起見，兩國全權同意於條約締結後，延期三個月，再行實施。(附屬交換公文辛號)然中國政府於其間六月二十二日，以大總統令發布懲辦國賊條例，依此條例規定，則「私自與外國人締結契約損害本國國家之權利者，以賣國罪論，處死刑」，以爲係對商租而發，並請中國方面係爲準備施行此項條例計，而要求半年猶豫期間。

(2) 依行政手段，此可分爲二端：

子，官廳訓令，以禁止商租爲目的之訓令，其數頗多，概屬秘密訓令。

丑，地契記載事項，中國官廳發給之地契中，載有「此照如抵押或盜賣與外國人，即作無效」之朱印。大理院判例，亦認此印之記載爲有效。商租土地時，須將賣主所有之地照(省政府發行)讓渡於買主，因此朱印，故中國人不易將地照賣出。如迫於不得已之情

形讓渡於外國人時，即向省政府提出繳失狀，省政府即可徵收若干手續費，頒發新照，此其通例。是以從來日本人所購入之土地，只限於名義，而仍不免喪失效力，及被華方沒收之危險。

乙，限制商租權之內容：

(1) 官廳訓令，中國政府於條約調印後，要求三個月間，延期實施。而在此猶豫期間，暗中由內務部規定商租須知十四條，秘密頒布於奉吉兩省。依此商租權頗受制限，成爲薄弱之內容。中國官憲於商租之處理，大體依商租須知而行。

(2) 地契記載事項，

奉天省發給之商租地契，載有雙方遵官事項六條

1. 承租人租用地畝，如將地供他項目的之用，或轉出契約範圍者，聽憑地主解除契約，將地收回。
2. 承租人除依地方習慣當然負擔之各項課稅外，所有地主應納關於土地之一切課稅，均允代爲繳納。

3. 承租人承認不得將承租地畝轉租於他人，如有此項情事，聽憑地主解約收地。

4. 地主與承租人承認雙方所有借貸關係，不以所租之地畝爲保証。

5. 承租人在承租地畝上所自行建造之房屋，退租時如何處分，雙方應另訂契約，報官存案。

6. 租地並租地上之房屋，雙方應另立租房契爲據。

依上六條之規定，商租權利之內容，極度受制限。

### 丙，成立商租權之困難：

(1) 預徵稅金之規定，民國九年瀋陽縣公署，商租徵收處規則第九條，有「商租期內應繳納之一切賦課稅捐，地主於領取許可證時，應照商租年數一次完納」之規定。

(2) 商租權之成立，採命令許可主義。商租係依民間之自由契約成立，既如上述，但中國方面以官憲之許可而成立，一一加以干涉之命令。

### 丁，間接商租權之影響：

#### 民四條約之商租權問題

(1) 禁止以土地爲借款之担保，中國官憲對於土地向外人出典或出押之事，概行禁止。

(2) 國有土地放領之禁止，各地國有土地放領規則，其領受人常以中國人爲限，並常嚴禁領荒人以其土地移轉於外國人，若有違犯時，土地沒收，犯人處罰。

(3) 森林採伐，鑛山採掘權之禁止與制限，按照森林法，國有林之報領，以中國人爲限。依鑛業條例，外國人有合辦權，惟因受種種之制限，如外人所有股本不得逾金額之半，又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等，事實上合辦極其困難。又禁止以森林鑛山等之權利，爲向外國人借款之担保。

(4) 居住權之制限乃至禁止，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第三條，日本臣民有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之權利。然對日鮮居住制限，乃至禁止之訓令頗多。又居住壓迫之實例上，有相當多數，例如奉天省市長，對於該城內租房與日人之中國人房主，嚴厲命令「一，租房期滿不得再定租約。二，此後尙有長久期限者，須一律改訂，不得超過三年以上」

之二項規定。因此，瀋陽城內日人居住家屋大爲減少。此外如洮南，農安，安達，法庫門，陶賴昭，石頭城，安東，帽兒山等處皆壓迫房主，取消租房契約。

就上日人所列舉中國妨害商租權之數點觀之，第一吾人所應了解者，即一九一五年條約，爲中國國民所始終不承認，並曾爲中國政府所通牒廢棄。雖尙未得日政府之同意，固爲兩國間所爭執之懸案，在未經公判解決前，該條約之效力自應停止。在條約效力未經確定期間，中國自不能聽許商租權之實施，此自然之理也。然即將此點存而不論，日人之所指摘，亦全非事實。查懲辦國賦條例，係中國全國普遍施行之法律，初不限於南滿一隅。其規定爲賣國罪之條款，兼有勾結外人擾亂本國治安及人民公共安寧秩序，與一切不利本國之一切行爲，亦不限於私訂損失國權契約之一事，日人指爲特爲妨害商租而發不知何所據而云。且妨止奸人與外人私訂損失國權之契約，此在任何國均爲法律所嚴懲，日人竟欲干我國立法之權，不僅無理，亦且橫暴過甚。况一察日人在東三省所探利用中國奸人居間購買土地，取去地契，而後簽訂永遠無條件續租之商租

契約，與去歲萬寶山事件，日人利用此項商租契約，以日本警察憲兵之武裝後援，而遮斷河流，挖溝引水，蹂躪他人地畝，所引起之悲慘糾紛，則知中國政府懲辦國賦條例之制定，實屬保衛國權，極明達之行爲。蓋超越條約所許可範圍之契約，即係損失國權而爲國民所不應爲，亦即爲國家所應加以嚴懲者也。

地契朱印所記事項，亦爲日人所非難。然須知此爲當然之事。東三省地廣人稀，多數土地尙待開墾，荒地開放，定價極廉，原以獎國人之移殖，此權利斷不容挾有領判權，爲中國政權所不能達到之外國人濫潤，此爲維護國家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所當然。朱印所記，只存抵押盜賣，並未禁止商租，於條約絕無抵觸。

至於官廳訓令，爲日人所指摘之商租須知十四條，完全係依據條約，而加以正當之解釋，與整理土地關係，預杜流弊之措置。中國關於土地之關係，素無詳密之法規，大概依賴民間之習慣。此等習慣，各處不同，複雜叢生，易滋糾紛。在國人與國人間彼此之交涉，流弊尙少，一與外人發生關係，則一有爭議，動成國際間之嚴重問題。政府思患預防，整齊條理，以定準繩，勢所當然。東三省地

處遙遠，中央政府與日人所訂條約之確切界義，或未盡悉，對於該處地方官吏，反覆指陳，以爲辦事方針，尤爲必要。凡此皆係我國內政應有之事，日人何能加以干涉？一九一五年條約，即使假定有效，其第二條所許與日本者，僅兩國人民間有自由訂結租借土地之權而已。該約並未將中國國家對於中國人民土地所有權之立法權，有何限制。故中國除應許日本臣民有商租權外，對於土地之買賣抵押租借，或任何關係，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均有任意規定之之權。即或有一日將人民土地私有權一旦取消，亦非他國（日本亦包括在內）所常過問。倘明白此理，就此立場觀察其餘日人所指摘中國妨害商租諸端，當知其均屬盜憎主人之類。凡其所舉，無在不表示其侵略慾之顛狂，不啻如一急色兒之活畫紙上，棄去一切理智，任情雌黃固無煩爲之置辯也。

復次，尙有一點應注意者，日人每指妨害商租爲中國違背條約懸案之一，贊鼓其說，以混世人聽聞。其實自訂約以來，日人從未與中國中央政府有何提議。一九二三年中國通牒廢約時，除由內田康哉外相照覆斷難承認外，亦未另提何種抗議。其商訂商租細則之提議，亦未曾向中國

政府交涉。自中國方面言之，惟一九一五年條約之效力問題，爲中日間未解決之懸案，至關於商租一事，本非地方政府所能解決。舍日人假借名義，強佔土地之案疊見層出外，實無所謂懸案。一九一五年條約效力之爭議，在國際組織自有其和平解決之道，中國甚願遵從國際之公斷或法律的裁決。惟日人作梗，其爲懸案，責任固不在中國方面也。

## （七）一九一八後日本攫取土地權之

### 情形

日本傳統之國策，既在兼併東三省，故其對商租土地之進行，不論中國方面如何不願與條約文字之如何限制，而進行仍不遺餘力，至不恤出以詭譎奸巧之方法，威脅利誘，以求達其目的。其方法已如上節所述。惟日本人之移居於東三省者，自有一種障礙，故自一九一五年取得商租權之條約締結以來，日本人雖努力經營，而其在東三省移民，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共爲二十一萬人；其中除去在關東州滿鐵附屬地與領事館區域以外，散居於東三省內地之日本人，尙不達八千人。其足爲日本移民障礙者，除氣候

寒燠不適於習居溫和地域之日本人者外，最大者厥爲生活標準之不同與工資之差異。據「滿蒙勞動事情」所統計，日本工人每日平均之工資，在日金二圓以上；而東三省中國工人，則僅得五十錢內外。復據「滿洲農業之特質與日滿農業之比較研究」，日本農民一年之費用爲日金一百七十八圓；而在東三省中國農民之費用，大概每年僅六十二圓，僅當日人三分之一。其生活之相懸如此，而日人之勤苦耐勞，又皆不若吾東三省之農人，故日本人之難在東三省租地，自立與中國農民相競，乃經濟上必然之事勢。以十八年以來，吾東三省大部之土地所以尙未就爲日本人巧取豪奪所收買以去者，蓋職是故也。惟至去歲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既將中國在東三省之政權以武力驅除，而糾集漢奸，組成傀儡之「滿洲國」，於是全局在握，其對於商租與移民之進行，乃一變其步驟，其見於報紙記載者，有下列諸端：

一，由偽國承認外人土地永租權 日人前於東三省組織偽政府時，曾命令宣言歡迎各國農商在東三省經營田地等事，嗣乃由偽國政府規定經營辦法四項：

1. 有欲出租土地者，即可立永租合同，期爲三十年，

在此期中，不得中途撤租，致農商受損失。  
 2. 此時非軍閥時期，人民勿需存盜賣國土之戒。  
 3. 租地得村長四鄰具保，並須有契紙；若係村公地，村董一律出結。  
 4. 出租時得通知本縣公署，請派員監查，指定劃清，以免糾葛。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大公報）

又據吉林日報載。長春二十五日訊：「新國家」之版圖，共有七萬七千餘方里，尙未開墾之區域，非常廣大，故新政府當局以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主義，內定發布更改從來之土地商租權，爲承認土地私有權之法令。據聞照從來之商租權，本含有承認自由買賣之處分權，不過因現在東北四省境內無正確之地籍簿，是以私有土地境界，頗爲複雜。政府當局，有鑒及此，決即着手作成正確之地籍簿云。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吉林日報）

二，私造偽契假名商租強佔土地 昭和農業會社絲片倉製紙會社投資資本日金五萬元，經理人爲日本前下院議員小谷節夫及熊谷貫二人，受關東廳之指揮，以該會社名義，擬在南滿線奉天驛迤西購地六萬坪作擴張其東站附屬

地之準備，事被當局查知計不得逞，此前兩年事也。近該會社利用時機，又得日軍方面之贊助，將遼寧財政廳檔案印信攫取而去，遂乃私造偽契將其所計劃購買之地六萬坪，均作為以原地主名義出賣，展轉商租於該會社者。該會社遂根據是項偽契按地戶姓名，以印就之公函，通知地主，聲稱該地所有權，已歸該會社，期令赴滿鐵會社土地課臨時出張所另訂租約。原地主自出賣之日起（大抵由該會社定為民國四年）須繳納歷年租金，一面復令日鮮浪人前往設立標樁，劃定界線，並由日憲兵守備，儼同已有；所有原地主不但平空產業蕩然，且對該會負欠歷年地租，其中亦有於駭懼之餘，赴瀋陽日總事館內所謂滿鐵會社土地課臨時出張所內登記，求保產權於萬一者，則該館辦事員，僅以一紙租約迫其簽押，約中條件甚多，不令觀視，祇令簽押於上，而後轟之出門。省西附近瀋陽縣四五六區地界，黃桂屯，則官屯，馬圈子，下甸子，塔灣勾連屯，丁香屯，牛牽屯，李官堡等數十餘村所有村中田戶，均於十一月一二三日內接到從奉天日本站琴平町十六番地昭和農業會社所發給同樣警告信，其原文如下：

逕啓者：城西則官屯等處地畝係在民國三年由原地主

#### 民四條約之商租權問題

景恩賢與李濟川楊靜山二人，將此項地畝，又行商租與日本人古賀渡邊二人，後由古賀渡邊二人復將此項之商租權利讓與本會社矣。一切昔年開地契地圖，及各租証據，完全保存在本會社之手，你所種之地已屬本會社商租地畝界限以內。然你從來與本會社未會訂有何種租約，擅自耕種殊屬不當，現今本會社即欲着手進行整理此地，望你等地戶如仍願繼續耕種者，請即速來本會社訂立租約，照章納稅為要。茲限於陽歷十一月初六日為止，不來報租者，即行撤地另租，後悔不及，速速勿悞特此警告。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天日本站琴平町十六番地昭和農業會社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申報北平通信）

三，由滿鐵墊款強行租買土地移殖鮮人 日人於近日由朝鮮境內輸送大批鮮農來遼省城附近各縣，實行移民墾植計劃，其數已逾五萬人，分散在遼陽，新民，瀋陽，撫順各縣界內，由滿鐵借墊金票若干萬元。即以該款由軍部委由上述各縣知事向民間實行租買地畝，充作稻田，以給鮮農耕種。聞遼陽界內已達五千畝，其他較此亦不少。最奇駭

者，日人目下並迫令當地農人代鮮農挖掘水溝及掘壩引水等苦工。有自瀋陽來人目擊遼陽東太子河畔掘田事實，係由日本軍人二十餘人架機關小銃等在後督促，鄉農代掘田溝不從，則射殺之。前兩日因是死傷農人十餘；近則按步工作，已無敢違者。在瀋陽界，係沿渾河兩傍，挖掘渾河堤壩，係去年由兵工廠瀋陽縣官銀號及沿河村屯釀資興修，勞費達八十萬元，今任日人擺佈，躬操掘壩之後，亦云慘矣。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北平晨報天津特約通訊）  
與上節相映証者，有瀋陽二十八日新聯電謂由內地來避難之朝鮮人之回歸原地已漸見實現。然一方為鮮農開拓新天地起見，曾經選擇優良之土地，此次經滿鐵之斡旋，業已成立遼河流域之豐沃土地，三江口一帶計九百二十四町之商租契約。鮮農七百名中，先發者三十名，於昨二十八日由四洮路赴該地，該地附近一帶之地質，水量均適於開闢水田，乃理想之地帶。公安局已發出佈告，與鮮農以種種之便利。（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益世報）

同時國聞社亦有同樣之報告，據云：日人所設「昭和土地公司」，專收買各處土地，瀋陽，撫順，遼陽，海城近日

有日鮮人，沿河兩岸，擅自埋樁圈地即以遼陽一處而論，被圍之地，計東西長六十餘里，南北長有六七十里。被佔之村民，前曾有來省請願，迄今尙無下文。後又至日軍部請願，當答候查覆再辦。瀋撫一帶，名為永租以三十年為期，每畝租價計分三十元四十元三等，如出售每畝多加十元。至今即瀋陽一縣，被日鮮人強買去之土地，約在十萬畝。日軍部并令瀋陽縣公署佈告，令一般村民可自由出售。（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大公報）

四、偽國禁止關內國人入東三省境，中國歷年由河北山東移民入東三省者，年有數十萬。至民國十六年，則竟超過百萬；同時其永久留住於東三省者，比率亦大增，遂成爲近世史上人口之大移動。其時日本適當田中義一組閣之時，以冀魯人民之如洪水流入於東三省者，認爲不勝遣憾。以爲若任關內中國人之移入東三省，不急設法限制，必增日本經營滿蒙之困難，遂將由大連海口入東北之難民車費減免之事，驟然停止，雖經連埠紳商請求亦無效果。至近日，日本政府，一方面舉辦大規模移民計畫，一面嗾使偽國政府，下令取締外國人及華人勞動者入東北，據日報載，奉天偽省公署接到偽政部訓令禁止外國人及勞動者



入滿，所謂令大意略謂：「若不阻止外國人（按中國人亦當然在內）入國，則至解凍期內，民國山東人及其他假裝勞動者，將相率而至，便衣隊得以混跡其中，當此新國家初建，在治安及公衆衛生上，均有預防之必要。民政部正在研究取締方法，在該項辦法未決定以前，對於勞動者之入國，應加以切實之取締，無護照及保證者，或未携有相當財物及保證不確實者，均一切禁止入國」云云。（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大公報十五日大連通信）

五，採用集團移民入東三省計畫，四月十九日大阪朝日載稱：滿蒙移民熱，今漸昂騰於失業之都市，及生活困難之農村。拓務省於滿洲建國之前後，曾與軍部關東廳及滿鐵當局商議，遣送移民，開拓滿洲寶庫辦法現已樹立十年十萬戶五十萬人之移民計畫。目下正與大藏省協議該計畫之初年度預算，其詳細內容及實施方法，雖尚未決定，大體移民方針如左：

關於移民地域，須俟擇定土地，與新「滿洲國」折衝後，始能具體化。南滿方面，均屬業經開墾之土地，故今後移民，將在北滿或鴨綠江沿岸。移民則大別爲團體移民，及單獨移民，惟單獨移民之素質每多惡劣，且缺乏耐久力。故

#### 民四條約之商租權問題

拓務省擬探團體移民之方針，選定一指導者，負責募集三十戶或四十戶素質良好之移民。此項指導者，須先在茨城縣支部之國民高等學校受教育三個月，更送往關東州滿蒙附屬農事試驗場實習一個月，然後經各拓殖公司之介紹與團體移民，移住於該公司與滿洲國交涉而得之土地。一集團之單位，由九部落形成，每部落四十戶，每一部落組織一產業組合，由政府支給購買農具家畜建築倉庫住宅等費，并以一集團爲單位實行教育醫療及防匪等設備。此外，政府又補助移民旅費，借與生計資金土地資金。移住後，每戶領耕地十五町步，耕作物除特殊者外，與北海道大同小異。滿蒙農民與勞動者之工銀及生活程度極低，日本農民之移住能否成功實國策上之重大疑問。拓務省以爲如有先見之明而忍耐性甚強之指導者，能以協同自給自足之生活爲原則，謀產業組合之統制，善於利用國家之保護政策，則移民之前途，不必悲觀。（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大公報按集團移民之方法詳見長野朗著日本國民之生存與滿洲第七九頁至一〇三頁）

又國聞社云：日民五十萬準備移住東北地點，已定於吉林鏡泊湖及洮索路沿線。該五十萬日人，均集在一處，加以

訓練，調查開發等工作。經一二年，然後再以每三千人至五千人移佔一區，作為先驅。其餘不足，再由國內補充之。以十年為期，日人即可有三百萬人移墾東北，亦即等於東北全人口十分之一矣。此種侵略，實堪驚人。

日本侵略我東三省之計劃，第一步驅使鮮人移墾，所謂間接移民者也。事雖有年，但為數究不太多。自九一八事變後日軍到處利用鮮人，以實行其侵略政策，朝鮮總督宇垣，早已聲明鮮人移墾東北辦法，刻已見諸實行。據調查所得日本已擬定瀋陽，遼陽，海城，營口，新民，錦縣，柳河，青源，撫順，遼中，台安，本溪，鳳城，安東，通化，海龍等三十餘縣，創設朝鮮移民村。瀋陽已擇定沿新開河，渾河沿岸；遼陽在劉二堡一帶；海城在鴨綠堡，七嶺等處，設立鮮人村落。每村以鮮人四百五六百為暫定數目，以村為單位，以後逐漸擴充，專事開闢水田，種植水稻。凡鮮人村落，日本并設警察，以為保護。（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大公報）

（秦皇島二十三日下午八時日報專電）據瀋訊，吉林磐石縣某村，有韓民二百餘人，霸佔農田，與村民械鬥，村民二十餘人被格殺，屍埋巨坑內。縣府袒護韓民置不過

問，村民憤激，風潮有擴大勢。

## （八） 結論

上文各節，於商租問題之各方面，皆曾詳細敘述，統觀此問題之全體，應得下列結論：

一，日本攫取商租權之動機，完全為政治性質，即發於侵佔東三省領土之野心，以遂其大陸立國之傳統政策。其方法係比較和平而緩進的。欲漸次在東三省取得私法之土地所有權，因而藉口領判權，更非法設置警察於凡有日僑之處，使其地逐漸日本化，以至於由日本臣民私法上之土地所有權，一變而為日本國家之領土權。如竿狀細菌之慢性侵蝕，漸致患者於死亡。故商租權，自日本人視之，實為不用軍隊征服東三省領土之一種方法也。

二，商租權所根據之條約，係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所附解釋商租二字之換文，即由世所熟知之二十一條要求所締結之條約也。該條約在事實上，危害中國之生存，擾亂兩國之和平關係，造成將來亂世之源。在公道上，中國於日本毫無觸犯可以藉口。在友善關係之時，忽以武力壓迫，強制簽

訂決無交換利益之片面條款，實爲有史以來，僅見之重大不公平。在法律上此約僅爲袁世凱違法所擅簽訂，按之中國當時約法第三十五條，總統與外國締約，須得國會同意

，其時約法雖暫被漠視，未失效力，（因袁世凱係根據民元臨時約法所選出之總統所造之約法宣言上謂係據臨時約法所修改，不過其修改未按臨時約法程序故當時袁之地位不能語之革命，僅可謂爲違法），當時未經國會同意迨一九二三年一月國會常會時，又復議決無效。是該項條約及換文，已失其法律上之根據。在國際關係上，則又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違背維持行政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諸原則。在理論上，則日本已多方直接違背該條約之規定。

（另有專著）就與商租有關者言之，如忽視南滿與東部內蒙古之歷史的界線，於一九一七年在南滿與東部內蒙古公然以保僑爲名，設立領事警察。去歲萬寶山事件，即由日本警察之援助故意反抗中國警察之命令，凡雜居與商租地畝之日本臣民，常抗納課稅，亦不向地方官註冊等，種種違約行爲，不勝枚舉。凡契約爲一遺所弁髦者，斷無強制他造以必遵守之理。該條約業由中國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通牒日本，聲明廢止，雖未經日本容納，自應提出國際

公斷，方能確定其效力。在該條約之效力未確定前，所謂商租權者，實無存在之餘地也。

三，按之條約文義，名之曰「商」，自爲人民彼此間之自由契約，名之曰「租」，自非所有權。換文規定三十年爲最長期限，自不能視爲永租。商租既爲人民間之自由契約，則換文「無條件」一詞，自爲國家間相互之約束，而非代人民，於其自由契約中，預先由國際條約規定其條款。倘或作人民間契約應受之拘束解釋，則此無條件一詞，直接與條約正文商租之意義相矛盾，既可不待地主之期望而得續租，則「商」之謂何？條約曾規定爲蓋造商工業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之地畝云云，則商租之目的，與所租地畝之數量，自有其限制。至南滿與東部內蒙古之界劃，約文既未特別規定，自當照歷史上與地理上歷來之區分，理至顯然。惟日本則多方曲解，牽強傳令，務使商租權成爲所有權，而於南滿東部內蒙之地域，又復任意濫指，其領土之貪慾，直無復贖足。至爲情理所不可通時，則以其實力爲其主張之後盾，充其所及，即使無去歲九一八之實行佔領，亦非將東三省與內蒙古之大部，悉加囊括使成日本化不止，此應特爲注意者也。

四，日本對於條約上之商租權，不僅曲解其含義而已，且用不正當之方法，備僱地方流氓，居間從事收買土地，冀假商租之名，而握實際之土地所有權。舉凡條約所規定之條件，概行漠視。既不顧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之區分，（如大會組農場與東亞勸業農場，則設在通遼附近是）亦隨在而不遵守中國之警察法，並憑藉實力，以保僑爲名，在內地擅設領館警察，如去歲萬寶山事件，更因之釀成巨變。該處租地韓人，即由日警保護，遮斷河流，擅掘水道，沿途佔用民地長二十餘里，計毀民田四百餘畝，經中國警察及地方官制止無效，以至激成人民自救，羣起填塞水道之舉，遂被日警射擊，傷者十數，被捕者又復十六人，其影響所及，乃至在平壤元山等處之華僑被警殺者百餘人，喪失財產生計者，又十餘萬人，此項證明，尤爲痛切。

五，去歲九一八日軍實行佔領東三省後，日人全局在握，遂至無所顧忌，而逕認商租權爲永租權，甚或所有權。其用強硬手段時，則如遼河沿岸之驅逐華人，一如英國古時諾曼征服時之任意圈地。倘採欺詐手段，則如昭和農業會社之偽造地契，捏稱轉租，而將真正之地主驅逐，或

迫令繳納地租；有時並憑藉官廳勢力，以迫人民售出或租出土地於日人，種種橫暴，不一而足。其主張之集團移民計劃，每一集團，據日人長野朗（「日本國民之生存與滿洲」東京支那問題研究所發行昭和六年）之所描述，其戶數之多寡，務求政治的使其爲自治之單位，治安上使其有武裝自衛之能力，而在經濟上則能應乎近代多角形之農業方法，與大量生產之農業器械。按此計劃，凡一日人集團所在之地，其警察司法等，概歸日本管理，是移民之所至，斯即爲日本國權之所至。商租土地之多寡，日本之領土即比例爲之伸長。日本從前處心積慮謀取商租權之隱情，——真正目的——至此乃完全揭開。

六，由此可知承認一九一五年條約之效力，即係承認日本人之商租權，承認日本人之商租權，即係破壞中國之行政與領土之完整，直無異於漸次的將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用合法之形式，割讓於日本，而將東三省之門戶關閉。此不僅妨害中日兩民族日後永久之和平關係，且爲醞釀未來較一九一四年更慘酷，而有毀滅世界文明危險之世界大戰之原因也。

（完）

譯

叢

燕京大學政治外交學教授  
東北問題研究之威權者

## 徐淑希博士近著三種

### 評日人五十四案『英文』

JAPAN'S FIFTY FOUR-CASES

內容——日人在國際宣稱中日懸案有五十四件之多以淆世人觀聽茲經徐博士根據事實按照法理逐一駁斥愷切詳明欲知中日懸案真象者應亟購閱本書一目了然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六十三頁

定價——每册大洋壹元減售實價陸角

### 遼事背景『英文』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內容——本書共分五章凡日人在東省根據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與西原借款等強迫條約以侵害我國領土主權而獲得之非法權益均作系統的敘述欲知遼事之底裏者不可不讀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十三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伍角

###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英文』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內容——一九一五年日人以暴力迫訂二十一條業經我方依據法理否認履行而日人猶恃強抵賴現由徐博士將該約効力加以詮釋并予駁斥意正詞嚴可充中學大學補助教材之用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三十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伍角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分代售處：北平北京飯店 法文圖書館 文化學社 神州國光社 良友公司  
華北日報代賣部 中華書局 現代書局 佩文齋 聯合 岐山  
景華 華盛 新智 新月 立達 中原等各書局  
天津 精華書局 大同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上海 大公報代辦部  
杭州 現代書局  
漢口 新時代書局

(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 歐洲外交新陣容

張希賢

歐洲外交如棋局，背景複雜，變化莫測，勾心鬥角，迄無已時，最近因滿洲問題爆發，俄國之進展，暨義大利之外交堡壘，而使法德關係及法英關係日趨緊迫；甚至短兵相接，有如搏戰，即遠在美洲之美利堅，因其國際政策之關係，亦不能不捲入漩渦，此中背景及意義，觀美國外交政策協會，研究主任布魯氏之文，*New Alignments in Europe*, by R. L. Bull Research Director, W. S.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當可得其梗概。

茲將布氏原作譯述如後：

數月前歐洲方面已開始非常新外交活動，致歐洲局面愈趨複雜，列強間之糾紛與日俱增，此不獨歐洲各國為然，即遠處美洲之各國，亦捲入其漩渦也。

一般觀察者，僉以為此種新醞釀，勢必演成趨於國際『均勢』之舊途。各國羣相拉攏，以求彼此爭握霸權；樂觀派者觀察，則又以為此種醞釀勢須演成各國間共同合作，以求解決目前世界之糾紛，維持國際和平之組織；見仁見智，姑不具論，茲先述其醞釀之背景於後。

(一) 背景——世界大戰之前，歐洲各國曾分成外交上三大戰團；即『三國同盟對三國協商』*The Triple*

*Alliance Versus the Triple Entente* 三國同盟係德國宰相俾士馬克於一八八二年所倡成，同盟國為德，義，奧，三國。至三國協商則係法蘭西共和國及俄羅斯帝國，於一八九四年所倡成，俟後經過許久躊躇，英國始於一九〇四年加入；然於盟約中僅負對法國之道德的責任。

歐洲現有如此稱雄之二大國家團體，遂演成歐洲各國間之均勢，其結果乃成世界大戰。蓋此種盟約之成立，雖為求外交上之慎重與圓滿，而其演進，乃不免於戰爭之一途。當歐戰開始後，義大利見於協約國對於領土之報酬較中部各國為多，遂於一九一五年脫離三國同盟，而加入協

約國以抗德奧。迨至一九一七年帝俄崩潰，三國同盟至此種現象永久剷除，一九一七年美總統威爾遜曾謂：『不應有勢力均衡須有一勢力和調；不須有有組織之對抗，而須有組織之共同和平』國際聯盟之成立，即肇基於此。

歐戰結後，多數學者及政治家，認為國際均勢之全部制度，適足加重國家主義者彼此之仇視，頗希望此後將此種現象永久剷除，一九一七年美總統威爾遜曾謂：『不應有勢力均衡須有一勢力和調；不須有有組織之對抗，而須有組織之共同和平』國際聯盟之成立，即肇基於此。

國聯雖已成立，終不能將近代史上國家主義者因此最殘酷之戰爭所造成之恐懼及懷恨，一掃而淨，如法國雖為六戰之戰勝國，而法國人民仍無時不在恐懼德國人口之衆多，工業富源之優越。

法國政府雖極力擁護國聯之勢力，但於過去十二年間，將其全國安全置於強力之常備軍上；然猶恐不足恃，復分頭向各國結盟聯好以爲奧援，如一九二〇年與比國訂約；一九二一年與波蘭訂約；一九二四年與捷克訂約，一九二六年與羅馬尼亞訂約；一九二七年與巨哥斯拉夫訂約；此種盟約在法國不外欲施其包圍德國及匈牙利之政策；是則法國對於國聯已缺乏信任心，並足以證明互相仇視之國家的新分野，又復實現於歐陸矣。

同時在法國與列強之關係上觀察，法國仍不免陷於孤立之地位？因法國現已不能如大戰前依賴俄國或英國之援助。迄一九二五年七月，魯爾 Ruhr 撤兵時止，法與英因德國之利益常爲不斷之爭執，此法不睦於英也。戰後數年中，法與義之關係極爲惡化，關於海軍同等問題，兩國間已不能得到妥協，莫素利尼政府更不斷要求新殖民地，以使法國作其犧牲。此法不睦於義也。且十二年來，法國更感受俄義德國三將進而聯合以破壞凡爾賽 Treaty of Versailles 和約之恐懼。藉拉巴洛條約 (Treaty of Rapallo) 及其他方法，莫斯科與柏林之關係愈接近，則法國愈爲其同盟國波蘭之安全感覺不安。迨白利安爲法外長時，認爲若專以消極的包圍德國政策，殊難獲得安全的保障，乃從正面入手，轉向德國拉攏求好，其結果見有於一九二五年與德訂定洛加諾保障協定 (Locarno Security Agreement) ，此後更將德國拉入國聯，於一九二五年之道維斯協定 (Davos Agreement) 暨一九二九年楊氏計劃 (Young Plan) 法國及其聯合國對於德國戰後賠款，已大減削，一九三〇年六月法國更將已經佔領之德國地方萊茵 (Rhineland) 完全退出以示惠於德國。



然此種種讓步，終不能以壓德國之慾望。緊隨德外長

史特雷門 (Stresemann) 之卒，及希特拉 (Adolf Hitler)

一九三〇年九月選舉之成功，德政府一變其『履行』政策，而改取『威信』政策，此種新政策之目的，即德國須恢復外交上之完全獨立，而希望取消戰後賠款，恢復軍備平等，重劃東部國界，及與奧國合邦。簡言之，德國於一九三一年中，勢非將法國之威勢加以遏止不可。然德國孤掌難鳴，遂轉求助於義國，因在去年莫索利尼曾與德奧匈牙利土耳其等國訂過修好條約，義德尙稱睦好之故。

德國外交既取攻勢，遂於一九三一年三月鳴其第一砲；即在柏林宣布德國欲與奧國訂定一關稅同盟。就今日而論，此種聯合不經國聯行政院之同意，即爲和平條約所禁止，然德國竟不以其干犯法國之憤怒而介意，則德國外交之轉向猛進可知。

此種計劃宣布之後，其結果竟致發生以下三種打擊：

一，外國在奧國之短期債權，全行撤回，致債奧之最大銀行 Credit-Anstalt 倒閉，法國復向英國撤回債權，使英國不得不照樣將在德國之債權撤回；因此德國財政及工業，未久即行潰裂，若非美國胡佛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以停付戰

債允許各國，則德國即歸破產。二，法國於應付德國外交進攻中，不但開始貸款於其聯好諸國，且至昔日追隨德國之匈牙利，法國亦不惜予以供給，匈牙利因此，自然不爲反對法國外交政策之舉，至此法國外交復戰勝德國之威信政策。至九月間德與奧不得不放棄其關稅同盟之計劃。

德國外交雖遭慘敗，但德國人民之激昂愈趨極端，希特拉主義 Hitlerism 因之應運而生，德國希魯寧 Bruening 治下之政府，爲防止此項主義澎漲計，遂於去年一月，毅然宣布德國不能再行照付戰後賠款，迄至今日，巴本 Paen-Schleicher 政府，更因日內瓦軍縮會議，不能允許德國軍備受平等待遇之要求，復退出軍縮會議。自茲以後，德國無廢要求，不時發現。

如此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三一年間，法國外交堡壘對於德國外交堡壘作戰衝突凡二：第一次之衝突，爲一九二三年強佔德國魯爾地方；第二次衝突，爲一九三一年之德國財政崩潰；兩次衝突結果，法國雖均得戰勝，而法德之關係，自此愈趨險惡，歐洲時而更感困難，如此則所謂國際均勢之說，其施行之困難已瞭然若揭矣。

(二) 重整旗鼓——一九三一年之法國國際地位，頗爲

不穩，既不能求助於英，又被仇於義，俄國復以投賣政策，致不相能。達迪 Tardieu 政府爲鞏固本國外交地位免除孤立計，遂對於中國問題，協助日本，然因此竟惹起多少之責難，認法國有意軟化國聯，並將引起歐洲之希圖破壞凡爾賽和約各勢力之鼓漲。迨一九三二年五月法國選舉，達迪政府竟受人民深重之責難，選舉結果，積極社會黨及左傾派戰勝，左傾則以赫里歐 Herriot 爲主腦，社會黨則以布蘭 Leon Blum 爲首領，二黨均反對國際均勢政策，而主張國際合作之積極政策者。

自赫里歐當政後，對歐洲之外交陣容。開始從新佈置。

第一步，在七月間之洛桑會議協定中，對德非常讓步，甘願免除德國戰後賠款全部，同時赫里歐復引英國首相麥克唐納 McDonald 訂立一種類似戰前協商之協定，即對於歐洲問題彼此得以交換意見，爲誠摯之處置。因此協定，法國遂得英國不至傾向德國，而爲反法政策之保障矣。

第二步，法國與其他之聯好國，對俄關係，大加改善。七月二十五日蘇聯與波蘭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此約之前，法國已與羅馬尼亞各已向俄國爲同樣之協定，但因貝薩

拉比亞 Bessarabia 地方問題，該約終未得批准，緣貝薩拉比亞原爲俄國之一省，一九一八年爲羅馬尼亞奪去，羅馬尼亞因恐受條約束縛，將得地復行失去，所以拒不批准也。赫里歐政府，不願貝薩拉比亞問題，強迫羅國非批准此互不侵犯條約不可，當批准尙未宣布，而羅國內閣突於十月十七日全體辭職。十月十六日有德國大批重要軍官，新由俄國遊畢，謂蘇俄與德國商務將有新的發展，法國斯時勢難使羅馬尼亞與之一致。而德與法又競向俄國求好，然以今日俄法之關係言之，雖未臻於圓滿，較之數年前則已增進多多矣。

法美關係赫里歐於增進法俄關係外，復改善對美關係。然胡佛政府之三大政策，法國前此對之甚少援助，即（一）軍縮問題（二）不承認『滿洲國』問題是也。但赫里歐則以爲法國如能與美國合作，在遠東方面擁護非戰公約以抗日本；則美國必擁護非戰公約於歐洲助法以抗德義。進而言之，胡佛本年六月間之軍備限制提議，及美國對於軍縮之整個態度，對於法國可遙爲精神上之保障，苟法國能向美國讓步，則美國必反對德國恢復軍備，當無疑義。

因此，赫里歐與美參議員彼得 Beal 暨大維斯 Narman

Davis 等之非正式談話中，已顯露法美間，已向同一政策而進，且赫里歐於屢次演說中，均極贊揚美國史汀生

son 本年八月八日對於『研討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nsultation 及『不承認原則』Non Recognition 之演說詞，推其意，即中立之一道，已爲法國過去之政策，現在不能不相合作也。九月十一日赫里歐於演說中，謂法國已懇摯並敬意的接受胡佛對於軍備之提議，並已加以研究等語，可見法美關係之一般。

西班牙皇室推倒，共和國成立，法西關係已加改善，最近赫里歐正爲西班牙京都馬德里之遊，則二國友好關係之接近當可預卜也。

法國雖與英俄美西等國增進外交關係，然法國仍未能於列強中做成聯合共同戰線，蓋以法義間之關係仍未能臻於圓滿，義之莫索里尼因法英間對於羅桑賠款會議彼此之接近，頗爲懷恨，因此曾將外交長葛蘭地 Grandi 免職。

又如匈牙利政府原本袒法，後因袒法政府傾倒，新任之總理 Julius Gombos 顧柏氏爲素慕莫索里尼之人，故匈牙利又走入義國窠殼之中，在現近意大利百科全書上，莫氏作有大贊戰爭之詩，與意大利在地中海海軍大操。及德國

八月三十一日請求軍備平等之通牒，由莫索里尼附署，益使法國加增懷懼。

然德義之接近；今尙無充分表現，猶記一九一五年義國會破壞三國同盟，是以今德人對義之諒解，不無懷疑。且莫索里尼更不信及義德結盟能得如何效果，實則自十月二日以匯兌問題而發生商戰。

法西斯之義國既感覺其經濟上之需要，遂轉其眼光於東地中海方面，以求發展；蓋在該處，義國外交保壘已經築成，一九二七年義與阿爾巴尼亞 Albania 結盟，至今儼爲義之保護國，且義皇室復與保加利亞 Bulgaria 聯姻，一九二八年，復與希臘訂定友好條約，義與希臘之關係遂得完全恢復。同年義國復與土耳其簽訂中立協定；本年六月莫索里尼復與土總統修改前約，而復簽爲通商條約，義國允供給土國一千五百萬元，作爲土耳其施行三年工業計劃之用。在簽此約前，蘇俄已借給土耳其八百萬元。此外義俄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〇年間訂定通商條款，義俄商務關係已臻密接，時至今日，巴爾幹諸國，推一不與義國妥協修好者，祇南斯拉夫 Yugoslavia 聯合法國也。

義國政府不獨決心努力奪取巴爾幹之市場，且欲伸足

於新開發之阿拉伯 Arabia 世界，如波斯及伊拉克 Iraq 國等。此外義國且設法增高在土耳其暨阿比森尼亞 Abyssinia 之經濟的地位，義國既轉向上方為商業的發展，則與法國自無從有利害之衝突，而法國政府亦情願義國向此方發展，不加阻碍，以博得彼此政治上之妥協，庶義國不至與德國携手，為退出國聯行動。

當此義法關係演成如此局面之時，法德關係自戰後以來，則更現緊張。德國巴本政府，既得取消戰後賠款之担負，復於八月三十一日要求日內瓦軍縮會議允許德有改組及增加現有軍備之權利。英法美三國以德國尚在奢望軍備平等，對德方要求，未能同意，而德國因此，竟以退出軍縮會議相報。

(三)三大爭執——歐洲外交新陣線雖已開始佈置，而對於目前世界諸多政治經濟問題，仍屬無法解決。在不久之將來，必有最關重要之三大問題，而起爭執：(一)法德軍備平等問題，(二)關於滿洲之黎頓報告書問題，(三)現已着手籌備之世界經濟會議問題。

綜合各項問題而論，則基本關鍵，須視國際公約及非戰公約是否將成爲一種以平等爲基礎，而使各國合作之法

規，抑係將等於戰前海牙會議之具文，方能斷定解決之如何也。

以上諸大問題能否於將來數月內解決，亦全恃乎法英美運用腕力之如何而定。若法國只願鞏固對德之堡壘，而不及其他，則於美國雖精神上之援助，亦不可得；反言之，如法國能依照美國所提議之辦法，而協同解決遠東及軍縮問題，則博得美國之同情，當無疑義。

赫里歐對國聯之演說 九月二十九日赫里歐對國聯演說，謂國聯公約法國以爲即是法律，據彼意見，國聯應得到下列二種結果，即國聯如不能盡行消除足以惹起歷次戰爭之秘密外交，亦應使其減少。再即國聯應設法將有力強國之聯橫合縱途徑消除，依照平等原則而置各大國小國於同一水平線上，使其組成一種新式之公共輿論機關，而除去一切獨霸勢力，方爲最妥之途徑，對此論調現世派或有斥爲過於飾詞者，然歷來法國政府願犧牲同盟政策，而爲此公論者尙爲第一聲。

然此種意見，若果爲赫里歐政府真實之主張，則其原因恐農業國如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有意與工業化之德國，爲經濟上之諒解，將逃出法國之政治束縛，法國因其實現

而生者也。若任何強國，如英法美如認世界爲一整個之組織，則已足以表示其已放棄國際均勢之思想，而爲共同擁

護國聯及非戰公約之聯合戰線矣。

(完)

## 帝國主義者殺人的新凶器

疑？

人類的「心」「力」和「時間」，究竟是給他用在「互助共利」的事物，來替人類造福的呢？還是給他用在「互砍俱傷」的事物，來替人類撞禍的呢？這是亙古終天的一個疑問！

日帝國主義者獍猛的面孔，和毒辣的手段，在他傍邊的弱小民族……像高麗人，中國人，是一再領過教的了！尤其是現在東北血肉橫飛的同胞們！唉！其餘關內的中國人們！還在酣歌曼舞；甚至骨肉相殘；真是堂皇華胄，已經變成不知死活的賤種麼？！且慢呵！試看日帝國主義者，還在趕急製造殺人不見血的新凶器，準備向我們大大的屠殺！快醒來！團結禦侮吧！不然，誰也會逃不了那鬼門關！十月四日的東京時事新報有兩個可注意的消息，我且把來譯在下面：

### 1 誇耀世界的新兵器

毒瓦斯  
放射用 快速坦克

將來的戰爭，有優秀科學兵器的國家，才能勝利，是顯明的事實。因這，（日本）陸軍對這科學兵器的研究，非常出力！前回陸軍省命東京瓦斯電氣會社趕緊（爲甚麼）製造……叫「毒氣放射用坦克」的可怕的新兵器，日昨已成功，在試驗運轉中，得到頗優秀的結果

這「坦克」車比普通坦克做得大的多，有九十馬力，最高速度每時行十八哩，平均速力十

哩，長丈二尺半，寬六尺。依鋼帶輪的裝置，無論如何危險的地方，都能安全行走。內部：前後各裝有兩尊『掃射用重機關槍』，裝有毒氣貯藏用，容量約五百加倫的坦克』，這裏面貯藏液體或氣體的毒氣。在突進敵陣的時候：除作坦克車的活動以外，並打開毒氣的放射器，可以一舉而全滅大部隊的敵兵（留心些）。這是陸軍得意的純國產新科學兵器，世界列強的科學兵器中，還沒有這樣優秀的東西

## 『拖重的大砲用』裝甲牽引車』

### 這也是用純國產<sub>和</sub>製完成的

在東京瓦斯電氣會社預製中的，（日本）陸軍野戰重砲牽引車，這些時已造成。日昨試驗運轉，得良好的成績，這車；用鋼帶輪的裝置運行，外板全部用鋼鐵裝甲，有七十五馬力，長八米達，寬二米達八十生的，能拖約八噸之野重砲，最高速力每小時約十哩，平均速力六哩。這也是陸軍誇耀的純國（日本）產牽引車，在陸軍方面，今後有多製此種大砲牽引車的意響。（不是用於中國大陸？）我們試想：上海的戰事，若是有新式武器和裝備，給我忠勇奮發的義軍，那結果會怎樣？然而現在的中國呵！還保持着五十年前廢雜破舊的步兵本位的軍隊，並且是專用於自相殘殺的，唉！可憐！醉夢不醒的中華民族！

一九三一，十一，二，於日內瓦

# 宇垣閥與荒木閥

張仁任

編者按：日本一閥國也。其支配階級，統治階級，權力階級。一閥族也，有公卿閥，有藩閥，有軍閥，有黨閥，有財閥，有學閥，甚至如文藝：如宗教。亦莫不有閥。而各閥之中，又莫不互成統系，互爭雄長，例如俳壇閥中，則有日本派，有秋聲會派，有京都俳壇派，有大阪俳壇派；又如佛教閥中，有淨土宗派，有曹洞宗派，有臨濟宗派，有眞言宗派，有天台宗派，有時宗派，有法相宗派，文壇閥，宗教閥猶如此。則黨閥，財閥，軍閥，內容之複雜可想而知矣。夫日本閥國亦軍國也。其文權常足以支配武權，其軍治常足以指導民治，其軍人常足以顛覆內閣，操縱議會，控治樞府，其根基之深長，其勢力之雄厚，嘗然駕各閥而上之。其內容之複雜，其系派之繁多，亦當然爲各閥之冠。就性質言則有陸軍閥，有海軍閥；就地域言則有長閥，有薩閥，有佐賀閥，有福岡閥；就兵種言則有步兵閥，有砲兵閥，有騎兵閥，有其他特種兵科閥；就出身言則有陸軍大學閥，有步兵學校閥，

，（戶山步兵學校）有騎兵馬術閥，與騎兵戰術閥，（騎兵實施學校）有騎兵佐賀閥，有幼年學校閥，有幼年學校出身之士官閥，有中學校出身之士官閥，有中央部系統之學閥，有旅團長系統之學閥，有軍閥爪牙之憲兵閥，有經理閥，有軍醫閥；就門第言有舊門閥之華胄閥，有新門閥之成金閥；就裙帶系統與結婚政略言，則有陸大中心之閥閥，（與帝大中心之閥閥遙遙相對）有長系閥閥，有薩系閥閥，有將官級之閥閥，有佐官級之閥閥，有特科閥閥凡此種種，五花八門，窮形盡相，可謂發揮閥族之本能，蔚成閥族之大觀矣。特在山縣有朋桂太郎時代，其巨魁實有籠罩一切之物望與權能，故尙能保持整個的系統。自山縣桂氏相繼殂謝，寺內後起，田中繼之，已有逐漸分崩之勢。至今日則宇垣閥與荒木閥南次郎閥，互爭雄長，已成割據之形，無復統一之望。本篇係日人岩淵辰雄所作，於荒木宇垣兩人個性之異同，及兩系勢力之分野，並其幹部人物之配備，判犀綦詳，譯筆亦明暢顯達。實研究日本政治動力，研究日本軍閥內幕者一絕好資料也。用特發其大凡，亦以爲研究者之一助云爾。

劉奇甫附識



今後日本政局，將如何推移，以本黨議會爲中心之齋藤內閣，果能繼續至於何時。齋藤內閣若坍台，將來果由何人組織內閣。凡此均一般政界認爲最有興趣之問題；然依愚見則現在日本問題之核心，乃在於一九三三年日本之政界及財界將如何表示其轉向。過去一九三二年之日本，無論關於政治及經濟，皆爲多事之秋，而爲以前所稀有者。其在政治的方面，則依犬養內閣之總選舉，政友會乃於議會占三百〇三名爲未曾有之多數。但此多數量上，固爲絕對多數；但自五月十五日犬養首相突被暗殺，於是而黨之漩渦，遂如颶風捲起，不知所爲。而不得不袖手旁觀，將政權交出，坐視齋藤內閣成立。至對於國外，則因滿洲事變，而繼續引起上海事件，終至於成立「滿洲國」。至於經濟方面，則自犬養內閣金輸出再禁止始，繼而物價騰貴，繼而決行景氣政策。至於八年度，則因時局匡救事業費，滿洲事變費，及關聯於此之軍實擴備費等。乃有赤字公債九億元，總額二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而編成空前未有之膨脹之預算。於是而日本乃成爲重大非常時期而其裏面則黨亦覺漂泊而感不安。而於一般對於一九三三年政界之期待，則殆無不希望如何而後可以渡過此日本之非常時期，

### 宇垣閣與荒木閣

而一掃政界之妖雲。而其觀察點，則在於其政界財界之如何轉向。此種氣象，隨處皆可表現。如十一月二十四日日本商工會議所之鄉男與荒木陸相之應酬，亦足以見其鱗片。今記當時兩氏醉酣之語如下：

「鄉男首先言曰：『我國最近財政，極表示不均衡之狀態。昭和七八年度，雖曾發行二十餘億巨額之公債；非日本對於海外之信用，仍舊墜地，匯兌極端低落，物價極爲騰貴，不換紙幣增發，我經濟已陷入於混亂中，殊有如歐洲大戰後德國愁慘之現象。此次增發公債，大半因軍事及時局匡救費。此雖或稱爲不得已之舉；然從經濟之見地觀之，則實爲不生產的事業。』」

荒木氏答曰：『我們消費者，對於生產者總管諸君，固似予以多大之煩累；然吾人所最憂慮者，則爲國民思想最近急激惡化問題。而其組織，則如細胞的結成一團而活動，倘國家將來若遇內外多事之秋，處難局之際，而惹起不祥之事件，則將陷入於不可收拾之狀態。故竊以爲須先防備此種障害，使先安定之後，然後移向於其他種種方面。由昨年至今雖財界一部分，既趨轉於好方向，諸君之事業，亦將漸趨於繁盛。然資本主義反對之運動，亦仍表示

其徵候。故防止其未然，乃財政移轉上不可缺少之事項。」

鄉男與荒木兩人，對於日本之意見如此。然則日本其果將何去何從，將於二者之中選擇何者，實無異予以一命題也。而日本政界亦迷惑彷徨，煩悶而欲從此歧路逃出。

而一聞宇垣一成大將，將出而担任政界，則政界似覺現出焦燥，以爲其或將可以解除此種迷惑也。而一般人所以期望宇垣者，則以宇垣有政治手腕，對於軍部亦有資格經驗。現年齡雖已衰邁，而於部內尚有相當之支援。如彼出山，則非常時期或可歸復於平時。宇垣果能如其所期待，而爲適任者否固屬別一問題。然無論政黨，無論貴族院，其對於宇垣抱此期望者，則實不少。如去年秋間，貴族院之青木信光，渡邊千盡，小松謙次郎等，曾到朝鮮。是乃因由宇垣與小松交涉，欲以小松爲京城日報社長之故。小松對之則予以可以往鮮一行之回答，而且小松欲其果於履行此項約束之故，曾邀約青木與渡邊一同往金剛山遊玩，於是三人乃始同往朝鮮。而三人剛到朝鮮之時，則恰遇宇垣在外遊途中。小松忽因腦溢血而急逝，其他二人，則匆匆歸京。是亦爲宇垣擁護運動之一種。此雖不過傳說；然亦非

無根之談。而此於一方亦可爲其對於黨之運動之示威也。至宇垣因須陪觀大演習與商洽豫算而上京時，則反對宇垣擁護之方面，手亂飛……之流言大作。怪文書亦到處散佈，而且盛傳反對宇垣運動，背後有何人主使。因此宇垣上京後，對於荒木陸相曾有下列之談話：

「此次外間對於本人散布之怪文書，前後凡發出四次。此事會傳爲係由某方面所主張。在本人固不置信，而某其當亦不出此。而所以有如此風說，則實由於自己不德之所致。一方面已爲疏解緩和，但吾等亦大不可不互相考慮。」

荒木聞之極表同感答之如下：

「承君注意極爲相諒，以後當十分取締之」。結果宇垣與荒木之間，遂聲明下列之諒解：

「開陸軍中似有評判爲宇垣派荒木派者，究竟皆由於部內有隙之故。此事吾人應同樣警戒，注意努力以泯此裂痕」。 (中略)

現在日本之指導原理，似覺須由軍部而出。即如欲渡過日本之現在非常時期，其視爲握有指導原理之軍部，其將推進於黨之方面乎，抑將回復反對於此之常態乎，亦中

心乃由陸軍部立之。要之則爲有使陸軍傾向於何方之問題之焦點。其所以將使宇垣出來担任政局，則是將使宇垣與陸軍爲一體之運動。而其反對運動，則是使宇垣與陸軍分離而對立者也。至於陸軍部內之空氣，則對於宇垣，毀譽相半。其反對宇垣者，則大抵因彼曾爲民政黨內閣之陸軍部長，而廢止四個師團。此事後至於其次之濱口內閣，雖終未至實現。然更訂軍縮之約，對於陸軍，實曾留有仇隙之故。以視最近軍部因欲充實軍備，要求十億之計劃。其時日相差，僅不過一年至一年半之久。亦足以證明當時宇垣氏眼光之狹短小。徒因欲獻媚於民衆，遂至犧牲陸軍而不顧。

至所謂日本國防計劃，乃以日俄戰爭後之陸軍二十五個師團，海軍五十萬噸之計劃爲骨子。自西園寺內閣二個師團問題停頓以來，如田中，山黎宇垣等當歷代軍政之衝者，皆仰鼻息於政治家，而後可登軍部舞臺。而欲進步出於政界則不能不與政黨妥協。至於不惜危害國防之基礎，當初國防計劃之遂行，因欲完成海軍八八艦隊，遂使陸軍既定之計劃，延期至於後年度。其讓步者爲田中，其次則圖約減縮五個師團者爲山黎。由是而宇垣則擬整理爲四個

師團。至於此次陸軍要求之豫算，殆可以爲改正前述三人對於軍備之不均衡矣。凡此均反對宇垣者所持之論據也。

抑反對宇垣空氣之濃厚，實與宇垣厲行軍縮一事有密切關係。先是由山黎陸相之整理案係將步兵聯隊十二個中隊，編爲九中隊。同時增加航空隊特科隊，是均爲新設者。步兵力雖減少四分之一，（約減去五個師團）但被淘汰人員均係上尉以下之下級者，飲恨吞聲，莫敢誰何。至宇垣陸相之整理禁則係單純廢止四師團。計被淘汰者中將凡四人，少將凡十二人，佐官凡百五六十人，士官凡千數百人。此係日本陸軍整理史一空前大改革，亦即反對宇垣者內幕中之重要原因也。

但依他一方面言之，則無論山黎，無論宇垣其厲行軍縮，亦自有不得已之理由。無論何事，其事之成立及過程，皆有一消一長，即如軍備亦然。其所謂擴張充實，亦必就國務全體，財政狀況，通盤籌畫，有圖與一般國務維持其均衡。故亦有持是論而爲之辯護者。

即現在軍事參議官之六大將一中將之中，如井上幾太郎鈴木孝雄金谷範三菱刈隆南次郎等均係經山黎宇垣之二

度整理，乃昇至於現職者。不但此種關係，即從軍政之見地上，及宇垣之爲人上，亦有維護宇垣之人。

至於關東軍司令官武藤信義，似爲反宇垣擁護荒木之巨頭。然彼爲教育總監，於宇垣軍縮中爲負擔其棒之一面之人。彼於將來，或有昇任元帥之希望。其性格厚重，能集部內之信仰，而爲鈴木莊六之後任。當宇垣推荐金谷爲參謀總長之時，部內曾推荐武藤。

對於本莊繁亦有稱其爲將帥之器者，惟對於宇垣及荒木，似處於超然地位。

軍司令官則於台灣有阿部偕行；於朝鮮有川島義之，於天軍駐屯有中村孝太郎。阿部乃宇垣爲次長時代之軍務局長。又於宇垣爲部長之時，曾爲次長並曾代理過陸軍部長。與宇垣之至有相當密切關係。如川島則爲阿部之兄弟分，中村則爲阿之下之高級副官。

至觀於師團長階級之人之分布，則資格最老者，爲第十六師團長之山本鶴一，與第一師團長之林仙之。又荒木阿部與眞崎爲同期。山本亦係公忠體國者。就此情形觀察，似部內亦未必有反宇垣之系統。

依順序言之，則山本居林之次。由是則近衛之鎌田彌

彥，第八西義一，第十一厚東篤太郎，第十四松木直亮，第二多門次郎，第三若山，第四寺內，第六坂本，第七佐藤，第九荒蒔，第十庶瀨，第十九森（壽），第五二宮，第十二杉山，第十二梅崎，其中如松木多門寺內二宮等，固爲其錚錚者；而松木則爲長洲之後繼者，固守其傳統信仰，而或將守中立。多門於滿洲事變，曾得勇名，爲宇垣大學校時代之幹事，宇垣信任之甚厚。寺內則爲故元帥寺內正毅之子，於各方皆有交情，根本上當不至偏於宇垣或荒木。二宮乃宇垣之寵兒，彼雖爲參謀次長，大抵與鈴木莊六金谷範三與宇垣之關係，頗有類於公永田鐵山小畑敏四郎與眞崎荒木等關係。依此調查，雖其不無一二有系統者，然大體則武官之氣質爲多。惟若一進而觀察中央部之形勢，則反宇垣之空氣，頓覺濃厚。若以荒木派對立與宇垣互證參觀，則其帷幕中之參預總樞有憲兵司令官秦眞次在焉。

秦眞次之名初不甚著，彼於五一五事件之後，政局混沌之時，適西園寺公因日皇下問，還京陛見，當局乃派之往國府津出迎西園寺。因於車中力說非常時內閣，因之而予一般以極強之印象。彼之口舌及手腕均頗靈敏，而富有

政客氣質。然爲理想家及信仰家，却與荒木相同。彼常信仰自己所創成之太陽道。太陽道者即萬物發生之源歸於太陽之眞道也。此其道之心要諦，在於凡事務皆依其所在而然。其間不施以何等人工之作爲，例如滿洲事變之發生，則視爲其發生之事實，及其所在之推移之事而已。

泰真次事變勃發之時，由東京灣要塞司令官之閣職，乃一躍而爲次官補佐役之部附。彼曾訪幣原外交總長，而爲左記之談話：

『竊願閣下爲大在內助藏，以前閣下之地位，乃爲討敵，以前在山科時頃之大石，是乃欲達其最後目的之過程。以前閣下之苦心，實際爲諒察。但今已行進討，則閣下於吉良之邸中，不可不極力鼓吹。』

泰真次於幣原爲和蘭公使時代，曾爲公使附武官。而亞細亞局長谷，則其時適爲公使館附書記官，乃爲舊相識者。故在於事變發生後泰真次因此得盡力於日本陸軍部與外務部之聯絡提携。

參謀次長真崎甚三郎，乃與武藤及次長柳川等同爲佐賀出身之人。從少年時代，即刻苦自厲。此點亦與武藤及荒木相似。在宇垣時代不甚得意，曾爲第八師團長，且有

### 宇垣閱與荒木閱

不能使安於其位之勢。及至白川陸相時代，乃由第一師團長轉任台灣司令官。

今者陸軍部則有次長柳川平助，軍務局長山岡重厚，經理局長小野寺長次郎等。山岡乃係木軍之參謀，爲曾爲旅順開城之軍使之山岡實中佐之弟。荒木乃從教育總監部課長而拔擢出軍者。小野次經理局長，曾放異彩。彼於安福與直系戰爭之時，以討理官之身……曾由北京逃至天津云。由是而待命二年，平日極崇拜平沼騏一郎或曾欲作平沼內閣實現運動，亦未可知。然此人當亦不至於反宇垣，而寧可目之爲南系也。

至於參謀本部則有少壯之古莊第一，永田第二，小畑第三，西尾第四等在焉。

而立於其陣容之頂點者，則爲陸軍部長荒木。荒木陸軍部長之時，真崎曾勸其一新部內之陣容。然彼乃修養之人，惟專心於拔擢新進之人材，而淘汰老朽，以圖皇軍之建設。

教育總都林銳十郎，乃以教育爲業之武官。當又作爲中主者，至於整備局長林桂，則爲宇垣系。

今更將宇垣與荒木對照之，則宇垣爲現時之政治家，

荒木則為理想家，由信念而動作者。若假定宇垣之立場，  
行政府所決定之陸軍政策，而荒木之立場，則將為國家及  
皇軍挺身而為之先。

現在之日本，果為待望何者，乃因人所見而異。而具  
體有之，則陸軍尚在混沌之中。一九三三年之黎明前途似  
尙遼遠也。  
(完)

# 北方公論

## 北方民衆之喉舌！

第十九期中俄復交專號目錄

### 卷頭語

- 中俄復交後之中國外交形勢……黎大才
  - 怎樣鞏固中俄邦交？……劉大年
  - 中俄復交與復失地……學康
  - 中俄復交與華北之關係……彭蠡
  - 中俄復交與日人惡宣傳……白明崑
  - 中俄關係之史探討（上）……張懷音
  - 日本對世界挑戰（中）……一葦譯
- 明恥復士之指針！
- 總發行處 北平崇內喜雀胡同七號
- 代派處 全國各大書局

請君要〔檢閱重要史料考查近來各種雜誌內容〕麼？請讀

## 人文月刊——如得開發智識之鎖鑰

本刊除注意現代史料每期登載有系統之著作外並有最近二百餘種重要雜誌要目索引包含各科學術為學者著書立說青年修學作文所必需之參考品尤為圖書館學校及公共機關必備的刊物

### 第三卷第八期要目

- 二十五年間歷次抵制日貨運動紀略……問漁
- 中西接觸以後的經濟變化……王造時
- 壬申修築江南海塘紀念碑文……黃炎培
- 書石城冤殺冥報……惜陰
- 古紅梅閣筆記……江東阿斗著
- 錢·香先生筆記（續）……問漁
- 讀書提要……問漁
- 新興俄國教育大事類表（九月）
- 新出圖書彙表
- 最近雜誌要目索引
- （共一千五百六十目）
- 另售每册三角郵費二分半
- ◆預定
- 全年十册國內三元國外四元八角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上海辣斐德路亞爾培路西首南錢家塘一號

人文編輯所

代理處

- 上海 生活週刊社
- 文明 新月 啓新
- 南新 泰東 現代
- 大東 北新
- 神州國光社等書局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 羅斯福當選與遠東問題

沈學傳

民主黨政府之政策如何？

「譯自密勒氏評論週報第六十二

卷十二號社評」

新當選美國總統之羅斯福 (Franklin D. Delano Roosevelt) 州長，將於明年三月四日，正式就大總統職。屆時恐不獨對於美國國家行政，有所變動，即對於各州與地方之政治，亦將完全改革。美國此次總統競選之結果，羅斯福竟以兩千餘萬票當選，胡佛 (Herbert Hoover) 則以一千四百萬票而慘敗；此次與四年前，胡佛曾以兩千一百餘萬票，敗其敵史密斯 (Alfred E. Smith) 一千五百餘萬票之情形，適成逆轉之勢。至於參眾兩議院之老共和黨員，亦皆同遭此慘敗，如賓哈莫 (Hiram Bingham) 參議員與戴爾 (Leonidas C. Dyer) 眾議員，皆在其內，此兩氏均多年注意於中國事情也。而最與遠東有特別關係者，則為將來繼史汀生而為美國國務卿之人，與新公使之派遣中國是也。按照美國習慣，現駐華公使詹森與其僚屬，應於胡佛總統任期終了時，連同辭職。又在華美國法院之潘迭 (Milton D. Purdy) 法

羅斯福當選與遠東問題

官，其任期應於一九三四年終了，但以美國總統競選之結果，民主黨獲勝利關係，恐將於明年羅斯福登台時，有所撤換。美國駐華各總領事，如在滬之克寧漢氏等，因屬民事行政官，絕不能因國內政治變動而發生若何影響，但克寧漢氏至明年，如欲退休，亦無不可，因彼服務於美政府之領事界中，已滿三十五年也。

## 各國對於羅氏之期望

美國在國際間，佔最重要地位，其內政每一變動，皆足以左右世界大局，故各國對此次美國總統競選，各以利害立場之不同，其期望亦因之而殊異。例如法國，對民主黨勝利表示歡迎，以為民主黨員當選總統，對於禁酒令，將必解除，因而法國之酒，可增加銷路於美國。蘇俄對於新當選之美國總統，亦頗表歡迎，料想羅斯福就職後，對承認蘇俄問題，當較胡佛政府時，更有進展。而美國選舉之結果，關係遠東尤鉅，因東北問題，可因美政府之政策，而異其解決。故中日兩國，皆對選舉之進行，異常注意。日本歡迎羅斯福當選，中國希望胡佛連任，深恐羅斯福對

於胡(佛)史(汀生)政策，有所變動。

## 內政重於外交

關於選舉結果之批評，最深刻者，莫若 *New York*

*News* 報，該報對羅氏當選總統，曾有妙喻，謂：「羅斯福將無異於執燭入穴，尋覓煤氣罅漏之人，彼之工作，業已預定，但欲作得出色，非兼有魔術家，政治家，及前線傷兵救護站之監督之特長，不能為功。」此說頗有意味。美國自有史以來，新總統遭遇國內窘迫情形及國際嚴重糾紛，殆無過於今日之羅斯福。羅氏就職後，首先要解決之問題，當必為內政問題。美國今日之空前經濟恐慌，引起民衆對政府之普遍的怨聲與反對，此次大選，胡佛失選民同情之基本原因，由於農業破產與失業問題之不能解決。美國今日失業人數，已達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五百萬之夥，其生活之得以維持，全賴公私之救濟。此種責任，輿論多歸諸胡佛。平常共和黨之投票人，每比民主黨多六七百萬，而此次羅斯福竟比胡佛多六百餘票，於此可見美國民心之向背矣。職是之故，胡佛因過於注重國際問題，而疏忽內政，故大受人民之指責。此所以羅斯福執政，當必反胡佛之所為。新總統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當較胡佛政府最後

二年為易，因在參眾兩議院中，將必人數占多。將來參議院之議員，民主黨五十九人，共和黨三十六人，勞農黨一人。眾議院之議員，民主黨二百一十人，共和黨一百二十人，勞農黨五人，而在胡佛執政之最近兩年間，則眾議院為民主黨所控制，參議院為民主共和兩大黨所均分。今後民主黨既兼控參眾兩院，則兩院之一切重要委員領袖，將必有重新之更動，即波拉(Borah)所主持多年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亦在被更換之列，但波拉參議員及其他共和黨之進步分子，在新政府中，不能完全失勢，因此輩之多數，或則已直接擁護羅斯福，或則予胡佛以冷靜贊助，本無異於背共和黨而向民主黨矣。至於新聞界亦是如此，例如支加哥講報，對胡佛甚為冷靜，赫爾斯特系報紙(*Chicago News-Sun*)，以前擁護胡佛，至斯則極力贊助羅斯福。兩報對於史汀生對遠東所持之政策，皆極端反對，以為其政策，易促成日美戰爭，他方又鑒及美國軍事無充實之準備，故竭力主張擴充海軍，重內政而不干外事。

## 菲律賓獨立問題

於遠東方面，美國當前有二重大難題，即菲律賓獨立與東北問題是也。民主黨向對菲律賓獨立，主張最力。



威爾遜執政時，美國國會，對菲律賓之獨立準備，曾通過所謂瓊斯案 (Jones Act)，予菲律賓人以自治權。胡佛執政時，共和黨皆不主張菲島完全獨立，但胡佛政府以美國經濟恐慌，日趨嚴重，不得不改變其態度，而詢國會之意見，對菲島某種出產物制訂進口稅，以示限制。今羅斯福當選總統，將來執政時，對菲島必許其獨立，但如何允許菲島獨立，尙難預斷。據一般之傳說，羅氏於就職後，即行與世界各國，締結條約担保菲島獨立後之中立。菲島問題之解決，對於美國在太平洋之政策，有重大關係，因其不但對於美國海軍軍備有關，並對於美國對英，法，日，荷在太平洋有殖民地諸國，之外交上，亦有相當之影響焉。

## 東案不容漠視

至於羅斯福對東案所持之政策如何。較菲島問題，尤爲國際間所注目。關於羅氏之政策，雖已有不少文字上之猜測，但羅氏尙無正式表示。據聯合通訊社 (United Press) 報告，羅斯福對於美國向所主張之門戶開放政策，及胡佛 (史汀生) 之不承認主義，不至有任何變動。然日本確信羅氏對於美國在遠東之政策，必有相當之變化。日

羅斯福當選與遠東問題

本聯合通信社 (Japanese Renzo service) 於十一月十二日，曾自偽國都長春，發一通電，謂羅斯福當選美國總統，滿洲國官方大爲歡欣，蓋料將來美國之新國務卿，定能予滿洲國以承認；並云美國若能對滿洲國，採取同情政策，則滿洲國對其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政策，定能予以相當之擁護，結果則美國於滿洲國之貿易與投資必益形湧躍，並其遠東市場政策，亦得實現。至於該電對於羅氏將來若仍舊採用胡佛 (史汀生) 政策，則日本與偽國將取如何態度，未曾言及之。就大體言之，美國之門戶開放政策。當不致有任何變動，但亦視將來繼任之新國務卿個人之傾向及其平時與各方之關係若何而定。一般人公認貝克 (Newton D. Baker) 有繼任國務卿希望，而貝克對日本在亞洲之武力侵略，業已表示極端反對。然羅斯福對於新內閣之人員，至今尙未有公開之宣布。所稱美國對遠東政策須視新國務卿個人之傾向爲定者，例如昔年民主黨員威爾遜爲總統時，竭力反對日本於一九一五年向中國所提出之不名譽二十一條，但其國務卿蘭辛竟與日本百井訂立所謂蘭石協定對於日本在「接近」日本國土之亞洲大陸某部分（即東三省）之「優越」地位，予以間接之承認。及至共和

黨員哈丁總統執政時，在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中，始將該協定予以否認。

關於羅斯福將來對遠東問題之態度，有耐人尋味者，即日本東洋雜誌 (Far Eastern Review) 之十月號，曾刊登一文，題為「吾其信賴日本乎？」，謂此文為羅氏於華府會議後一九二三年或一九二四年間所寫。至對於該文原載於何處，並於何種情形下，羅氏寫出該文，隻字未提。而最耐人尋味者，即該報乃為日本軍人派之機關報，最近該報主筆受日本與偽國兩政府之傭僱，特赴日內瓦專司宣傳工作。茲將其所載羅氏文之主要一段，摘錄如下：

『至於日美在中國之利益重大問題，現已漸有轉機。瓜分中國之說，於過去之六十年，日本主持甚力，歐戰以還，瓜分中國之說，業已不再聞矣。美國毫無領土野心，一向為中國好友，美國之同情，寧為親華而不親日。然現在美國對於日本之觀察點，已較以往，有澈底之認識。雖然門戶開放政策，得世界之公認及華府會議之担保，與門羅主義，同為美國對外所宣布之政策，美國現在已承認日本於東省有市場與原料之真正需要。』

按該報云，此文為羅氏十年以前所撰，適在華府會議之後。即設使該文出自羅氏，諒羅氏鑒於當時日本誠心遷行華府會議之議決案，如軍備之限制，山東及西伯利亞之撤兵，及某要案工作中止，故勸美國人民與日本親善並合作。羅氏於寫此文以前，為美國海軍次長，其對於太平洋海軍諸問題，當能熟識，彼時羅氏與許多美國人皆深信日本已入於自由民治之政府時代，將能對於遠東各鄰邦及其他於太平洋有相當地位之國家，努力睦善。然最近遠東局勢不變，與昔大不相同，羅氏此時能否再相信日本有保持和平之意，是又一問題。羅氏之態度恐因現在遠東之新局面，而有所改變，此正如同前大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於日俄戰後，對於日俄兩國間之和平奔走是也。當日俄開朴資茅斯停戰會議時，前總統羅氏因受日本對外之利人主義宣傳之矇蔽，曾相信日本能對遠東鄰邦有公平待遇，故終茲有所謂許日本在亞洲宣布「亞洲門羅主義」？然而日本於朴資茅斯條約簽字及不侵犯政策宣布後，不久即完全反其以前之宣言，進而吞併朝鮮。故自此以後，羅氏對於日本倡導下之亞洲門羅主義，永未作任何之表示。蓋以日本之兼併朝鮮，適將美國在朝鮮之門戶

開放政策，加以封鎖，結果美國在朝鮮之貿易發展，悉行排除。所以今日當選美國新總統之羅斯福，其「吾其信賴日本乎？」一文，撰於十年以前，則其昔日所持之態度，將必因現在之新局面，有與前總統羅斯福相同之改變。

東北問題，雖與中國及遠東有密切關係，但亦可謂為世界軍備及國際和平等大问题之一部分。去秋日本參謀本部，不顧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竟下令以武力佔據東省，其目的有三：（一）為阻止中國統一，所以攫奪東省並鞏固日本在亞洲大陸之地位。（二）阻止世界對日本軍備有任何限制或裁減。（三）因恐將來受國內憲法之限制，竭力阻止其國內民治之代議制成功。日本軍閥現在逍遙於正常憲法之外，僅對天皇服從而已。日本軍閥在所有國際條約義務破壞之下，對其三大目的，竟一一順利完成。日本軍閥現已佔有如美國五分之一大新土地，復以瓜分中國之說，阻止中國國家主義之發展，其勢力之澎湃，暫時已足阻止國際對日本軍備之任何限制，是則顯然日本軍閥已趨向於軍人法式法西斯蒂主義政體，而將變為日本帝國之唯一統治機關。

今日世界若不能一致抵抗日本，或具體言之，美國不

### 羅斯福當選與遠東問題

能單獨予以有效之制止，則恐日本軍閥形將如昔時各帝國，有抱征服全世界之野心。嚴格言之，日本軍閥大有羨慕今日英國領土之大與戰前德國之野心。故日本宣傳家謂日本今日之行動，與世界各國昔時之擴充領土相同。然無論如何，現在西歐各強國，已互不相侵，皆各自為政，而今日日本在遠東之行動，正蹈昔時西歐各國之覆轍。故現今日本人所能言者，惟「西歐各強國昔時皆挾其侵略政策以相兼併，而建立帝國，今日彼等地位因已鞏固，遂變其以前之政策。」而已。

故今日遠東之糾紛，實為將來羅斯福新政府之當前問題，蓋以日本若安然佔據滿蒙十年，則恐日本終必挾其強大之軍力及雄厚之經濟勢力，以執世界之牛耳。果如斯，則不獨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均被破壞殆盡，並「有強權無公理」主義，行將取素所共尊之民治政體而代之，必不誤也。（完）

## 外交部出版品價目表

<p>一，民國十七年新訂中外條約……………售洋一元</p> <p>二，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一元</p> <p>三，國際條約彙編……………四角五分</p> <p>四，國際聯合會盟約……………一角六分</p> <p>五，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一角</p> <p>六，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七分五厘</p> <p>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三分</p> <p>八，非戰公約……………八分</p> <p>九，簽定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九分</p> <p>十，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暨美國加入該約之批准書……………一角六分</p> <p>十一，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九分五厘</p> <p>十二，中日協定……………九分</p> <p>十三，收回鎮江英租界案……………四分</p> <p>十四，中希通好條約……………四分</p> <p>十五，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三分</p> <p>十六，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九分</p> <p>十七，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五分</p> <p>十八，解決中英庚款換文……………五分</p> <p>十九，收回天津比租界案……………八分</p> <p>二十，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五分</p> <p>二十一，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之決議……………九分</p> <p>二十二，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二角五分</p> <p>二十三，國聯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事件之決議……………八分</p>	<p>售洋一元</p> <p>一元</p> <p>四角五分</p> <p>一角六分</p> <p>一角</p> <p>七分五厘</p> <p>三分</p> <p>八分</p> <p>九分</p> <p>九分五厘</p> <p>四分</p> <p>四分</p> <p>三分</p> <p>九分</p> <p>五分</p> <p>五分</p> <p>八分</p> <p>五分</p> <p>九分</p> <p>二角五分</p> <p>八分</p>
---	---

### 外交部公報

自一卷一號至四卷八號止每號售洋二角全卷十二號售洋二元

附註 全國各官署或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惟郵費不得減少

**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外交部情報司**

發行者

印刷者 **戊辰印刷社**

貢院西街七七號

電話二一三六〇

**定價**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

半年二册大洋五角

全年四册大洋一元

郵費國內每册三分國外二角

**廣告**

面 積 價 目

四分之一 每期三元全年 十元

二分之一 每期五元全年 十七元

全 頁 每期十元全年 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 法國安全政策的關鍵

By Louis Aubert  
谷 洞

歐洲的國家，在地理上構成秘密結合的形勢；在歷史上却釀成冰炭不容狀態。法國是歐陸的中心國，同時也是四面受包圍的國家。他的外交家如何策劃安全保障，是很重要很困難

一件事。現在把奧伯特所作的「法國安全政策的關鍵一文（美國外交季報十週年紀念號），

譯者

大戰以後，法國縱然獲了勝利，安全仍然是它政策的中心，好多的美國人以爲那是法國的魔力！它的敵人已經解甲歸田了，它聯合各邦的軍旅，已經形成歐陸堅甲利兵的國家，似乎得了保障，應該捨棄那個安全政策。自締結凡爾塞條約以後，美國人疑惑法國有獨霸陸洲的野心，並且要連累着美國，將派兵遣將，再度光顧歐洲。在這情況下，安全好像給了美國一種危險概念，他們認爲胡佛總統建議的專門方策，很簡單穩健的，確實能維持當前的安全局勢。若各國實行軍縮，一旦成爲事實，開消自然減少，信用馬上可以恢復的。

安全可是法國的根本觀念，但它爲着侵略，竟戰爭四

法國安全政策的關鍵

年之久，最後纔得優勝，它確擔負了彌補國內破壞的一半責任，軍備已經縮至水平狀態。反觀鄰國秣馬厲兵躍躍欲試的情勢，實非保障安全的景象，必要時正式軍隊聯合起來，滿能抗禦法國。預備軍團，丟掉了斯文面具，也能一變而爲趕趕武夫。今日人口日益增加，帝國主義的野心，也藉着軍旅勢力，繼長增高，現在法國在國外努力建設的文明，遺害到它本身的程度，和它鄰邦沒有多大差別。

日內瓦會議，首次討論這安全觀念的情形，不過淺嘗輒止，沒有達到奧妙的地方，但每次集會，都把軍縮解決的方策，和實行的步驟，草成專門的條文，可說「無次無之」了。

國家的安全，和個人的健康一樣，自然平等的觀念，必須在特別環境下的生活，纔能保持得住，要證明平等觀念，在環境上的重要，再沒有美法兩國，對於安全的觀念，簡單明顯了。

美法兩國，都渴望和平，他們同心同德聯名向世界提出巴黎公約 (Pact of Paris)，視戰爭為非法行為，須運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今後各國永不從事戰爭，只許並肩爭執於議席之上，都要敬謹宣誓，嗣後各國內軍隊，永遠不直接發生衝突，縱然他們的和平理論根本不同，但是歧異的淵泉，總是起於理想的較少，起於天然的歷史的特殊的遭遇，常居多數。美國堅持在夏威夷和巴拿馬之要塞，建築十八英寸砲口的砲臺，他為保障他的權利，製造三萬五千噸的頭等戰鬥艦，還配置爆炸機槍，它不願放棄像華盛頓式的若干隻大量巡洋艦，改造附設機槍的他種巡洋艦。

美國對於地勢，所採取的政策，非常紆曲周密，利用科學方法，期望和美國各地安全的意義相符合。

美國居於新大陸方面，頗表示養尊處優的態度，因為

它受兩大洋的庇護，它的邊陲，又地曠人稀，專靠着堅甲利兵來保障，還加上海軍的輔助，無論那種侵略臨頭，都可調動它精神上物質上的援助，因為它有一萬二千五百萬的人口，在那辛辛苦苦製造精良的軍備呢。

美國人可是有了天然的安全保障——領土，但是他們覺得別的方面，還是不十分安全，就像離它千餘英里的滿洲，或是西半球的某一部份，他們看來，亦隱匿着危險的成份，以「海王」自居的國家，亦足以干涉它的商業自由，他們限制自己解釋自決權，和殖民事業的特權，或者藉戰勝歐洲人民，可以達到保障美洲白種人的權利，不受破壞的危險，限制有色人種，在美洲大陸發展，林林總總的問題，都是很可憂慮的。

這就是美國安全依賴砲艦政策的原因，它的總噸數，必和世界上最大海軍國的噸數，並駕齊趨，它的各級戰艦，必按各種政策需要的程度，定它增減的數目，它的政策是：維持遠東門戶開放和美洲孟祿主義；主張海上自由和維持世界和平；制止戰爭也包含在裏。美國覺得唯一的方策，應該削弱各國的攻擊力，充實國防的抵抗力，並且按照比例數縮減現在的軍備，這就是胡佛計劃的幾個原則。

法國維持和平的意見，也和美國完全一致麼？

法國不是天然賦與安全的領土，紐約，華盛頓和巴黎一樣，法國烏鴉飛翔二百英里以外，就越過了它的邊界了。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的工廠，賓夕爾瓦尼亞 (Pennsylvania) 省的礦場與粉廠，和法國東部與北部實業區不同，因為法國的實業區，鄙在邊陲，敵軍在幾小時內，可以橫行全境，幾經困鬥，纔把敵人驅逐出境，在這種情形下，美國大街上的行人，或者容易領略法國安全的意義吧！

它的一部安全保障，當然首推礮壘了，但它全國邊防，不能建築這種防禦物——必被轟擊的，礮臺也不能常駐軍，充當實際防禦工作——必需衆多隊伍，所以成了「有國無防」時時受攻擊的國家了，因此法國不得不在反攻的軍備上，籌畫它的安全保障，所以準備驅逐盤弓秣馬和深溝高壘的侵略者，是它的不二法門。重野礮，塘克車最適這種需要。美法兩國在日內瓦爭議。總沒有趨向一致的日子，因為法國贊成塘克車為防禦的武器，恰好和美國主張以頭等戰鬥艦為武器，成了針鋒相對的局勢。

今日大陸上掩護攻擊的防禦物，就是直接的和同時的

### 法國安全政策的關鍵

，調動陸海空三軍，三者缺一，不能完成總動員，具有攻擊遭遇的能力、和獨立應戰的組織，是策畫法國安全保障不可少的要素，設美國對於生存有關的海軍噸數，和世界最大噸數的國家相埒，若和別的國之海軍，按照比例噸數，實行縮減，對於防禦遠道來侵的國家，還有好多利益，並且對於美國安全的策略，絲毫沒有變更的，在法國方面，如果保持它的適當實力恰和隣邦相等，還用大公無私的方法，衡量它的各部，那真是非法國的福了，對於保持各國軍備的應有致慮，首在唇齒相關的軍備，最覺得惴惴迷離的，是把調遣國防軍和殖民地軍，混而為一，法國最表示滿意的，自然是胡佛總統主張的互相依賴的各種軍備的原則，因為他把軍隊分為國內和殖民地的警衛軍，和國防的國際的守備隊，總之，法國的安全政策，是特別關心國際軍備，和它安全的特性——地理形勢和其他特別情形，由另一方面來講，胡佛計劃暫且看作歐洲各國陸軍，沒有列在彼此鬥爭的陣形，海軍也沒有在大洋裏形成割據的局面，如果各國採用百分率，實行裁軍，現在安全局勢，亦不至於被它牽掣不安了。

法國的安全的病根，不僅在它領土上，和它生存歐陸

有關的那種文明，也是它不利的份子，它的不安全，因為位於威斯塔拉 (Visula) 和歐德 (Oder) 兩地，若美國位於中南美洲，它的不安就和法國鬍髯了，法國所以生存歐洲，因為它國民主持正義，反對帝國主義者，強迫弱國充當強國殖民地，由法國思想來看，最溫柔而痛的吐露帝國主義的彩色，莫過於所謂經濟前定 (Economic Predetermination)，反之帝國主義者的頑強不易解決的，也就是弱小國民，不肯受他們的驅使和宰割，法國人以為不把這種問題先解決，歐洲的一切改革計劃，都是危險的，拙笨的，這種糾紛，不是修訂幾個條約，是沒有注意到矯正派遣軍隊的錯誤，對於天賦人民的自由問題的原則，反勒令人民受屈服受宰治好幾百年，可算倒行逆施了，法國陸軍之於歐洲，和美國海軍之於西半球，都是擔負保障自由意志和抵制思想返古的責任。

假設法國在未有抵抗前，敵軍已經深入它的腹心，還佔領它的富源中心的幾個險要的地方，法國人和它實業家將用何種手段應付呢？對於這種危險有甚麼保障呢？它充實防禦的意思，是很有興趣的，在最後的協約，就可以達到它的目的，這是單指着德國軍備受它剝奪麼？這是一個

正當觀念麼？攻和守是戰爭的兩個節奏，這兩個是時時互相呼應的，一種軍隊，無論在前線那個地方，總不會發生攻守的情勢，在戰略裏纔有攻和守，守和反攻，所以反對不在攻守之間，而在侵略和抵抗侵略之間，因為後者心懷叵測，各個打算出奇制勝，可是現在侵略的精神，是否為着特別的原料呢？設如這種原料已經取盡用竭了，可以消滅侵略的野心麼？

譬如預計違犯國聯盟約巴黎公約的國家，要能夠達到躊躇滿志的時候，必定照舊供給它違禁品，或是因為它工業發明，蒙意外的獲得，卒使公認的廠口的徑及艦的噸數，增加了最高的效力，此時侵略者並不重視這種非法的利益，因為它正實行它駭人聽聞的進攻政策，無須強有力砲火來掩護，它需用動作敏捷的軍器來助戰，勇敢幹練的人員來駕駛，對於已經深溝高壘的侵略者，實行反攻時，防守者纔用強有力的的砲火呢。

主張消除工業所釀成的不安狀態，早有人倡此論調了，當歐洲各國重新規定否認意外侵略的時候，法國首先欣然贊成國聯盟約第八條所載「共同行動須依政治的組織」，這是國聯根本觀念之一，公同行動的確定，由于歐洲各



國，發現他們自己地理形勢和特別情況的唯一繫長補短的工具，這些林林總總的複雜情形，要同時實行軍縮。

## 一一

共同行動，可採用各種方式，在近年中，法國接二連三都實用過了，最後把那些歸籠起來，在去年二月五日作成提案了。第一步，假設只討論到國軍方面，共同行動，不過互助的意思，可說它是普遍的意思，也可說是局部的意思，具體來說，落加諾協定裏的萊因蘭公約（Rhine Land Pact）的一個提議罷了，各國陸軍，要編成特別軍團，也是它的含意，或者各國某種可利用的富源，須受國際聯盟的支配。最後的規定，要編制有組織的國際軍，明定某一種職務留歸國聯行使，國際軍所擔負的職務，國內軍都應把它放棄，如是國聯只設置某種專門軍備，無須存留規模宏大的軍備了。

解決上述的方策，它的共同要素是甚麼？有兩個方式：第一，毫無疑意的，侵略者和國聯推舉的同盟軍，不能勢均力敵，第二，負擔保障，必須具有實力，一旦需用，馬上可以趕到，所說養兵千日用兵一時的意思；假設國聯會員國間，或以海陸的隔絕，構成割據式的形勢，譬如保

## 法國安全政策的關鍵

護美國，第二要素，就失了它的效力，因為歐洲的會員國，的確辦不到這層，歐洲各國，所以藉着國聯的保障，目的不僅在爭勝，大概爲着不受迅雷不及掩耳的侵略，和遲遲吾行的援助，當他們土地被蹂躪的時候，不分友敵，同遭荼毒，無一幸免，還得自家出資來補救。

上述共同行動方式，是最適合那兩種情形麼？顯而易見的，它具有國際性，好像今日都市的警察，因為他們常常戒備，也希望發生效力，法國在日內瓦會議，已經提議實驗軍器的種類，實驗的結果，以重射砲爲最適宜，打算這種實驗發生效力，必須明白規定國內軍的某一部隊，專供國聯的調遣和統轄，地方的互助協定，也應載在這裏，這種緩和的提議，應允了各種的實驗，並且嚴厲限制離奇的和必需的共同行動，可說裨益良多了。它的動機，並非出於不愛軍備，亦不是提倡國際軍較國內軍爲重要，不過藉此可以逐漸削弱國內軍，充實國際軍罷了，深望各國，轉變它的視線，養成互相倚賴的習慣，鏟除特立孤存的狀態，國際軍的使命，期望各個軍士，都養成共同行動和受同一法律支配的觀念，這個問題，不是通常所說「以戰制戰」的意思，它的使命，是威嚇侵略者必遭禍敗，運

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罷了。

法國提議防範侵略者的共同行動，不是潛滋暗長它的國家主義，藉着這個可以稱霸歐陸的，迴溯一九二四年對於國際常設法庭組織法上隨意遵守裁判的條文中，法國首先簽押；並且明白表示接受法庭的判決，就是因此引起國際糾紛，亦在所不惜，要貫徹始終的，最後一九三一年法國又把公斷的普通條例簽字了，無論那種政治爭論——就是戰前締結的重大利益和國家榮譽有關的，不在公斷範圍內的條約，現在也主張取消了，如果別的國家表示同意，並且遵照公斷新規定的程序進行（除非國聯行政院有裁判權），法國無不唯衆意是從的。

法國要求這種條文，在各種情形下，均應發生效力，無論何國，如違犯時，必繩之以法，並且要求國際警察，充當裁判官，私人方面，自從接受了社會的法律，社會的裁判官和警察，不但減少個人安全的顧慮，還助長領袖組織社會的積極利益，這就是文明的前提，最合邏輯的，把這同樣的情況，也應在國際社會裏通過實行，歐洲各國的地理，形成了彼此秘密的結合，它的歷史確往往釀成互相水火的形勢，所以各國應該戮力一心，建設一個安全的組

織，就像獨立戰爭以後，建設的美利堅合衆國一樣，

批評上述的國際組織的計劃，實質的說，並不是隱現支持歐洲現狀的方策，凡藉暴力修改條約，都在禁止之例，這是當然的途徑，世界各國，決不能靜候解決彼此的爭執，直等到那解決糾紛的鞏固機關，正式成立以後，就是在剛性憲法裏的美國社會，也不妨礙它國民的「有它機會」。

法國的保障，不僅是安全問題，現在尙未討論到呢，法國實居傳達的地位，落加諾協定，不但給了法國保障，就是以侵略為懷的列強，——德國，也給它保障了，法國自信它向日內瓦會議所提出的計劃，是設法使各國均享同等的安全，「盡力鏟除唯我獨尊問題的癥結，隱現着「平等權」，「勢均力敵」的方式。和平的組織，自然應當給與和平解決的執行者以實力，和互助的具體的方式，各國一致的，澈底的，實行縮軍，只保留足以維持歐洲安全的軍備。打算達到這種目的，全憑用政治手腕，特別是充實國聯的力量，對於現有的組織，要改弦而更張之，並且自始即給與有效力的重視，這不是一個困難的問題，拿現在情形看來，每年各主權國，有的努力行動獨立的，有的恢復

行動獨立的，因為它覺得好像降服它所簽押的公約了，這種情形，還能繼續麼？假設胡佛總統的計劃，已經實行（法國萬分努力，期望推行於歐洲實際問題上），用不着考慮它執行的保證麼？如果不這樣辦，戰爭禁用的毒氣，病徵，空中炸燬等物，戰前海牙和會所制定的神聖條文，將毀滅罄盡了，用不着監督和檢驗麼？軍器的縮減，大都由它質的方面，軍縮常設會委員，應當在適當地地方，設立監督機關，這是很重要的，用它輔助監督各國軍備的縮減，藉着共同擔保的檢查和國際的監督，這麼一來，我們把安全又返到政治方面來了！美國應當知道，這是歐洲當前絕對應當應付的問題，歐洲如果不明白美國對這問題所取的態度，他們不能下如何應付的決心。

美國的論調，為喚起公共輿論的總動員，對於違反巴黎公約，用道德來裁判，最後裁判證實，即正式否認侵略的結果。這種論調與國聯公約，背道而馳，就是運用武力的精神相反，法國的論調，似乎有點反對民主共和國的精神，因為包含着超然國（Superstate）和監督的模樣；亦可說是軍閥主義，因為含蓄着運用國際警察的意思。美國

## 法國安全政策的關鍵

這次沒有簽字，也足以充實這協定上條文的威力，美國政府對於法國論調，可以說毫無關係的。

美國已經把凱洛克伯里安公約簽字了，非戰的理論，參加日內瓦會議的各國，業經欵然擁戴，雖非會員國也都加入了，若某國污蔑這種正義，如何應付呢？初步必須喚起各國公共輿論的總動員，期望他們重視這種意見，現任世界喚起公共輿論敏捷有效的機關，當然首推國聯大會或行政院。各國在行政院的議席隨意，用全體同意的方法表決，不是贊成行政院的議決，非會員國具有充分理由，亦有同等自由，但與全體利害有關的，必須另組機關，立刻召集行政院會議，確定它管理的程序，使它另闢一途徑，並且通過所擬的裁判原則，不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都能享受利益，行政院所討論的議決，以敏捷迅速為最妙。

美國輿論，對於最近的危機的過程，首先覺得不耐煩的，就是行政院的議而不決，近來對大會的判決。表示滿意了。現在實際的問題，為甚麼行政院的判決，要遷延時日呢？就是全體的表決，但這種表決，是當前所需要的，因為能顧及事實，每個主權都可以自由作判斷。現在距離最高主權者，用獨斷的方式，執行判決的時機還遙遙無

期呢。進一步說，強有力的國家，自知居少數方面，打算藉着共同行動，決意要走極端——危險途上；在它一方面，恰好是一個弱小的國家，但實居多數方面，因為離開衝突的情形尚遠，毫無發生危險的可能，並且和它敵對各方面，也沒有重大關係，如果在這種場合，吾人應作何種感想呢？

行政院的重大困難，是敏捷和確定兩問題，因為內包主權國和缺乏預定管理的程序，所以必須遵照個個情形的原則來議決，結果彼此相互牽制的行爲，容易引起仇視的態度，事實上，絕對不能令某一國家，依着一種十分精密的，有效的法規的控告，就能夠履行它公平的義務，並且對於犯法干紀者，不能科以刑罰，所以行政院，完全脫離法律裁判的拘束。只能注意到實際的問題罷了。

第一個難題，是行動受拘束，如行政院的議決，某國表示反對的時候，按照國聯盟約，行政院有制止或鎮壓暴力的行爲，但現在國聯依賴各會員的勢力，執行它的裁判，關於特別的行爲，都受時代潮流的驅使，最近十餘年的努力，對於援用第十六條的條例，還是一無所成。國聯的敏捷的有組織有效力的軍隊，要仰賴於列強，因為小國總

動員，須遷延時日。對於列強有關係的議決，總是無效的，這是當然的結果，因為沒有較高的機關，它們都兼掌共同行動的大部責任，所以危險全由他們造成的。行政院的議決，必須事前制定條例，才能進行順利；他們所預備的執行的方策，也以事前援用過的，才能事半功倍呢，還須各國竭盡他們的能力，來從旁贊助，這就是平均分擔危險的意思，法國人民的思想，打算提議有組織的國際軍（炸燬平原），應在國聯掌握中，各國的意外事變，由國聯處理，對於侵略者，或行抑制，或行阻止，法國的建議，雖然非會員國，凡簽押凱洛克公約的國家，都包含在內，期望它速喚起世界道德的裁判。

美法兩國的主張，根本上沒有十分歧異的地方，法國所表示和美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八日所發表的大意，完全相符，最近二月二三日，國務卿司汀生致上議員波拉（Boylan）的信中，略謂：應該知道尊重條約的義務，專門海軍協定，必須根據保障安全的外交協定，（一九二一年的協定，彙訂一輯，）至於否認一切狀態或條約，實由於與巴黎公約的保證，背道而馳的緣故。

如果法國地理上的保障，像美國一樣，也要擁護那保

持主權完整，靜候喚起公共輿論的態度，因為法國立國於國面楚歌之中，接到通牒的俄頃間，可集中它的陸海空軍於一處，所以在未施用不可挽救的手段以前——正在製造公共輿論的進行途中，戰事早已活躍它領土以上了，所以較比美國組織和平的機關，更進一籌。的確，它保留它議決的自由，對於從前協約或公認的法規，正準備着提出呢。

擁護美國論調的答辯，否認侵略者所遭遇不可挽救的情形。設若一個侵略國家和其餘國家為敵，竟把全世界有條不紊井然有序的錯綜關係，被那普遍的非法行為所沾污，侵略者決不能依賴各種的援助了，結果在這期間內，全部犧牲的狀態。日益變遷，如此繼續演變起來，各國關於非法的行為，也覺得司空見慣了，末後都互相承認了。

縱然某國已經正式否認那種非法行為的結果，但它仍然不禁止它的國民和它通商貨金。蘇俄不是這種情形麼？

最重要的，要了解所討論的全部大前提相同的，更應知道歐洲國家需要和平的組織，較美國尤為迫切。此種主觀，應當永誌不忘的，就是多數國家處在極不安穩的情狀下，打算設法跳出這個漩渦，別的国家仍然不斷的和它接觸，因此無論何時，總可得參與的機會——因為它們都混

## 法國安全政策的關鍵

入非法戰爭之中——期望在法律以外，得一個有效力的結局。

完成和平組織的主要計劃，意在延宕。逐步的推行。裁軍的主要步驟，必須和安全保障提議所組織的共同行動，互相表裏的，各國雖然企圖自由發展，但都贊成對於各國前進，加以監督或指導。倘有放蕩的地方，如簽押凱洛克伯里安公約的某一國家，但非國聯的會員國，它援用公斷方法和兩造都是會員國的手續相同，這就是應驗了特殊情形和地理的形勢了。有的國家贊成國際常設法庭的組織法，有的簽押了第三十六條款和公斷的普通法則，世界罕有像美國這樣國家，本來對公斷有很好的歷史，但不承認它限制的義務，也有國家反對公斷，但它袒護調解，總之，他們的目的都企望和平調節，可算殊途同歸了。最高明的步驟：要理解對於公斷所抱的態度，和地理區域影響安全的情形，在這些態度和制度裏頭——為這不易和解的場合——可以知道如何得到一個妥善的方法。

試再以實驗和監督的觀念來証明，這種常表現干涉人民營業自由，或可說用力壓迫的手段。在原始的一切作為，無須交換保証，即以至誠遵守所訂立的合同，就毫無問

題了。它認為共同必需的監督，要適合它所從事職業的性質，假設沒有包含任何監察的字樣，也不能擅稱那種條約很詳細的很穩健的。人人對於國際道德的意識，若不是天生發生興趣，應該發揚光大的。法國從事監督工作，已有相當的造詣，但此監督必須依照胡佛總統的計劃。至於公斷一事，如果根據地域分配，或者可以得到井然有序的境界。

「超然國家」自動的議決 (Automatic decision)，自然要表示反對的。現在反對最激烈的焦點，無過於主權受限制，國際間締結的公約，對於限制主權，顯然有危及獨立的成份。縮減軍備，是另一個很嚴重的桎梏。這是個能否突飛猛進的問題，不是陡然變成一個超然國家的問題。

議決上還有什麼機械的性質麼？這不是機械式的意思，不過更確定一點。通常共和國所有的自由裁判，有人說已經匿跡銷聲了。現在所討論的條款，唯一的義務，承認它仍然存在，各國可隨意規避它的義務，若問因為甚麼規避，也無從置答。這不是新概念，已經在國盟約第十六條成爲事實了，還在洛加諾協定內，明白規定了。設各國都

表示誠懇懇懇的執行和議決，可就成了罪惡昭彰的案子了。洛加諾協定規定行政院的行動，含有魯莽操切的性質。機械式的觀念裏，早已有了侵略的意味，或類似侵略行爲的把戲，各國自始即明白表示，拒絕公斷或公斷或的議決，並且反對；侵略各國領土；永久不設軍備地帶；臨時劃爲中立戒備地帶。最覺得忐忑不安的，最好要逐漸減少那機械式；最高明的方法，最好聽憑行政院的判決，美國所以否認國際現狀的原因，就是它運用方面，都含着侵略的色彩。

### 三

法蘭西的安全建議案，表示國聯的不能議決不能作爲的寬假，剝奪遠盡了，結果各國的缺乏合作的藉口，也暴露無餘了，顯然它們沒有軍縮的可能性，這建議含着普遍性，稍加修改，可應用到與會的世界各國家，時間與地域，也有伸縮餘地，它的使命，打算使各國都得到安全，推寵國聯比任何侵略者，都要強有力。

國聯和侵略者的勢力，不能平衡，可從幾個方式來觀察，現在要試驗他們，並非是惡意的，藉此可以理解研究怎樣纔能適合有效力的捷敏的預定的合作要件(地域方面)

，共同行動的各種方式，非會員國也膺服着同樣的責任。例如美國，似乎沒有參與這問題的活動，但行政院詆毀某個國家爲侵略者，對於它承認這交戰國的地位和權利的行爲，絲毫不受影響的，因爲侵略者違犯凱洛克伯里安公約的緣故。

因此總括來說一說，關於討論的義務，和澄清普通概念的責任，藉着這個可以確定一種一致的議決和共同行動——第三個合作的方式，聯盟會員國和非會員國的居間，換一句話說，就是中立問題。

法國所馨香禱祝於美國的，美法兩國對於和平的理論，不懷抱着相反的精神或動機，這就認爲躊躇滿志了。法國最感興趣的，要別種人民均享受自由和獨立，和美國熱望它本國人民都享自由獨立一樣，它洞明美國沒有預測它將來不可少的束縛；很喜歡美國也理解歐陸國家，也正向

那作繭自縛的道路猛進，即便歷史和天然，沒有給與它們那種組織安全的天性，等到雙方都領略這種必需品的時候，就是重新創造合作的場合。

兩國有一個共同的意見：組織和平，並不是恰好兩種戰爭的危險階段，若兩國已有諒解的雛形，纔可以採用不同的方法，所以兩國的目的和動作終又有趨向一致的時候，互助不但可以用在安全問題，也可以用到信用方面，當經濟財政的景況，到了趾高氣揚熱烈準備戰爭工作的時候，各國只依靠自己，只度量自己，毀棄互依互信的精神，對於安全政策，絲毫不加保障和擁護。各國如何能實行軍縮呢？打算恢復安全和信用，各國的職務，也照樣的立刻的信認那神聖的文字，就是仍然信仰思想自由，仍然信仰和平罷了。

(完)

# 國難中必讀書

## 日美戰爭

第一卷 可怕的日本 (每冊五角) (四版已出)

美國陸軍上佐達威士著

第二卷 日美可戰乎 (每冊一元) (三版已出)

日本十六專家著

第三卷 日美果戰乎 (一元一角)

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著

第四卷 美國不足懼 (印刷中)

日本海軍專家池崎忠孝著

第五卷 太平洋之戰潮 (印刷中)

美國海軍上佐易理歐著

第六卷 日美無戰事 (翻譯中)

日本清澤列著

第七卷 太平洋大海戰 (翻譯中)

日本海軍少佐中島武著

第八卷 美國海軍戰略 (翻譯中)

美國海軍少將馬漢著

蘇俄軍備與日俄戰爭 (每冊九角)

日本陸軍大佐佐佐木一雄著

北平晨購書寄費

報持論定價五角

公正消以內者五

息迅確分五角以

編法新上者八分

類印刷郵票代洋

精美本市每月九五折算

一元一總發行所

角國內：北平宣

及日本外大街北

每月一元平晨報社

元三角代售處：

南洋歐本市及外

美每月埠各書店

四元一



# 歐洲經濟復興之轉機

沈紹薪

本篇譯自 The Yenching Gazette, Dec. 15, 1932, 所轉載 The Japan Advertiser 一文，原題爲 "Europe 'Depression Sick' Is Now On War Back To Recovery" 係 H.R. Knickerbocker 所撰，著者最近曾赴歐洲，專司考察歐洲經濟現況，彼謂：「歐洲經濟現况如一病人，雖不能明日起床並行走，然該病人自知不能死矣」；復謂：「不至有惡化之危機發生」；及「物價指數已見穩固」。全文對於西歐經濟復興，多所論列，堪爲研究世界經濟者之參考資料，亦可爲對世界經濟抱悲觀者之興奮劑。爰爲譯出，以饜讀者。

譯者

今日歐洲日漸恢復舊觀，自布達派斯特 (Budapest) 之鄙陋草舍至梅佛爾 (Mayfair) 之華麗屋宇，有四，○○○  
○哩之遙，處處皆呈出舊大陸有復興之氣概，數月前，燃眉之危機，今皆消滅矣。

大難已去，信用恢復。雖各地震顛之聲尙聞，而恐慌之勢已緩。

經濟不振之歐洲，今已顯示恢復之象徵。如貨物價格之提高；股票價值之活躍；資金市場之復興；國家破產之

息止；政府繼續趨於穩固；革命空氣已不緊張；內亂到處漸告平熄；戰爭暴發益不可能。

## 預算之出入相抵

歐洲多數大國之預算，出入已皆相平衡。貨幣制度不復呈出崩壞之狀況。各政府皆有恢復金本位之趨勢。貿易之障礙，驟然削減。世界之商業，已有進展。國際之付債，已相平衡。國家已無自給自足之趨向。賠款問題，業已解決。

德，法，意三國，於幾十年間，獲得最大利益。

歐洲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其生活皆較良於前。

歐洲今日已無危殆之恐慌，資本制度之沒落亦不成問題。

上列歐洲復活之各種表徵，於本調查起始時，許多尙未現出。物價之提高，使久病於經濟不振之歐洲，呈露笑容。

今日歐洲最抱悲觀之德國，竟能認識大而且長期的世界經濟生活之指數。有積極騰漲者，有已不復跌落者，即無有極端暴跌者。計自一九二九年以來，歐洲今日始可不慮恐慌無止息之一日。

### 仍堪注目之餘裕

當在維也納，布拉格 (Prague)，布達派斯特 (Budapest)，米蘭 (Milan)，羅馬，巴塞爾 (Basel)，巴黎，普魯舍爾 (Brussels)，伯林及倫敦考察數月後，所得之第一個印象，即為歐洲雖經三年之蕭條，但現仍有大量之餘裕。

物質方面，貨物有積蓄，精神方面，精力有剩餘，然

一班人對此多作大低之估價。此外尙有生產與消費能力之充裕，但對於此點，指數未能示出。

所有指數與恐慌之消息，皆不免注重於變態。豈知歐洲陷於蕭條之驚人的方面，乃表面上之常態。

其恐慌僅不過如一小颶風而已。在此小颶風之道上，即在歐洲之全部，吾人仍能行走，並未見該小颶風有何破壞的暴力之表徵。偶然看起，此小颶風亦不過如夏日之微風而已。房屋依然峙立。街衢照舊可通行。交通未受任何損害。受害者並不顯著。未受害者亦未覺驚異。秩序毫未動搖，不過生活之平常性，稍受驚動而已。

### 食料店之興隆

人民飲食異常奢華。今日維也納之 Heurige 舖，羅馬之麵條舖，巴黎之諸大飯館，伯林之啤酒店，及倫敦之飲食店，顧客接踵，屋限為穿，其所進之飲食物量，均已超過科學所示之需要。

人民皆着華美服裝。在 Ringstrasse, Corso Umberto, Champs Elysee Under den Linden Piccadilly 諸街之側路上 (人行路) 所行走之人，對於衣服異常講究，注重時髦而不僅為護體。

人民仍照常工作，仍照常生產。歐洲之各工場與賬房，忙碌猶如曩日。至於無業之人，仍爲例外。

人民依然購買。歐洲商店照舊陳列各種燦爛奪目之奢侈品。倒閉之戶仍爲例外。因爲人民仍然有錢。

### 餘裕並非無限

何謂蕭條 (Depression)？意即資本主義的歐洲之餘裕雖多，人民雖能以此餘裕而支持數年，然而決不能永遠無限如是行之。亦即今日一般歐洲人之生活，雖因生活費之低落，而較良於昔，但生產者決不能在損失之下，而永遠能生產，此所以物價有提高之必要，偶然須變爲常然。

總而言之，歐洲經濟蕭條之痛苦，乃例外人之痛苦。

歐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中，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成丁人失業。失業者與其家庭合計人數，爲自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〇之譜，但僅爲全歐洲大陸人口十分之一。故失業者乃係例外。

在實際上，英國之三，〇〇〇，〇〇〇失業者，已有相當之維持辦法。德國之五，〇〇〇，〇〇〇失業者，其維持較爲困難。至於其餘之歐洲失業者，皆依其家庭而生活。總計此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歐洲經濟復興之轉機

○失業者之痛苦，可謂例外。然其失業之難况，確係如此，雖爲少數，但有波蘭全國人口之多。現在正行復元之歐洲，將必先使此小數之失業人民復入於大多數之有業人民中。

### 破產非爲常態

失業者對於經濟指數有研究者甚少。即對於經濟指數有研究之人，其對於失業者之復業抱有希望之長期指數，亦少熟識。幸而有一指數未列於普通營業生活中，此乃歐洲經濟恐慌之特點，所謂缺少之指數者，即國家破產是也。

當余旅行出發時，世界各國互相競先，對於外債停付。於一九三一年九月與一九三二年五月間，巴西，烏拉乖，波利維亞，匈牙利，德意志，智利，薩爾瓦多爾，巨哥斯拉維亞，希臘及拉地維亞皆宣布對於外債無論全部或一部，俱不能付，並對於公共及商業負債，宣布付款延阻令。當此時間，歐洲幾無月不呈出國家破產之趨勢。但後來不能付款的國家爲數日減，僅奧大利於六月間仍然對外債實行付款延期令，是爲最後一國主張停付外債。國家破產之恐慌，不復見幾及五月，並且信用恐慌，已通過緊張

時期。然於今冬亦斷不定有一二國要求延期付債，但如既往之大規模運動，似乎不能再有矣。

## 反對金本位之趨向已停止

現有十八國脫離金本位，英國首倡之，但自六月以來，再未聞有任何國家廢除金本位之消息。至於國際清理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主張各國恢復金本位之宣言，英國表示恢復金本位的意向之宣言，及各國政府未表示採取他種幣制本位，皆是表證非恢復金本表為國際匯兌之唯一標準不可。

六月以前，有二十餘國施行國外匯兌之管理，對於貿易上發生不良之障礙；但自六月以後，各國皆已改變新法，而減輕以前之限制。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以來，有二十五國施行出口獎勵金，新入口稅，停止令，專買權，及煩重之分額制度，即至今日此種運動仍未停止，但已異常緩和，在最近幾月間舊有之限制已加修正，與新頒布之限制頗能平衡。

奧大瓦（Ottawa）會議乃係英國企圖使英帝國之經濟結合益加堅固，而削減他國在英帝國之貿易勢力，此種世界貿易之新脅威，現已未能成功。此會議之失敗，對英國

固為損失，然對全世界，則確是一種利益。

## 關稅聯盟之重要

荷比之關稅聯盟，規模雖係狹小，確為歐洲經濟建設之先導者，然若諸大隣國皆能步法後塵，則確能為歐洲之經濟改造，闢一途徑。該關稅聯盟與奧大瓦會議情形完全相反，既對於他國無差別待遇，復能予貿易以積極且無條件之鼓舞。荷比二國甚希全歐皆能加入彼等之關稅聯盟。

所有維持貿易之大小救濟辦法，皆為拯救貿易之衰落，先時國際商業則每况愈下，漸趨於零。商業之興替，全恃乎進行之方針而定，今因物價之騰漲，世界貿易於一九三二年夏季與春季竟得保持平衡。

據德國商業研究會報告，於春夏兩季，世界貿易價額跌有百分之六，但此乃一種特殊例外，由於物價之繼續跌落所致；又在量上，絕對減低百分之二，乃為合時之常態。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世界貿易未每季降至平均百分之三十者，是為第一次。

最近數月以來，世界貿易不獨不衰落，反鼓舞前進。資本家政策之堅決自動力，現已不復有活躍之炫示，而負債國家，在債權國所施行之貿易障礙下，竟能將過剩之入

口貨轉爲過剩之出口貨，於是各負債國對其國際付債，遂能保持平衡。

## 經濟壓迫勝過關稅堡壘

債權國建築關稅堡壘愈高，負債國愈形貧窘，購買力愈形薄弱，入口亦愈減少；出口少，購買更形減少；但今日由經濟自然法則之壓迫，貨物付欸竟超越關稅堡壘，國際付債隨之漸趨於平衡，至於國家付欸延期令之驚動，已不復聞見。

世界貿易曲線之平伸及其向上之有望，已遏抑歐洲的自給自足之趨勢。獨裁政治已視爲三大想像崩壞方式之一。德國爲在歐洲之唯一國家，其重要政黨皆主張完全獨裁政治。今日德國政府業已宣言不懷自行封鎖該國之野心。

巴本閣揆之宣言及國家社會黨之經濟權威者斯特萊斯爾 (Mr. Gregor Strasser) 之見解，皆足表示德國決不促成歐洲之分裂，設使德國不出此，則除蘇俄而外，歐洲無有一國自動採取獨裁政治爲目標。

## 無政府之不可能

資本制度之其餘兩大想像崩壞如無政府及共產主義，今日較三個月前，益形不可能。當現在時期，歐洲若無戰

歐洲經濟復興之轉機

事發生，則此兩大崩壞勢力，完全不成爲問題。

據一般之局外觀察者，歐洲以德國之內亂爲最嚴重。但德國雖因三分之一失業之嚴重問題，內部曾有一度之緊張，而就今日德國情形觀之，已無內亂之象徵可言。巴本之權力主義政府兼轄全國之武裝軍隊，後備軍隊及警察，爲一權力之單一體，任何政治領袖，未有敢與之爲敵者。

德國政局前途之最大隱憂，爲德國大總統之年衰一事。興登堡今年已八十五歲，爲德國唯一之權威者，能使政府與人民聯合一起，但若彼去職時，則恐德國政府將轉移於強有武力者之手中。

有最大之武力者，將來方能操縱政府。先時民主政治係由有強大武力而成就，其後來之顛覆，亦由武力之衰弱而致之。將來民主政治之復興，不有更大之武力不爲功，但民主政治一日不強固，則權力主義政府必操勝算一日。

## 歐洲不致有戰事發生

歐洲各國間戰爭之不可能，較諸內亂之不能爲尤大。戰爭危機之尖銳化時期，現已過去。雖然德國有恢復軍備

之脅威，然法國並無進軍德境之恫嚇。法國免強遷就。法國唯一政策即設法以延拖德國之恢復軍備，但自己已知不能阻止之。至於將來德國對於波蘭走廊（Polish Corridor）問題之外交修正，同時以武力為外交之後盾，結果如何，尚屬問題，除非波蘭走廊問題圓滿解決，方可言於無事。

多瑙河流域諸國家現仍期有法改革其幣制，但農產物價之提漲，亦可緩和其難局。意大利對於經濟有驚人之抵抗，現已渡過財政之恐慌時期。法國現仍不失為富翁，即令貿易失去平衡，亦不足為憂。德國得乘其戰後失敗主義，今為第一次，並於歐洲實業作一倡導。英國最終亦表示有返回金本位之意向，準備以其財富與樂觀首先倡導歐洲經濟之復興。

### 大難預測者之迷離

就事實，領土及將來之希望觀察，歐洲大體上不至有惡化之危機發生最有害之經濟障礙，現已被克服，最重要

之物價指數，已積極轉變。大難預測者對於歐洲及世界匯兌之貨價，股票及債券之騰漲，異常困惑。

歐洲經濟恐慌，現已消滅。今有倫敦某保守黨統計家謂：「以前皆信貿易循環改常之各界，今則忙於討論循環運動之常態。」

依照循環發展之常態，衰落之後，必有興盛。歐洲現在之恐慌，並無真實特徵，即以前之恐慌，亦無何特徵。現在僅蘇俄國家不甚穩固。

「第五十一篇讚美歌」，業已唱畢，大學教授康第飛（J.B. Condliffe）在其與國聯之世界經濟調查中會謂：「今日已歌樂觀之曲。」

辦理殯葬之人，業已離去歐洲客廳，看護人現正餵病人以羹。舊病或許復着，但無論如何暫時確已舒服。病人雖不能明日起床並行走，然病人自知不能死矣。

歐洲將復興矣！（倫敦十月二十三日）（完）

#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方策（續）

日本田中末廣原著  
 蠡舟譯

## 第五節 食用禽畜之需給

### 一、世界之家畜

西洋文明，誠如斯稱之「家畜文明」，共飼養之衆，莫與倫比。至於消費，亦適與其飼養同夥。日本諸國近年來，雖稍漸普及，然以與白人國較，仍不勝有雲泥之感也。

### 世界家畜產量（一九二五年度） （單位千頭）

國	牛	馬	豚	綿羊
日本	三, 五〇五	一, 六五九	三, 二七四	一, 〇一九
朝鮮	一, 四六九	一, 五九二	〇, 六六八	一, 〇一五
臺灣	一, 六一〇	〇, 〇五三	一, 一七二	一, 〇〇二
印度	一一七, 二五三	一, 六六一	—	二二, 三三八
美國	六三, 七六四	一八, 〇九五	六六, 一三〇	三八, 五〇〇
阿根廷	三七, 〇六五	九, 四三二	一, 四三七	三六, 二〇九
德國	一七, 二九六	三, 八五〇	一六, 八四四	五, 七一一
法國	一〇, 〇二五	二, 八五九	五, 八〇二	一〇, 一七二
濠洲	一三, 三五八	二, 三二七	〇, 八九八	八〇, 一一〇
白耳義	一, 六二八	〇, 二五二	一, 一三九	〇, 一八五
俄國	九, 九四三	五, 二七二	一六, 八二九	一二, 六五三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方策

英國	七，七九四	一，五四三	三，五六七	二二，二三九
意大利	六，二三九	〇，九九〇	二，三八九	一一，七五四
荷領印度	三，九九一	〇，七二一	〇，九一六	〇，一一七
暹羅	三，七九九	〇，三三一	〇，八六四	—

各國人口之分布與牛馬豚羊分布之比例

國名	一方哩人口	每百人平均之牛馬數	每百人平均之羊豚數
日本	三八四・〇（一九二一年）	五・二	〇・九
英國	四八五・〇（同上）	三二・〇	六二・〇
美國	三一・四（一九二〇年）	八一・〇	八九・〇
阿根廷	七・五（一九二一年）	四二四・〇	五九二・〇
濠洲	一・八（同上）	二八〇・〇	一，二三二・〇
丹麥	一三六・〇（同上）	九七・〇	五九・〇
荷蘭	五四五・〇（一九二〇年）	三五・〇	一八・〇
日本	每人	二斤半	中國滿洲 每人 十八斤
法國	每人	八十六斤	（前表內之英美兩國由其罐頭工業之需要，故消費量特大，至于滿洲則純由居民之直接食料而消費者。）
英國	每人	百二十斤	二，日本之禽畜出產及製品之需給
德國	每人	七十七斤	日本之家畜，要以牛馬豚為大宗；至於羊，山羊，雞
美國	每人	百八十五斤	

更就各國每廿人每年平均肉之消費量觀之，日本更瞠乎後矣。

中國滿洲 每人

十八斤

（前表內之英美兩國由其罐頭工業之需要，故消費量特大，至于滿洲則純由居民之直接食料而消費者。）

二，日本之禽畜出產及製品之需給

日本之家畜，要以牛馬豚為大宗；至於羊，山羊，雞

日本之家畜，要以牛馬豚為大宗；至於羊，山羊，雞



亦有之，殆不足言。尤以食料方面，除牛豚而外，其可以經濟數字計之者殊渺。至諸家禽，以鷄爲最，其他尙有未能臻于產業化者。禽畜固逐歲增加，而終不抵需要之大，近年之飼養額，約略如左：

### 家畜一九二六年數額及增加率表

自明治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之五年間增加率

牛	一，四七〇，〇〇〇頭	百分之二〇・
馬	一，五九〇，〇〇〇	百分之九・六
豚	六七〇，〇〇〇	百分之一九五・三
緬羊	一五，〇〇〇	百分之四一七・八
山羊	一六〇，〇〇〇	百分之一三四・一

### 榨乳戶數及乳牛頭數自明治四十年至四十四年之五年間增加率

戶數	一四，七〇〇	百分之一八七・
頭數	五七，〇〇〇	百分之一八・
榨乳量	五九九，〇〇〇	百分之一五六・
乳價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九〇・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方策

### 日本全國家禽數（一九二六年）

成鷄	一九，〇五二，〇〇〇	產卵數	一五五，一五一	萬個
雛	一六，六八五，〇〇〇			
成鶩	二五一，〇〇〇		一，〇二一	
七面鳥				五六

至于日本對於肉之消費，其所屠殺者，雖如左表，然其所宰之數中，生牛或有自山東輸入者，亦更有自朝鮮輸入者。

### 日本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之屠畜數目

成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成牛	三，一〇千頭	二，九五千頭
犢	二六	二二
馬	七三	七七
豚	三，八八	七，三六
緬羊	—	—
山羊	八	一一

至於日本每年之所需給，約如下表：

### 日本肉乳需給表（單位圓）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牛肉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生產額	輸入額	生產額	輸入額
牛肉	五四, 五四七, 〇〇〇圓	七, 九六六, 〇〇〇	八, 三六〇, 〇〇〇圓	
煉乳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生產額	輸入額	生產額	輸入額
煉乳	六二, 五一三, 〇〇〇	五, 七五〇, 〇〇〇	三, 六四三, 〇〇〇	
煉乳	六, 八六九, 〇〇〇	一二, 五八八, 〇〇〇		
牛油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生產額	輸入額	生產額	輸入額
牛油	一, 八七九, 〇〇〇	七六六, 〇〇〇	七九三, 〇〇〇	

日本鷄卵需給表

一九二三年度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生產額	輸入額	生產額	輸入額
生產額	七〇, 〇一八, 〇〇〇圓		七〇, 〇五八, 〇〇〇圓	
輸入額	一七, 一一二, 〇〇〇		一二, 五九二, 〇〇〇	
消費額	八七, 一三〇, 〇〇〇		八二, 六三〇, 〇〇〇	

日本肉乳卵消費量累年比較表

一九二三年度	消費量		各類消費比較數	
	每百人平均之消費量	各類消費比較數	每百人平均之消費量	各類消費比較數
牛乳	五九九, 七九七石	一九五・一	一, 〇二六石	一九五・一
牛肉	三一, 二二三, 四四六斤	一五一・四	二, 〇七三斤	一五一・四

馬肉	一五,〇七八,六六三	二五・八	一一二・七
緬羊肉	二三,〇九八	〇・〇四	四〇・〇
豚肉	三六,九七三,三三一	六三・二	一八五・九
鳥肉	四五,八九八,九一〇	七八・五	一五九・六
山羊肉	一二四,五五〇	〇・二	一〇〇・〇
計 (肉類)	二一九,三一,九九八	三七五・〇	一五四・一
鳥卵	二,二三六,八九四,一四二個	三・八二五個	二二一・五

一九二二年度

消費量

每人平均之消費量

各類消費之比較數

牛乳	五四九,〇五一石	〇・九五二石	一八一・〇
牛肉	一一七,一六六,八九五斤	二〇三・二斤	一四八・四
馬肉	一四,八七九,〇六八	二五・八	一一二・七
緬羊肉	四〇,五〇九	〇・〇七	七〇・〇
豚肉	四四,五八五,三八二	七七・三	二七・四
鳥肉	三一,八六六,八四七	五五・二	一一二・四
山羊肉	一一九,六八八	〇・二	一〇〇・〇
計 (肉類)	二〇八,六五八,三八八	三六一・八	一四八・七
鳥卵	二,一一六,五六六,四〇一個	三・六七一個	二二二・六

日本需要之不足；肉及卵則悉自中國東北及蒙古輸入；牛油及煉乳 (Condensed milk) 則自北美及濠洲輸入，其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方策

各地之數量，約如左表：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生牛肉	五，七八六，〇〇〇圓	六，七八六，〇〇〇圓
鳥卵	一一，三一七，〇〇〇	一二，五九〇，〇〇〇
生牛	一〇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牛油	七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煉乳	二，一〇七，〇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〇
牛油	四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煉乳	一，六二四，〇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〇

(以華北戰事之故激減)

### 第六節 畜產食料政策

日本禽畜產食料之輸入，卵類年約一千二，三百萬元；生肉約六，七百萬元，與其他乳製品等計之，年約二千三四百萬元。惟卵肉大都自中國之滿蒙輸入，前者多用於製菓原料。日本為抵制此項輸入，曾於一九二八即設立國立飼禽所，獎勵養雞。然此種計劃，於防止中國肉卵類之輸入，竟無若何顯著之功效。蓋最近以蛋粉工業及生卵罐頭法之發見，自中國輸入之卵類，更趨於增加，消費之途，已判然有中國所輸入者供製菓及工業之用。日本所產者，供生食之需之傾向。然則關於中國禽產之實況，凡稍有

所知有所見者，尠有不承認其今後將且雄飛於貿易市場。而自日本之自身求之，亦更尠有如何之適當之方策；故吾人畜產解決策，除向滿蒙作大牧畜事業之投資而外。無他途矣。茲略舉二三於次：

#### 滿蒙之大牧畜投資

一，供給餘力之研究：畜產市場之滿蒙，其可以有輸出之餘力，固不足疑；然設於滿蒙試行肉類之加工業，且逐年而擴充實行之，則每年究有若干原料，可以採得，此則不可不詳加研究者。茲據自各方面作種種之觀察之結果言之：

## 每年可以採得之數

牛 七，八萬頭，乃至十萬頭

羊 十七，八萬乃至二十萬頭

豚 二，三十萬頭

苟能盡其方法手段以圖之，以上額數，應無若何困難。而其價額十兩平均牛肉約二十五。六錢，羊肉及豚肉約二十六。七錢，此與日本比之，低廉多矣。至其肉質，以供「鷄素燒」之用，或其他庖食，較諸山東肉及日本肉，雖不無遜色，然倘能施以若干時日之飼育，則味亦殊美厚，即不施以肥育，苟作罐頭之用，亦固首屈一指者也。

據以上之觀察，則牛之供給力，正當日本一年所不足之額，更以羊豕等加之，不得謂其供給力不綽綽有餘裕也。又如北滿之英國食品輸出公司等之活動，亦咸謂「以滿蒙為畜產食料之供給地，其未來殊不可限量也。」

### 二，中日蒙合辦「滿蒙畜公司」之建立

#### A 出資方法

中國 普通勞力及警備

蒙古 禽畜類，土地及牧夫

日本 資本及技術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方策

#### B 組織

牧牛部 (探毛)  
(探肉)

牧羊部 (探毛)  
(探肉)

貴重毛皮部

屠殺及庖製部

榨乳部

C 牧地之設定

以東蒙一帶接近畜產市場地方之王旗

#### 為合選：

東西烏珠穆沁

阿爾科爾沁

大小巴林

東西札魯特

傲汗

奈曼

圖什業圖

D 特飼場之設定

於出港地及大消費場附近設置特飼

場，以比較肥沃之物飼養之。此等處所以遼寧，哈爾濱，長春，及大連附近為宜。

E 特徵

自來日本人計劃之與畜產有關係之事業，每多失敗者，大都由於資本較少，而圖目前之利之故。是以非將資本擴大，且將其中中心置於滿鐵會社，並使日本內地之購牛商人，罐頭公司，及毛皮營業者加入不可。

但又有最注意之事，今日即以滿鐵會社為中心，作向

日本內地輸出滿蒙牛之事業，苟非如上所云加入購牛商人外，更將鄉間牛店，經紀，等亦使其加入，徹底將自生產至消費之理想，作大一統之計劃，則其目的之達到，亦未嘗無困難也。惟苟三者連絡，最感困難而不能實現之時，然二者苟亦不能有合理的連絡，則雖企圖此種計劃，恐亦不免再蹈往年某某會社失敗之覆轍也。

劉英士主編

圖書評論

第一卷第四期

楊端六：中國需要一個圖書分類法  
 梅汝璈：關於英美法課程的教本  
 參考書之商榷  
 阮毅成：徐樹錚的中國法律溯源兩種  
 樓桐孫：先秦國際法之遺跡  
 張維楨：世界大戰所產生的政治影響  
 高品齋：關於蘇俄政制的幾本著作  
 楊及玄：關於三民主義的幾種譯本

鄭鶴聲：總理年譜長編初稿  
 張季同：胡適的新著：淮南王書  
 何兆清：凌著實驗法之起源及其發展  
 倪亮：喬治居瑪主編的心理學全書  
 謝循初：潘菽編的心理學概論  
 杜佐周：葛芝教授的普通心理學  
 鍾梁任：實用物理學的譯本  
 曾昭掄：有機化學工業（上册）

此外尚有新書鳥瞰，雜誌論文分類摘要及出版界消息等欄要目不及悉錄。本刊第一二期初印三千，再版二千，皆告售罄，刻第三版已出書，欲購閱者尚希從速。特此附告。零售價格，從第三期起，改為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國內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四角，國外加倍，郵費在內。如荷定閱，請直接匯款至南京國立編譯館圖書評論社。郵票（一角以下）代價，十足通用。

# 美國國防政策

(續)

殷仲珊

## 國防案下之軍隊組織

後備軍雖以民衆反對強迫軍事訓練，致不能於總動員之日，受有相當訓練，但國會規定之軍隊組織，仍根據於全國人力總動員之理論。國防案已明文載定：『平時定員，包括正規軍，國民軍，後備軍之各師團及各種軍隊單位。其目標在能擴充此軍額爲緊急之總動員。』至於全體緊急動員之必須程序，及實行動員時，軍，師，旅之如何擴充，則爲該案所不及載。按法律規定，軍道之分配，與動員之計劃，須由大總統管轄，或由參謀總長及陸軍參謀本部直接管轄。計參謀部之職權，爲籌劃國防，調遣軍隊，及在緊急時，召集全國人力財力之總動員。

陸軍部，因於職權之內，籌劃全體動員方案。其方案仍根據分期 (Successive Stages) 原則，召集全國人力經濟力之總動員，以適合軍事情形。按全國人力總動員之計劃，國會須於宣布國事緊急令時，即刻採用選役制 (Selective Service)。陸軍部送呈國會之草案，規定服役額數共計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年齡自廿一至三十歲。其

中四,〇〇〇,〇〇〇人，須於戰事發生十二個月內，組成第一期軍團。倘時局於一年後，仍不改緊張之態度，則須續募新兵。按陸軍部計劃，此第二期軍隊，即可以每年到達服役年齡之八〇〇,〇〇〇青年充當之。選役制度，須由一中央統監及中央參謀本部監視，但須由各州長擴充之。

倘於國勢十分嚴重，全國須盡最大努力時，則全國最終動員之數目，應爲多少，選役制對此並無何限制之規定。蓋此制目標，非若美國在軍縮會議中提出者，亦不限於保衛國土。惟其最低限度，當於敵軍來侵時，有衛土之能力。前參謀總長夏姆奧將軍，估計保衛美國領土之最低限度的戰鬪力，當在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如此額數之戰鬥力，須於戰爭第一年内召集完竣，且於平時，即常有充分之計劃。惟於軍事行動區域，不限於北美時，則此額數，當然尤以爲不足也。

國防案於規定人力動員之外。復對工業動員，詳加規定。

按國防案下規定之平時定員，顯為作戰時軍隊擴充之骨幹。陸軍部已將正規軍，國民軍及後備軍之共同任務與個自任務，詳為規劃，俾於動員之日，各執其事。國家於總動員時，將以正規軍，國民軍，後備軍，為美國之第一，二，三梯隊（Echelons）。正規軍於國事緊急召集動員時，須自成一軍團，包括九個步兵師，兩個騎兵師，總計約三〇〇，〇〇〇人。國民軍須有同軍額之兩個軍團，後備軍則須成三個軍團。故於作戰第一年内，美國共須有一，八〇〇，〇〇〇人之戰鬥力。此種動員計劃，擬定於作戰之初，分用各梯隊，最後則將此三個梯隊，同時並用。

### 正規軍

此三種軍隊既有共同之任務，亦有個自不同者。正規軍之任務，即於戰爭猝發之時，須馬上動員。且須於美國境內，暫留相當軍額，以備出征。此外尤須駐劄海外領土，防守美國海港，鎮服內部變亂，訓練民軍隊伍。且於平時，正規軍須供給各級官佐，管理各種軍隊，並準備於動員時，為軍隊擴充之根基。

陸軍部估計動員第一期所需之軍額，非按實際之所需，乃按國會所能供給者。一九一九年，參謀總長請於平時

設二十步兵師，一騎兵師，戰鬥力總額，須在二五〇，〇〇〇人左右。至於危急時，則須將此軍額增至一，二五〇，〇〇〇人，於是於總動員進行之同時，此項軍額，即有驅除敵軍，出征遠地之能力。

此計劃須依賴龐大之正規軍及後備軍。俟以通過國防案時，祇准維持二八〇，〇〇〇軍額，並取消普通民軍訓練，此計劃因未實行。參謀本部乃修改原先計劃，僅按平時二八〇，〇〇〇人之軍力，分為九個步兵師，如上文述及者。惟此軍力亦不過名存實亡而已。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國會每以樽節軍費為念，已將二八〇，〇〇〇軍力，減裁至一二五，〇〇〇，而以國際形勢無須此項重兵為理由。陸軍部以此項軍力，不是應付戰時之動員，提出抗議。後於一九二六年提出一六五，〇〇〇兵士及一四，〇〇〇官佐之計劃。據參謀本部之意見，此項軍額，可組成三個步兵師，一個騎兵師，且可在美國境內，組有六個後援旅。此數已為不可再減之最小限度。按此兵力，雖不能行使緊急動員，其差亦不甚遠矣。然參謀本部亦項增兵之提案，仍未為國會所接受。故原定於緊急時擴充為一軍團之九個師中，今日祇有三個有實力的步兵師。惟其實力，亦少



於平時之最高限度。其餘諸師，實力甚弱，或僅名義存而無兵士及固定之官員。所謂有實力之師，亦分散於軍役學校，練兵營，及華盛頓與其他各地之軍政廳內。一九三〇年，其能於戰事暴發之頃，即可動員者，祇餘五三，九五四人而已。至於沿海砲兵，可於戰事發動，護衛沿海一帶及港灣者，亦祇餘戰時需要之什一耳。惟上述軍隊，組織分散，故於倉卒命令之下，不能即刻赴敵。且以諸軍已分配於國防案下劃定之九個軍區內之二百餘駐防處，故動員甚難也。

如此分配之結果，正規軍於戰事開始，萬不能作到某一切任務。緊急時，即欲召集一個完全師，開拔赴敵，苟不費盡氣力，亦難辦到。苟如陸軍部計劃，政府召集九個完全師之軍團，必須於正規軍中，增添二〇〇，〇〇〇人，將有實力及實力單薄諸師，極力擴充，且將有名無實諸師完全填補，而後始可作戰。正規軍官佐，且須於總動員時，訓練兩軍團之國民軍，三軍團之後備軍及正規軍之九個師。

此種情形，雖參謀本部，亦不能否認。二九三〇年夏姆奧將軍在年報內聲稱：『正規軍於緊急時，不能即刻動

員者，以法律未常規定後備軍之平時訓練也，故於戰事發生，國內軍隊，不能即刻擴充至最大範圍。』惟正規軍之動員遲後者，亦正以陸軍部之目的，原為訓練後備軍也。法律既照文規定有『緊急動員』，而不備以有訓練之後備軍，是誠置陸軍部於狼狽為艱之情形中也。參謀本部，或認此為法律之缺點，因是無須負訓練後備軍之任務（祇備緊急之動員），抑或放棄『緊急動員』之使命。惟參謀本部當此二途之間，終於傾向後者，而為訓練市民軍計（此為國務案下允諾之唯一的有訓練後備軍之代替者），放棄其緊急動員之準備。其結果，雖參謀本部自身，亦未認為滿意。一九三〇年，參謀總長謂：後備軍官訓練班畢業者所得之訓練，頗不足用云。

駐防海外領土，亦為正規軍之重要任務。美國主要外領，為菲律賓羣島。陸軍部政策，顯不欲以重兵常駐集於菲律賓。一九一九年，吳德將軍聲稱：『倘我國不握太平洋霸權，則菲島於作戰之時，終必失掉。我國倘能以一整個師之兵力，駐守此島，則在此地，尚可維持數月。』吳德將軍謂：如美國不握太平洋霸權，仍欲於大戰時，保持菲律賓羣島，則須在此地，駐有二五〇，〇〇〇軍力方可

。『毆連將軍於一九一九年告其上院議員曰：『倘美國海軍失去統治太平洋之勢力，則雖欲在菲島維持一根據地，亦不可能。縱有軍隊駐守，亦必爲任何臨近大國所侵奪。』惟陸軍部駐防菲島之用意，似在維持馬萊拉地之根據地而已。一九三一年駐防菲律賓之實力，計正規軍四，六六六。人及菲律賓童子軍六，四九二人。而夏姆奧將軍，頗以此數，爲不足担其任務也。

駐守夏威夷與巴拿馬運河之軍隊，其使命在防護此二重要軍勢中心。吳德將軍謂：美國倘能嚴防歐阿呼島（Oahu）

在夏威夷島中），則夏威夷羣島，終不至爲敵人佔領。職是之故，吳氏等深望於此地除沿海砲兵外，更維持一個整師（二七〇〇〇人。惟此地從未有如此軍力（夏威夷駐防，計官兵一四・八四三人），且按吳氏計劃，政府須於宣布緊急時期數日內，內地尚應運到正規軍若干。至若防守巴拿馬運河責任，應由海陸軍共同負擔，按戰略言，不得不如此也。海軍職責，在阻止敵軍於岸上佔有根據地；在驅逐敵艦。陸岸已在岸上設有堅固堡壘，安置高射砲。但平時駐防，僅有步兵隊，沿海砲兵隊，與航空隊——總計官兵約九〇〇〇人。於緊急時，亦須增厚兵力，以

資牢守，其情形與夏威夷相同。惟以美國境內無有力之可動員兵力，故增兵一事，亦感困難。

## 國民軍

按國防案規定，國民軍之職責有二：第一，担任本州有組織的民團之職責；第二，擔任合衆國軍隊之一的職責。州長於憲法規劃範圍內，可隨意調用此項軍隊。倘中央欲用此軍，須經國會通過。其在中央應負之主要職務，爲充任第二道戰線，及臂援正規軍。陸軍部動員計劃，規定國民軍於戰事發作時，當擴充至兩個軍團（全國共計六個軍團）

按法律規定，國民軍之實力，應與議員成比例。上院議員及下院議員一名，應有國民軍八〇〇〇人，總計全額，當在四二〇〇，〇〇〇人以下。惟有一九二一年以來，國民軍實力，官兵統計，不過自一一三，〇〇〇至一九〇，〇〇〇人。國民軍之一切組織，與正規軍相同，且以於動員計，亦曾劃入美國境內之九個軍區，惟於平時，國民軍之未能組成師的單位者，亦甚多，此一九〇，〇〇〇人之實力，須於動員時，編成兩個軍團，內計十八個步兵師，四個騎兵師，總計戰鬥力，應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惟欲國民軍擴充至動員計劃規定之實力，恐較正規軍尤難，目

下該軍參謀部之組織，異常薄弱。後備軍官佐之將用爲訓練此項軍隊者，若無正規軍官佐之補助，亦恐無相當經驗。但正規軍官佐於動員之時，尙須赴敵，國民軍之訓練，當必倍增困難。况國民軍各隊既係新兵，入伍前未受任何軍事訓練，故其困難也，必當倍蓰矣。

國民軍軍費，完全或半由中央支給，其組織亦由陸軍部之民團局監視。民團局局長，則由國民軍官佐充任之。

### 有組織之 後備軍

有組織之後備軍，按理應爲有訓練之官佐，及各級軍事人材，一方可補充正規軍及國民軍之缺額，一方於動員之日，幫助完成第一道防線。最初陸軍部與維護市民軍者，希望以全國軍事訓練，造成一有訓練之後備軍。倘當時全國民衆，贊助此說，而由國會通過，則美國今日，當有稍受訓練之民衆，或可媲美歐洲。惟今以軍事訓練之取消，則於總動員時，甚難造出一有力之後備軍矣。

國會爲補充此有訓練之後備軍計，乃設立軍官後備團 (Officers' Reserves Corps)，與註冊後備團 (Inlisted Reserve Corps)，並於大學施行軍事教練。軍官後備團，據文書記載，已有實力一二〇，〇〇〇人，而註冊後備團，則

尙未逾六，〇〇〇人。國民軍及正規軍若以此項後備軍人是賴，無不貽笑大方。據官方稱述，此項軍隊之所以未能發展者，良以其任務與國民軍同，且須耗去國帑甚鉅也。

軍官後備團之訓練與經驗，雖不能與年俱增，惟其實力，則確已蒸蒸日上矣。此軍團乃民衆之自願加入者。彼等練習各級軍官之職務，及各項軍事戰略，苟於國難之日，當可效命疆場。惟每年爲國服役之時期，不過半月而已。起初軍官後備團六都爲大戰內之戰士。惟近年以來，從事於歐戰者，已大都退出，而補充之者，則多爲後備軍官訓練班 (R.O.T.C.) 之畢業生。故軍官後備團雖自一九二三年之七六，〇〇〇人，在數字上已於一九三一年，增至一二〇，〇〇〇人，而其戰爭經驗，則甚鮮矣。註冊於後備團之軍官，復有數年不事實習，亦不加入某隊者。惟陸軍部仍不得不以施行動員之計劃，委諸此輩軍官也。

### 市民 軍事訓練

大學校中之軍事訓練，亦非新的例外。攷自一八六二年以來，凡得官產之學校，每設有軍事學諸課程。惟於國防案規定之下，陸軍部須委派正規軍官佐，到設立後備軍官訓練班之普通學校及大學內——綜計三百二十六處——任

軍事教官。且須供給學生之軍裝，出操時所用之車票，各種軍用品，及第三，四年級大學生每日津貼。

美國文化，宗教，及教育各團體，多反對學校設有軍事訓練科目。其所持之理由，為陸軍部委派教官至學校中訓練學生，使對公民職責，戰爭史，戰爭經濟，愛國意志，備戰心理，均有相當認証固可。惟此乃陸軍部侵越教育職權也；且學生受此訓練，必將使美國民眾軍事化矣。贊助學校中設有軍事訓練者，為美國後備軍官訓練班協會（R.O.T.C.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及其餘各愛國會社等。彼等所持之理由，謂軍事訓練，亦頗有教育上價值。因其能予學生以體格鍛練，使學生慣於服從，守法之美德，且可備為大戰時之萬一的效國。

夏姆奧將軍於一九三〇年之最後報告中謂後備軍官訓練班所得之訓練，不足應用。夏氏稱：

後備軍官訓練班於四年之內，所得之訓練，不過八七〇小時，約合四個整月之訓練。訓練班畢業後，在軍官後備團內，每三年始有兩禮拜之實習，故決難保持其畢業時之訓練。後備軍官訓練班之成績，縱云甚佳，惟於執行彼等職務時，仍感有更受訓練之必要也。

一九三〇年夏，計有三七六，六四九人，在美國九個軍區內之五十三個市民軍營中，完成軍事訓練工作。其中祇有一一四人於受高級軍事訓練後，委為少尉。一九三一年，設立後備軍官訓練班者，大學計二二〇校，中學一〇六校。報名於高級組者，計八五，八〇二人，初級組者，四一，八六五人——總計一二七，六六七名。惟本年被委入於軍官後備團者，計五，九八四人而已。

## 結 論

以上數章，已將美國軍隊組織之綱略述明。惟本文着重點，祇在戰時所需之「人力」一項。蓋於世界將來發生大戰時，苟其範圍與原則仍無異於歐洲大戰，則「人力」實最關切要者也。按美國軍隊組織之規定，則將來苟有戰事，仍須實行全國總動員。美國動員之目標，仍須向侵略的及自衛的兩方面發展。且美國既有迫入世界戰爭之可能（無論美國所佔地勢，如何優勢）故必須視全國動員，為衛國之要件。今根據以上諸原則，則為準備緊急動員之有訓練的正規軍，不得不放棄其動員之準備，而訓練市民後備軍及充任軍官後備團團員。但後備軍所得之訓練，據官方批評，實亦不足用也。

# 時事月報

十二月號要目

最近冰天喋血中之義勇軍	林振鏞
與日本有關之東省鐵路(續完)	于能道
最近歐美形勢與德國之新總統	袁陳蔣馬羅頌
羅斯福——美國之性格	蔣馬羅頌
米美爾事業的恐慌(巴黎通信)	頌紹
蘇俄之新經濟政策	頌紹
三十年一度之瀾天煙火	張吳
各國科學界逐月新訊	吳二
國內外時事	二
文藝	十

社址：南京鼓樓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册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郵票代現九折

## 外交評論

——零郵每册大洋四角——

第一卷 第七期 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訂閱價 全年十二册 連郵四元 半年六册 連郵二元二角

### 要目

抵貨辨	吳頌皋
日內瓦形勢之解剖	頌公
由民四中日修約說到修改凡爾賽和約	樓桐
修改中日商約芻議	王齡
外國人在蘇俄之地位	阮毅
英人目光中之中日事件	宗成
日人論西藏獨立運動之內幕	果辛
美國外交政策中之政治因素	鍾徵
鈞心鬥角之戰債問題	陶樾
蘇俄與各國簽訂之互不侵犯條約	洽景
書報介紹與批評	薇

外交評論社出版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三號  
 黎明書局發行 上海南成都路大德里

美國軍事情形，頗與澳大利亞洲相同。據軍事專家所稱，兩地祇以甚小之動員兵力，即可驅除敵軍之侵略。兩地之敵軍侵略，均自海外來臨、故兩地軍隊之使命，均在防守，而不在進攻——倘各軍目的，不在侵略。惟國防案之最初目的，似不祇在自衛。雖然，美國在日內瓦之代表，及胡佛等，又均以自衛為言。胡佛於登總統位時，曾宣

言曰：「余仍以美國陸海軍力，在能擔保美國境內，不為敵兵侵略。」此種宣言，完全與國際條約之義務相合，且亦在軍事實力之範圍內。美國軍隊，若祇以衛土為目標，當然與非戰公約，不相矛盾，且因此亦無須作侵略外國之軍事準備，而外國軍隊額數之多寡，當亦不能影響我之軍隊組織矣。

(完)



記

事

# 大公報記者王芸生先生纂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四卷出書 每冊定價一元

外埠郵費 一角三分

本書第四卷，現已出書。內容緊接第三卷，自庚子事變至日俄戰後中日北京會議止，凡七章，二十餘萬言。本卷叙述此六年間之歷史，條理分明，因果釐然，當時之中日外交暨國際情勢，賅括無遺，且有巨量新史料貢獻。『東三省交涉』一章，述庚子時俄國佔領東三省，及駐俄公使楊儒與俄政府之交涉歷次談判記錄及關係文書，係根據駐俄使館檔案，皆為外間未發現之新史料。『中日北京會議』一章，述日俄戰後之北京會議，此幕交涉，為日本在東三省取得所謂特權之關鍵，數十年來之中日糾紛，此其重要樞紐，編者根據正確檔案，作忠實詳盡之紀述，內容全係未經行世之新史料。末附『關於所謂秘密議定書』一文，緣日人謂當時北京會議除締結東三省事宜正附條約外，尚有一種『秘密議定書』，糾結莫解之『平行線』問題，即由此而起，編者據正確文獻，以歷史眼光，從法理事實上，關日人之謬。此文對本問題，作科學的分析檢討，毫不夾雜意氣，決議定讞，其價值不僅歷史的研究已也。要目如下：

本卷要目：第三十二章 庚子事變 第三十三章 東三省交涉 第三十四章 英日同盟 第三十五章 中日通商續約 第三十六章 日俄戰爭 第三十七章 第二次英日同盟 第三十八章 中日北京會議

(附論) 關於所謂『秘密議定書』

總發行所：天津法租界大公報社  
代售處：各地大公報館及各書局

# 香港工商報

是南中國唯一的大報

日報每晨出紙四大張

晚報每晚出紙一大張

新聞翔實靈通 評論公允嚴正  
專電明確迅速 副刊趣味濃厚

本報社：香港德輔道中四十三號

電報掛號：二〇七五

定報價目：開列於後

目	價		閱	定
	埠	本		
以上價目俱照港幣計算郵票代價恕不收納	每月一元四毫	半年八元	全年十六元	每日出紙四大張 零售每份六仙
	每月二元六毫	半年十四元	全年二十八元	
	每月一元四毫	半年八元	全年十六元	零售每份六仙
	每月二元六毫	半年十四元	全年二十八元	

晚報日出一大張本港每月港銀三毫外埠郵票照加



# 一月來之戰債與裁軍問題（十一月）

仲航

## 一 戰債問題

美國總統選舉戰定局以後，歐洲的債務各國，便迅速的向美國提出了緩付的要求。這給美國的當局以很大的不安，美國先後收到歐洲緩債要求的國家照會，有英國，法國，比國，波蘭，捷克，及希臘。

（一）英國首先要求緩債 十二月十五日到

期的英國欠美戰債，總額一萬二千四百萬元。在此次一片緩呼聲中，提出最早的就是英國。十一月十一日即由駐美大使將照會送達國務卿史汀生，其照會內容大要為：

甲，在討論解決英美戰債前之任何時間內，停付戰債。

乙，希望美國能瞭解途徑，挽救一九三一年胡佛緩債未能成功之國際金融危機。

丙，緩債為恢復世界繁榮，美國加入合作，特別重要。

（二）法國步武英國作同樣要求 法國亦

於十一日送照會與美國政府，與英國作同樣要求。十二月

一月來之戰債與裁軍問題

十五日將到期的對美戰債，總額為兩千五百萬元。英國政府逐漸的知道了，美國不易容納她的要求；於是向法國接洽，要求法國償付欠英戰債，將以本身所欠美債，與法國欠英債務相抵，不敷之數償付美國。但是法國對這個提議不但不贊成，並且還認為英國是「以責任轉嫁於法國，破壞債務國的聯合戰線。」

（三）比捷波希之要求緩債 比國於十五日

，捷克於二十一日，波蘭於二十三日，希臘於二十六日，相繼向美國為同一的要求。對於這些要求，美國以什麼態度應付呢？在二十四日以前，胡佛總統似乎有允許的意思，所以他幾次的表示都是反對「取消」或「削減」戰債，而未曾說反對「緩付」戰債。在這個時期之中，雖然共和民主兩黨的議員，都明白的表示反對，歐洲各國仍懷着可以緩付的希望。到了二十四日，胡佛發表了一篇宣言，明白的拒絕了緩債的要求，於是各國的希望都成泡影了！

胡佛的宣言 胡佛二十四日的宣言，可分析為下

四要點：

甲，債務國或未提出事實，足為延緩償付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戰債之理由。

乙，現行戰債協定必須履行，俟相互同意時，再予以修改。

丙，惟倘令遇有特別情形，下次償付不能立時用美金償還，而不令雙方遭遇損失時，美政府應接受以外幣償付債務，按照匯兌情形，酌量辦理。

丁，應組研究委員會與債務國交換意見，向美國會提出建議，但該委員會無談判權限。

### 史汀生的照會

胡佛的宣言，是對一般的債務國而發，對於最先提出請求的英國，史汀生於二十六日答覆了一個照會，原文如下：

「接奉十一月十日照會，內中一切建議之重要，及所述情形之嚴重，實堪感激。貴政府指示，目下兩國間之債務，必須修改一層，須詳加注意。此事關係甚重，不容誤會，致結果不滿。余依此原則，特以誠意向貴國申述，敝國政府須依數項條件，或限制而修改之。此事確定之權，操於美國會手中，祇有國會，方能規定鞏固，縮減或修改關於國際之債務。然又有言者，前此之戰債委員會，即產

生於國會，故所有一切實質建議之事，皆須向國會接洽。目下貴我兩國交換之公文，已經國會審查，皆承認貴國之建議修改，與胡佛總統所計劃者，相距甚遠。貴國照會之建議，尚未經美國通過。各國政府在洛桑放棄此項入款之來源，即德國欠彼等之款，世界之恐慌，增加各國之擔負，國際商務之衰落，增加國際交易之困難。然須記憶者，此項困難，於美國人民，全為重大。余讀貴國照會後，認為不能使美國會離去以前之原則，是以如欲重新審查財政事宜，須成立一特別組織，考量各關係政府之情形。總統已請國會組織一機關，以審查全部問題。行政機關尚未奉令徇英國之請求，停止十二月十五日期英國應償之款。遵守原有之協定及條約，與美國政府及人民關係甚重。因按約担保全部償還十二月十五日到期之款，主張停付者為不合理，如能踐約，則對將來審查此問題，甚為便利。

### 一一 裁軍問題

裁軍問題在已往的一箇月中沒有什麼新的進展，雖然有「五強會議」的醞釀，可是能有多大的收成，實在是無法預測的。所謂「五強」，都是誰呢？即是英，法，美，德，及日本。

## (一) 英國方面 上月末麥克唐納和台維斯商

議海軍裁軍時，曾決定了兩大原則：

第一，各國在倫敦條約之比率以內，建設其所必需之海軍。

第二，以胡佛裁軍案為基礎，減少倫敦條約所定噸數。

從這兩個原則中，可以看出英國的軍縮主張，與美國採取拉攏一致的政策。在另一方面，英國對於德國軍備平等的要求，表示承認。據十日路透社從倫敦傳出的消息，外相西門爵士。在下院中公然承認德國軍備平等的要求。此外另制定一個議定書主張限制德國軍備與限制其他國家的軍備，視同一律。由此更可見出英國的態度，是如何使德國同情，而使法國大感不快了！

英國的裁軍提案。西門爵士在下院講完了英國對德國的態度以後，報告英國決定起草一個裁軍大綱。這個大綱雖然尚未公布，也不是個具體計劃；然而原則上已規定下列幾點：

甲，英國承認德國於理論上有要求軍備平等之權。  
乙，無論任何限制軍備計劃，須代替凡爾賽條約之第

一月來之戰債與裁軍問題

五款。

丙，英國希望德國，對新軍縮協定內，承認軍備縮減之原則。

## (二) 法國方面 英國根據地理上的原因，和

牽制法國的政策，原則上贊同德國的軍備平等要求。法國呢，大戰以後時時想要限制德國的復興，對於德國軍備平等的要求表示不能容納。特里歐的裁軍計劃，用意即在此點。德國的人口原是多於法國的，但是法國却主張「德國鄉團不得超過法國」。

法國呈交裁軍會議主席團的「裁軍及安全計劃」，其要點為締結互助條約，組織歐洲大陸的聯合，遵守下列各事：

甲，除留為互助之軍隊外，所有一切常務軍事機關皆應廢除。

乙，其留為互助之軍隊，每在約國不得超過二師或三師。如一國被侵略，所有各國之軍隊，皆得出為援助，聽從被侵略國之指揮。

丙，所有一向有侵略性之戰利品，皆須取消，然每國可准保存其國所需軍備，其餘之戰利品等，皆可

封存。如遇發生國際爭執，可將所存之戰利品，交國際指揮應用。

丁，各在約國之軍事訓練，包括所有之初級訓練，不論其為學生或初成立之機關，或後備軍等，公私一樣。并按其人民之額數，及防禦力之大小，對軍隊之額數，加以限制。

戊，軍事法應從速修改。

己，在約國須接受嚴厲管理之方針，如分期管理及當地管理等。

### (三) 美國方面

美國並沒有發表具體的裁軍

計劃，不過有幾點可以表現出美國的態度來。胡佛總統，在美國海軍紀念日的時候說：「……目下進行中之國際裁軍交涉若果失敗，則美國將充實本國海軍至倫敦條約所容許之最大限度，以建設世界最大之海軍。」

十四日華盛頓合衆社傳出消息，謂史汀生宣布一種「裁軍新政策」，「……裁軍會議中，美代表將放棄美國在憲法上無權管理私人製造軍火之態度。」

### (四) 日本方面

日本代表長野於三十一日

在日內瓦撮述日本縮減海軍計劃概要，并建議裁軍大會，其要點為：

甲，完全取消航空母艦。

乙，對潛艇大小予以嚴厲限制。

丙，戰鬥艦將來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噸，大砲口徑以十

四吋為限。

丁，對於巡艦之噸位及軍備予以某種限制。

這是一月來裁軍問題進展的情形，西門爵士說：「裁軍會議之目的，為盡力軍縮，而非軍備。」我們將以事實證明這句話的是非！

# 一月來國聯處理東案紀要（十二月）

于程九

## 全案移送大會之經過

○ 國聯行政院於上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討論至再，始將李頓報告書及中日爭端全案移送特別

大會，惟按照國聯大會本年三月十一日之決定，全案移送程序，須由十九國委員會接受，然後呈受大會。十九國委員會爰於本月一日上午開會。并未有任何進一步之討論，僅通過行政院交來全案移送於特別大會而已。

## 日本外務省訓令之方針

○ 先是日本代表固堅持由行政院討論中日全案之主張，自接到外務省訓令後始行放棄。其訓令內容：

（一）對臨時總會保留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者，乃係包含十五條全部。

（二）十九國委員會於上海事件當時，當然以監視該事件之推移為目的乃甚明顯，然國聯方面倘無論如何主張該會為臨時大會之特別委員會，亦不必反對。而暫時對於國聯此項解釋，予以容認。

（三）對十二月六日開會之國聯大會倘若嚴格的追究大

一月來國聯處理東案紀要

會立法的根據，則對於此次大會存續之性質，實有充分提出抗議之餘地。但帝國政府早已不欲拘泥於瑣細之手續問題，決取由政治上堂堂與國聯一戰之方針，故對於此點，亦無另與爭論之必要。

## 十九國委員會開會情形

○ 十九國委員會於一日上午十一時一刻舉行公開會議主席西姆斯宣稱行政院對中日全案討論既經竣事

，在職責上應召集國聯大會。惟根據行政院會議記錄，得悉各理事在行政院中均不願發言。但有人表示願在大會致辭，嗣宣讀中國代表顏惠慶函件，當時氏提議謂顏氏主張對十五條規定延期予以確定一層，在目前狀況不克規定任何限制，須經大會討論，然後付表決云云。捷克代表貝民斯發言，謂在大會討論終結，然後由十九國委員會及早討論此次延期之重要事件。英國外交次長亦贊成斯說。

## 狄凡勒拉之談片

○ 國聯行政院主席狄氏一日在杜柏林對人談及滿洲問題。渠稱須國聯各會員國明白表示堅決擁護盟約及其原則與夫

不侵犯條約，此案方有解決可能，狄氏繼稱將來日內瓦所取途徑。不外大會將李頓報告考量一番，送還十九國委員會。建立調解之基礎云云。當狄氏接見合衆社記者：稱鑒於行政院不能將李頓報告書之建議有何具體決定辦法，則將來國聯大會亦不能獲得解決中日問題之具體方案。

### 小國代表之激昂

國聯各小會員國對中日問題非常關心，頗多仗義執言。在大會開幕之前，連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對中日事件所抱之態度，其中以西班牙及爪地馬拉代表尤為活躍。其會商內容（一）最後決議案應由國聯大會或十九國特委會決定。（二）國聯應即不承認「滿洲國」。

### 中日代表之活動

本月四日午後中國代表團將中國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書提出於國聯秘書廳，全文四十頁，由秘書廳譯成法文發表。顏代表且應哥倫比亞公司之請，於五日向美日及加拿大作廣播關於中日問題之演說。日代表松岡則對領袖團進攻，三日訪法總理赫里歐，五日訪英首相麥康訥，懇談中日問題及說明日本之立場。

### 楊格三方案

曾任調查團美國方面之最高隨員楊格於本月二日在紐約太晤士報發表關於中日糾紛之長篇論文，其內容要旨如下：

（一）承認斯帝生歷次宣言，對於滿洲問題，根據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主旨而使滿洲本來之行政權復興。

（二）中日直接交涉，加入中立國之旁聽員，使斡旋於雙方之間。

（三）網羅與中日事件有關之國家，組織國際委員會，根據李頓報告書第九章之旨趣，製成中日紛爭解決案。

### 國聯特別大會開幕

特別大會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開會。由比利時外長西姆斯主席。首致開會辭，繼而我國首席代表顏惠慶發表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並請求大會根據報告書宣布日本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並令日本履行行政院歷次決議案撤退軍隊解散「滿洲國」。在該偽國未解散以前，應依照三月十二日大會決議之精神宣佈不承認「滿洲國」。繼顏代表發言者為松岡洋右，仍貫徹其在行政院之主張；且

隱含提倡國際公管之謬論。繼小國代表相繼發言態度頗爲公正。茲分述如下：

### 愛

愛爾蘭自由邦代表康諾萊演說：遠東和戰之廣大問題，以及其不可避免之影響，均繫于對此問題達到之決議，倘國聯猶豫不決，依違兩可，而其行動或將開罪他人爲慮，則國聯卽不能生存；抑且無生存之價值。愛邦立場在反對帝國主義開拓疆土及滿洲建立新國。

### 捷

捷克代表貝尼斯演說：報告書指示滿滬軍事不能視作合法之防衛。從此點可以表明中國領土與國聯盟約，均未被他人尊重。倘友誼調解失敗時，則國聯工作，將採行判決一途。總之必須以堅定公正與莊嚴態度採取勇敢之行動。

### 挪

挪威代表朗齊演說：大意云反對任何國家以自身之行動爲法律。

### 西

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于七日第二次大會公開會演說。稱中日糾紛初起時，僅爲兩國間之爭執。但逐漸變成國際聯盟與國聯會員中一最有力者之嚴重爭執。國聯處理此案取慎重精細及耐辱態度，各

一月來國聯處理東案紀要

代表深知此事件之嚴重，不願遲延不決，致予有武力者以機會造成新局勢。日本代表松岡洋右謂「國聯此次程序遲緩，及日本并未請求國聯處決」等語。余聞之殊覺憤不能平；因吾人責任不僅在停止軍事行動，謀一解決辦法，同時應恢復國聯威信，闡揚國聯主義，庶幾解決中日問題辦法，得成千載所宗之法則。

西國政府認爲中國之東三省決不能使其變爲日本之「滿洲國」。否則國聯盟約，將化爲烏有云云。此外并稱西國對此事件主持公道，日本卽與絕交亦所不惜也。

至於各大國則以俄美本非聯盟會員。不願輕率發表言論及意見。至於英，法，德，意，四強，或者公然作袒日之謬論，或者作不着國際之演辭，茲一一析述如下：

### 英

英國外長西門爵士。在大會宣稱李頓報告書最大之貢獻，即將滿洲問題之繁複以及其尋常性質，一一表明，此項事件，并不單純。蓋滿洲有多種現象，無確切相同之事例。報告書不偏任何一方，於中日雙方，均加以有分寸之批評，以意度之，日本不能完全接受報告書，中國亦然。在特別事件外，中日問題之嚴重點，在未能應用國聯之規定辦法，將來在

可能範圍內，必須擁護國聯盟約。查日前糾紛既係起於去年九月以前之一般情形；故恢復事前原狀，僅將遭致困難之再現，是理論方面而未能切於實際也。吾人必須注意廣義的，根據李頓報告書前部歷史之結論與事實，從而進行解決。十九國委員會倘有俄美加入處理此事，則其效力將遠過大會。最重要者吾人必須探求一切實解決方法。國聯倘能以明智審慎態度促進解決，其功效至為偉大。英政府於探求公正解決之舉，願竭力合作，俾能終止目前之衝突，消却將來敵視之可能。日本代表松岡表示日本為國聯之擁護者，希望日本保持此種態度。

### 法

法代表彭加爾發言謂中日糾紛之情形；殊為特異，絕非尋常事件可比。須知此項糾紛國之一駐兵另一國境之特權，關於解決中日糾紛辦法，應根據李頓報告書之觀察而努力。國聯全體大會工作，可分為二部：一部為和解方式，指示最低限度，為和解基礎。第二部為引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惟調查團報告書指示和解最好方法，即中日兩國直接交涉是也。

### 德

德外長紐拉斯宣稱似德國之無武裝國家，對於國聯能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感覺異常強烈之注意。國聯解決中日衝突，必須獲得一種建設計劃，當事國政府應履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原則。各國對遠東利益，多少不等；但一切國家，均將蒙其影響。蓋遠東之情勢，其發展足以危及世界和平。對邀請俄美參加解決遠東問題，極為贊成云。

### 義

義代表阿羅希演說：謂國聯應依實際而求結論。李頓報告書所提出解決方案與在國聯指導下解決中日事件之原則，完全符合。該報告書之建議，可作為解決中日糾紛之基礎；但不為固定及硬性之規定。至於報告書提議列強應援助中國，維持穩定現狀，此節亦當注重。因遠東之和平，依長久之建設工作，以進行之云云。

### 美

大選之後，即值歐洲，法，比諸國賴債。注意點多集於戰債問題，至對李頓報告書，固加以贊賞。惟因國聯對日態度軟化，不敢表示公選之主張，遂使合作聲浪，日益銷沉。



## 俄

以社會主義國家素為資本主義國家所嫌惡排斥。故蘇俄外交處處孤立。惟其孤立也，一切外交上之行動，取得無上自由。此次中日糾紛，對俄關係至切，唯以蘇俄抱人不侵我，我不侵人之一貫方針，故不願與國聯合作，分肩壓迫日本之重任。其次最可紀念者，為中俄斷續之邦交，竟於本月十二日與我國正式宣告恢復是，將來於外交上商務上均有重大之影響與意義也。

## 四國合提案

特別大會開幕以來，領袖諸國，均抱消極的擁護盟約之論調，而不作積極或具體之主張。唯捷，愛，西，瑞典四國合提決議，比較令人滿意，其內容（一）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以來，之大規模軍事行動與佔領，不能視為合法自衛手段（二）滿洲統治之所以能於實現，係由於日軍在場。（三）承認滿洲國抵觸現存之國際義務。（四）大會應賦與十九國委員會邀請俄美兩國合作，俾能與當事雙方接洽保證根據萊頓調查團報告書解決糾紛。

## 日本代表之恫嚇

自四國提案發表後，輿論為之一新。而日本代表松岡洋右竟宣稱倘四國不將決議案撤回，將發生提議人所未能料及之結果，八日在大會發表意見，並要求撤消原案。

## 大會之空洞決議案

大會自六日起至九日止，為期僅僅四日。當九日下午通過之決議案，其全文如下：  
國聯全體會議收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所草就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及國聯行政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會紀錄，國聯全體會議於十二月六日至九日開會討論後，請由本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全體會議決議案成立之十九國特委會（A）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國聯全體會議時以任何方式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二）起草建議案以解決本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提交大會之糾紛。（三）於最早期間將該項提案交國聯全體大會討論。

### 五國小組委員會

○大會既將全責推於十九國委員會，十九國委員會遂於本月十二日開會，經二小時之辨論，結果乃派英，法，西，捷，瑞士組一五國小組委員會，單擬決議案，不外趨重和解一途，其中以英人態度，尤為不願持積極之行動，大體捷，西，為一派，英，法，瑞為一派。

### 日本代表總動員

○日本代表團鑒於目前形勢之緊急，竟大肆活動，採取分別疏通辦法。十八日下午杉村訪國聯秘書長德留蒙。松平大使訪英代表斯列及伯拉特，佐藤訪法委員蕭拉爾及克洛爾，長岡訪西班牙代表慈魯易特，松岡訪瑞典代表溫丹，均說明日本之立場，以求諒解云云。

### 十九國委員會宣告延會

○十九國委員會二十日晨舉行年內最末次會議，即行宣告延會，非過新年後不能續開。查十九國委員會陷於最困難之原因專在所謂滿洲國之一點，日方對萊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之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適合中國主

權及行動完整範圍內，獲得自治權。及第八項滿洲秩序，由地方警憲維持，將警憲以外之軍隊數撤退，因關係偽組織之存廢問題，持反對最力，除非在決議案內完全不談，對決議案無認為滿意可能。中國對此一點，亦最堅持，萬難承認偽組織之存在。外部訓令代表團如果修改以後，決議案中不能如吾人之期望，則惟有拒絕接受，調解至此，又成僵局。十九國委員會爰於二十日晨通過決議案如下：

「十九國委員會依照國聯大會十二月九日決議內所定之任務，業已擬就某項草案，規定和解之基礎，以及進行和解之程序。該草案計分二項，並附帶理由書一件，已由十九國委員會主席送交中日兩國，兩方亦各提出意見，此後談判，頗需時日。在此情形之下，十九國委員會認為有應繼續努力圖獲同意，並認為使上述談判能繼續進行起見，此時應暫休會，但最遲不得過明年一月十六日；在談判仍在進行之時，草案條文，暫不發表」。

(完)

# 十一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 一日

△ 馬占山自防次再通電各方，報告所部與日軍作戰經過。

△ 內田外相在日內閣會議時，說明日本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甚詳細。其內容由緒論及五章而成。其順次如下：緒論，第一章中國，第二章滿洲，第三章九一八事件，及其後之軍事行動，第四章新國家，第五章結論。其標題爲『對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決議，任命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書』。全文一百三十頁，每頁十行，每行三十語。此意見書提出國聯理事會，同時公表其內容，最重要之部分如次：（一）第十章中之諸提議，爲係事實上變相的「滿洲國」國際管理辦法，「滿洲國」及日本，斷不能接受此提議；（二）諸提議至少以兩當事國均有強硬且可信賴之中央政府爲必要條件，如將此項諸提議，適用於「滿洲國」，則使爭執，更爲混亂；（三）報告書中撤退滿洲軍備，以國際憲兵隊維持該地和平

十一月外交大事記

與秩序之提議，已不適合於現在事態；且誘致一般不安與混亂，能使委員會所企圖之恢復原狀辦法，更爲困難，故日本最希望遲用此提議。

## 二日

△ 英下院辯論東北問題，李頓說明報告書之用意。

## 三日

△ 駐英中國公使郭泰祺，於首途赴日內瓦執行國聯代表職務時，對往訪之路透社訪員宣稱：吾人對於國際上之提携，完全信賴。並稱：中國對於滿洲案之任何合理的解決，凡不背乎現有之國際條約，與不傷中國行政以及中國領土完整者，依然準備接受。

△ 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將瑞士駐上海總領事改稱代辦。瑞士之在中國有外交代表，當以此爲嚆矢。日內瓦日報敘述此事，載稱：『正當解決方法，自以在華設立使館，遣派全權公使爲宜，但事實上殊難實行。因設立使館，費用浩大，而聯邦預算，又不得不

求節約也。今將總領事職務改爲代辦，外交職務，既有人主持，又於聯邦財政，無所妨礙，實兩善之法也。由上海總領事提升瑞士駐華之第一任代辦，姓拉弟名斯德望，爲紐夏德城望族。其尊人曾任瑞士駐巴黎代表，在任三十四年，極孚人望。拉君之兄，則曾主持東京瑞士公使館，四年以後，改任駐瑞典公使。拉君久於外交界，世界名都，足跡殆遍。積功薦升至使館參贊，最後由駐華盛頓使館參贊，調至上海，以繼前總領事伊斯勒君之任。綜上觀之則拉君之在外交界，固淵源有自也。中國及瑞士之間，發生關係，遠在十八世紀時代，爾時伐爾特脫拉凡城鐘表匠即專造運銷中國之鐘表。同時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則以珍玩磁漆象牙器具，運抵瑞士，至今日內瓦舊家中，猶有珍藏者。迨至十九世紀中，則綾緞綢緞之屬，由中國輸入，爲上流仕女所欣賞。此兩國間過去之關係也。目前旅華瑞僑，約計數百，以經商者爲多。商人之中，地位重要者，頗不乏人，大都以上海爲其活動之中心點。瑞士初無領署，後因瑞僑日多，乃於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先在上海設立正式商務機關，繼而設

立領館。瑞士在華，除物質上利益外，向有宗教利益，巴塞爾城之基督新教教會，在中國設分會多所。方今中國地方不靜，若干省份，盜匪爲害，故瑞士代表行使職權以保護瑞籍教士，實有重大關係也。云云。

△英俄現行商約，因哇太華協定而取銷。今日英俄商會副會長美卡夫，已在此間開始另訂英俄新商約之預備談判，美氏首先致詞：謂英國殊願新商約包括不列顛帝國全部，庶免發生往日之困難而得持久矣。

△上海市商會以緬甸政府增加華貨進口稅，有背中英互惠條約，曾電請外交部據理交涉。茲悉外交部昨已電復市商會。原文云：上海市商會鑒，宥代電悉，緬政府增稅事，曾據駐仰光許領事報告，已電令據約抗議。至所稱東北關稅被佔，擬將滇邊陸路貿易，維持減稅制度，核與關稅政策有碍未便照辦，特復。外交部世印。

△齋藤首相本日上午入宮，奏請親任駐俄駐意兩大使，得日皇裁可，即特命全權公使太田爲吉，任特命全權大使駐俄。歐美局長松島肇任特命全權大使駐意。又兩大使之親任式，定四日在宮中舉行。

## 四日

△ 中美公斷條約於八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批准。國府已明令派駐美代辦嚴鶴齡爲互換全權代表。嚴日內即在美京與美政府辦理互換手續，互換後，即生效力。

## 六日

△ 越南中華商會代表黃安，許亦鮮晉京，向外部請願，與法交涉，促速履行中法越南商約。

△ 松岡洋右六日午前在莫斯科日本大使館對日聯社特派員以日本全權資格，言明對國聯之態度方針，並對美國之態度，作嚴酷之批評如次：

余不欲在國聯作何等議論，惟以至誠說明帝國之立場，則余之使命已盡。余信國聯此後必諒解帝國之立場，萬一不改從來之態度，則有具斷乎退出國聯亦所不辭之決意。爲世界和平計，最爲重要者，相信爲帝國政府，亦願傾聽國聯之意見。同時國聯亦須虛心坦懷，接受帝國之所欲言。若夫美國政府，自「滿洲」事變以來，迄今所採態度，要基於下開二理由而然：

第一，以「滿洲國」之成立爲阻害美國之遠東貿易；

十一月外交大事記

而反於門戶開放原則之掛慮。

第二，唯漠然之美國式之國際正義觀。

對於第一，余唯言今須暫行靜觀事態之推移，盡抱此掛慮，未免有爲時尚早之感。

第二就美國人特有之獨善的正義觀，只認自己之行爲爲正當，而斷餘人之行動均失當，是不得不謂由於傲岸不遜之所致，此唯有待於美國國民本身之反省也。

## 七日

△ 綏中日軍在車站南方購地四百餘畝，建築營房及飛機場，約於本月底竣工，以備過冬。該縣現駐日步兵一大隊，携有野砲重砲十餘門，坦克及載重汽車二十餘輛。日鐵甲車一列由綏開前衛，高嶺，前所各站。每過各站均有日軍二百餘名下車，傳將分路會攻偽奉山路沿線義軍。日軍一部集距偽路北十餘里之四道河地方，以搜索義軍爲名，圍捕附近農民十餘人返綏。

△ 日本銀行團，已允借款三千萬元日金與偽滿洲國，年息五釐。票面百元，實收九十七元五，年內本息還清，以滿洲鹽與鴉片收入爲担保。聞橫濱正金

銀行，現正向國際銀行團之英美法三國代表交涉，力求該三國加入滿洲借款。

△ 澳門葡當局圖佔楞琴島，設警並立行政機關，唐紹儀電京請抗議。

△ 外長羅文幹語人，我國向國聯會議提案之原則，內容共分兩點：（一）注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第一章至第九章，藉以根據證明九一八東北事變及一二八上海事變之責任問題。肇事之責任究在日本抑在中國，得一澈底明白後，則其他責任以內之問題均可根據此原則連續討論，使國聯得以作公平之處置，使中日問題之是非有所歸宿。（二）關於調查團報告書第十章亦另有說明，因第十章係調查團對國聯之建議，並非肯定的，我國自應提出對案，同時依據中國之事實問題，加以切實之說明。

## 九日

△ 美國大選民主黨勝利，羅斯福當選為大總統。

據開羅氏對於中日問題，極為注意。預料氏於物色國務卿人才時，將特別顧及中日問題。又傳日內瓦方面相信羅斯福關於滿洲問題不至嚴重違忤史汀生政策云

## 十日

△ 駐法公使顧維鈞，接見巴黎民國報記者，作下記之談話：

「世界無論任何國，皆不能與他國脫離而一意孤行。目下所有重大事件，皆影響及全世界，因而中國自國聯成立起，即竭全力擁護其工作，國聯盟約，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為中國政策之基礎。東北問題，即世界問題之一。此問題，須本華盛頓條約之原則，即中國領土之完整及「門戶開放」而求解決；否則任何國際問題，皆無澈底解決之可能」……「中國只有局部之紛擾，蓋中國領土之廣，人口之多，局部分擾之事，在所不免。實際情形，並非如敵方之惡宣傳之甚，於中國之建設，並無障礙。再者中國尊重國際義務，前者有英籍婦女一名被刺殺，又有英僑二人被綁，世界各報，咸為注意；然上述事件，皆發生於日軍駐防之地點，中國當局，毫無權過問。顧氏又談及報告書第十章，關於國際之合作。彼謂：余等希望國際合作，最近外人專家對於中國之衛生教育農業等之協助

甚多，內有法國專家多人；但在國聯未解決東北問題以前，中國不能澈底進行國際合作。凡中國人民，皆知「滿洲國」爲日人手創之傀儡。當調查團抵東北之時，日人某日逼令中國商人，發出非本意之宣言，次日該商人等，又向調查團報告當日之宣言，實出自日人。惜國聯報告書，對此類事，並未詳述云。

△ 外交委員會，下午四時，在外交官舍開會。羅文幹，朱培德，何應欽，居正，陳紹寬，陳公博等均到。集議甚久討論國際組織遠東問題國際委員會事我方應採之方針。

## 十一日

△ 松岡抵巴黎

△ 偽國政府及中央銀行，與日本政府協議決定將公債三千萬元悉數分存承募銀行團而創設所謂「在外正貨制」，在其需用資金時，卽以此項存款爲擔保發行紙幣。

△ 顏惠慶電外部，報告國聯秘書長對解決中日問題擬組織國際委員會，其組織分子，除行政院九理事外，另將加入美俄，以後研究中日問題解決之責任，

十一月外交大事記

將由該會擔負，而國聯則從旁贊助。因在過去期間，國聯對中日糾紛，屢有決議而屢失效，此次特採迂迴曲折之方式。

## 十二日

△ 越南商約，羅外長向法使交涉，請法政府從速履行條約正文。法使要求另訂附件數條，羅堅持正約須先實行，附件容再續商。法使已允向本國政府請訓。來京請願之，南華僑代表，十二日赴滬，準備返越。

## 十六日

△ 日本聯合社前此一再遊說，曾經政府取消其發電權，並照請日使館取縮。嗣經該東京總社派遣代表來京，向外部表示歉意，並保證以後不再發表不確消息，並撤換駐京訪員，始恢復其郵電權利。乃該社近故態復萌，亂造謠言，我外部特照會日使請予嚴重取締。大意略謂：日人在華經營之報紙及通訊社，對於中國政局，時有不實之紀錄，淆惑聽聞，影響治安，至爲重大。最近日本聯合社所發十一月五日北平消息，尤爲不實。良近託由外交部羅部長致函馮玉祥要求

解釋華北獨立與復辟運動之傳說一事，足證確有此種運動存在。」又稱：「安福系與舊直系構成新聯合，以閻錫山韓復榘等爲軍事領袖，將對蔣介石勢力下之政府，斷絕關係，並驅逐張學良從事新組織等語。」尤屬離奇。查該通訊社前此一再造謠，雖經中國政府停止其發電權，並由本部照請貴使館取締在案，乃該社不知悔改，仍然僞造消息，惡意宣傳，殊屬不合。應請貴公使嚴切詰誡，嗣後不得再發此類不實之消息云云。

## 二十一日

- △ 駐滬日陸戰隊今日突奉司令杉坂，令全體動員，特別警戒，腳踏車隊往來巡梭虹口一帶，勢頗嚴重。據日當局聲稱：因日軍常發現共產黨傳單，加之國聯開會正討論中日問題，故預防反動。又日輪大源丸，在浦東開出，任意衝撞，民船避讓不及，帆檣倒折者達廿餘艘，毀壞兩艘，各舟子報請水警局救濟。
- △ 外交委員會通知在滬各委員，自今日起一律集京，每日下午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再隨時開會。

一切電報均集中於外交部翻譯，迅速轉達。

△ 國聯行政院開會。

△ 日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書正式發表，該意見書由緒論及五章而成。

## 二十二日

△ 東北義勇軍將領馬占山等十四人，聯名致電國聯，請以正義及盟約發揮權威，制裁日本。

## 二十三日

△ 東北外交委員會電外交部報告日軍屠殺我國農民情形。

## 二十四日

△ 國聯行政院繼續開會，顧代表痛駁松岡之謬論。

## 二十六日

△ 國聯行政院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二十八日

△ 國聯行政院通過將中日問題移交十九國委員會，即宣告閉會。



# 十二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 一日

△ 十九國委員會於今晨十一時一刻舉行公開會議，西姆氏主席。

△ 國聯行政院會主席狄凡勒拉氏由日內瓦返愛爾

蘭。

## 二日

△ 十九國委員會議決，將李頓報告書送交國聯大會審議。

△ 蔣中正氏電在日內瓦之顧頤郭三代表，鄭重聲明，絕未主張直接交涉。

## 三日

△ 顧維鈞以長函致國聯，駁覆日代表松岡之聲明書。

△ 國聯我國代表團將我政府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書提交秘書廳。

## 四日

△ 國聯秘書廳接「滿洲國」電，抄送各會員國，

十二月份外交大事記

我國代表團提出抗議。

△ 黑省救國軍總司令蘇炳文通電撤兵，退出海拉爾。

## 五日

△ 國聯秘書廳發表中國代團備忘錄。

## 六日

△ 國聯特別大會上午十一時半開幕，比外長西姆斯主席。

## 七日

△ 國聯大會第二日，英外相西門提議組織二十一個國委員會。

## 八日

△ 外部對撫順平頂山慘案再向日使抗議。

△ 國聯大會第三日，郭泰祺在會演說。

△ 今夜十時，日軍鐵甲車一列，駛抵榆關車站，向榆城礮擊十餘發，復前進至石河大鐵橋又擊十餘發。

## 九日

△ 國聯大會第四日，主席團上午舉行不公開會議，討論日本之要求，下午舉行全體會議，通過主席團所起草之決議案。

△ 日軍昨在榆關砲擊，今日駐津日領事反向于主席抗議。

△ 蘇俄政府准許蘇炳文假道赴歐。

△ 國聯第二屆秘書長票選結果，由法人愛文諾繼任。

## 十日

△ 國聯大會第五日，大會議決將李頓報告書及全案交十九國委員會，此後十九國委員會則改爲調解委員會。

△ 本日午山海關我國駐軍司令與綏中日軍谷聯隊長會晤，對於日軍無故開砲轟擊榆城事，認爲出於誤會，和解了事。

△ 日本駐俄代理大使天羽，本日往訪俄外務次長，要求引渡蘇炳文，當經拒絕。

△ 五省外交專員朱兆莘在香港暴卒。

## 十二日

△ 顏惠慶今日在日內瓦訪晤蘇俄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旋各發表宣言，恢復中俄邦交。

## 十三日

△ 十九國委員會議決派定英法瑞西捷等五國小組委員會，起草決議案。

## 十四日

△ 五國委員會草成決議案，建議由大會指派二十三國委員會，邀美俄加入。

## 十五日

△ 十九國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

△ 中美公斷條約在華盛頓換文。

## 十七日

△ 日政府對於十九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草案要求修正。

△ 中國代表團在日內瓦發表對十九國委員會決議案之宣言。

## 十九日

△ 國聯議案起草委員會決定今日不開會，因待日

本代表團之追加請訓到達。

### 二十日

△ 十九國委員會舉行末次會通過和解基礎草案後

即宣告延會。

### 二十一日

△ 日本代表團在日內瓦極力頌揚十九國委員會之

決議案。

△ 駐英公使郭泰祺返倫敦。

### 二十七日

△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顏惠慶為駐蘇維埃聯邦共

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 二十八日

△ 中政會追認顏惠慶為駐俄大使。

### 二十九日

△ 外部將日軍最近在熱邊情況電日內瓦我代表團

向國聯報告。

△ 蘇聯擬派莫洛格諾夫為駐華大使，徵取我方同

意，

### 三十日

△ 日政府答覆外部對山海關事件抗議，謂該案業

經當地軍事長官了結，抗議各節似係誤會等語。

△ 國聯秘書廳發表顧代表之長文通牒。(完)

誌 雜 明 平

第一卷第一期 目錄

特與遠東局勢  
不足交與遠東局勢  
中俄復交與遠東局勢  
一年來中國經濟的回顧  
一年來中國經濟的回顧  
太平洋國際市場之角

錄許肇李因孟勢李晉兆吳  
孝松因孟勢李晉兆吳  
炎良生名平 幹連蘭鎮  
許肇李因孟勢李晉兆吳

夫婦之探究  
勃夫婦之探究  
韋勃夫婦之探究  
先知主義教育(三則)  
治下之美國外交  
新法能給印度自由嗎?  
戰爭的外交  
嘉德橋的市長(長篇小說)  
再說關於本雜誌的幾句話  
定價：每册二角；三月一元二角；半年二元二角四分；全年四元二角八分。  
出版日期：半月一册，每月一號十六號出版  
總發行處：北平安福胡同卅二號  
平明雜誌社

生路月刊創刊號自次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給死亡綫上的朋友們……無逸  
中國民族病源之科學的診斷無逸  
中國工業概況及其危機……漆琪  
中國財政之危機……陳總  
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農業總  
中國人口之死亡與流離……佐新  
中國金融之病態……劉新  
中國西北西南邊疆的危機豪  
中國教育破產基本原因……侃  
中國失業問題……清  
中國盜匪問題之理論社會學  
察……胡一  
十年來的愛爾蘭……李光  
立陶宛國民經濟之發展……黃豪  
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下的教育……野  
托爾斯泰……楊騷  
國際裁判是必需的嗎?……簡文  
魯遊隨筆……陶希  
編輯通信處 上海愛文義路普益里三十八號  
定價 每册二角五分 代售處 各大書店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作者：周國天 定價：國幣三角

(內容)

東三省為中華民族生息之地，其經濟之發展，社會之進步，均為我三千萬民衆努力發展之結果，日本野心家，所謂今日之繁榮，出諸日賜，悉屬捏詞，本書關於中國移民，墾殖，農林，漁業，工礦，交通，商業，教育等，敘述詳明，實為研究東北問題者必備之書。

◀據歷史之考證▶ ▶東北確為我有▶

## 請看東北史綱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本書為李濟博士就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博士等原著之縮寫本，以歷史根據證明東北久隸我國版圖，不容他人染指，攷據詳確，條理分明，并附有圖表碑拓多幅尤見精彩。

原書作者 徐中舒 傅斯年 方壯猷

節略作者 李濟

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十三頁銅版圖八幅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

## 國難痛史

第一册 第二册

作者 陳覺

此書為著者本其身體歷瀋陽事變經過，博收各方情報，及海內外書籍報章雜誌上之精粹材料，苦心編輯而成。事實之考證詳確文章筆暢達警醒；自瀋陽發生迄現在中日問題之一切暴行，莫不條分縷析，詳述無遺，可謂問題之百科全書讀。

定價 國幣壹元二角

##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路下之

### 東北鐵路

作者 鄒西山 定價 國幣叁角

暴日侵據東北數十年來最注重者，厥為鐵路。始則獲得南滿，強築安奉，繼則迫我借款修築吉長四洮吉會等路。迨九一八後乃完全剝奪。本書將東北路綫與日本侵略剝奪之經過作系統的記載，凡欲知我國東北鐵路損失者不可不讀。

##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

### 北實錄

日本本其傳統侵略政策，在東三省製造土匪，擾害地方，凌印清不過其一例耳。本書將其勾結情形，暨日軍參加證據文件等二十三種，影印無遺，以資佐證，固非空言誣人者所可比也。

定價 大洋壹角

△總代售處  
△分代售處

北平 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天津 精華：大同：大公報代辦部  
上海 大公報代辦部  
杭州 現代：  
漢口 新時代：  
北京 飯店法文圖書館：文化學社：華北日報：神州國光社：良友公司：新月：立達：現代：中華：  
新智：景華：聯合：中原：佩文齋：岐山：華盛等各書局（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資

料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 ◆◆中日條約彙纂◆◆

作者 尹壽松

定價 國幣壹圓

◎內容◎

計分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凡中日兩國間所定之條約，合同等，均依年月順次編列無遺。並在條約首段加以按語，說明定約原因，或經過情形，遇有失效及變更之條文，亦附加按語，重要附件，均附載本約之後，此外我國同他國所定之契約，凡與日本有關係者，均附載於各編之後，國聯盟約，國際法庭規約，華盛頓九國條約，非戰公約等，均包羅於內；條分縷晰，參考方便。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然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分代售處：天津 精華書局；大同書局；大公報代辦部

上海 大公報代辦部；杭州 現代書局；漢口 新時代書局；

住平 北京飯店法文圖書館；文化學社；神州國光社；良友公司；華北日報；新月；立達；

現代：中華；新華；新智；景華；聯合；中原；佩文齋；岐山；華盛等各書局

（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 ◀學文難國▶

作者 吳貫因

（定價國幣五角）

著者歷任國內各大學文學歷史教授。書中選集有唐以來歷代律詩絕句以及聯詞書詔戲曲等，百數十篇，都為當代賢人志士熱血精誠之結晶品，激昂淋漓，可歌可泣，乃培養士氣訓練干城之無上教育材料。

## 英文 田中奏議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內容：日本侵略滿蒙策略。舉世共曉。此書為日本自己供詞可作國人之暮鼓晨鐘

頁數：西洋印書紙，全書五五頁，紙皮。

定價：六角。

作者：日本田中首相

## 九一八事變真相

定價 國幣叁角

◎內容◎

計分九一八前，日本侵略之野心，挑釁之行為，九一八事變情形與責任，盤東西人士之觀察與論議；九一八後日本之暴行，與樹立偽國之企圖等八章。材料豐富，證據確鑿，一八事變之唯一讀物。

# 美國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由來

桑毓英

## 一 緒言

列強對華門戶開放主義，在近三十年的遠東政治上，可以說佔一個頂重要的地位；在這時期之中，列強在遠東的局勢，與中國在國際的關係，差不多全是受這個主義的支配。去年九一八事變，雖然予此主義以莫大的打擊，但牠在遠東國際關係上，還是有舉足輕重之勢，還時時足以左右遠東的大局。

對華門戶開放主義，在歷史上很早即已發生，不過若講到牠的重要性，還是要從中日戰爭後的美國對華門戶開放宣言說起。按中國在中日戰爭之前，雖然經過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幾次的戰敗，但國際的輿論，却仍相信中國是一個遠東的強國，若到緊要的關頭，中國還有能力抵禦外侮。他們深信中國只是暫時的睡獅，但仍蘊有不可厚侮的潛伏的勢力。我們從那時英國的中英同盟的呼聲，（一）更可以視出國際對華的這種信念。因此，當時中國在涉外的關係上，盡是處在自動的地位，北京政府的行動，不論是成功，抑或是失敗，總還是有自主的成分。等到中日戰

爭之後，國際的輿論。便立時轉變了，中國的紙老虎，被他們一眼看穿了。於是中國遂一變而為處於國際宰割的地位。北京政府只有東瞧瞧西望望以冀某國的幫助，與某國的慈悲而已。這時中國的外交，即由自動的變而為被動了。遠東大局的中心，由北京而移到東京，倫敦，莫斯科，巴黎……去了。中國的生死存亡，不繫於北京政府的外交談判，而繫於東京，倫敦……的一言一行了。於此危在旦夕，勢將瓜分的時候，出來了一位美國，她本着積極的態度，以門戶開放主義，打破了這個瓜分的危局，於是遠東形勢為之一變。這一變的結果，在一方面國際對於中國，開了一個新局面；在另一方面，中國在列強垂涎之下，得到了領土的保全，於此可見門戶開放主義，在遠東政治上和中國國際關係上的重要性了。茲就其由來略論於後。

## 一一 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之由來

當鴉片戰爭期中，美國為保護美國僑民的利益，曾派一隊軍艦停泊在中國的海面。這隊軍艦的司令官克耳尼（

Comodore Kearney) 有一次向英國方面探問；英國戰勝後，在條約上所享有的通商權利，能否讓美國同樣的享有。英國當時給了他一個肯定的答覆。(2) 這件事可以說是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輒始。後來戰事告終，克耳尼便向廣東總督要求：中國對於美國人民的通商，應當予以最惠國商人的同等待遇。(To be placed upon the same footing of the merchants of the nation most favored) 這個意思就是說，美國在通商上，應當和英國享有同樣的權利，廣東總督回答他說，中國方面對於他的要求，一定予以充分的注意，並且允許他把這項要求奏請朝廷，以便欽差大臣來粵時，會同籌議。(3) 當時欽差大臣伊里布便陳奏清廷：『若我專准噶喇添設碼頭，他國均不准來同販，恐其船隻衣服，難於辨白。且恐阻止，致生枝節，反使各國以英國藉口。又慮英吉利串通，一同前來商販，我亦難於阻遏。反使惠出夷會，而各國德在英國，怨在中國，亦為失算。……』(4) 兩江總督着英的意見也是這樣，他說：『今該國(指英國)既肯通融，各國亦皆樂從，法窮則變，與其謹守舊章，致多棘手，莫若因勢利導，一視同仁。……』(5) 於是他們到粵之後，便正式承認克耳尼

的要求，允許美國在關稅上和通商章程上，和英國享有同樣的地位(American Citizens should participate equally with the British in the new tariff and trade regulations)。(6) 這可以說對華門戶開放主義實行之始。此外在南京條約告成的時候，英國全權公使樸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 曾經宣言：各國前來福建浙江各處通商，中國但肯允准，英國斷不阻止，以求專利。(7) 這無異於開放中國門戶的一個聲明。後來一八四四年七月的中美通商條約，和同年十月的中法修好條約，在各該國人民的商務權利上，都有和英國同等待遇的規定。在這兩個條約之中，都規定着：(一) 各該國人民，得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任意居住。(二) 按規定的最低稅則完納關稅。(三) 利益均霑。以上所述各點，就某種立場上說來，都可以看作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表現。至于後來的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則對於這種門戶開放主義，更予以種種明顯的規定。茲就最惠國條款舉例證明：

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條：『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同約第五十四條：『上年立約所



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之事，今忽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中法天津條約第九條：「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五條：「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禁例，不准攜帶進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其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厦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國至好之國，一律辦理。」同約第三十條：「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一）所引條約，俱見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頁三〇九至三一四）。

上述各項條款，固然可以視作對華門戶開放主義

美國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由來

的表現，但這個門戶開放主義與現今的門戶開放主義，却是大不相同的。因這時的門戶開放，在國際間，只是反對獨佔的利益均沾主義。至於列強對華侵略，則不惟無所限制，且亦並不反對；故這時的門戶開放，與侵略中國瓜分中國，並不相背。進一步說，只是單純的開放中國的門戶，而利於速亡中國而已。至於論到現今的門戶開放主義，則上述的克耳尼的事蹟，與樸鼎查的聲明，雖然是這主義最早的根源，而其實在的由來，則是中日戰後國際形勢的轉變所促成的。茲就當日的國際形勢，申述於左：

中日戰爭之前，在中國的西洋各國，向來以英國爲領袖。英國居在這種領袖的地位，在當時已經有五十多年。英國在中國的聲望原是很高，在中國的商務又是最大。但從中日戰爭三國干涉之後，英國在中國的地位與聲望遠不如前。三國干涉以後，中國政府頗傾情於俄法德，因為他們會爲中國出力；而同時俄法德在遠東方面也都能合作。按當時英國的仇敵，是俄國和法國，俄法又是兩個同盟的國家，所以俄法的勢力在遠東膨脹一步，便是英國的勢力在遠東削減一步；便是英國的利益多加一層危害。

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反還遠東的結果，致俄國的視線

移到遠東。在三國干涉之前，俄國在遠東方面的野心，原甚淡薄，及至三國干涉以後，俄國在遠東乃一變而採取積極侵略政策。中日戰後，中國須借款賠償日本的戰費；俄國乃會同法國，由俄國政府担保，以四分利息借給中國四萬萬佛郎，由一八九六年起，定期三十六年。同年，俄國要求中國派遣李鴻章為慶賀俄皇加冕的代表，就使和李鴻章訂立了中俄同盟條約。盟約中的重要規定是：（一）日本國如侵略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韓國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為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二）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盡力援助。（三）為俄國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四）此約由上述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為限。（8）

根據上述中俄密約中關於建造鐵路的規定，俄國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日與駐俄公使許景澄締結契約，創辦中俄道勝銀行。定資本金為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金盧布，此外還有中國政府存放的永久儲金庫銀五百萬兩。道勝銀行對於中國的業務權利有：領收中國內之諸稅，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的事業，鑄造中國政府許可的貨幣，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的利息，布設中國內經中國政府所許可的鐵路電線。中俄道勝銀行契約成立的第三天，許景澄又與該銀行訂結東清道會社條約，給予道勝銀行在東三省境內修造鐵路的權利。因此，道勝銀行乃根據俄國的法律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公司的資本為五百萬金盧布。從此以後，道勝銀行便成了俄國以鐵路侵略中國的大本營。

此外，一八九七年德國以宣教師被害，占領膠州灣；俄國乃以德佔膠州灣為口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命西伯利亞艦隊駛入旅順口。後來俄國又以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為詞，向中國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中國迫不得已，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俄使訂約於北京，五月七日，更於聖彼得堡締結租借續約，自是俄國遂更獲得租借旅大的權利。

在這個時期之中，法國對於俄國的侵略行爲，一概予以充分援助，關於重大的事件，法國並與俄國採取一致的行動。最顯然的，一八九五年三國干涉日本返還遼東的時候，法國曾經參加；一八九六年由俄國担保借給中國的款子，幾乎全是由法國拿出來的。此外，還有許多的事實，可以表現他們的合作。

法國此時不僅援助俄國的侵略政策，並且自己也在進行侵略。一八九五年五月（中日和約係在同年四月）法國公使智拉爾與慶親王奕劻結中法境界及陸路通商續約專條二章，其關於境界者，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江洪之地；關於通商者，中國開思茅河口爲貿易場；並允許法國以兩廣雲南鑛山權，安南鐵道延至中國境內權，陸路關稅減輕權，思茅至安南接續電線權等。一八九六年法國公使與中國訂福州船政局再與契約，自是福州船政的實權，復歸於法國的手中。一八九七年二月法國公使伊穆哲拉向中國總理衙門要求：（一）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二）延長龍州鐵道，開採雲南兩廣的鑛山，與修繕滇安間的通商道路。總理衙門對於第一條，完全接受，對於第二條，則於其中的前兩項，允許法國有儘先商辦權，至於末一項，

### 美國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由來

則聲明中國即時動工修繕。翌年——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旅順大連之後，法國向中國提出下列的要求：（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他國；（二）自安南東京府至中國雲南之鐵道，由法國建築；（三）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四）郵政事務由總稅務師——英人——分下時，用人承辦。上述的第四項，因爲英國反對，未能成議。一二兩項，法國則完全取得承認。至於第三項則經多番交涉之後，於一八九九年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並於條約中，規定法國得在赤坎至安鋪之間，鋪設鐵道電綫。同年，法國又以宣教師被害於廣西，借口向中國提出賠償要求，結果，法國取得南寧至北海之間的鐵路建築權。

如上所述，俄法兩國在中國的勢力，這樣的擴張，在遠東的地位，這樣的增高，德國和俄國法國在歐洲方面雖然是敵對的國家，而在遠東方面則頗能合作。德國的占領膠州灣，原是俄國事先同意的行動。（6）英國在這種情形之下，漸漸的覺得她在遠東的地位，落在俄法德三國之後，而發現她孤立的危險。前面說過，英國在遠東居於領袖的地位，已經有了五十多年，現在竟致處於孤立的地位

對於俄法德三國——尤其是俄國——在中國的侵略行爲無法阻止，英國政府遂不得不在中國暫時採取利益均沾主義。因爲一八九五年五月的中法協約（即前述之中法境界及陸路通商續約專條）法國取得中國南部數省的許多特權，英國乃尋覓口實（10）與中國訂立中英新協約並與法國訂立英法協約（11），以取得法國的同樣權利。因爲俄國和法國於一八九五年七月借款與中國，英國乃聯合德國於一八九六年中國募第三次外債時，借與中國一億兩，並於一八九八年中國募集關外鐵道借款時，借與中國二百三十萬磅。又因爲德國租借膠州灣，俄國租借旅順大連，英國乃借口於一八九七年五月租界威海衛，以維持在遠東各國勢的均衡。租借的期限以俄國租旅大的期限爲轉移；是即俄國一天不退出旅大，英國便一天不退出威海衛。又因爲法國租借廣州灣，英國於一八九八年乃更逼令中國准許英國擴充香港的地界，租借九龍半島。除此以外，英國還取得許許多多的別種權益，如中國不得將揚子江流域讓與他人，中國的總稅務司須永遠雇用英人，英國得航行內河等等的權益。至於英國在中國境內所得的建築鐵路權，以長度相較，英國所得爲最多。

但英國的本意，並不是願意採取利益均沾政策。按英國是一個世界帝國，她在遠東並沒有很大的政治利益，她所求的只是商業上的利益。當時英國所最注意的是，如何維持她在遠東的地位，使她的商業不致蒙受損害。因此她亟需要中國的領土完整，使中國變爲一個廣大而公開的市場。然如前段所述，中國已將走向被人瓜分之路，照英國的本意看來，對於這種現象，是絕對不能認爲滿意的；但是英國爲什麼却隨同列強一樣的採取利益均沾政策呢？這個原因，簡單的說，只是因爲她無力反抗俄法德等國在中國侵略行爲，故不得已而出此下策。實在說來，英國在中國所得的種種利益，並不足以表示英國政策的成功，實足以表示英國政策的失敗。結果不僅只英國在遠東的商業受劇烈的打擊，就是她在遠東的聲望，也蒙極大的損失。因此此在英國的國內有許多人士不滿意於這種狀況；他們以爲英國是首先強迫中國開關的國家，素來在各國中又處於領袖的地位，現在英國這種狀況，實在是英人莫大的恥辱。

照前面所說的俄法德三國在遠東的地位，漸漸的超過英國之上，同時，利益均沾主義，又有瓜分中國的趨勢，於是英國的地位處於孤立，英國的外交歸於失敗。英國在

這種情形之下，實不得不別尋途徑，以造出一個新局面來。這種新局面的企圖，在英國人民方面是主張樹立門戶開放主義，在英國政府方面，是主張尋求與國的聯盟政策。

上述的英國在遠東的狀況，英國國內有許多人士極不滿意。這些人們以為俄法德三國是有意和英國作對，要推倒英國在商業上的領袖地位。並且，他們所最恐懼的，若俄法德把中國局部或全部的瓜分之後，他們——俄法德——必定關閉中國的門戶，中國的門戶若被關閉，則受損失最大的是英國。按當時英國所認為最大仇敵是俄國，他們以為俄國佔據東三省之後，必定更進一步侵入中國的北部，由中國北部到長江流域本是無險可守，到那時，俄國一方面關閉中國的門戶，一方面乘勢南下而侵入長江流域；恐怕英國未有力與之反抗，如此，則英國的勢力，完全被擠於中國之外。且更有甚者，英國的一部殖民地，如香港，緬甸，南洋羣島等處的安全，恐怕也要因而發生危險。此外英俄兩國在印度方面，向來是處在對立的地位，俄國在佔領中國之後，若再進而攻打印度，也一定比未佔中國要容易得多。因為有這些顧慮與恐懼，於是英國人士對於中國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主張英國政府應當採取積

極政策，以相當的必要手段，達到中國門戶開放的目的。這一派的意見，我們可以拿一八九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倫敦泰晤士報的社論來代表。（13）這天的社論上說：

他國全在積極實行侵略，惟有我們的政府，仍在那裏專靠幾紙空文保護我們英國的利益，這是一件極不幸的事。我們被政府在議會中的答辯將我們催的睡得熟熟的；他國却正在積極工作。我們終日談論中國的門戶開放；他國却在積極擴充他們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像他們進行這般快法，中國不久將無門戶可開。用不着必定等到中國將揚子江流域典押，租借或割讓給他國後，然後英國在中國的商務同企業，才會蒙不可恢復的損害。他國只須用政治的手腕，或國家的財力，經營他們在中國境內所得的關於鐵路同實業的權利，就可以得着上述的結果。……簡單的說，我們沒有得着中國的門戶開放，我們沒有得着工商業均等機會。就是在我們所認為是英國利益範圍以內的地方，他國也在進行建造鐵路，進行鞏固他們自己的利益。在中國境內，無論是在北部南部，或中部，英國資本似乎都沒有能得着一塊地盤。

英國的人民雖然有這樣強烈的呼聲，而英國政府的態度則却很鎮靜。在英國政府方面，我們從幾個要人所發表的談話裏，很可以看出他們是無所恐懼的，並不悲觀的。

那時英國的國務總理沙利伯里 (Marquis of Salisbury)，在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吉耳堂宴會 (Guildhall Banquet) 中，曾安慰英國人民說：『你們只管相信我的話，在遠東無論有什麼事情發生——關於商務也好，關於戰爭也好——無論是何種競爭，我們總可以站立得住。……我們用不着因為他們的行為起絲毫的憂慮。』(14) 在一八九八年德佔膠州俄佔旅大之後，英國的財務部長爾福 (A. J. Balfour) 同樣的安慰英國的人民說：『若講到門戶開放，中國的門戶——根據合理的解釋——從來沒有被人關閉過。』(15) 同時，他更向人民保證，英國在遠東的地位，並不比較從前有所搖動。此後到了一八九九年，各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都已劃定，英國政府還有人向人民保證，英國在遠東的地位，並未蒙受若何損害。

根據上述的英國政府的意見，似乎真個相信，英國在遠東方面，沒有什麼危險，但是實際的情形，却不如此。英國的國務總理有一次曾向人民作過這樣的談話，他說：

『無論誰來攘奪，我們必定要保護我們所有的一切，我們也知道我們是處於孤立的地位，但是我們相信我們還有這種保護的力量。』(16) 由此可知，英國政府不是不知道英國在處於孤立的地位，也不是不知道若沒有相當的預備，會發生種種的危險。至於說到關閉中國的門戶，則由以上幾段談話看來，都可以知道英國是根本不能容認的。但是英國政府為什麼那樣的鎮靜，一點驚慌的表示也沒有呢？我們根據當時的情形看來，可以指出下列的兩個基本原因：

第一，當時英國正在稱霸海上，雄視一方，對於歐洲大陸，抱着光榮孤立 (Glorious Isolation) 的態度，在外交方面，採取超然主義，不論大陸任何國家，不結特別關係。(17) 在遠東方面，也是這樣，她不願意輕易的和俄法德發生糾紛。所以，她對於遠東的局勢，並不作若何積極的表示。第二，俄法同盟的傳說，久已吹入英國的耳鼓，英國政府不相信俄法德三國在遠東方面，能夠始終合作。並且，在某種情形之下，相信德國能和英國合作。因此，英國政府在最初的時候不以爲遠東的狀況是很危險的，也不以爲英國在遠東會沒有辦法的。有以上所述的兩種原因，所以英國以忍耐與靜守的態度，暫時採取利益均沾的政策，

以避免無故促成遠東戰爭的危險。但是遠東的局勢，從三國干涉日本反還遼東之後，一天一天的演變，使英國的推測與實際的情形，漸去漸遠，竟致英國無方反抗俄法德等國在中國的侵略行爲。於是英國政府一方面保持靜鎮的態度，安慰英國人民的驚慌，以免惹起意外的惡變，另一方面，在遠東只好隨同別國一樣而採取利益均沾的下策。英國的外交，向來是長於乘機觀變的，她天天在等着遠東局勢的變化，但是當時變化的方向，始終不能供給她一個新開展的希望。於是英國政府在一八九八年開始研究應付的策略，其結果，便決定了採取聯盟政策。

英國自從一八九八年感覺孤立的危險，而採取聯盟政策之後，便到各處去尋求可以同盟的國家。最初，英國希望和俄國在遠東方面，成立諒解，如是，則全盤難題，可得立告解決。但是兩個敵對的國家，決不能在某處勢不兩立，而同時在別處成立真摯的諒解，所以英國的提議，被俄國拒絕而失敗了。（18）結果，只成立了一個狹義的消極的英俄協定，僅僅的承認長城以北爲俄國勢力範圍，長江流域爲英國勢力範圍，彼此不相侵略而已。於是英國轉變方向，希望和俄國的仇敵——德國——訂立同盟，但是

當時英德的國勢，日趨對立；英德的關係，日趨破裂，（19）畢竟英國企圖，仍歸失敗。（20）至是，英國乃回轉頭來，要求和美國同盟，但因美國一方面和英國的舊恨，未能全消，一方面又是一向抱着門羅主義，不願意參預歐洲國家的爭執，所以英國也失敗了。最後，英國乃企圖與日本同盟，英日兩國種種關係，有共同的利害，於是在一九〇二年便正式訂立英日同盟。關於上述英國種種企圖的經過，除與美國外，皆與本文無大關係，不過是順筆提及，略明原委而已。這裏最關緊要的，便是美國。因爲英國有聯美的企圖，所以，一方面引出來英日同盟一方面產生了美國的門戶開放宣言，故於英美聯盟的經過，不能不略爲申敘。

英國在對俄要求諒解，對德希望聯盟失敗之後，深信俄法德三國已經正式的成立諒解，並且深信俄法德三國諒解的目標，在於摺排英國——甚至於美國也在內——的商業於遠東之外，並要進行瓜分中國。因此，英國在英日同盟計劃之前，極力盼望和美國締結同盟。殖民部長張伯倫（Chamberlain）於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日，在伯明罕（Birmingham）演說，（引自張忠絨英日同盟第一九三頁）

他首先敘述英國處境的危險，俄法德等國有聯合以攻打英國的可能，然後乃竭力提倡和美國締結同盟。他說：

『我們的第二種責任是什麼？那就是和太年洋對面我們的本家，保持永久和好的關係。他們是一個富強而慷慨的國家，他們說的是我們的語言，他們是我們的同種。他們的法律，他們的文學，他們對於一切事物的觀點，全同我們的一樣。他們的感覺，他們關心人道與發展，世界和平的興趣，全和我們的相同。我們兩國的將來，我不知道；兩國將來能成立何種協定，我也不知道；但是我知道，而且感覺着，經兩國人民承認的兩國間的協定，愈密切，愈有禮貌，愈週詳，愈肯定，則為美英兩國，為世界，必愈為有益。我尚可以進一層說，戰事固然是可怕，但是英美兩國的國旗，若能因同盟的關係，為一偉大目的，一處飄揚，則戰爭的代價必將較輕。沙利伯里 (Lord Salisbury——英國的國務總理) 的政策 (按即聯美政策)，有一點令人極為滿意的，就是現時英美兩國間的關係，較近百年中任何時為佳。英美兩國間已往的隔閡是由於英政府的錯誤。』

倫敦泰晤士報駐遠東的特約通訊員奇爾可洪 (Colquhann)

OH) 也主張英國和美國締結同盟，他說：(引同上頁一九四)

『我在北方——由西伯利亞至北京——遊歷的結果，使我夙目的信心，愈益堅固。英國若不趕緊設法鞏固她在揚子江流域的地位，不讓揚子江流域入於反對門戶開放的國家的手中，則英人必將被他人驅逐出中國的中部，正如他們已被他人驅出中國北部一般。』

『瓜分中國的歷程，現時正在極盛的期中。英國同美國應及早決定他們所要採取的政策；游疑於兩者——門戶開放政策與勢力範圍政策——之間必將失敗。』

『我相信美政府對於中國問題，必將詳細考慮，並將及時有所舉動。』

當時英國的朝野人士，差不多都以為『英國保存中國門戶開放的希望，能否如願，當視英國的聯美呼聲，能否獲得美人的同情。』他們以為美國的商務，當時曾占中國國外貿易國的第二位，為美國利益打算，正如同為英國的利益一樣。所以，英美兩國都應當維持中國的門戶開放原則；並且，在這一點上，英美兩國訂立關於中國的門戶開



放的商務同盟，是一件很可能的事。

英國的朝野人士，雖然這樣的極力主張和美國締結遠東同盟，但美國政府，却毫無此意。美國向來是抱着門羅主義的。門羅主義的本旨，雖然是限於歐洲；英國所主張的英美同盟，雖然是限於遠東，但英國畢竟是一個歐洲的國家。而當時的遠東關係，又是歐洲列強的關係，美國若和英國同盟，畢竟有被捲入歐洲政治旋渦的危險。所以美國只是說：『美國只能為美國的利益，有所舉動。』（21）美國國務卿並曾向英國表示：美國贊成中國境內自由通商的原則，但尚未發現有何國家，在中國境內，佔據土地，阻碍自由通商，或希圖關於商業的權利獨佔或壟斷。所以美國看不出有何種理由，足以使美國放棄她素日所尊崇的，『不願捲入歐洲政治旋渦的』政策。（22）

英國的幾番鼓吹，美國的幾番拒絕，終使英美同盟化為泡影。但遠東國際關係的重要，在美國眼目之中，不過僅次於南美而已。故美國對於當時中國勢將瓜分的局面，為美國利益之計，終不能不有所舉動。其結果，因受英國朝野人士的開放中國門戶主張之影響，美國遂於一八九九年向遠東關係國家，提出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同時，在

### 美國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由來

英國方面，因聯美政策之失敗，遂促進英日同盟之成立。按英日同盟與門戶開放主義，在遠東方面，是支配遠東政治的兩個基本勢力，時至今日，英日同盟，已成陳跡；門戶開放，則猶在興衰之間。吾人居今而欲研究遠東政治的趨勢，與中國外交的關係，則對此門戶開放主義，實不能予以忽視。

### 三 美國宣言對華門戶開放主義

美國自從到遠東以來，她的利益純粹是限于商務方面，她從來沒有要索過特殊利益。她在遠東的外交政策，只在於和東方各國保持友誼的關係，並沒有政治權益的企圖。當一八九四年，中日兩國關係開始惡化的時候，美國所採取的態度，乃是一種不偏不倚的政策。在中國戰爭期中，美國自始至終是立于超然的地位，即友誼的干涉，亦不肯為。只允許中日兩國，如經雙方同意，願請美國出任調停，則美國可以出任調停。後來馬關條約成立，俄法德等國乘中國新敗之後，積極侵略中國。此時，列強在中國境內，完全不尊重中國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只顧爭劃一己的勢力範圍。美國在中國的北部，有很大的商務，佔重要商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美國政府對於列強的這種狀態，自

然不能不予以注意。但美國是抱着門羅主義的，力避與歐洲國家發生關係。所以，在這個時期之中，美國只是消極的抗抵他國對於中國的侵略，以保衛美國人民在中國的經濟利益。美國政府於施行這種政策的時候，雖然有時不免和別國合作。但美國政府却始終切記美國在遠東的政策，是，只在于保衛美國的利益。若與美國的利益無關，無論如何，美國是不干預的。

一八九五年八月美政府曾訓令美國駐華公使謂：若能增進美國人民的安全，可與英國相機合作，否則。無論與美國利益，有何重大關係，亦不可參預。(23)由此可見，美國的政策，是以美國自己的利益為出發點，只要她自己的利益，不致蒙受損害，她是決不參預別國的爭執。至於和別國作積極的合作，那更是她所不肯為的了。所以，這時美國在遠東的政策，並沒有積極的意義，她只是在堅守門羅主義之下，力求保護美國在華的經濟利益。只要沒人危害她的商務，她便決不多事。這是因為遠東的局面，已經變成歐洲擴大局面一部。美國若是混進遠東的政治局面，就無異加入歐洲政治的漩渦；而加入歐政治的漩渦，乃是門羅主義所不許的。故美國此時在遠東方面，並沒有政治

的野心。她希望中國的領土完整，以保持她的經濟利益，比較英國還來得懇切。若單就這一點說，英美兩國在遠東方面，本有合作的可能。但是話又說轉回來，美國的傳統遺訓，是避免和歐洲發生關係，故英國雖以有合作的可能，而極力聯美，而美國則毫末留意。

當英國積極聯美的時候，美國還沒有料到中國會有被瓜分的趨勢，也沒有料到中國的門戶，會有被關閉的危險。故一方面拒絕英國要求，一方面也不作單獨的示表。當一八九八年春季俄租旅大德租膠州的時候，美國對俄德兩國此後在租借中的經濟政策，雖然覺得有些懷疑，但駐美英使非正式詢問美國政府，謂荷他國有限制各國在中國自由通商的行動，美國政府屆時願否和英國合作。美國國務卿答他說：「……據各方面的報告，……直到現在，證明尚無別國在中國境內，佔據土地，阻礙自由通商，或希圖關於商業的專利。……」(24)由這句話看來，可知當時美國的態度，還是很冷靜的，還是守着既往的政策，並不作積極的表示。

但是在那幾年間，美國的國勢，漸漸強大；美國的經濟，漸漸膨脹。其結果，勢不能不將其夙所遵守的門羅主義

義，略作變通，以求向海外發展。就美國向外發展的路線

便於中國瓦解時完全佔領。

看來，只有南去與東來，故美國重要利益的標的，除了南美，便是遠東。美國在一八九八年之間，合併了檀香山；

我不知道部中對於這件事的願望，同部中擬議的政

一八九八冬季，又得到了菲律賓羣島，（這些事件，也是

策。若部裏以爲美國應當在中國沿岸，佔領一個良好

使美國當時不能立即干涉遠東政治的原因）自是美國在遠

煤港，或部裏願意參預中國的瓜分，並分佔贓物，則

東方面政治上，經濟上，以及軍事上，都佔了重要的地位

我們必須立即擇定地點，要求中國割讓或租借，縱然

；因此，美國對於遠東政治，不能再不過問了，不能再以

現時立即如此辦理，也許尙嫌太遲。」

超然地位自居了。且就此時的遠東形勢而論，英俄法德日

末了，他申述他自己的意見，他覺得：

等國都先後在中國劃定了勢力範圍，攫得了種種優先權利

「美國在中國永久佔有土地，（除煤港尙有此需要

，各取良港以爲軍事的根據，即與遠東素無關係的意大利

之外），並非善策，但是若果中國全部將入於歐洲列

，也乘機向中國提出要求了。（25）中國將被瓜分的趨勢

強之手，則美國在中國佔一根據地，以爲日後的交換

，愈來愈顯了。至是美國的態度，爲之一變，此外並加以

條件，也許可以強迫列強，爲美國的商務，永久開放

英國政府聯美政策的印象，與中國人民對於門戶開放的鼓

中國的門戶。」

吹，於是美國再不能不有所舉動了。一八九九年春天，美

因此，美國政府乃感覺爲保全中國的門戶開放，不能

國駐華公使康果（Conrat）即向美國政府，主張應當及早有所

不及時有所舉動，再若遲延下去，恐怕來不及了。

舉動，以保護美國在中國的經濟利益，關於意大利向要求

美國國務卿海氏（John Hay）鑒於前述情形，乃向外

租借海港的事件，他向美國政府報告說（26）：

交家羅克黑爾Mr. W. W. Rockhill徵詢意見，羅氏於是年一

「意大利政府的行爲又是一個證據，證實中國將近瓦

羅氏在他的意見書中，提出下述的開放中國門戶的建議：

解的普遍信心，證實又一強國欲及早佔一地盤的目的，以

「鑒於在中國各利益關係國家，有立即發生紛擾

的可能，因此，美國若打算保留中美條約所擔保的權利，雖非不可能，亦必不免困難，……我們應當馬上提出交涉，向在中國取得利益範圍區域的各國，索取正式保障；（一）無論如何，在他們的利益範圍之內，他們不得干涉任何條約下的通商口岸，或任何性質的已得權利；（二）他們的各該利益範圍之內，他們的所有的可以開放的口岸，都須是自由的口岸，或是將中國條約中現今依然有效的稅則，應用於一切進口的與出口的貨物，不管這些貨物是屬於甚麼國籍；並且，依條約所規定的一切稅款，都應由中國政府徵收；再有（三）到那些範圍地以內的商埠的別國船隻，他們不得徵收高過於他們本國船隻所應繳納的稅款，並且經過他們的範圍內的他國人民的貨物，他們所收的運費，也不得高過於他們本國人民的同樣貨物所應完納的運費。」（27）

國務卿海氏根據羅克黑爾的意見，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以國際照會的方式，表示美國對華的門戶開放政策，令駐在英俄德三國的美使，向各該國政府致送，以求各國的贊助。嗣又於十一月十三日致送日本，十七日致送意

大利，二十一日致送法國，美國致送英國的照會，（28）其中重要的文字，略如下譯：

「……我國政府，希望美國人民的利益，不致因各國在華相當「利益範圍」內的特殊權益，而受損害；並且，希望在中國，保持着一個為世界商務而公開的市場，以轉變國際衝突的危機，因此，最需要的，各國在北京採取一致的行動，以促進中國行政的改良，而謀堅固中國的政府，與保持中國領土的完整。關於此點，美國政府相信西方各國是同樣的有關係的。美國政府深信，由在華要求利益範圍的各國，對於別國在各該範圍內的商務待遇，宣言其旨趣，當可輔助上述結果的實現，以故，目前是一個恰好的時間，將美國政府的希望通知貴國（英國）政府；並盡力尋求在華取得利益範圍的各國，切實宣言下列之條項：

（一）各國在中國獲得的所謂「利益範圍」之內，或可以取得的租借地域之內，任何條約口岸，與任何既得權利，各國互不干涉。

（二）各國利益範圍內的各口岸（自由口岸不在

此例），對於所有的入口貨物與出口貨物，不問其屬於何國，皆依中國條約下的現行稅率，課賦關稅。其課賦之關稅，應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 到那些範圍地內任何口岸的別國船隻，各國不得徵收高過於各該本國船隻所應繳納的港稅（*Port dues*）。在那些範圍地內，各國建築的，管轄的，經營的各鐵路，對於別國人民的貨物經過那些範圍地內所徵收的運費，不得高過於各該本國人民同樣的貨物，經過同等的距離，派徵收的運費。」

美國於致英照會中，提出上述三項之後，乃更於俄德日等國對於此項條件的態度，加以推測的說明，謂：「美國總統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俄德兩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必將贊同合作。俄國政府於最近宣布大連灣在俄國租借期內，公通於各國的商船，以轉變所有的疑竇，而為寬大自由的政策。此足證明俄國的期望，與美國的要求，並無二致，想俄國對於美國的提議，必予首肯，而作一推測的宣言。最近德國將膠州宣布為自由口岸，允許中國在該地設立海關稅司，並以口頭保證美國，在德國利益範圍內的利益，不致於因為德國佔領該地而受影響。此足使深信德國

作一同樣性質之宣言，不致與美國的要求，有何相反之點。至於日本，則更不用說了，他在中國，是第二個有最大商務利益的國家，他對於上述的意見，一定會完全表示同情。……」末了，美國更說明英美的共同利害，有當然合作的必要；希望英國同情此項宣言，並以英美兩國的合作，促進各關係國家的贊同。

美國致送其他——德，俄，意，日，法，——各國的照會，關於上述的三項提議，完全與英國一致。至於他項說明，則微有出入，但大致皆係說明當時各國在華之態度，而推斷其有贊助此項提議的可能，然後對於各該照會當事國，要求其加入此項宣言。美國致送德國的照會（29）首先申述，德國對於美國人民，在德國利益範圍內的權利，担保不致蒙受損害，美國頗表謝意。繼論英德兩國，在華劃分利益範圍，關於性質與權利，皆無明確的規定，恐將不免引起在華各國的糾紛；美國深望除此種糾紛的根原，而在華要求利益範圍之各國，正式承認在各該範圍地內，對於任何國家的商務，皆予以平等的待遇。因此，美國政府願向德國政府提出三項要求。美國於列舉三項條件（與致英者同）之後，乃繼以說明德國宣布膠州為自

由口岸，俄國宣布大連公開於各國的商船，皆足以證明與美國的提議，完全一致；至於英日兩國，乃在華具有最大商務利益的國家，其對於美國的提議，更可斷定不致有相反的意見。末了，美國更說明希望俄國對於此項提議，予以有力的贊助。美國致德照會與致英照會，有一出入之點，即美國並未提及『促進中國行政的改良，以謀堅固中國的政府，與保持中國領土的完整。』

美國致送俄國的照會（30），其說明文字的次序，大致與德國相同，但于提出三項條件之後，有類似致英照會的文字，即『堅固中國政府與保全中國領土。』至於致送日本的照會（31），則首先說明美國希望在華要求利益範圍之各國，共同承認在各該範圍內，對於任何國籍的商務，皆予以平等的待遇，然後解說美國的此項希望，乃為解除遠東各國間的未來糾紛，繼之以提出上述的三項條件，此後文字，則與致德照會相同。致送意大利的照會（32），除一極小部分的文字，和日本不同外，其他關於內容的旨趣，與說明的次序，則與日本完全一致。末了，說到法國的照會（33），按美國國務卿海氏，在照會英德俄等國的同日——九月六日，便將提送英德俄三國的照會，告

知駐法公使韋格爾（Vignaud），嗣因公使調換，改派鮑特爾（Porter），延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始由海氏電令鮑特爾，向法國政府提出，其要點與前述各國，亦皆相同。

自美國提出照會，經駐外公使與各該駐在國往返交涉之後，各國對於上述照會，皆先後予以答覆。前于本文中，曾經說過，英國對於遠東政策的本意，原是希望開放中國的門戶，而所謂對華門戶開放主義，又是由英國人民首先提倡，則英國贊成美國的提議，可想而知。故英國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照覆美使喬特（Choate）（34），表示贊同之意，謂：『……我（國務總理沙立伯里）可以向你保證，我國堅持維護的政策，即在於對於一切國家的人民，確保其在華的商務機會均等。我國政府對於此項政策，並無希望放棄之意。』嗣於十一月三十日，沙利伯里又正式照會喬特（35），謂：『……我很快樂的告訴你，我國政府對於威海衛租借地，與此後在華依租借或其他方法取得的一切地域，及英國在華現已佔有或將來佔有的一切利益範圍，皆將準備作一與貴國政府同樣意義的宣言，但須以其他關係各國亦為同樣的宣言為條件。』繼英國而作答覆的是法國，法國於同年——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六日照

覆美使鮑特爾，(36)略謂：『……於一切關係國家予以確保共同行動的當然保留條件之下，法國在其租借地域內，對於一切國家的人民，決定適用平等的待遇……』

俄國的答覆，是在十二月二十六日，由俄國外務大臣穆拉維葉夫 (Mouravieff) 照覆美國陶耳 Tower (37) 謂：『

……就俄國在華的租借地域而言，俄國政府已經表明其堅決的意志，遵從門戶開放政策，而將大連灣開放為自由口岸。設於將來，該口岸雖仍保持自由，而須按照關稅區限以與此租借地域之其他地方劃分，則在徵收關稅之地帶，對於一切外國貨物，不分何種國籍，皆一律徵收關稅。

至於在俄國租借地外，中國政府現已開放或將來開的通商口岸，其關稅問題之解決，屬於中國政府。我國政府并無排斥其他外國為其自己人民要求特權之意。雖然如此，我國政府之作此種保證，必須以在華有利害關係之各國，亦作一同樣的宣言為條件。……日本於俄國照覆之同日，亦作答覆 (38) 曰：『……我很欣幸的向你確言，日本政府對於美國的如此的正當公平的提議，並不躊躇於承認，但須以所有關係各國同樣的接受為條件。』——日本外務大臣青木致美使博克 (Buck) )。德國的答覆 (39)

美國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由來

是在翌年——一九〇〇年——二月十九日，略謂：

『……德國政府在當初的時候，對其在華佔有的地域之內，關於一切國家的航業與商務，不僅確言絕對平等待遇，且亦見諸極盡圓滿之實行。除因他國意見分歧迫不得已，致須於相互主義加以考慮之外，德國政府並無丟開此項原則之意，必不使美國人民的商務利益，蒙受損害的待遇。倘其他各國為發展其在華的商業，而承認此項同一的原則，則德國政府深願與美國及其他各國，參加定此一此種原則的協定，以互相保障同樣的權利。』——(德國外務大臣布婁 (Balow) 致美使槐德 (White)。最後，說到意大利的答覆 (40)，按意大利照覆之前，美使德萊頗 (Dregh) 曾向意大利外務大臣溫奧斯拉 (Venosta)，告以各國均已滿足答覆之意 (41)。溫奧斯拉乃于一九〇〇年一月七日照覆德萊頗曰：『……我今欣然奉告，意國政府，對於十二月九日來照中的提議，表示贊同。……』

上述的各國答覆美國的照會，除意大利表示毫無疑意的絕對贊成之外，其他各國，都附以『須其他關係各國作一同樣之宣言』的條件。就中，俄國的答覆，最為模稜，僅對於關稅一項，加以解釋，其他並未述及。於此亦可略

見俄國的居心。但俄國於照覆中，已概括的表示其堅決遵守門戶開放主義，則於其未經述及之各點，自亦不能解爲有反對之意。總之，各國對於美國的提議，皆爲「條件附」之接受。其不同之處，僅在於程度之差，並無表示絕對的拒絕的。但在此種情形之下，若欲以通常的外交方法，達到此項主義的完成，其爲不易，可想而知。於是美國乃採取「一刀斬亂麻」的手段，而爲果斷的處置。於一九〇

〇年三月二十日，由國務卿海氏訓令駐在關係各國公使（42），謂關係各國皆贊成美國提議，本問題現已爲最後之確定，應即通告各駐在國政府，並示懇切感謝之意。當初各國接受美國的宣言，皆以其他各國均接受本宣言爲條件，今美國的此項通告，各國均已安然接受，則前述條件，自隨此項通告而失效。於是美國宣言，正式確立，門戶開放主義，遂扮演於遠東政治舞臺。而遠東國際形勢，爲之一變。這一變的結果，則如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即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所說（見上卷頁二二〇）：

「自是中國之形勢一變，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爲相互之約束。從前對中國單獨競取之利已主義，一變而爲列強統一合議之緩和行動。中國之保全，與商工

業利益均霑之新局面，至此爲列強所公認。蓋所謂利益範圍，勢力範圍，其結果不外隸斷範圍內之一切權利利益，不准他國政治權之侵入。更進一步，即促中國瓜分之局。開放門戶之宣言，實救出中國於瓜分場中，而開爲世界之公市場。中國保全，依此利益均霑之新主義而定。於是列強歛步息爭，中國問題，一時息焰。」

關於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由來，與美國宣言的經過，已如上文所述。茲有令我們不能不發生疑問的兩點，似宜略加說明：第一，就此主義的由來而論，原是英國人民所首先主張，而又是英國政府的本意，然則英國政府爲甚麼不作此種宣言？第二，就美國的宣言而論，各國原皆附有條件，美國的最後通告，各國爲甚麼並不懷疑，而逕予接受？關於前一點，我們可以尋到這樣的簡單答覆：按當時歐洲政治的情形來講，各國正在互相游疑猜忌之中，兩個相對勢力的形成，已經確定；一面是德奧，一面是俄法，英國處在兩者之間，既與俄法爲仇，又不能與德奧爲友（43）。雖於海上，以光榮孤立自居，而實爲大陸的兩方所嫉。故英國的行動，不能不採取穩健的步驟，以免招惹嫉



忌，致生糾紛。同時，就遠東方面的局勢看來，主要關係國家，還不外是歐洲的列強。遠東的國際關係，實無異於歐洲關係的放大。英國居在這中間，處於領袖的地位，已經有了五十多年，但到了這時，俄法德的勢力蒸蒸日上，同時德與俄法又頗能表示合作，以致英國的聲譽，遠不如前，英國的地位，陷於孤立。英國在這種境地之下，若爲反對利己主義而作一門戶開放的宣言，雖不敢謂必歸失敗，但亦難望成功。故英國政府不作此種宣言，而決採聯盟政策。至於單就聯盟政策來講，英國也有她的特殊理由（44），茲以不屬本文範圍之內，故不具論。

關於後一點，美國宣言之所以竟獲成功，其主要的原由，可分兩點說明：第一，當時美國在遠東關係國家之間，是處於超然的地位。她對於遠東方面的發展，尙無積極的政治彩色。任何關係國家，對她都沒有懷疑的心理，都不以她爲競爭的對體。所以美國的宣言提出之後，各國並無禁忌拒絕的表示。第二，就各國的答覆看來，很顯然的，令我們知道各國都在互相猜疑，互相恐懼，都怕單獨的承認，有做繭自縛的危險。故除與遠東關係較淺之意大利外，其餘各國皆作有條件的答覆。但這種猜疑與恐懼，並

### 美國對華門戶開放主義的由來

不是由於各國都想瓜分中國而起，也不是各國因爲在中國的利益，非決個你死我活不可。我們翻開當時的歷史，很可以証實這個斷語。我們先看英國：由本文所述門戶開放的由來，我們知道英國是首先提倡開放中國門戶的人。她在遠東並沒有很大的政治利益，她所求的只是商業上的利益；當時英國所最注意的，是如何維持她在遠東的地位，使她的商務不致蒙受損害。因此，她亟需要中國領土的完整，她決不願見中國走向瓜分，或在遠東發生足以危害她的商業的糾紛。其次，說到法國，當時法國集中心力於歐洲與非洲方面的諸問題，在亞洲又正努力於經營安南。她在遠東方面，無論政治上與商業上，（45）都不是一個重要國家，所以她並沒有甚麼堅決的政治野心。再次，說到德國，德國當時的主要目的，是在如何減少他在歐洲的仇敵，他尙沒有向海外發展的決心。（46）至於遠隔重洋的遠東，更是不待言了。他在遠東的行動，實在只是他在歐洲政策下所附帶的一種手段，所以他也沒有甚麼積極侵略的意向。至於意大利，則更不用說了，意大利在那時還不是一個十分的強國，除在非洲有相當利益之外，他和世界的其他別處，都沒有密切的關係。他只是看見別國都在

中國實行侵略，所以他也想追隨他們。估據一塊地盤；但當他向中國要求租借三門灣的時候，英國勸阻她，她便不再要求了（47）。這足以證明她也不是有甚麼積極侵略的意嚮。所以她竟不待美國的最後通告，而逕完全承認美國的宣言了。若說到真正有積極侵略野心的國家，只有俄國和日本。俄國對於中國的侵略，在中國北部的對外關係史上，從道光初年直到這時，處處都可以證明出來，（84）固無須贅叙。至於日本，則於三國干涉還遼東之後，雖然對於中國仍不釋手，但他在當時的情形之下，却也未敢

存甚麼果決處分的心理。故除俄國而外，各國都不是要堅決的分割中國的。至於當時瓜分的趨勢，那樣的嚴重，實際的情形，那樣的緊張，則實是歐洲的均勢局面（Balance of Powers）所引伸出來的一種僵局。在沒有打破這種僵局的時候，中國固然有被瓜分的可能。但若有人出來把他中間的猜疑與恐懼，一針挑破，則這種僵局也可以安靜下去。日俄兩國雖然有侵略的雄心，而在整個局面之下，自亦不能不於表面隨從大眾。故美國宣言的最後通告，竟能獲得各國的坦然接受，而卒告成功。（完）

注：（1）薛福成出使日記，卷二，頁四十六。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五。

Ward and Gooch,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783 to 1919 III. pp72—91; 187—200.

State Papers, 78, P143.

(2) John W.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pp56—97

(3) 同上

(4) 道光二十二年（1842）十二月辛卯欽差大

臣伊里布奏，見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三十七。

(5) 道光二十二年（1842）十二月壬辰兩江總督耆英奏，見前書卷六十四，頁四十四至四十五。又，道光條約，卷四，頁二至四。

(6) Foster. 前書，同前頁。

(7) 見前伊里布奏及耆英奏。

(8) 見中外約章彙編第七部，頁三五六。及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上，頁一八七至

二〇〇。

- ( 9 ) Grosse Politik, 14, Band, 1, S. 58. 及劉彥，前書，頁二〇一。
- ( 10 ) 劉彥，前書，頁一三〇。
- ( 11 ) 劉彥，前書，同頁。
- ( 12 ) George N. Curzon, Problem of the Far East P. 6. 張忠絨，英日同盟，頁五〇至五一。
- ( 13 ) 引自張忠絨，前書，頁五二至五三。
- ( 14 ) London Times, Nov. 11. 1895.
- ( 15 ) Parliament Debates, August 10, 1898, 4th Series, LXIV, 829
- ( 16 ) London Times, Jan. 18. 1898.
- ( 17 ) 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頁一二一至一三六。
- ( 18 ) 張忠絨，前書，頁五六至六一。
- ( 19 ) 周鯨生，近代歐洲外交史，頁
- ( 20 ) 張忠絨，前書，頁六四至六五。
- ( 21 ) Foreign Re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899, pp. 143-150.
- ( 22 ) A. L. P. Dennis,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pp. 170-171.
- ( 23 ) Rel. Fro. 1895, Part 1, pp. 102-122.
- ( 24 ) 同 ( 22 )
- ( 25 ) 要求租借三門灣，見劉彥，前書，頁二一八。
- ( 26 ) 引自張忠絨前書，頁一九六至一九七。
- ( 27 ) 引自Dennis前書，頁二一一。
- ( 28 ) John V. A. MacMurr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1. P. 225; For. Rel. 1899, P. 133.
- ( 29 ) MacMurry, 前書，P. 223; Foreign Relation at ion 1899, P. 129.
- ( 30 ) 前書P. 232 Foreign Relation P. 140.
- ( 31 ) 前書P. 230; 前書 P. 138.
- ( 32 ) 前書P. 229; 前書 P. 136.
- ( 33 ) 前書P. 22; 前書 P. 128.
- ( 34 ) 前書P. 228; 前書 P. 136.
- ( 35 ) 前書P. 228; 前書 P. 136.
- ( 36 ) 前書P. 222; 前書 P. 128.

- (37) 前書 P. 284; 海書 P. 141.
- (38) 前書 P. 231.
- (39) 前書 P. 224.
- (40) 前書 P. 230.
- (41) 意大利於照覆中，曾提及此事。
- (42) 前書 P. 285.
- (43) 參看周鯁生，近代歐洲外交史。
- (44) 參看 Dennis, 前書；及張忠絨，前書。
- (45) 關於法國在華的商務狀況，參看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概論，頁三〇九至三二四。
- (46) 周鯁生，前書。
- (47) 劉彥，前書，頁二一八
- (48) 劉彥，前書，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 新 東 方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批判特刊要目

時事插畫 (十九幅)  
 時事述評  
 日俄不侵條約  
 甘地絕食與印度賤民階級  
 日本承認偽滿洲國後太平洋大戰之危機  
 漫畫 (四幅)  
 爲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敬告中國民衆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批判  
 中國土地政策之理論的檢討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中國經濟  
 日本移民滿洲的檢討  
 日本承認偽滿洲的國際背景  
 國際經濟制裁暴日論  
 現階段的國際情勢與東方民族運動

沃大瓦英帝國會議的本質及其影響  
 朝鮮土地所有形態的研究  
 日本產業勞動者的最近概況  
 國際短評  
 未來的日俄戰爭  
 美國外交政策的動向  
 書評  
 李頓報告書的批判的批判  
 讀李頓報告書批判感言  
 東方問題研究會最近工作報告  
 歡送夏次叔同會赴法勸詞  
 東方問題研究會組織簡章  
 編後

編者：編輯者：  
 北平：東北：  
 新亞：研究會  
 洲書局

# 日本愛鄉塾血盟團與水戶學風

曹重三

## (一) 血盟團之主張

日本法西斯運動，屬於極右翼者，爲國本社，行地社，大日本生產黨，全日本愛國者協同鬥爭協會，急進愛國黨，日本國民黨，神武會等是也。近年日本之恐怖慘殺，如濱口，井上，團琢磨，以及五月十五日犬養兇死，與東京大襲擊等，多屬於愛鄉塾農民決死隊之所爲。而大川周明，北一輝，西田稅等爲其精神上指導。而權藤成鄉長野朗等所領導之自治農民協會之血盟團，其會員在全國約有十萬。此等團體據警視廳調查，在東京市內外不下百五十個，會員有五十餘萬人云。

血盟團在法西斯運動團體中，完全承認暴力政治直接手段之一種行動，由刺殺團琢磨之菱沼五郎，在獄之表示，即可知其大概。據東京朝日新聞今年三月十二日所載：「吾人之行動，在打倒腐敗之既成政黨，然既成政黨之背後均有巨頭之大財閥爲其後盾，故吾人欲打倒既成政黨，必先打破其背後大財閥之巨頭，團琢磨乃今三井之中心人物，亦即大財閥之中心人物，故必刺殺之而後快也……」

日本愛鄉塾血盟團與水戶學風

。

但血盟團非僅刺殺政黨首領，財閥巨頭已也。據調查結果，則尙有其他重大之企圖。東京朝日三月十八日所載之血盟團之田倉，田中二人，對本內檢事所言：「吾等始則愛讀行地社之刊物，次則崇拜大川周明氏，而樂爲其利用，努力政治活動，而欲擁大川氏爲總理大臣，西田稅與北一輝二氏爲內閣大臣……」

常東京兇變發生前，愛鄉塾首領既潛身於滿洲，欲在滿蒙天地而實現其理想；然其門下學生今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長春僞國都時多數被捕，而其首領同日在哈爾濱向日本憲兵營自首，當即由哈爾濱送回。憲兵護其至奉天驛時，對新聞記者談話：「當此滿洲天氣非常炎熱之際，而我皇軍爲新滿洲國而戰爭，予親自目視，實非常感激。至此次吾等舉動，目的全爲要求日本之更生而發，決非自私自利之企圖，吾人欲在滿洲而樹立日本民族更生原動力，故來此也。夫滿洲之成立，實爲最近及將來世界史上一大變動，此吾人所確信者也。此次東京兇變，純由塾生激於愛國

熱情之發動，而吾爲其師長不能遏制，當然負責自首，以明余之責任也……。」

## (二) 愛鄉塾運動精神之起源

水戶，在日本國關東地方，東京東北，在東海之海濱，古爲常陸，今稱茨城。在歷史上對於日本文化，頗佔相當地位。人民骨格強大，目深藏，語言粗野，而少典雅。女子肌膚亦粗糙，頗強健，其地有紫峯山，筑波之地，風景秀麗。而霞開浦之佳景，尤爲馳名。舊時因其地臨海，故人民富冒險性；且好勇重俠，尙義氣，是爲水戶風氣之特色。今者世界恐慌，日加一日，西洋物質文明與資本主義之發達，似已達其最高點，而生活之不安，思想之惡化，馬克思列寧世界觀制度之破壞，在在均令人悲觀，恐懼。深覺社會人類將至最後之一日。於是由苦悶厭棄中，而漸了悟物質文明，絕不能滿足人生之慾望，對於東洋精神哲學遂熱心探討，所謂復古運動油然而生。日本水戶愛鄉塾之運動，即作基於斯。日人對於此種運動，自命爲日本主義運動，又名爲日本更生運動，若就其趨向而言，實近於復古運動，而世人又稱之爲法西斯運動，以其主張專制獨裁，承認暴力破壞爲當然也。

日本今日所發生不祥事件，如井上準之助，團琢磨，以至東京襲擊事件，主其事者多係紫雲莊愛鄉塾運動份子，是殆水戶之風氣，有以使之然也。

日本之決死隊血盟團，其手段完全出於一擊；而其懷抱在盡忠報國，以天下爲己任，確有殺身成仁，捨生取義，東洋俠烈之風尚；其精神志趣實有可嘉者。蓋水戶爲舊日本文化較深之地，其學風至今猶存，人人皆有以天下志士自命之意。其在明治維新時代，青年壯士多有爲國犧牲者，所謂水戶浪士櫻田門外，井伊大老之刺殺，爲明治革新之第一聲曉鐘，而其血至今猶湧於人人之心頭也。今日之刺殺犬養等事件，殆與櫻田門外之刺殺井伊大老事件前後實相類似，是亦水戶及水戶人之特色焉。

日本「人國記」一書，曾有「常陸之人，好逞肝胆之氣。今日之友，明日之敵」。——蓋謂水戶之人有肝胆富於愛鄉觀念，由鄉土之結合，而形成密切之組織，往往以與外界之敵人戰，今以肝胆相逞之人，而結血盟團，而成愛鄉塾，既殺井上準之助，復刺團琢磨，乘機而行東京之大襲擊，其義氣勇敢，可謂壯矣。

### (三) 水戶歷史的動作

『人國記』北條時賴之所著，其書甚古，關於常陸人之氣質，非常稱贊，而歷史上偉人烈士，實有足稱者。蓋其強烈之性，確有先天的關係，水戶黃門之大義名分論，與幕府末期偉傑之水戶烈公「私道館教義」根本之精神，二者混合而成一種風氣，所謂水戶學風是也。水戶及水戶之意味，實具有此種精神。由歷史上觀察，則馳名於日本全國者，首爲「嗚呼忠臣楠氏之墓」，及水戶黃門之大義名分論，維新開幕前水戶烈公之曾王攘夷論，以及水戶浪士之櫻田門外流血等，均爲水戶及水戶人最可歌可泣可崇可頌之事也。今則血盟團之暗殺事件，愛鄉塾生東京襲擊事件，其手段雖有亂暴過激，而其志確以治國平天下爲念也。

編述大日本史之著名學者，水戶光圀，在日本寬文十二年，創設彰考館，（又一說在日本明曆三年）爲德川派社稷有力之支柱。爲闡明大義名分之根本意義，乃集學者栗山潛鋒，三宅觀瀾，安積澹泊等輩於門下，專事學理之攷究，而氏特見重於將軍綱吉。當氏死於元祿十三年時，將軍爲之停樂七日，以表弔意，可見當年幕府對於氏之推

#### 日本愛鄉塾血盟團與水戶學風

崇精神。蓋氏平生以修史爲中心，興教設教，而尤信仰朱學，排空理，尙實際，養成水戶學風之特色。今日血盟團，愛鄉塾，是亦遵循先生之遺教也。愛鄉塾平素從事田園生活，皆親自工作，摒除一切虛論，純率身爲天下先，茲將其綱領擇要述之於左：

#### (四) 愛鄉塾之綱領

愛鄉塾者在養成「日本再建之鬥士」而以不屈不撓爲目標，茲將概要述之於左：

1. 人間之足不能離開土地，人間之生存必永遠繼續，故人與人必愛，而始能和平。是故勞作，實爲人之本位，（中略）日本建國之基礎，無論過去現在與未來，均應以農爲本。（中略）今日已忽略農事，致全國農村陷於悲境，吾人將如何圖救乎？（中略）不能不從事勞作，蓋除土地勤勞生活以外，則無他道焉。此自衛的農村勤勞學校，愛鄉塾所以不能不許也。

2 土地勤勞生活，必以兄弟主義精神爲第一要義，完全與家庭分離，或偏重智能，或主張個人主義的發展，實爲一大憾事（後略）。

3 以愛鄉土精神開發農村，養成日本再建之鬥士，學

力如何不問，若無決死之覺悟者，不准入塾。（中略）入塾以後，須獻身於愛鄉一道，並發誓願（後略）。

綱領宣言之末，復有如下之聲明：「吾等愛鄉塾之發端，實由於生活之體驗中，而不得不如此主張。至於從事理論，不切實際，何足道也……。」

不專事理論，而側重體驗，所謂學理與實際並重，此日本古時學者，光圀之主張也。又在光圀歿後，約有五十年，維新開幕之人傑，有齊昭者，承受其先人王道熱血的精神，在天保九年有弘道館之設立，以文武兩道教授其藩下子弟，專重實修，令學生親自工作，乃分本草，蘭學，調藥，製藥等局，令生徒各研究其一；並有時率領學生各處巡走，施種牛痘及醫病等，此種精神實影響於今日之愛鄉塾非渺也。

### （五）弘道館與愛鄉塾

齊昭之弘道館，其宗旨高遠，其規則嚴厲，其「弘道記」中所載一節，錄之於左：

「弘道者何，弘其道也，道者天地之大經，生民須臾不可離也。弘道館何爲而設耶？蓋崇拜上古師聖，立極設治，位天地，育萬物，照臨六合，統字宇內之未曾有之大

道，以此而求寶祚無窮，國體尊嚴，養生安寧，率服蠻夷戎狄之邦。（中略）奉神州之道，資西土之教，忠孝無二，文武不歧，不專斤斤於學問事業之效，而敬神崇儒不偏不黨也。」

此種精神，實與愛鄉塾之綱領，同工異曲，隱相符合也。弘道館之塾生，對於「弘道記」人人口誦心唯，奉之惟謹，每有暇時，則高聲朗誦，其陶冶人之志氣，效力非常顯著。水戶學之精神與水戶人之志氣，殆無不作基於此。加之弘道館學規極爲嚴格，凡諸士以上階級之子弟方准入學，而一般庶民絕不許焉。諸士子弟年齡十歲則入家塾，教以論語孝經，然後選技較優者再入弘道館，課業因人而異，一個月有八日以上者，有十五日以上者。四十歲以上則不受畢業，午前學文，午後演武。每月「三」「八」之日，舉行試驗。每秋一次在藩主面前行大試驗，成績優等者，則拔擢高位，給以食祿，無成績者，雖嫡子亦不准任用，此種規定，視爲鐵則，任何人不敢違犯也。今日愛鄉塾之學則，與功課，其精神頗有與弘道館類似之處。

1. 愛鄉塾之課業（一）少年部：數學，博物，製圖，農業，經營學，歷史，農業大意，實地栽培，畜產，農場



經營，建築等。(二)青年部之一；農村社會學，經濟學說史，產地工作，農場經營，共同運動，(肥料購入，畜產組合經營)農產物製造。青年部之三，全體武道藝術學習，但作為隨意科。

2 愛鄉塾之費用(一)少年部及乙種青年部，每月納米一斗五升・金五圓。(二)甲種青年部一切自給。

3 愛鄉塾之學則，午前五時乃至五時半起床，塾生分三隊：一，炊事當番，(輪值)二，掃除當番，三，畜舍當番。(時間一二點鐘不等)午前七時朝禮，全部塾徒集合，受塾長訓話。七時半朝食，八時室內課業開始，十一時當番開始，十二時午飯，午後一時二十分實地課業開始，四時至五時當番開始，六時入浴，六時至七時夕食，晚間復習，自習，演武道等，每週土曜日開辯論會及茶話會。

以上起居動作俱有定時，而尤側重愛鄉士的精神教育。夫弘道館主人齊昭嚴格教育其生徒，而賞罰明，為原理與實際之體驗，計嘗擇其文武兩道優秀分子到處遊行，或在附近每日乘馬馳驅，以培養其剛健質素之風氣，而愛鄉塾之學理與實際同時並重，且令生徒親自工作經營，實承

日本愛鄉塾血盟團與水戶學風

光園齊昭之遺鉢焉。

## (六)水戶學者與水戶青年

水戶浪士櫻田之流血，今日日本均傳為佳話，而血盟團井上日昭之農民決死隊一派，其暗殺之目的，非在自身，東京襲擊，亦非為自己謀利益，由其在獄中所訴，可以斷定。蓋以水戶人的先天的骨格稟性，受歷史上偉人思想之薰陶，有以使之然也。所謂水戶黃門之大義名分論，水戶烈公之天地大道明確主張，實為明治維新時代思想之中心。至今猶印微於水戶人人之腦海，而血盟團，而愛鄉塾，殆皆受此遺風，不顧身家利害，捐軀奉公，其愛國之熱情，實胚胎於明治維新之勤王倒幕時代，而櫻田之血，即其導火線也。

今日水戶之青年學生，每年一次在東京之水戶塾，即水戶青年會宿舍，與其鄉土先輩，開交歡會；當其開會時，學生照例朗誦「弘道館」，先求精神上之統一，然後始與先輩學者談話，殆如國民黨之讀總理遺囑，基督教徒之唱聖經歌然。其出席者有深作安文，鹽澤昌貞，五來欣造，石井敬告，松村任三，山口誠太郎，高野六郎，峰間信吉等學者，及教育家。其所言雖係臨時出於個人之感想，

然確帶有水戶學風之超邁骨氣，包含天地正大之精神於其間也。

「聖地東洋在弘道記——即水戶學之真精神也。當德川各藩爲自己利益而動之際，獨以國家統一之精神相號召者，水戶學也。水戶學者在求藩民精神之統一；由一藩之利益，而推諸國民全體之利益，即以國家統一之理想，而率身爲天下唱也。」——此爲五來欣造博士所屢次誦讀不置者。彼嘗以此向學生講演，以鼓舞其志氣。又有菊池謙二郎者（準水戶人），自成一派之學，當其辭退中學校長時，陋屋隱居，極力提倡學問，以引誘後進之水戶青年學生；而其言動，亦往往超出軌外。對於歷任知事，每多譏諷笑罵，斥爲俗吏，不足道也。其後與知事守屋二郎之正面衝突，頗惹日本全國之注目焉。於此亦可以瞻水戶人之性格，及其影響於青年心理之如何矣。

### （七）中岡良一與血盟團

日本元治之大獄，水戶吉田尙真（水戶學者吉田合世

之七男）幽閉，在慶應之年大赦之前而死獄中。彼亦水戶人之一流，以天下國家重任自命者，終志至未酬，而銜恨死於獄。當其臨死之前，乃拔獄衣之紺系，書文字於手紙上，藏入飯盒中，有和歌數首，遺留後世，茲錄其一於左：

「在獄中，憂世思君，鷄聲不聞，曉不知，其悲壯之心境，實爲水戶青年志士永久不能忘者。暗殺原敬之中岡良一亦水戶人也。其對於吉田尙真非常崇拜，其刺殺原敬後下獄，遵守規則，稱爲模範囚犯，甚其假出獄之聲傳出後，而血盟團組織以前之井上日昭，即往大洗之草廬擬親自歡迎，奉爲提倡血盟團之主人，後來井上日昭等血盟團之行動，實與中岡良一同一意味，純然志士之所爲。蓋以天下國家自任者多屬水戶之青年，其加入血盟團，其心志，亦無非出於救國平天下之一念，是亦櫻田之血，留於水戶及水戶人一般之腦海中故也。

（完）

# 德國最近政潮及其軍縮下之國際關係

張慎修

## 目次

### 一，引言

### 二，德國最近政潮

(1) 巴本內閣之新經濟政策

(2) 新國會中之政黨概況

(3) 各黨之反對新政策

(4) 國會之解散及其理由

(5) 各派攻擊解散國會

(6) 政潮之擴大與平息

### 三，德國政潮中之軍事化內政與軍縮之關係

(1) 德國國防軍改組之企圖

(2) 警察軍事化及權力之集中

(3) 國民之軍事訓練

(4) 造艦

### 四，德國對於軍縮之要求

(1) 德國之平等照會及所持之理由

(2) 備忘錄之宣布

### 五，德國要求後之反應

(3) 德將實行軍備改組

(1) 法致德之覆牒及其內容

(2) 法抨擊所持之理由

(3) 英國覆照之攻擊

(4) 俄意之援應

(5) 美國之態度

### 六，英法覆照後之反應

(1) 德不出席軍縮會議態度之堅決

(2) 各方對德出席之渴望

(3) 法國各方之輿論

(4) 德國各方之輿論

(5) 各方之新辦法

### 七，英召五國會議詞停

(1) 五國會議之召集及其辦法

(2) 各參加國之態度及其條件

(3) 各方對於五國會議召集之評論

### 德國最近政潮及其軍縮下之國際關係

- (4) 五國會議延期軍縮暫停
- (5) 五國會議之轉變四國會議
- (6) 倫敦會議之召開無期與法新提案
- 八，德與協約國衝突癥結之邏輯
- 九，德國要求與中日交涉之影響
- 十，結論
- 十一，參考書撮要

## 一、引言

一九一四年以前之德意志，非特武力於世界躋於冠軍之地位，即工商業以及科學，亦居優勢。是以德皇威廉二世 (William II) 驕氣填膺，而雄視天下，大有舍我其誰之概。願上有好之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是以其國民，復受尼采 (Nietzsche) 超人學說之流毒，以為當德意志民族，為世界最優者；致樹敵世界，引起空前戰禍。結局經凡爾賽和約之簽訂，德國担負大戰之責任，因而喪失其歐洲領土百分之十三，計二萬五千方哩；失去人口百分之十二，計八百萬；海外殖民地，又悉為協約國瓜分。其餘之損害賠償，若武器，軍艦，商船，貨車，煤，炭，油，鐵，牲畜之屬，以及醫藥，化學原料等，數過千萬，悉行繳出。致一九二一年，較一九一三年之生產指數，形成鉅重之

低降，德國富蘭克福報 (Frankfurter Zeitung)，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八日，載德一九一三與一九二一之生產比較表如左：(見 Relation Between France and Germany, Chapter V.)

種類 (Articles)	千噸 (Thousand of tons)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一年
煤 (包含扎爾 "Saur" 與阿拉薩斯, 勞蘭)	一七六, 八九二	一三六, 二〇〇
糖料	二, 三四一	一, 二六八
馬鈴薯	四四, 〇一九	二六, 一五二
小麥 (Wheat)	四, 〇六一	二, 九三四
黑麥 (Rye)	一九, 三三〇	六, 七九九
燕麥 (Oats)	八, 七二九	五, 〇〇五
馬 (以頭論)	三, 八三五, 八九三	三, 六八三, 三四三
牛 (以頭論)	一八, 五七〇, 五九二	一六, 三三九, 五五九
炭 (Lignite)	八七, 三三三	一三三, 〇〇一
豬 (以頭論)	三三, 六六八, 七九一	二五, 八七五, 六六六
純淡氣室素 (Azote, pure)	110	190
碳酸鉀 (Potash)	13, 303	9, 251

盈餘之入口棉花	三五〇	二五〇
鐵礦	七, 四五	六, 三三
漁業	一八〇	一八二
鐵路 (每基羅米 時之噸數)	六一, 七四	五〇, 五〇
特許稅 (按特許照 之數目)	四, 五三	五, 七二
漢堡 (Hambury) 關稅 (按指貨噸數)	三, 九〇〇	九, 四〇〇

觀上表，可知其損失之大，但影響於國計民生，而造成經濟破產者，非特此也。唯一之重要原素，厥為賠款。一九二一年，協約國以最後通牒，除令德繳出所獲戰地之現金外，尚迫其承認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之賠款。按道威斯賠款計劃 (Dawes Plan)，一九二四年，德國應付賠款十萬萬金馬克，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應付十二萬萬二千萬馬克，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應付十五萬萬金馬克，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應付十七萬萬五千萬金馬克，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應付二十五萬萬，以後即以此數為正規年額；依此計劃，當時之調查委員會，對於農業之統計 (Enquete-Ausschuss, Landwirtschaftliche Buchführungs ergebnisse)，則農民之負擔，戰前較戰後，日益甚

德國最近政潮及其軍縮下之國際關係

重。茲將道威斯計劃之下德國 (Germany under the Dawes Plan, By Max Sering, translated By Milton Hart) 書中之統計表，譯錄如次：

一九二七年統計之東德與西德農民田賦負擔，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之比

較表：

(農田面積，每公頃之馬克數。)

	耕年	不動產稅	人頭稅	共計
東德	一九三一—一四	七·一	六·〇	一三·二
	一九二四—二六	二五·三	一一·〇	三七·三
西德	一九三一—一四	八·六	八·〇	一六·六
	一九二四—二六	二七·四	一八·〇	四五·四

由上表觀之，東德 Eastern Germany 與西德 Western Germany，農民之負擔，戰前與戰後，相差甚為懸殊。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一四年之不動產稅 Real Property Taxes，較諸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之不動產稅，東德意志，增加三倍又半強；西德之增加，幾等於四倍。至於人頭稅 (Personal Taxes)，東德增加二倍，西德增加二倍強，其農民負擔之加重，於茲可見；按前書所載，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之

德國對外貿易統計月報 (Monatliche Nachweise über den Adswarigen Handel Deutsche Lands Dezember 1927 )，關於商業，出口入口之比較統計，譯表如左：

德國戰前戰後，對外貿易(商品)統計表：

以馬克未鐵路時之馬克計，中數字略去○，○○○。○○○

品類	入					出					入口(一)出口(一)之盈餘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性畜之食料與飲料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原料與粗製品	5.7	6.2	6.2	6.2	6.2	2.2	2.2	2.2	2.2	2.2	1.6	1.6	1.6	1.6	1.6
精製品	1.5	1.3	2.0	2.0	1.3	5.5	6.6	6.6	6.6	7.5	4.1	5.3	4.6	5.0	5.0
純商品之總合	10.0	10.7	10.6	10.0	10.4	8.8	9.8	9.8	9.8	10.3	1.3	0.6	3.5	0.3	3.9
金銀	0.3	0.4	0.7	0.6	0.4	0.3	0.4	0.4	0.3	0.3	0.3	0.4	0.6	0.5	0.9
總計	10.3	11.2	11.3	10.6	10.8	9.1	10.2	10.2	9.8	10.6	1.5	1.0	4.1	0.8	4.4
賠償指數	1	1	1	1	1	0.5	0.6	0.6	0.5	0.5	1	1	1	1	1

觀上表見前書九八頁由一九一〇至一九二七年，性畜之食料與飲料 (Living Animals food stuffs and beverages) ，原料與粗製品 (Raw Materials and half-finish manufactures) 精製品 (Finished manufactures) ，純商品之總合 (Aggregate of real wares) ，金銀等類，入口自一九一〇年起，即逐漸增加。其出口於一九一〇年起，逐漸退減。

。查此種原因，一係戰後道威斯計劃之影響；一係戰前資源之準備，及戰時之消費，與戰後之實物賠償。由此點，已足表徵其商業損失之鉅重；且其殖民地完全喪失，海外市場減少，則此尤為其商業之致命傷。至於貨幣一九一〇年一月，每美金一元，兌八·五〇馬克。及一九二三年，法比聯軍佔領魯爾之第一月，即跌至四〇，〇〇〇馬克，

兌美金一圓，至年終，竟跌至四萬萬二千萬馬克，兌美金一圓。故於經濟方面言之，其經濟已告破產，足令其一蹶不振。雖有十餘年來之努力復興，但元氣已喪，於最短期間內，殊難恢復舊觀也。

由政治方面觀之：則協約國，席戰勝之餘威，對於苟延殘喘下之敗德，大施其制裁手段，尤以德世仇之法，恨之刺骨，壓迫束縛，無所不用其極，惟恐其獲得復興之機會。因此德之國際地位，日落千丈，兼以經濟之不振，勞動階級，復不堪爲賠款，而強作大量生產之剝削。於是社會秩序，益行混亂，終則釀成德國政黨之傾向極左與極右。極左則親俄，以期共產之實現；極右則聯意，以圖法西斯蒂之成功。共產黨之職志，在推翻資產社會，建樹無產政府。世仇之法，爲資本主義代表國家之一，當在痛恨之列。而極右派，則無殊於意大利之棒喝團，志在復仇。是以對法，亦日趨於惡化；且皆主張德國宜重設軍備，脫離凡爾賽和約之羈縻。若此次洛桑會議之協定，允德政府，以五厘還本債券，三十萬金馬克，保存於國際銀行清算一事，於協約國視之，以爲對德，已有最後之寬恕與容忍。然彼輩視之，毫末以爲然。是以國內之黨爭，仍日熾一日。

### 德國最近政潮及其軍縮下之國際關係

，頻起風波。對外之政策，尤行頑強。如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集之新國會，未及雙旬，於九月十三日即行解散。朝野之紛爭如此，繼之以軍縮會議，則要求平等軍備。卒於八月二十九日，致法以平等照會，引起國際波瀾，使軍縮會議，頓成僵局。一九一四以前之德國頑強，致世界遭空前未有之慘劫，貽本國以經濟之破產，今乃仍蹈故轍，徒知貫徹其武人政略，致促成和平之軍縮會議，無期中斷，此足令吾人嘆惋者也！值此遠東多難之秋，國際方注意解決之不暇。而德復以要求作梗，分散國際勢力，轉移世界視線。無異間接，授日本以侵略中國之機會，故吾人對於此次之政潮，不能不予以注意。至於政潮下之軍縮情形，與其國際關係，尤不能不爲之分析探討也。茲以次論述之如左：

## 一 德國最近政潮

### (1) 巴本內閣之新經濟政策：

大戰之後，德國經濟蕭條之恐慌，已深入德人腦海。是以對於政府之復興計劃，皆渴望其早日實現。因之於月前，巴本內閣已將復興計劃，用新緊急命令頒布。該計劃之目的，擬在一年期內，能令六百萬之失業業者，有三分之一，可以就

業。用此等計劃，可以改進國內市場，打破消費量縮減之連環關係。巴本氏更謂該計劃，並未干涉貨幣問題，其目的在獎勵私人事業。基本辦法，為大量豁免足以妨碍生產之出產稅，運輸稅，與地產稅，而以發行可轉讓之稅收証 (Tax receipts)，為抵補。此證可於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八繳納與國庫。運輸稅，將全部退與德鐵路公司，俾用以補充車輛，從事大規模之修理。其他各稅，則以百分之四十，退還納稅人，用將來稅收，作抵補之方法，政府可獲得十六萬萬馬克之進益。其他用發行稅收證，所獲之收入，七萬萬馬克，則用作僱傭獎金，於十月一日起，各僱主添用雇員一人，則每季予以補助金一百馬克。緊急命令，包括關於社會與政治之重要規定數條：(一)核准政府修改養老金制度；(二)削減自第三十小時，至第四十小時工作期間之工資，以制止過時之工作。該程序，並於最後規定，為銀行經理之薪金，一律削減，以現時之文官薪俸為標準。閣員之薪金，每年不得過三萬六千馬克。(見九月七日大公報)此種新經濟政策，以十二個月為期，德政府以為洛桑會議，免除德之賠款負擔，兼其國內經濟蕭條，已臻極端，設再不行此急進政策，恐將不堪收拾矣。且總理

巴本氏，以為斯策施行之後，深信其必能恢復德國之繁榮及世界之繁榮；况新債券發行之後，將有助於工業上之發展。是以由國外，購買大批銀貨，俾其作馬克輔幣之用。(註二)足証現政府，對於此計劃，已預為之準備矣。夫繁榮其社會，乃為其國民渴望之事，而各黨以政見之爭，竟而極力攻擊，良可慨也！

## (2) 新國會中之政黨概況：

德之新國會 (Reichstag)，於八月三十日，乃行召集。此會蓋為七月三十一日總選後之第一次開會也。雖為首次，但各政黨，對於現政府政策之攻擊，巴本內閣，已請准於總統與登堡，隨時皆有解散之可能。開會後，臨時主席，為左派女黨員克拉爾查金 (Clara Zetkin)。選舉議長之結果，為希特拉 (Adolph Hitler) 黨，(即民族社會黨 (Die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之健將，高爾林 (Göhring))，彼以三百六十七票當選，可知七月三十一日，德國會之大選，希特拉黨已佔首席之地位矣。高爾林就主席時，宣稱大總統與登堡 (Von Hindenburg)，於決定態度時，必須對德國新憲法，誓予維持，不令毀滅。左派共產黨 (Die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 Lands) 議員，頗形



不滿。顧希特拉之民族社會黨與天主教中央黨 (Die Katholische Volks Partei)，於席前頗表携手。是以厥後，乃有中央黨與席希特拉黨組織聯合內閣之醞釀。其條件，爲希特拉黨之閣員，須除去希時拉本人，且中央黨更要求追隨前閣之新經濟政策，結果竟以名單未能妥協寢之。蓋希特拉民族社會黨，與國權黨 (Die Deutsche Nationale Volks Partei) 合作，同屬於極右派。國權黨主張復辟，而民社黨亦加默許。可知中央黨之調和者，當然終不能見容於民社黨也，德政潮之所自此其一因。民族社會主義運動，德於近數年來，甚爲猛烈，亦稱爲黑色戰線 (Die Schwarze Fronte)，在一九三〇年之國會選舉，由十二席驟增至一一〇席，今後擴展至二二九席。兩三年之短促時間內，居然有如許此之發展，遂引起全世界之注意，甚之有模仿之者。此次三十一日之大選，贊成希特拉主義者，達一千四百萬人，其勢力之偉大，誠爲近代政黨所鮮見。蓋以德現代經濟之危機，與夫政治之混亂，其右派主張，亦良爲投機之事。故此於議會中舉措，朝野莫不注意及之。易言之，巴本氏之拉攏，尤爲吾人意中事，後以事未果成，致巴氏老羞成怒，不得不出解散之一途也。

### 德國最近政潮及其軍縮下之國際關係

### (3) 各黨之反對新政策： 自巴本內閣

吐露新經濟政策之後，議會各黨，大行攻擊。法西斯蒂機關報 (Völkische Beobachter)，於九月六日，大加評論，謂巴本之政策，充滿反動意味；尙有某大報於柏林，亦大施批判，以該計劃，爲政府實行，「資本案大進攻」之一種計劃。農界以其利益大受損害，因而遽起嚴重之空慌。是以近將組織大規模之團體，向政府提出反抗。彼以巴氏此種計劃，純係抑農重商，限制進口貨辦法，爲對於農產品，不予充分之保護，農業界所受犧牲之重大，遠非實業界蒙獲之利益所能補償。其政府已於九月六日起，實行增加工業品進口稅，計工業品入口，須按新稅報關者，不下二百餘種。其政府對於農界所駭斥者，曾有以下之答覆：「政府實行限制進口貨辦法之用意，對保護農產品，原無輕重，不久農產品之進口，除受定額限制外亦將課以由百分之二十五至六十，或七十之附加稅；不但如是，政府尙擬將所有之進口貨，均按新稅率收稅。此種辦法，恐不免使都市人民之生活艱窘，反使鄉農之生活受益。」德經濟部長之主張行此計劃者，大抵爲農民國家主義派壓迫之力，大多數大規模之實業家，將假口於政府之命令，

政府前曾下令，准各大工廠，縮減工人職員薪金，銀行經理之薪金，須以文官薪俸爲準繩，不得超逾，而實行裁減工資。設一旦行此，則工潮指日可待。至於社會民主黨

(Die Sozial 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e Lands)，

對於巴本之新經濟計劃，亦持反對之態度。顧各工會，以無款充作罷工費用，對政府僅能提出抗議，別則無力。且時值今日，失業方殷之際，工人一旦罷工，即有失業之虞，是以不敢出此。以德之現狀觀之，實爲抱薪救火，以多益多。工業不振，理宜尋其不振之因；人民購買力之薄弱，須求所以治之之道；失業人之增加，尤宜覓其所以恢復之法，而德政府，一意自大處着手，捨本逐末。如其鐵路當局云：「設營業不見起色，即擬裁員五千二百名。」誠如是，其失業之人數，豈不益行增加乎？此之謂揚湯止沸也。故其某大實業家云：「欲使今日德國鄉人，購買力之增加，須極宜發展對外貿易，俄國固爲其昔日之大主顧，但今日俄之經濟蕭條，不減於德，當別闢新途境。而巴氏之計劃，造成經濟壁壘，實爲作繭自縛也。」總而言之，巴本氏由緊急命令，而發之新經濟政策，引起國會中各黨之不滿。易言之，亦即德最近政潮之唯一要因。各黨之不滿

猶可言也，幾遍國中農工商各界，以及與其通商各國，皆行反抗，其不能實現也，吾輩可斷言。設其堅持其政策，則巴氏之倒閣，亦意中事也。

(4) 國會之解散及其理由：德國會於九

月十二日，乃行再開，總理巴本，亦列席。於未開會之前數日，巴本與總統磋商之結果，與登堡堅決維持巴本內閣。於是予巴本以「降魔杵」式之解散令，俾其於議席中，應付於萬一。詎知開會後，議員中居然提出不信認案，於是所謂「在德國破天荒情形之下，實現議會解散」矣。(註二)先是議會開始時，社會黨提出動議，促政府將前此之所有緊急令，悉行取銷。當時法西斯黨主張延會，予以考慮之機會。國會弗聽，遂繼續討論。極左派主張之不信認案，及取銷一切之緊急命令，結果以五百一十三票，對三十二票通過，外尚有五十票棄權。當未通過之先，悉以爲國權黨(極右派)議員必行起立發言，但結果無人起立，遂致全場沉寂。後乃由議長高爾林，將此不信認案付表決。斯時巴本氏，欲起立發言，而議長拒絕之，於是乃出其降魔杵焉。巴本氏以爲此次之解散：(一)根據德國憲法之保障，議長無權阻止內閣總理之發言，因憲法

三十三條規定，總理有在議會隨時發言之權，(二)此解散令，係大總統簽字，國務員副署，當然發生效力。且於該令，總統交付巴本時，即為國會停止工作之開始，於散會之後，巴本更致函議長，謂：「此次之解散，實為根據憲法，倘再圖復開，當以違憲論，」並謂政府之新經濟政策，實為救濟世界之經濟恐慌，非僅德國已也。且其中所包含者，復多容納駐法西斯蒂黨之理想，彼輩不知詳察，復而盲從反動，殊堪痛恨，設彼輩再行進攻，則必以馬克思之反動黨徒目之矣。夫防人之口，甚於防川，巴本氏之反對極左與極右而竟以極左極右之手段報復之，謂之為倒行逆施烏得不再蒙攻擊。

(5) 各派攻擊解散國會：德政府之此種解散國會，誠為貫徹其取消國會之主張，步威廉二世之後塵，剝奪人民由於魏馬憲法 (Weimar Constitution)，所獲之權利，其不曰已害及民主制度，而反謂為人民之利益計，不如廢除代議制度之為愈。是以社會黨，與法西斯蒂黨，主張付諸德人民之公決，而社會黨議員，格爾白 (Geibel) 所領導之護憲委員會，促巴本出席委員會，巴氏稱：「不信任投票，德內閣認為違法舉動，如高爾林議長，

### 德國最近政潮及其軍縮下之國際關係

能撤消原案，則可出席共同討論，」至於高爾林議長，復以不信任投票，為五〇二對三十二票通過，僅有五十國民眾議員棄權，當然認為合法。且解散令，乃下自表決之後，自屬無效。是以議長拒絕撤消，委員會因乃聲明，總理之不出席，實更為顯明之違憲，力請保護憲法之總統與登堡氏，速免巴本之職，同時內閣亦認為合法，憲法有修改之必要，於是現內閣終日孜孜於研究憲法修改問題。願總統以全力擁護巴本內閣，對於高爾林氏所爭之時間先後問題，置諸不理，因之各家報紙，大肆批評，如希特拉黨上普勞西斯報 (Preussische Zeitung)，及共和黨之柏林民報 (Berliner Volks Zeitung)，皆因批評而被政府封閉；至於基督教職工會，亦行發表宣言，謂議會之不信任投票，即為德國反對政府巴本政策民意之表現，且其計劃，蒙利者，不過國內一二特殊階級，救濟失業，固為當前急務。但改選國會，亦適增國內政治之紛亂，其主張大多代表無產階級之基督教派，對於政府之改造，社會，尤為特別注意也。

(6) 政潮之擴大與平息：此次德國之政潮，嚴格論之，可謂巴本一人之過，既起之，而不知所以

息之，僅知用高壓手段，而不知紆緩事略之爲用，猶諸傾油於火，仍謂之爲「益多」。巴氏既解散國會於前，復查封各大報紙若普羅西斯報，柏林民報等，首爲其犧牲品。次則大行逮捕黨員，戕殺左傾分子，類此暴行，不一而足。

顧政府則旁若無事，仍執行其職務，遂引起各黨更嚴厲之反對，非特要求免巴氏之職，並進而迫總統與登堡下野，謂取市民投票之方式公決，且全國商會，亦行舊話重提，謂巴本之政策，一旦實行，其限制農產品入口之條例，恰爲德國民衆，一致命傷，因彼輩靠對外貿易爲生者，農工商民，有九百萬之衆，是以實行後，必行聯合起而向政府示威。然巴本於此萬方責難之中，仍如無覩，是以天主教中央黨，於執委會席上，對於巴本之攻擊，其黨魁拉斯（Raas），扶病蒞臨，聲稱議會之不信任投票，不失其爲公意之表現，政府當顧及憲法之精神，而巴本猶如未之聞也。後高爾林，再四敦促其出席究查會，彼則云：「必縛之以去而後可」，足見巴本政府之頑強，與夫目無憲法，蔑視民意也。彼之此種政策，實爲師皇德故智，造成德國巨烈政潮，非特不足見諒於民衆，且引起國際間之疑懼。

。幸喜值此軍縮會議方開之際，彼向法國提出軍備平等野

心之要求，致全國視線，爲之驟轉，致其於倒閣呼聲正高之中，猶能繼續工作，亦可謂國際形勢促成之也。此次大政潮，雖告小靜，而巴氏內閣，於選舉未定之前，仍處於風雨飄搖中耳！

註（一）柏林八月二十一日，哈瓦斯（Havas）社電謂：德國本年度，上半年，德國之入口銀貨，已達七十萬啓羅格蘭，足殼添製二千五百萬馬克輔幣之用。

註（二）九月十二日柏林電，謂議會於本日下午已行解散，實爲德議會有史以來之破天荒第一次。

### 三 德國政潮中之軍事化內政與軍縮之關係

此次軍縮會議之停滯，端因德國之平等要求，其平等要求，又復基於其政府之頑強外交政策，蓋其現政府之領袖，乃係軍人，兼以其國家，雖遭戰敗，而軍人於社會中之地位，仍不減於當年，致社會中一般人之思想，仍不脫離其船堅砲利之迷夢，企圖恢復舊德勢力，造成強大武備之國家，故於軍縮會前，毫不讓步，堅持其主張，吾苟觀

夫此次其政潮中之軍事化內政，益足針對其雄心欲逞矣。茲以次臚列論述之：

### (1) 德國國防軍改組之企圖：

凡爾賽和約規定下之軍備，僅足維持德國之治安，是以其國內素主復仇之各黨，深感不安，終日在謀國防軍之改組，至於政府中之軍人，則希望尤為迫切，如柏林三十一日路透電，謂德國國防部長雪萊琪爾，於國權黨機關報（國內勤務報）云：「德國防軍隊，是否組織起來之問題，主要須視軍備充實之國家，是否有意裁軍，吾必最重要求平等，以試探各締約之誠意，德國不難與他國競爭軍備，但有權用其有限之經濟力量用最善方法，防衛國家」。此種論調，顯係有擴充軍備之企圖，其意謂軍備充實之國家，設不裁軍，吾必增加軍備，以與之平，亦即所謂「與他國競爭軍備」也。且雪氏於三十一日之哈瓦斯社電載，向法總統赫里歐（Heriot）聲明，謂德國之要求軍備平等，乃係保衛國防，因現在德已處孤立地位，並非擴充軍備，不過與他國有同樣之要求耳。觀夫此意，吾人猶有不解者，蓋德國於凡爾賽和約規定之下，僅求德不再事窮兵黷武，而列強必保持其中立，其軍隊警察，維持國內之治安已足，何須再

求國防軍之改組，設其有此種企圖，即可證明其復萌侵人之欲念矣，且所謂「德國之孤立」，亦非自今日始，舊德時之軍備，如何之強大，尚有奧意之同盟，尤敗於聯軍之下，况因餽於賠款下之德國乎？不備則已，設再事改組軍備，非特違犯和約，且益引起國際間之憤恨與憎惡，則其「孤立」更不堪設想矣！是以此次國防長雪氏，對於國防軍改組之希望，殊增簽約國之反感與注意，軍縮前途之暗礁，已預伏於此矣。

### (2) 警察軍事化及權力之集中：

警察之設，所以維持治安者也，惟戰後之德，受凡爾賽和約之制限，其軍備毫不得擴張，是以其兵力之秘密蘊藏，在所難免；因之寓兵於農商民衆者有之，寓於退伍軍人者有之，至於警察保安隊，用時皆兵也，表觀之，其僅備有限之常備軍，而實言之，則其中無時不在幟幟發展，列強亦無可如何耳！當此巴本內閣時代，力求權力之集中，以擴充實力，將所有之軍警，悉置於國防長掌握之下，此無他，蓋所以醞釀軍實也。如柏林九月十四日，哈瓦斯社電謂：巴本內閣，現在設法接管普魯士警察，其人數計八萬名，普魯士副行政長官，本拉特氏現已被委為德國駐普魯士行政

專員，令將普之警察權，收歸中央政府國防長掌握之下，則普魯士全境之警察權，復不得分立，不特此也，而其警察且完全軍事化，如日內瓦哈斯社電略謂：法軍縮會議代表，代表麥司格利（Messeli），曾宣布德之軍備實力，謂此乃根據德國自己宣布之文件中載列，蓋德各邦警察組織，經過若干之變更，始成爲今日之現象，因協約國一再退讓結束，凡爾賽和約一六二條所決定之德國警察，已完全變更其性質，一九一三年德國警察實力，已達十四萬人，其中央警察佔十萬零五千人，而地方警察，僅有三萬四千人，德國警察所有之武裝，包括自來得槍，機關鎗，手榴彈，及百五十架裝甲車，經過六年訓練之後，此種警察，最低可充候補軍官，訓練七年後，可任教練官，而教練警察，一律受用武器之訓練，由是可知，德國之警察，非特權力集中，且皆軍事化，此種情形，似與軍縮無涉，但由德政府之政策，大體觀察之，則又爲列邦所驚異者也。其對法強硬態度之表示，堅決之要求者，皆因此種軍事化之政策所致，是以軍縮會議之所以多難，此亦其原因之一耳！

### (3) 國民之軍事訓練： 德政潮中內政之軍事

化，其影響於軍縮最鉅者，非僅爲對國防改組之企圖，與警察權之集中等已也。即其國民最近實行之軍事訓練，亦爲軍縮會議前途之致命傷，此種軍事化之政策，當德國軍人氣焰方熾之今日，一般人視之，皆不以爲異，以爲軍人干政，似出之於當然，尤以雪萊琪爾輩，關於此種理想，最爲濃厚，彼操縱內閣，舉令一切政策，悉蒙軍事化之色彩。如柏林九月十五日，哈瓦斯社電謂：興登堡及本總理，辦德國青年組織局，該局局長由國防長担任，除共黨外，全國一律皆須參加，藉以鍛鍊全國青年之軍事體格，及促進軍事之知識，此團體不含政治色彩，其組織有類法西斯之青年戰鬥士，並在舊操場，設立訓練二十個，每隊隊員，由一百名至二百名，訓練期間，以三星期爲限，且於近代之德國（*Morden Germanies as seen by an English woman*）一書中，英學者哈密頓（*Cleely Hamilton*）云：現代德國新兵招募之限制：（一）由十七歲，至二十一歲；（二）尙未結婚者，須有確切而清楚之證明書；（三）於投票之前，須向其監護人立一志願書，此種嚴苛之條件，實爲絕無僅有者矣。由是觀之，德政府之野心，大有不可遏止之勢，是以德國，一有力政黨之黨魁，司徒恩

斯 (Struence)，於柏林十五日哈瓦斯電載稱，彼要求德國國民不折不撓，以大無畏之精神，反對凡爾賽和約第二三一條，(註三)之協約國，定德國為大戰罪魁。綜觀此數者，皆為德政府軍事化之表現，易言之，即為代表軍人政府之心理。所謂軍縮會議者，乃為裁減各國之軍備，以求世界之和平也。今德政府，仍蓄意備武勵兵，國民行積極之軍事訓練，其軍縮之誠意安在？至於恩徒恩斯氏，要求國民不折不撓之精神，則尤足表現其憑依武力，作精神之後盾矣。故巴黎十七日合衆社電，載德國政府，不顧凡爾賽和約，而重整軍備，其使青年軍事化，與意之教練黑衫戰鬥士，蘇俄之教練紅軍青年團，實無二致，殊為違反凡爾賽和約之精神。且法國總理赫里閣 (M. Heriat)，於十八日哈瓦斯社電稱：德國之青年組織，宜視為國際應行調查之問題。故謂德國之重整軍備，純為走向大軍國之途境。其主張軍備平等，與其態度之堅決，非無所自，然則軍縮會議之前途，其無良善之結果必矣！

(4) 造艦：德之重整軍備，非特陸軍為然，而海軍亦行積極進行，如柏林九月十七日，哈瓦斯社電，德國政府，最近令威漢沙文海軍製造廠，定制一萬噸新巡洋艦

#### 德國最近政潮及其軍縮下國際關係

一艘，限四年內完成，此種政策，純為公然違反凡爾賽和約。軍縮會議之癥結，為德主平等，法主安全，法之主張，固有其自私之點。但於法理方面言之，尚無不通之處，而德國於一面要求平等之中，一面於國內重整軍備，此白不能見諒於簽約國，表面上雖有俄意德義上之援助，但亦無濟於事，更不能滅除列邦之反抗也。

註(三) Article 231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states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Governments affirm and Germany accept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Germany and her Allies for causing all the loss and damage to which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Governments and their nationals have been subjected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war imposed upon them by the aggression of Germany and her allies." (Henri Lichtenberger: Relation between France and Germany p. 72)

其大意謂：「協約國與其聯合政府，確認德國及其同盟國，負損失賠償之責任，德國亦承認之，此種損失，為協約國與其聯合政府，及其國民所

嘗受，遂致由德國與其同盟國之侵略，使之至於戰爭」。

#### 四 德國對於軍縮之要求

(1) 德國之平等照會及所持之理由：德國之重整軍備，已略述於前，是以對軍縮，毫不能放棄其平等軍備之主張，於八月三十一日，駐德法國大使，將德國對於改組陸軍之意見，轉知法國政府，同時更轉知滯留於哲爾布哲之赫里歐氏，同時德之國防部長雪萊琪爾向法西斯蒂最著名之機關報 (Rechtel Carhun) 記者，談稱此次與德之照會，為德國對於軍縮會議之正式見解，設法方不予圓滿之答覆，則必拒絕出席軍縮會議，或退出國聯，吾今後必求一解決之策，方能圖存；同時國家主義派報紙 (Dertag) 批評，謂國防之主張，實為代表德國全民之要求，德國片面軍縮，乃剝奪德國民權整個之權利，凡爾賽和約。即應廢止，德國現在所處之環境，乃為任何民族所不能忍受者，吾已忍無可忍，不得不作此最後之吟與掙扎；其他各報，亦皆贊許，並謂無論如何，亦不能放棄其主張。

(2) 德備忘錄之宣布：自德照會法國之後，

法報即大行攻擊，謂德希望增加常備軍三十萬人等項，皆為此次照會中所載列者，德方以其失實，遂將八月二十八日，對法照會之備忘錄公表，以釋疑竇。其內容，概為要求其他各國減削軍備，並拒絕接受二等國待遇。外更主受，軍縮之範圍宜行擴大，否則任何提案，德國皆不予接談，在軍縮問題真正解決以前，德國決不能參加任何軍縮談判。且軍縮計劃，真能通用於各國，即便各國軍縮之程度，減至凡爾賽和約中，對德國所加之限制，德人亦樂予贊同。再德應享有修正現行兵制，與鞏固國境守備之權利。蓋德國之軍隊現狀，係根據凡爾賽和約，且為正式終止世界大戰之計，是以此番，德更要求變更其軍隊現狀，增加其軍隊之戰爭價格，更欲在徵兵制基礎上，組織國民軍，以維持國內之秩序，並防衛德國海岸及邊境，如能將凡爾賽和約之第五段（按，讀者，宜參閱 Traite De Paix Entre Les Puissances Allieses ET Associees ET L'Allemagne 該段條文繁多，姑不註述），加以修正，或變更，容納德國之要求，則軍縮問題解決自易矣。此備忘錄內容，略分九項，其大體如斯，於備忘錄宣布之後，外長牛瑞斯，復述德方之決意如下：



「德國決於本問題未解決以前，停止參加軍縮會議，此項備忘錄，已向法政府，將其內容，轉達諾桑協定簽字國，故不得不實行發表，要之，現向法國作隱忍勸告，而使其屬望於軍縮會議之結果，實屬無益之舉，蓋德已靜待十年以上矣，是以今後，殊不願再受，忽視國家名譽，與安全之差別待遇也」。(見九月八日北平晨報)

(3) 德將實行軍備改組：於前之致法國照會

中，宣稱：如法國不予同意，則德將自行改組軍備，彼以爲德之東陲，東普魯士之國防，較爲空虛，無論如何，必

充實軍備以鞏固之，是以國防長雪氏謂：「雖餘一兵一卒，誓必死守」，「於必要時，亦必由海路運輸軍火與給養」，德之充實國防計劃，大體側重於法，是以無論法之贊助與否，亦必自動改組。至其改組之計劃，由柏林十日，哈瓦斯社電載，可見一般，彼云：前任總司令麥野 (May) 氏，對於改組國防軍有所主張，蓋爲德國宜組織常備軍六萬人，並配用最新式軍器，此後每年依照徵兵辦法，募集兵士，及實行強迫兵役制度之結果，德國將有四十萬之武裝青年，可資調遣。此雖非政府之正式計劃，然麥氏之主張，固具有相當之勢力也。

(完)

東 北 月 刊

第一卷第八期要目

蘇俄對於李頓報告書的分析與批評	王宜民譯
讀司法行政部通令檢舉漢奸家屬以後	樹麟
駁日代表松岡洋右	袁巖濤
東北民衆的特長	王雲章
日本帝國主義踏看帝俄帝國主義滅亡的途徑前進	王之相
東北延邊問題之研究(續)	何璟
東三省經濟之發展	天野元之助著 馬毅譯
外國人在蘇聯之權利地位	王之相
渡美見聞劄記	姬金聲
日本恐慌新階段	寺島一夫著 衡譯
定價	每月一冊二角 半年六冊一元二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
社址	北平地安門外後海廣化寺內

華僑週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中俄復交與日本	陳春圃
如何覺醒僑生之迷夢?	胡如威
一個重要問題兩個解決方法	曉東
日本華僑教育之回憶	陳高備
金綱石與黃金	何長祺
英屬馬來亞經濟之烏瞰	陳學海
荷屬東印度的統治組織與制度(續十九二十期)	楊易中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宣言	
日人對南洋華僑商業排擠之計劃	
南洋荷屬蘇門答臘亞齊吉打拉夜埠僑務概況	
本會第五次播音	
南洋華僑實業家林義順先生講開發西北問題	
本會消息及工作	
最近僑訊	
最近國內大事記	

德國最近政潮及其軍縮下之國際關係

# 獨 立 評 論

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版)

由國民代表會到國民參政會...陶希聖 教育罪言(四).....旭 生  
 我們需要怎樣的科學?.....顧毓琇 塞上的中秋.....青 海  
 海外寄來的一個花球(通信).....陳仁炳

每期定價四分。預定全年五十期，連郵費一元六角；半年九角。

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郵票代洋九五折。

社址：北平後門慈慧殿北月牙胡同二號 寄售及代定處各省市大書局

## 對抗半月刊 第八期目錄

實事論評	十九國委員會往那裏去？	美國將怎樣對付賴債國？	日本自衛之與論	中俄正式交與之根據	國民參政會之根據	建設就是破壞	三中全会與孫科	近來學潮澎湃的社會背景	韓國義士尹奉吉之死	中國社會史研究(續)	中國問題一批判(續)	中國土地制度沿革與農民戰鬥	中國革命現階段的把握	一九三二年中國經濟危機的深刻化	中國十年來對易之趨向	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與	日本民族運動	失業問題的現狀與今後的路向	東北義勇軍進軍曲(小詩)	中國教育的現狀與今後的路向	資本論體系上卷	獨古，加特爾，托	宗教的胡適博士	沒落的胡適博士	介紹馬夏爾(經濟學原理)	通訊處：北平南長街土地廟	全年兩元，郵費在內。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飛鴻	

## 告預版出「號專治自方地」刊月國建

准本	八卷	二期	一期	出版	地方	專治	增號	篇幅	刊登	有統	系之	地方	自治	問題	重要	文字	摘要	目錄	如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基礎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張元冲

通

信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 中文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之研究

### 內容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自來研究者甚少，本文根據條約法理，闡明各國駐兵延拓不撤之謬，立論頗為精密。

作者 尹袖風  
頁數 道林紙三十頁  
定價 三角

## 英文 張作霖被炸案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 內容

著者龔德柏氏，為有名之「日本通」。此書為著者就原著修正，譯成英文。純以第三國新聞記者報告為根，以日本議會辯論為証；反射日本軍人之對華陰謀，關心國難者，不可不讀。

數頁 西洋印書紙，全書二九頁，紙皮，銅版圖十二幅  
作者 龔德柏  
定價 大洋陸角

## 英文 日本與東北之法的關係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 內容

本書為吳瀚濤先生最近著作，全書共分十四章，對日本在東北一切非法行為，皆依據事實，而繩之以法理，燃犀燭怪，纖細靡遺。凡此遠約侵權之行為，日人曾以虛偽宣傳淆惑世人觀聽。此書一出，日人有作用之虛偽宣傳，悉歸無用矣。

作者 吳瀚濤原著  
頁數 西洋印書紙二百〇八頁  
定價 英文二元 中文定價伍角

## 英文 日本對於土匪責任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China

### 內容

日人宣傳東北多匪，故不得已而駐兵，而佔領，本書完全取材日本方面，證明東北土匪，用日本人製造，為日人施行侵略之前鋒，經聘清華大學英文教授譯成英文，原書華文錄，用日人手掌，打日人臉皮，原書華文錄，經聘清華大學英文教授譯成英文，原書華文錄，經聘清華大學英文教授譯成英文，原書華文錄。

作者 龔德柏  
頁數 二十頁  
定價 二角

總代售處

北平 府右街運料門裏中寶海光門外交月報社  
天津 精華書局 大同書局 杭州 現代書局  
上海 大公報代辦部 神州國光社  
北京 飯店法文圖書館：新智：景華：聯合

（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下者為限）

漢口 新時代書局  
中原：佩文齋：岐山：華北日報：新月：立達

# 國聯大會與中國之負債——自歐十月通信

W 博士

## 我國欠交會費最多

### 本年初竟有九百萬金佛郎未納

日內瓦第三國聯大會已閉幕，其經過情形，國人當早已聞悉梗概，無須贅述。茲對於我國欠繳會費及國聯經濟情形，摘要報告，想亦關心外交注重國際問題者之所樂聞也。

千七百萬為秘書廳及各種特設機關所用；八百五十萬為國際勞工局常費；二百萬用於房宅；又二百萬供給海牙常設法院；餘則充膳宿及養老金等。

吾人知國際聯盟會之運用，賴有全體大會，理事會，海牙常設國際法院，及國際工作處等等。而秘書廳及各種特設機關，亦極關重要。職是之故，國聯用費浩繁，儼若

大小共計五十餘國，以堂堂文明國家，各納會費幾許，集腋成裘，本屬易事。

一大國政府。日內瓦全城，幾乎均直接或間接在國聯經濟魔力之下。蓋非特平時官員如蟻，公寓櫛比，市民生活得以維持。每遇重要會議，使節齊集，全球注目，旅舍因以充塞，物產得以消售，地方尤獲利不少。此瑞士之所以極力實行「旅行政策」(Politique de tourisme)以致富也。(鄙按中庸二十章所謂「來百工柔遠人」，即此政策。現歐美極為重視，法政府特設專部管理之。)

其預算會款分配方法，在一九三二年，將總數分為九百八十六單位，每單位約合三萬二千金佛郎，依國勢重要之不同，而分擔之；單位多少亦各異，如英國名下，則分攤一百零五單位；德法次之，各須納七十九單位，日本及意大利更次之，則六十單位；而我以四五萬萬民衆，一千一百萬餘方杆大於全歐之洋，中華民國，則僅攤納四十六單位而已。

國聯每年總預算用度為三千一百萬金佛郎，其中之一

按本年正月初一日帳：一九三一年以前國聯會員欠款

國聯大會與中國之負債——「自歐十月通信」

總數爲一千八百萬金佛郎，其中一半爲中國一國之負債；又一半則多爲中南美共十六七小國所晚交之款。如古巴，巴那馬，哥倫比亞等等土地不及中國一縣一邑，無關重要之區區小國而已。日本不但一文不負債，且早已將本年期會費全數交清矣，暹羅亦然。

此次第三次國聯大會，關於經濟問題，會大加討論。良以同盟會工作非財莫舉，苟各會員均欠會費，國際事業，何以舉辦？國聯何以生存？是故愛護國聯之英國代表 Lord Cecil 曾大發牢騷，演說時謂中國如此熱烈希望國聯援助，乃竟虧欠會費最多，實屬可憾云云！Cecil 爵士，爲主張公理，同情我國，不以暴日九一八事變爲然者，其在國聯仗義發言及報紙立論，均在在可考。今乃於大庭廣衆之中，出此論詞，吾人聞之，殊覺汗顏！

我本世界第一偉大民族，地廣民衆，無與比倫。上有五千年不斷歷史，下有五萬萬勤儉同胞，前幾十年尙有安南，在歷史上，曾七次爲我州郡；東有朝鮮，西元一千一百三十四年前，已爲我箕子殖民之地。今我族人格，竟降落到此地步，思之悲憤交集，誠令人怒髮衝冠矣！

我國以往在國際聯盟本不知培養勢力，提高自身國際

地位，此國際最高機關內，萬邦齊臨，大多數均派內閣總理或外交總長親身代表，濟濟一堂，其於世界風雲環球命運，本國利害關係至巨也。猶憶某年國聯大會期，值我國內亂，北京於倉卒間指令駐南歐某公使赴日內瓦代表，某使非特國際知識外交技術均成疑問，即西文亦無一精語者：大會演說詞，不能自作，乃暗中送禮請餐，苦求一法報主筆代勞，此君雖係法文學家，然於中國外交情形，不平等條約，關稅及領事裁判權等，固茫然一無所解也。又托人代庖，始得竣事。夫置全國命運於此等使節之手，焉有增高國家人格之望？本年暑期曾晤巴黎大學教授我國顧問 Francis 氏，伊稱中國，未能早早在國聯與各友邦連絡，更當不知慎選代表，無怪臨時張皇失措也。

自國民黨北伐告終，日內瓦我國始設有常駐代表團，辦事處 (Permanent Office of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職員多少年有爲之士，一切外交稍有進步。然無常駐雄才博學之首領折衝樽俎，睥睨世界，當此國家風雨飄搖之時，亦難爲祖國爭光也。希臘本一小國，被土耳其戰敗後，政亂頻仍，國勢微弱，在國際舞台上，本無其重要地位，然以有 Politics 之公法學大家代

表，爲世界所景仰。在巴黎則推之爲外交學院院長，國際公學院主席，而有名之政治道德學院 (Academic des sciences molalee et Politiques)，則以無價寶劍敬祝，於國聯大會，此次更選爲會長，其爲希臘光榮，外交勝利，可想而知。捷克乃歐戰後新國，人民不過九百萬，強鄰虎視，國步艱難，然卒賴有 Benes 之外交家，竟在國際席上坐第一等交椅，最近裁兵設計係氏之創作也。由此足知外交人才，何等重要。去歲國聯極力辦理中日事件時，法之白里安美之道斯均意欲抑日而助我，實爲外交極好機會，乃日本雷厲風行，急令駐法駐英駐意駐瑞四大使羣策敵抗，卒使歐美世界最大外交家如白氏道氏之人者，竟無用武之地，可不懼哉(白氏辦中日事過勞不久且病死)！今幸我政府派精明幹練之顧維鈞博士來歐，當必有一番新氣象。蓋顧氏名望學識，均爲西人所素仰，老虎克里蒙梭曾在其遺書中談及，而捷克有名外相白愛斯 (Benes) 亦云顧爲中國奇才。我權要巨老，其亦知選賢任能，獎掖後進爲救國要圖，因而師法霞飛之提拔福煦，福煦之扶導萬剛 (Wey-gand 現法軍元帥) 也歟？

顧氏甫到法，即赴國聯，於十月四日，大會第四經濟

國聯大會與中國之負債——「自歐十月通信」

委員會出席，聲明我國在最近十七月內已付納二百四十萬金佛郎會費，其餘未交之款，亦商定補償方法，信賴可靠，可是中國此際經濟情形空前無有，非他國可比，厲行緊縮政策，所有官吏薪祿均減至百分之四十與五十而上。縱然如此，我中華民國亦繼續盡對國聯義務，困難如何，在所不顧也云云。

回憶去歲國聯處理中日衝突，親日或受日運動之各西報，曾大喊中國已不成國家，並國聯會費而不能交，今尙靦顏向同盟會求救耶！云云

(完)

# 文 化 學 社 出 版

## 最 新 實 驗 教 本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一冊	四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二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三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四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五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六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七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八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九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一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二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三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四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五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六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七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八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九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二十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一冊	四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二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三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四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五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六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七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八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九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一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二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三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四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五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六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七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八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十九冊	五角
初中國文	師大附中編	第二十冊	五角



公文及條約

# 天 津

華北  
後起  
之秀



華北  
唯一  
日報

庸報創辦至今不過六年  
良以宗旨純正消息靈通  
編輯新穎內容豐美印刷  
精良是以備受社會各界  
所歡迎逢星期日加出星期  
期畫報現裝用最新式輪  
轉印報機每小時能印報  
七萬五千份

◀ 角四元二十年全 角二元一月每 閱訂接直迎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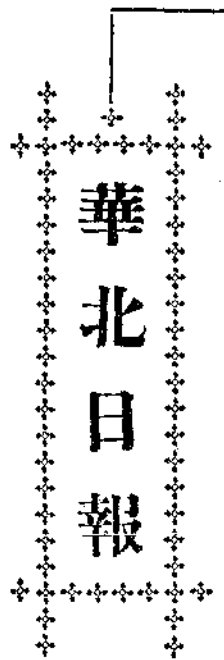
號七十二第路號六廿界租法津天

## 目 價

埠	外	市	本
全	半	全	半
年	年	年	年
十	五	八	四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在	郵	三	每
內	費	分	份
			零
			售

總社地址北平王府井大街 分銷廣告章程函索即寄

本報優點  
言論公正 消息敏確  
排印新穎 定價低廉



國難期間欲知

東北 國際 內政 外交

消息請看

##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爲照會事准上月二十六日

來照對於報載日本軍隊在撫順平頂山千金堡力子溝等村屠殺中國農民焚燬屍體及民房各種事實加以否認。查此案本部迭據確報，其最重要事實爲本年九月十六日日軍誘集撫順平頂山千金堡力子溝等村農民，用機關槍掃射，因是慘斃者，竟至二千七百餘人，雖婦女孩童均不能免；所有屍體，悉被毀滅；各村房屋財產，亦焚燬無餘；証據確鑿，絕非空言否認所能塞責。日本軍隊，非法佔據東三省已一年有餘。在該地憑藉武力，任意橫行，殘殺虐待壓迫之事，幾無日無之。我人民慘死或受傷於日本槍砲飛機炸彈之下者，不知凡幾。其所受財產損失，亦屬空前未有。本年初，日本陸海空軍在中國國際商業

集中之上海，猶敢以最新式之武器，任意攻擊，中國居民，以致死傷無算；并縱火焚燒房屋，禁止撲滅，其殘忍慘酷，一至于此。茲日軍又在撫順附近平頂山等村，肆意屠殺中國農民至二千七百餘人之多，雖婦孺不免，尤屬不顧人道。日本軍隊既強佔中國領土，其殘暴嗜殺，又若是之甚，實屬近代人類歷史上所罕見之事；不獨中國人民憤怒已極，舉世人士，亦莫不爲之震駭。中國政府，以爲日本政府維持日本軍隊名譽之最好方法，在以前應使日本軍隊恪守紀律，不令非法強佔東三省，攻擊上海，并不令在侵佔各地殘殺人民，在目前應迅將非法佔據東省之日軍全部撤退，并將佔據各地交還中國政府。乃日本政府，不此之務，往往於日軍實行用

暴力侵略以後，或爲之曲解事理，或爲之否認事實。惟在實際上，適足暴露日本軍隊之跋扈與日本政府應負之責任；詎容文過飾非，抹煞事實。此次日軍屠殺撫順附近各村農民，證據確鑿，已如上述。

來照竟欲空言否認，殊難容忍；除保留關於本案一切權利外，相應提出嚴重抗議，即希貴公使電達貴國政府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君欲得關於婚姻及繼承之良好的參考書乎

不可不讀中央政治學校教授胡長清先生所著之

### 中國婚姻法論

頁數三百二十頁  
定價一元四角

### 中國繼承法論

頁數四百一十頁  
定價一元五角

胡長清先生在南京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民法有年此次國民政府起草民法會親身參加對於立法真義知之尤詳特發其素蘊著此兩書內容係以現行民法爲經各國法制及學說爲緯並徵引中外判解以資參證取財精審持論正確堪稱爲最近民法學界不可多得之名著兩書均用上等瑞典紙精印爲普及法律智識起見故定價極廉又如與胡先生所譯之『婚姻法之近代化』同購近代化一書原價八角減售六角以示優待

法律評論社啓

## 法律評論

本刊自民國十二年創刊已逾九稔堪稱爲我國最有歷史之法學雜誌每週出版一冊材料豐富內容新穎印刷精良發行迅速每冊定價大洋一角豫定半年報費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六分全年報費五元郵費五角二分並經營各種法學名著備有書目函索即寄社址南京水西門月牙巷九號

# 保障和平之兩公約

「和平解決國際爭議總則」

「改良防止戰爭方法公約」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於日內瓦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

## 和平解決國際爭議總則

### 第一章 和解

第一條，本總則之兩締約國或兩締約國以上間之各項爭議，如不能以外交方式解決者，除經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保留者外，均應依本章所定條件，提交和解之程序。

第二條，前條所稱爭議，應提交爭議國雙方合組之常設和解委員會或特別和解委員會以處理之。

第三條，當一締約國向另一締約國提出組織和解委員會之請求後，常設和解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組織成立。

第四條，除當事國另有約定外，和解委員會應以下述方法組成之：（甲）此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當事國雙方各派一人，得由其本國人民中選任，其餘三人應經雙方之同意，選派第三國人民充任之。此三委員，須各異其國籍，且非常居當事國境內或服務於任何一方者。委員會委員長，

由當事國會同就此三委員中指定。（乙）委員任期均為三

年，不得連任。共同選派之委員，在任期內，得經當事國

雙方同意改派。其由各當事國單獨選派者得隨時由各該當

事國另行改派。中途解職之委員，在經手事務未終了前，

仍得繼續執行其職務。（丙）委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

而出缺時，應於最短期內，依上項方法補充之。

第五條，如遇爭議發生，而爭議國間未設有常設和解委員會時，應於一造向他造提出和解請求時起，三個月內，組

織一特別和解委員會以審查之，其委員之選派，除雙方另有決定外，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甲）如應由兩造共同選派之委員，未能於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時期內派定時，該項委員選派，得經雙方同意，委一第三國代為辦理，或經雙方之聲請，由國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理院長選派之。(乙)如兩造間對於前項程序意見仍不能一致時，應受雙方各指定一國，由該被指定之兩國會同選派之，(丙)如在三個月內該兩被指定國意見仍不能一致時，則應由該兩國各提出與應選委員人數相等之候選人，再以抽籤方法，就此項候選人中，決定何人應被選任。

第七條，(甲)提交爭議於和解委員會，應由當事國合具申請書送達該委員會委員長，如雙方意見不能一致時，得由任何一方單獨提出之。(乙)該項申請書於節述爭議之事實後，應請求委員會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丙)如申請書係由當事國一方提出者，應立即通知他方不得遲延。

第八條，(甲)自一造將爭議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任何一造為審查該爭議起見，得更易其本國之委員，而以對於該事件特別適宜之人充任之。(乙)行使此項權利之一造，應立即通知他造，後者於接到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得採取相同之行動。

第九條，(甲)除兩造另有相反之約定外，和解委員會應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該委員會委員長所選定之其他地

點召集之。(乙)和解委員會得隨時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予以協助。

第十條，和解委員會之工作，除經該委員會議決公開舉行而經兩造同意者外，不得公開舉行。

第十一條，(甲)除兩造另有相反之約定外，和解委員會應自行規定其手續，該項手續對於任何事件應規定兩造均得到會供訊，關於詢問事項，除經該委員會一致通過另定辦法者外，應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條約第三部之規定行之。(乙)兩造應派代理人出席和解委員會，一項代理人之職務，在為兩造與委員會間之中間人。兩造得各派顧問及專家以襄助其所派之代理人，並得請求任何人其証據有助於該代理人等者到會供訊。

(丙)和解委員會得命兩造之代理人，顧問專家，及其他該委員會認為應傳喚而經被傳喚者之本國政府同意之任何人，作口頭之說明。

第十二條，除兩造有相反之約定外，和解委員會之決議，須經多數通過。全體委員如出席時，該委員會得僅就爭議之要點，加以決定。

第十三條，兩造對於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應予以便利，尤

應盡量供給該委員會以一有關之文件及消息，並運用其範圍內之方法，使該委員會得在各該造國境內，依各該國之法律，傳訊證人或專家及視察有關之地點。

第十四條，（甲）在委員會工作進行期內，各委員得受領報酬。數額由兩造議定雙方平均負擔。（乙）因委員會之工作而生之各項費用，亦照同樣方法分担之。

第十五條，（甲）和解委員會之任務。為解釋爭議中之問題，及以詢問或別項方法搜集各項必要之消息，並設法使兩造意見一致。該委員會對於爭議事件研究完竣以後，應將其認為適合解決爭議之條件通知兩造，並應定一期限，請雙方在此期內決定是否接受。（乙）在程序終了以後，委員會應起草一會議錄，按照事件之情形，聲明兩造意見業已一致，必要時更議述及其一致之條件，或竟聲明該項爭議無法解決；但會議錄內，對於該委員會之決議，係經全體通過或經多數通過，不得提及。（丙）除兩造另有約定外，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應於接到爭議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第十六條，委員會之會議錄，應從速送達兩造，公布與否，由兩造定之。

### 保障和平之兩公約

## 第二章 司法解決

第十七條，當事國間關於權利衝突之一切爭議，未經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保留者，除經兩造同意依後述規定提交公斷法庭者外，均應提交國際常設法庭裁判之。前述等語包括國際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所舉之各項爭議。

第十八條，如兩造同意將前條所稱爭議提交公斷法庭時，應由兩造起草一特別協定載明爭議之事實，被選定之公斷員及應遵照之手續，如該項特別協定無詳細之規定時，則必要時應適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條約之規定。各該項特別協定，對於公斷員關於爭議之要點所應遵照之規則無規定時，公斷法庭應適用國際常設法庭規約第十八條所列舉之規則。

第十九條，如兩造對於前條所稱特別協定意見不能一致，或未能任命公斷員時，任何一造得於通知三個月後，直接以申請書將爭議提交國際常設法庭。

第二十條，（甲）第十七條所稱爭議，如係發生於擔負本章所述義務之兩國間者，雖有第一條之規定，亦僅在兩造同意時，始應提交和解之程序。（乙）提交和解之義務，對於僅因第三十九條之保留而免交司法解決之爭議，仍適

用之。(丙)如爭議經提交和解失敗時，兩造在和解程序終了後，一個月內，不得將該爭議提交國際常設法庭，或提議組織第十八條所稱之公斷法庭。

### 第三章 公斷

第二十一條，不屬於第十七條之爭議，在第一章所規定之和解委員會工作終了以後一個月內，尙未爲兩造合意之客體者，除經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保留者外，得提交公斷法庭。該項公斷法庭，除兩造另有約定外，應依上述規定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公斷法庭設公斷員五人，兩造各任命一人，得自其本國人民中選派，其他二人及公斷長由兩造同意自第三國人民中選任之，此三人須各異其國籍，且非常居於各造國境內或服務於任何一造者。

第二十三條，(甲)如自一造請求他造組織公斷法庭之日起三個月內，公斷員尙未派定時，應由兩造同意請求一第三國選派之。(乙)如關於此點兩造意見不能一致時，兩造得各自定一國，由被指定之兩國共同選派。(丙)如三個月內該被指定之兩國意見不能一致時，則由國際常設法庭庭長選派之。如該庭長因故不能選派或爲一造之人民時

，則由該庭副庭長選派之。如該副庭長因故不能選派或爲一造之人民時，則由該庭年齡最長而非任何一造人民之庭員選派之。

第二十四條，公斷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時，應於最短期內，依規定之任命方法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兩造應草一特別協定，決定爭議之事實及詳細手續。

第二十六條，如該特別協定對於前條所稱事項無詳細規定時，則於必要時應適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條約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如自公斷法庭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特別協定仍無成議時，任何一造得以申請書將爭議提交該法庭。

第二十八條，如兩造未訂有特別協定，或特別協定內無規定時，法庭得適用國際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八條所載關於爭議要點之規則，如無可適用於該項爭議之規則時，法庭得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之。

### 第四章 通則

第二十九條，(甲)關於爭議解決之，相爭各造間其他有效條約內定有特別程序者應依該條約之規定解決之。(乙)



當事國間訂有任何有效協定和解程序或担负提交公廳或司法解決之義務，以保證爭議之解決者，本總則不妨碍之。

如該項協定僅規定和解程序，經提交和解程序而無成議時，仍應適用本總則，關於司法解決或公斷程序之規定，但以當事國會加入各該部分者爲限。

第三十條，如一造將爭議提交和解委員會，而他造根據兩造間有效之條約已將該爭議提交國際常設法庭公斷法庭者，在國際常設法庭或公斷法庭對於管轄問題未裁定前和解委員會應暫緩考慮該爭議。在和解程序進行時，一造將爭議提交國際常設法庭或公斷法庭者，本條亦同樣適用。

第三十一條，(甲)如爭議依一造之國內法應歸該造本國之司法或行政機關管轄者，在該造本國主管機關未於相當期間內宣布最後判決以前，該造得反對依照本總則所規定之方法，將爭議提交解決。(乙)在上述情形中，如一造欲依本總則規定之程序以解決時，應自上述判決宣布之日起一年內將此意通知他造。

第三十二條，如司法判決或公斷判決宣布某造法庭或行政機關之判決或處分全部一部違反國際法，而該造本國憲法不許取消該項判決或處分之效果或僅許取消其一部者，兩

造承允該司法判決或公斷判決得予被害之一造以公平之賠償。

第三十三條，(甲)如爭議已提交公斷或司法程序，尤其兩造所爭論之問題係出自已作或將作之行為者，國際常設法庭依該庭規約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或公斷法庭，應於最短期內規定臨時辦法，以供採用。兩造對於該項辦法，有接受之義務。(乙)如爭議係是提交和解委員會者，該委員會亦得向兩造建議採用該會認爲適當之臨時辦法。(丙)兩造不得採取任何辦法，以妨碍司法判決或公斷判決之執行，或妨碍和解委員會所提議之和解辦法，並不得採取足以擴大爭議，或使爭議更形嚴重之任何行動。

第三十四條，如本總則三締約國以上間發生爭議，在適用上述程序時，應依照下列之規則：(甲)和解時應一律組織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因當事國各有相異利益或其中兩國以上採取共同行動而異其組織，遇第一情形時，每造任命委員一名，再共同任命非常事國之第三國委員若干名，其人數應多於各造分別任命委員之總數一名。遇第二情形時，採取共同行動之當事國共同任命委員，而與其他當事國共同任命非常事國之委員，上述之情形，除當事國另有

約定外，應適用本總則第五條及下列條款，但以不違背本條之規定爲限。(乙)司法解決時，應適用國際常設法庭規約。(丙)公斷時，除當事國對於公斷法庭之組織另有約定外，如遇第十七條所稱之爭議，任何一造有以申請書提交國際常設法庭之權利，如遇第二十一條所稱之爭議則適用第二十二條及下列各條之規定。但有單獨利益之當事國，得任命公斷員一名。各當事國分別任命之公斷員，應少於共同任命之公斷員一名。

第三十五條(甲)，本總則適用於締約國間，即第三國，無論爲本總則締約國與否，對於爭議具有利益時，仍適用之(乙)在和解程序中，兩造得經同意邀請該項第三國參加。

第三十六條，(甲)在司法秩序或公斷程序中，如第三國認爲其法律性質之利益，可因該案之判決而受影響時，得向國際常設法庭或公斷法庭請求以第三國資格參加。(乙)該項請求，由國際常設法庭或公斷法庭裁定之。

第三十七條，(甲)如遇條約解釋事項，而有與爭議無關之國爲該條約之締約國者，國際常設法庭或公斷法庭之登錄員應通知各該締約國。(乙)被通知國，有參加程序之

權利，如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法庭判決所確定之解釋，即對該國發生拘束力。

第三十八條，本總則之加入範圍分下列三種。(甲)加入本總則全部條款(第一，二，三，四章)；(乙)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條款(第一，二，兩章)及通則中有關該項程序之條款(第四章)；(丙)加入關於和解程序之條款(第一章)及通則中有關和解程序之條款(第四章)。締約國對於其他締約國之加入所得享受之利益，以該締約國本身擔負同樣義務者爲限。

第三十九條，(甲)除前條所規定之權力外，締約國加入本總則，得提出保留條件，但以下列者有限。該項保留案件，應於加入聲明之。(乙)該項保留條件，得聲明下列爭議，不適用本總則所載之程序：子，因該提出保留條件之締約國未加入本總則以前，或與締約國有發生爭議可能之其他締約國未加入本總則以前之實事，所發生爭議；丑，依國際法應歸內國法管轄之爭議；寅，關於特定事件或某種明白指出之事項，如領土狀態之爭議，或屬於某種明定範圍之爭議。(丙)如爭議之一造曾提出保留者，他造得對該造作同樣之保留。(丁)締約國加入本總則關於司法

解決或公斷之條款者，其所提出之保留，除經明白聲明者外不得適用於和解程序。

第四十條，締約國僅加入本總則之一部，或曾提出保留條件者，得隨時以簡章之聲明書，擴大其加入之範圍，或取消其保留條件。

第四十一條，關於本總則之解釋或適用之各項爭議，包括關於爭議之分類及保留條件之範圍者在內，均應提交國際常設法庭。

第四十二條，本總則英法文本一律作準，並應載明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期。

第四十三條，(甲)本總則應公開，俾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得送達本總則副本之非會員國元首或其他主管機關加入。(乙)加入文件及第四十條所規定之附加聲明書，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該秘書長於收到後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前節所稱之非會員國。(丙)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制定三種名單分別以 a, b, c 三字表示，相當於第三十八條所規定加入本總則之三種方式，內載締約國之加入文件及附加聲明書，此項名單應隨時較正刊入秘書長提交國際聯合會會員大會之常年報

告。

第四十四條，(甲)本總則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兩締約國之加入文件日起，經九十日發生效力。(乙)在本總則依前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加入者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此項加入文件日起二十九日發生效力。本條對於第四十條所規定之附加聲明書准用之。

第四十五條，(甲)本總則自生效日起，五年內有效。(乙)締約國不於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內聲明退出者，本總則對該締約國繼續有效。(丙)退出本總則者，應以書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四十三條所稱之非會員國。(丁)締約國得僅退出一部分或於通知新作之保留條件時將退出包含於該項通知書內。(戊)雖與爭議有關之一締約國已聲明退出，一切程序在本總則滿期時尙未完成者，仍應完成之。

第四十六條，本總則應由會員大會主席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簽字，以一份存秘書廳檔案內，並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證明副本一份送達各會員國及行政院指定之非會員國。第四十七條，本總則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秘書登記之。

## 改良防止戰爭方法公約

(國名從略)因深欲增加防止戰爭方法之效力，以促進互相間之信任，深信如能由各國事前自動接受義務，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關於保障和平工作之進行，將益形順利，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代表銜名從略)，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呈送存案，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締約各國承允凡遇彼此間發生爭議，而已提交國際聯合會議行政院時，應接受並實施該院依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賦予之權力，為防止爭議擴大起見，關於爭議要點所建議之非軍事性質保全辦法，行政院得規定此項保全辦法之期限，遇必要時併得延長之。

第二條，本約締約國間發生爭議，其情況行政院認為不足以構成戰爭狀態，而爭議國一方之軍隊侵入或其飛機駛過對方之領土領海或其他依國際協定禁止軍事行動之區域者，行政院得規定辦法。以保證其撤退，締約各國應立即履行此項辦法，但不得防礙盟約所賦予行政院之其他權力。

第三條，遇前條所稱情況發生或有戰爭之危險尤甚，爭議國軍隊有接觸之可能時，因特殊情形之必要，行政院得劃定界線，禁止兩方陸海空軍通過，如因防止意外而有必要

時，並得禁止民用軍機通過，締約各國對於行政院此項建議應予贊同，劃定前節所稱界線，如可能時，應取得爭議國雙方同意，如前項同意不能取得時，行政院得經爭議國中其軍隊將因此項界線而受影響之一方認可劃定之，但此項界線，不得使該爭議國軍隊撤至行政院決議時該國邊境上最前防線以後，或放棄為該造之安全及供給所必需之其他工事地位或通路。依上述條件劃定此項界線，其期限由行政院決定之，締約各國更約定倘經行政院建議，應嚴令其軍事長官極力防範，以免意外之發生。

第四條，行政院如認為適當，或因爭議國一方在行政院未決定第二條第三條所稱辦法以前之請求，得派遣委員前赴爭議地點實地視察，該院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條件所規定之軍事性質保全辦法之執行，當規定該項辦法之執行時，行政院依爭議國一方之正當請求得於該院認為必要時規定其執行，應與所派委員之到達同時開始，締約各國應供給此項委員為履行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此項委員視察之範圍，不得超過為履行其任務所必要之限度以上。除證實軍隊之撤退外，並不得視察海軍或空軍根據地及其他軍事設備

或建築物，視察委員會之組織之任務，應由國際聯合會之適當機關製定施行條例以規定之，與本約同時發生效力。

第五條，如爭議國違犯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之辦法，為行政院所注意，並經該院制止而仍繼續時，行政院為保證本約之施行起見，應考慮一切必要之處置，如因此項違犯而致發生戰爭時，締約各國將認該項違犯為違犯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證據。

第六條，如本約所稱爭議已提交行政院時，所有該院關於解決爭議之程序決議及建議，倘該院認為妥當時，締約各國應儘量公布之。

第七條，行政院關於本約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條所稱事件所通過之決議及建議，除各該條另有規定者外，為本約之目的須經爭議國以外參加表決之會員國全體通過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本約之規定於締約國間適用之。

第九條，本約不得解釋為對於盟約所規定之行政院之任務或權力加以限制，并不得侵犯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定之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公約所規定之蘇彝士運河自由通行權。

第十條，本約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以前應公開，俾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經行政院送達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簽字。

第十一條，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接到每國批准文件後，應將存案日期通知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第十二條，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尙未簽字者，得加入本約。加入本約應備加入文件，送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加入文件存案日期，通知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第十三條，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將批准或加入文件送達存案者滿十國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製定一報告，并將此項報告之副本一册送達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第十四條，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自第十三條所稱日期起九十日後將本約登記，登記後本約即對在報告製定之日批准或加入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發生效力。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本約生效後批准或加入者本約自其批准國加入文件存案日起九十日後，對該國發生效力。締約各國於送達批准文件存案或通知加入時，得於其他保留以外，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以該國所指定之某國批准或加入為本約對該

發生效力之條件。

第十五條，自本約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發生效力日起，五年內任何締約國不得聲請退出。退出本約者，應以書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此項退出，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

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以對通知國為限。

第十六條，本約英法文本一律為準，為此各全權均經簽字以昭信守。本約繕寫一本存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案內，並由該會秘書長將本約之證明副本送達各會員國及第十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完)

# 進 展 月 刊

## 第一卷第九期合刊

各國對報告書批評的批評	石泉
東北事變後的蘇俄遠東政策	芒果
東北事件解決的正當途徑	胡澤吾
東北問題的發生與美俄的態度	蘇鑑
九一八事變的經濟爆發性	淑敏
胡佛主義與東北問題	神川彥松著 丙若譯
永久衝突中的滿洲及其解決的途徑	Walter H. Malley 果譯
東北事變之迴顧	侍郎
日本承認滿洲偽國的自剖	冷心
東北之歷史的考察	黃現璠
北滿的農村組織	雅詩諾夫著 庚生譯
東北現况拾零	發鑿
編後	迪豪

進展月刊社址北平西單舊刑部街前京畿道三號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創 辦

君欲對國內外局勢

得明確深刻之認識

請看

### 時代公論

優待青年學生預定

全年二元

優待圖書館預定全

年二元半

(本年年底截止)

零售每份八

每分

預定全年連

郵三元八角

半年二元

國外(日本

在外)全年

六元半年三

元二角

(定報處)

版出五期星逢

南京中央大

學門首

# 蘇聯所訂中立不可侵或互不侵犯條約譯要（續第二期）

編者

## （6）蘇聯與芬蘭共和國間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於海爾新基城芬蘭首都）

（一九三二年八月九日在莫斯科批准交換）

前文（略）

第一條（一）兩締約國互保現存國界之不可侵犯，國界係

由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大堡脫（Dorpat）和約

所規定，該約將繼續為彼此關係之不動基礎，兩締約

國更互約抑制相互侵犯。

（二）任何行為，損及兩締約國之領土完整，不可侵

犯，及政治獨立者，應認為侵犯，雖或該項行為未經

宣戰，或不具任何戰爭徵象。

第一條附款 合於本約第四條之規定，一千九百二十

二年六月一日所訂關於保證國界不侵犯方法之協定，

不受本約條款之影響，並繼續有效。

第二條（一）締約國之一方，如受第三國侵犯時，他方

在衝突期間，應保守中立。

（二）締約國一方，如對第三國施行攻擊，他方得不

預先通知，廢止本約。

第三條 締約國應不參加任何敵對他方、或形式上，或實

質上，與本約相違反之條約或協定。

第四條 本約以上諸條所述義務，不得在任何情狀下，違

反或改變締約國雙方在本約生效前所訂協定或條約而

生之權利及國際義務，惟此等協定或條約，不得包含

在本約意義內之任何侵犯因素。

第五條 兩締約國宣言：對於兩國間所發生之任何爭端，

將一秉正義之精神，以為解決，并採用和平方法。準

此目的，締約國雙方應將本約簽訂後，兩造間所發生

蘇聯所訂中立不可侵或互不侵犯條約譯要

之一切爭端，凡不能於相當時期內由通常外交程序解決者，提交混合調解委員會，以調解程序解決之。該混合調解委員會之權限，組織，及功能，將由一特別補充條約予以規定，該條約應為本約之一部，由締約國雙方於本約批准前最短期間內訂結之。凡關於兩方所締結條約，援用或解釋之爭端，亦應適用調解程序，尤以關於決定是否違反不侵犯條約之問題。

第六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於莫斯科互換之。

第七條 本約自批准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約有效期間為三年。在滿期六個月前，如未經締約國之一方，預行通知，予以廢止，則應認為自動的延長二年。

第九條 本約計有二本，另有法文本，於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海爾新基城 Helsinki 訂立。兩國全權代表茲署名於本條約，以資信守。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訂於芬蘭首都。

芬蘭共和國全權代表伊爾鄂郭斯金冷 (印)

蘇俄全權代表梅斯基 (印)

簽字附約

一，兩締約國於今日簽訂不侵犯及和平解決爭端條約時，約於最短期內，予以批准，並於批准後三十日內互換批准書。

二，兩締約國宣言：本約之廢止或滿期，並不撤消或限制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所訂之巴黎非戰公約。

### 往來公文

一，為照會事在談判締結波蘭與蘇聯間不侵犯及和平解決爭端條約時，蘇俄明示無意締結仲裁條約。本代表須為貴代表告者，即本國政府認為不侵犯條約之須附加調解委員會條約而合成一體，殊屬重要。兩締約國更同意；本約須與調解條約一併予以批准。

再者，本代表茲表示芬蘭政府係與蘇聯政府同意調解條約須以對等原則為基礎，易言之，該調解委員會之運用，無需中立之會長，締約兩國政府，對於該條約，更無其他不同意之點。須至照會者：

蘇俄全權代表梅斯基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芬蘭全權代表郭斯金冷

二，為照會事：於今日貴函中，貴代表曾提示吾人對於下



述一點已經同意：即芬蘭與蘇聯間不侵犯與和平解決  
爭端條約，不能於調解條約外，單獨予以批准，貴代  
表更指示芬蘭與蘇聯兩國政府亦同意於調解條約須以  
對等原則為基礎。須至照會者：

芬蘭全權代表郭斯金冷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蘇俄全權代表梅斯基

## (7) 蘇聯與波蘭共和國間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簽字於莫斯科)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瓦薩批准)

前文(略)

告，廢止本約。

第一條 兩締約國既廢棄戰爭之不得為兩國間國家政策之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不參加自侵犯之見地言，任何關係

工具，因此互約抑制相互間一切侵略或攻擊，無論此

敵對他方之條約或協定。

種侵犯攻擊係出之單獨或與他國聯合。又任何侵犯行  
為，凡足以影響地方之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或政治  
獨立，雖行為本身未經宣戰，或已避免一切宣戰徵兆

第四條 第一第二兩條內所舉義務，在任何狀態下，不影  
響或改變兩締約國由本約生效前所締結條約所負之義  
務，惟該項條約，須不含侵犯之因素。

，均應認為與本約之約束相違反。

第五條 兩締約國，希望將此彼間之任何爭端或衝突，全

第二條 締約國一方如受第三國或多數第三國侵犯時，他  
方於該衝突繼續中，將不予彼等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  
扶助。締約國一方如侵犯第三國時，他方得不預先警

由和平方法，予以規定與解決，誓將一切爭執問題，  
凡不能於必要時期內由外交方法解決者，提交調解委  
員會，按照運用調解程序之條約調解之。該條約為本

蘇聯所訂中立不可侵犯或互不侵犯條約譯要

約之一部，應於最短期內簽訂，與不侵犯條約同時批准。

第六條 本約須於最短期間內批准，並將於瓦薩互換批准書後三十日內，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約有效期為三年，締約任何一方如於滿期六個月前，不須有通知，該約即自動的延長二年。

第八條 本約繕具俄文及波蘭文二本，同具解釋上之效力。

### 簽字附約

## (8) 蘇聯與拉特維亞共和國間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訂於里加)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莫斯科批准交換)

前文(略)

更不問有無宣戰。

第一條 兩締約國互約抑制一切相互間之侵犯行為，如對於對方之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或其政治獨立，所為強暴行為，不其間係單獨，或與其他列強共同行動，

第二條 締約兩國將不參加任何有違反對方領土完整或政治安全之條約，軍事或政治協定，如意在使締約國任何一方屈伏於經費或財政的抵制之條約或協定。

一 兩締約國宣言：本約第七條祇能解釋為：本約之滿期或依第七條所規定滿期前之廢止，自其效果言，得具有對於執行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所生義務之限制或廢止。

二 兩締約國於今日簽訂不侵犯條約時，既對於蘇聯所提調解條約交換意見，特表示雙方間，有主要不一致之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委員李特維諾夫 (印)  
波蘭共和國駐俄公使鮑載 克Patek (印)

**第三條** 上述條款，對於在本約生效前，雙方所有已經公佈之條約之義務或權利，凡不含本條所規定之侵犯意義者，概不受其限制或變更。

**第四條** 根據本約條款，締約兩國對於本約簽字後，相互間所發生任何爭端，凡不能於相當時間內，由尋常外交方法解決者，應提交混合調解委員會，採用調解程序。該委員會之權限，組織，及方法，應由雙方於最短運間另訂一特別條約規定之，並與本約同時生效。

**第五條** 本約計有俄文及拉多維亞文二本，具有解釋上同等之效力，本約應經批准，締約兩國於莫斯科互換批准書。

**第六條** 本約於互換批准書後發生效力，有效期限為三年

，期限終止時，締約兩國。有權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廢止，惟對方侵犯第三國時，則不必通知。本約如未被締約國之一方廢止，即自動的繼續有效二年，此後每隔二年如不被締約任何一國依本約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廢止，將同樣繼續其效力。

兩國全權代表茲特署名於本約，以資信守。

蘇俄外務人民委員會委員 斯多摩尼可夫 (印)

拉多維亞內閣總理代理外交部長 斯哥乃克 (印)

### 簽字附約

蘇俄及拉多維亞全權代表當簽字於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二月五日所訂里加條約時，由各該政府之命令，相約將採

取必要方法，使該約之批准及批准書之交換得於最短期間

內行之。

## (9) 蘇聯與愛沙尼亞共和國間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五月四日訂於莫斯科)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八時在塔林批准交換)

前文(略)

**第一條** 兩締約國相互保證不侵犯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和

蘇聯所訂中立不可侵或互不侵犯條約譯要

約中所決定之現有疆界，不作任何礙及對方國土地完整政治獨立之強暴行爲，不論其爲單獨或與人聯合，宣戰或不宣戰。

**第二條** 兩締約國均不參加任何顯然有侵犯對方之政治協定，同樣亦不參加有損及對方經濟抵制同盟。

**第三條** 本條約上所例各條，絕不妨礙或變更雙方以前所成立不礙及本約之各國際條約中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自本約成立之日起，雙方所有爭論，不論其性質及起因，均須於一合理規定時間內，由一混合調解委員會：普通外交手續解決。該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之規定，須另訂一特別協約，雙方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俾得與本條約同時發生效力。

**第五條** 本約計有兩份：一爲俄文，一爲愛沙尼亞文，二

者有同等效力。本約於最短期內即須批准。經蘇聯及愛沙尼亞政府批准後四十五日內，雙方在塔林交換批准書。

**第六條** 本條約自批准書交格之日起，即發生效力，有效期間爲三年。任何方面如不欲繼續此約時，可於本約期滿前六個月通知對方，如任何方面對第三者作侵略行爲時，則可不注意此通知期限。如本約期滿後，雙方均不要求取消時，則可認爲自動延長二年，二年期滿後，仍不要求取消。則更延長二年，後做此。雙方全權代表均在本約簽名蓋印，證明本約有效。本約共有兩份，一九三二年五月四日訂於莫斯科。

謝爾耶瑪簽 (印)

李特維諾夫簽 (印)

### (10) 蘇聯與法國所訂之互不侵犯條約全文及調解協定節略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在巴黎簽字)

#### 甲 互不侵犯條約全文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法蘭西共和國總統，爲謀鞏固和平，增進雙方友好，願秉過去互盡國際責任之精神，更具體證實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所伸和平之旨，訂立協定如次：

第一條 一方決不單獨或與他國聯合，自海陸空任何方面攻擊他方，並尊重他方之領土及屬地主權。

第二條 任何一方受其他一國或數國攻擊時，他方決不予攻擊者以直接或間接之援助。如爲一方主動攻擊

一第三國，則他方可以用通知而廢止現約。

第三條 上列二條並不推翻或改變雙方在本約以前所訂約中取得之權利，惟雙方同時宣布不受以前任何約中所定必須參加於第三者攻擊中之束縛。

第四條 雙方均不得參加任何限制對方之貿易及貨款通融之國際協定，及任何阻止對方國外貿易之手段。

第五條 雙方均照第一條協定，尊重雙方之領土及屬地主權，不得妨碍對方之內部事務，特指不得以任何直接行爲煽動或鼓勵任何擾亂宣傳或干涉之企圖，以破壞對方之領土完整，或以武力改變對方一部或全部政治及社會制度之計劃。雙方同時亦不

蘇聯所訂中立不可侵或互不侵犯條約譯要

得發起，或擁護，或供給，或補助，或准許其國內以武力攻擊對方土地或傾覆對方政府之軍事組織。

第六條 規定雙方發生一切衝突及爭端時，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如同時所訂調解協定所指出者。

第七條 規定協定之法文本及俄文本，同樣有力。協定須待在莫斯科交換批准文後，方生效力。協定施行後二年內，不得廢約，此後一方如欲廢約，須在一年前通知對方。

法蘭西國務總理 赫里歐 (印)

蘇聯駐法大使 杜夫蓋列夫斯基 (印)

## 乙 調解協定節略

法俄調解協定共有八條：其內容規定自協定生效後，雙方發生任何爭端，而不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時，須交於一調解委員會。該會每次由雙方政府各委定二代表組成，其主席必須爲開會所在地國家之國民，同時可聘專家以諮詢資格參與該會，証人可於需要時參與。委員會每年招集一次，惟雙方同意，可延至下年，遇急要時可臨時要求召集。召集之十五日前，雙方須照外交手續，以欲付討論之問

題，開單交入。開會時間，以十五日為限，雙方同意時，亦可延長。開會地址在巴黎及莫斯科二科處輪流。此外規定委員會開會須雙方委員均到，方能有效。決議須得全體通過，如不得全體通過，可由一方要求於閉會四月內召集一特別會解決之。委員會關於調解手續之提議，雙方贊成與否，必須在三月內答復。最後該協定之有效期間，與上列之不侵犯條約同。

(完)

# 國民外交雜誌

## 訂閱價

全年十二册三元  
外加郵費二角四分  
半年六册一元六角  
外加郵費一角二分

## 第一卷

## 第三期

十二月二十四日

出版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

### 要目

抗日方法論	田炯錦
國聯調查報告給我們的教訓	劉英若
由以農不遷怒到國民外交	姚英若
願國人擴充競爭	劉英若
各國軍備之擴充競爭	于伯度
國際形勢與東省事變	龍宇光
世界第二次大戰之趨勢與中國之出路	明終鳴
東北事變與國際政治之影響	王耀廷
最近國際政治之分析	李治平
歐戰後國際關係之分析	鮑德譯
全民外交與國際關係之分析	鮑德譯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續)	鮑德譯
英使馬爾尼來聘案(續)	鮑德譯
一月內中日大事記	鮑德譯
會務紀要	康耀文
東北調查記(續)	康耀文
詩錄	康耀文

## 國民外交雜誌出版社

南京馬府街五號

### 經售處

萃南書局	中央書局	大論社	時代書局	花牌樓	民智書局	正東書局	遠東書局	民智書局	麗麗書局	曙光書局
------	------	-----	------	-----	------	------	------	------	------	------

# 附九一八以後關於東北問題之西文書籍 及論文目錄

鄧衍林 丁 濬 合編

(CONTINUED FROM NUMBER 5)

## FEBRUARY, 1932:

Akamatsu, S. Apologetic for Japan; reply to why the League hesitates. *Christian century*, v. 49, p.p. 259-60, Feb. 26, 1932.

Anglo-American Peace in Far East;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Feb. 5, 1932.

Appeal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report.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Feb. 1932.

"Bandits, Irregulars and Pien-yi-tui" *China weekly review*, (American), Shanghai, Feb. 13, 1932.

Bernus, P. Est-ce la guerre en Extrême-Orient? *Journal des Debats*, v. 39, pt. 1, p. 171-72, Feb. 5, 1932.

Burton, W. Japan's bid for Far East supremacy. *Current History*, v. 35, p. 650-4, Feb. 1932.

Can Japan be stopped? *New Republic*, v. 69, p. 334-5, Feb. 10, 1932.

Cartwright, F. T. Manchurian Muddle. *North American Review*, v. 233, p. 128-36, Feb. 1932.

Chang, yuen-feng. Japanese troops and banditry in Manchuria. *China Critic*, vol.

- 5, no. 6, p. 150-1, Feb. 11, 1932.
- China reborn. *China Critic*, vol. 5, no. 8, p. 185-6, Feb. 25, 1932.
- China's open door in a Japanese typhoon. *Literary Digest*, v. 112, p. 13-14, Feb. 27, 1932.
- Close, Upon. Opposition in Japan. *Nation* (New York), Feb. 17, 1932.
- Count Kato and Manchuria. *Japan chronicle* (British), Kobe, February 4, 1932.
- Dell, Robert. Is France Backing Japan? *Nation*, Feb. 24, 1932.
- Dysen, V. Manchuria becomes the grave of humanity's dream of peace. *National Republic*, v. 19, p. 32, Feb. 12, 1932.
- Economics in Manchuria. *Japan Chronicle* (British), Kobe, February 4, 1932.
- Fang, Lo-tien. China's minimum conditions for peace. *China weekly review*, v. 59, p. 399, Feb. 7, 1932.
- Fenn, C. H. China's progress under difficulty. *Missionary review of the world*, v. 55, p. 69-70, Feb. 1932.
- Foreign Control. *China Critic*, vol. 5, no. 8, p. 186-8, Feb. 25, 1932.
- Furugaki, T. Machinery needed to settle problems. *Trans-Pacific*, v. 20, p. 4, Feb. 25, 1932.
- Garnett, M. Note on the fighting in Manchuria. *Contemporary*, v. 141, p. 153-4, Feb. 1932.
- Great Britain and the Japanese war.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Feb. 27, 1932.
- Haushofer, K. Abrüstung und mandchurische frage. *Deutch Rundsch*, v. 230, p. 73-86, Feb. 1932.
- How the Japanese plan to exploit Manchuria. *China weekly review*, v. 59, p. 367-68, Feb. 20, 1932.
- Hsu, Dan-lin. China Speaks. *Living Age*, v. 341, p. 494-7, Feb. 1932.



- Hsu, Shu-hsi. Manchurian backgrounds. *Pacific affairs*, v. 5, p. 111-5, Feb. 1932.
- Japan and self-defense. *Christian century*, v. 49, p. 246-8, Feb. 26, 1932.
- Japan and the Covenant. *Spectator*, Feb. 27, 1932.
- Japan explains. *China Critic*, vol. 5, no. 6, p. 144-5, Feb. 11, 1932.
- Japan in Manchuria; chronology. *Headway*, Geneva, Feb. 1932.
- Japan is planning research bureau. *Trans-Pacific*, v. 20, p. 17, Feb. 11, 1932.
- Japanese fallacies. *China Critic*, vol. 5, no. 8, p. 188-9, Feb. 25, 1932.
- Japanese state-building activities at Mukden. *China weekly review*, v. 59, p. 308-  
Feb. 6, 1932.
- Japan's great gamble for power. *Literary Digest*, v. 112, p. 15, Feb. 20, 1932.
- Keeping China's boycott booming. *Literary Digest*, v. 112, p. 16-17, Feb. 1932.
- League and Manchuria. *Canadian Forum*, v. 13, p. 165-6, Feb. 1932.
- Levinson, S. O. Disarmament, Manchuria and the Pact; some needed clarifications  
of and additions to international law. *Christian Century*, v. 49, p. 149-50,  
Feb. 3, 1932.
- Libby, Frederick J. Must Strengthen Peace System in Manchuria warning. *News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Prevention of War*, Washington, Feb. 1932.
- Lo, Wen Kan. China's position on Sino-Japanese issue; statement issu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hina weekly reviews*, v. 59, p. 374-75, Feb. 20, 1932.
- Mackenzie, N. Current events. *Queen's Q.* v. 39, p. 157-60, Feb. 1932.
- Manchuria trade expected to rise. *Trans-Pacific*, v. 20, p. 16, Feb. 4, 1932.
- Manchurian plans are going ahead. *Trans-Pacific*, v. 20, p. 18, Feb. 25, 1932.
- Metcalf, H. E. China and Japan.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v. 3, p. 226-27, Feb.  
20, 1932.
- Mitchell, I. In re Japan vs. World. *New Republic*, v. 70, p. 38-9, Feb. 24, 1932.

- Mort, K. Japan is united in upholding Manchurian rights at all cost. *Trans-Pacific*, v. 19, p. 4, Dec. 10, 1931; Same, *International Digest*, v. 2, p. 25-7, Feb. 1932.
- New partition of China. *Nation*, v. 134, p. 184, Feb. 17, 1932.
- Oriental miscellany; symposium. *Living Age*, v. 231, p. 489-99, Feb. 1932.
- Pamphlets on Manchuria. *Pacific affairs*, v. 5, p. 188-90, Feb. 1932.
- Peace or War in the Pacific; *Economist*, London, Feb. 20, 1932.
- Pozzy de Besta, A. G. United States and the Manchurian conflict; abridgment. *International Digest*, v. 2, p. 22-4, Feb. 1932.
- Press Views of Sino-Japanese Conflict. *Revue Nationale Chinese (French)*, Shanghai, Feb. 14, 1932.
- Quigley, H. S. Japan's occupation of Manchuria. *Current History*, v. 35, p. 753-5, Feb. 1932.
- Rasmussen, O. D. Bonds and the "Open door" *China Critic*, v. 5, no. 6, p. 148-9, Feb. 11, 1932.
- Rea, G. B. How are Fomented. *Far Eastern Review*, Feb. 1932.
- Rea, G. B. Stay out of it. *Far East review*, v. 27, p. 659-62, Nov. 1931; Same, *International Digest*, v. 2, p. 17-19, Feb. 1932.
- Sforza, von E. Spiro C. Die Mandchurische frage. *Neue Rundsch*, v. 43, pt. 1, p. 167-84, Feb. 1932.
- Shanghai and Manchuria; statement signed by the leading members of the Shanghai Chinese community. *Spectator*, v. 148, p. 251-2, Feb. 20, 1932.
- Sokolsky, George E. Japan's extension: Her aims and Obstacles. *New York Times* Feature Section, Feb. 28, 1932.
- Stimson, Henry L. The American Attitude. *People's Tribune*, v. 2, p. 25-31, Feb. and March, 1932.

Sung, T.V., Qu, Tai-chi, and W.V.K. Koo. Japan's challenge to the civilized world.

People's Tribune, v.2, p. 10-4, Feb. and March, 1932.

Uenoda, S. Publication of parallel lines agreement clears atmospheres. Trans-Pacific.

v. 20, p. 4-, Feb. 25, 1932.

Waj, Chiao-chia. Conquete De La Mondchourie Par Le Japon. Nationale Chinoise (French), Shanghai, Feb. 14, 1932.

Wang, C. Whither Manchuria? World Today, v. 59, p. 181-93, Feb. 1932.

War or peace in Asia. New Statesm and Nation, v. 3, p. 220-1, Feb. 20, 1932.

Washio lists army suggestions for New Manchurian republic. Trans-Pacific, v. 20, p. 4, Feb. 4, 1932.

Wilcox, U. V. Manchuria; what is it all about? Popular Mechanics Magazine, v. 57, p. 210-14, Feb. 1932.

World's Public Opinion and Japan. China Critic, vol. 5, no. 5, p. 121-22, Feb. 4, 1932.

Wright, Q. Manchurian Cri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 26, p. 45-70, Feb. 1932.

### **MARCH, 1932:**

"Acid Test" of the League. Economist, London, March 5, 1932.

Amann, Gustav. China in Mandschurei Konflikt. Geopolitik, Berlin, March, 1932.

Anti-Japanese agitations in Various Parts of China; 21 pp.; League of Nations Association of Japan. Supplement to International Cleaning from Japan, Tokyo, March 3, 1932.

Bandits preparing, States War office. Trans-Pacific, v. 20, p. 10, March 31, 1932.

Barnes, J. Economic insecurity in Japan. Nation, v. 134, p. 249-51, March 2, 1932.

Basic settlement sought by League, Trans-Pacific, v. 20, p. 9, March 3, 1932.

- Can Manchowkuo Last? *China Critic*, vol. 5, no. 12, p. 270-1, Mar. 24, 1932.
- China, Japan and Manchuria. *Round Table*, v. 22, p. 266-81 March 1932.
- China as an Organised State. *China Critic*, vol. 5, no. 11, p. 243-7, Mar. 17, 1932.
- Chine et Japan. *Illustration*, vol. 181, p. 284-86, March 5, 1932.
- Clark, Grover. Outlaw Japanese Militarists. *World To-morrow*, March, 1932.
- Companies see rich Manchurian fields. *Trans-Pacific*, v. 20, p. 14 Mar. 24. 1932.
- The Decalogue in the Stimson Letter. *China Critic*, vol. 5, no. 9, p. 210-11, Mar. 3, 1932.
- Economic aspect of the Manchuria question. *China Critic*, vol. 5, no. 10, p. 227-8, Mar. 10, 1932.
- Fleming, Peter. In *Occupied Manchuria*; Headway, London, March, 1932.
- The French denial. *China Critic* vol. 5, no. 9, p. 205-6, Mar. 3, 1932.
- Geneva and Tokyo. *New Statesm and Nation*, v. 3, p. 352, March 19, 1932.
- Glasgow, G. From Manchuria to Shanghai. *Contemporary review*, v. 141, p. 380-8, March, 1932.
- Green, O. M. The Far East Ablage. *Fortnightly review*, p. 273-286, March, 1932.
- "Henry Pu I"—Japan's puppet. *China Critic*, vol. 5, no. 11, p. 247-48, Mar. 17, 1932.
- Henry Pu-yi, once emreror of China, installed as new president of Manchuria *Trans-Pacific*, v. 20, p. 7, March 17, 1932.
- Honda finds nations is united in facing problems in China. *Trans-Pacific*. v. 20, p. 4, March 17, 1932.
- Hsu, Sun-chang. The "Invisible Governme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China Critic*, vol. 5, no. 13, p. 295-97 Mar. 31, 1932.
- Japanese position in Manchuria. *Review of reviews*, v. 85, p. 13-14, March 1932.

- Japan's Problem in Manchuria. *China Critic*, vol. 5, no. 13, p. 289-90, Mar. 31, 1932.
- Japan's real motive. *China Critic*, vol. 4, no. 45, p. 1075-6, Nov. 5, 1931.
- Levy, Roger. Conflict Sino-Japonais, *L'Europe Nouvelle*, March 5, 1932.
- Lin, D. K. Japan's Surplus Population. *China Critic*, vol. 5, no. 11, p. 250-1, Mar, 17, 1932.
- Making Manchuria the land of peace. *Literary Digest*, v. 112, p. 13-14, Mar. 5, 1932.
- Manchuria—An integral Part of China. *China Critic*, vol. 5, no. 11, p. 248-9, Mar. 17, 1932.
- Manchurian boundary subject of discussion. *Trans-Pacific*, v. 20, no. Mar. 3, 1932.
- Manchurian Chronology. *Pacific Affairs*, v. 5, p. 244-5, March, 1932:
- Martin, William. Maudchourie et La Societe des Nations.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French), Shanghai, March 14, 1932.
- New, opportunities seen in Manchuria. *Trans-Pacific*, v. 20, p. 16, Mar. 10, 1932.
- No aid to emigres, Moscow is assured. *Trans-pacific*, v. 20, p. 11, Mar. 10, 1932.
- No war with Japan; Japanese aims in China. *Nation*, v. 134, p. 245, Mar. 2, 1932.
- Opposition attacks government policy. *Trans-pacific*, v. 20, p. 9. March 31, 1932.
- Pu Yi accepts post as Manchuria head. *Trans-Pacific*, v. 20, p. 8, Mar. 10, 1932.
- Russia and Chinese market. *National republic*, v. 16, p. 28-4, March 1932.
- Russia Speaks. *China Critic*, vol. 5, no. 10, p. 228-9, Mar. 10, 1932.
- Salter, Arthur. China, Japan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ntemporary review*, p. 279-88, March 1932.
- Situation in North is growing worse. *Trans-pacific*, v. 20, p. 8, Mar. 3, 1932.
- Smoke of battle in Shanghai screens real push in Manchuria. *Business week*, p. 28-9, Mar. 23, 1932.

Sokolsky, G. E. Japan Ponders Her Role in the World.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r. 27, 1932.

Steed, W. Unpeaceful Pacific. *Living Age*, v. 342, p. 12-5, March 1932.

Stimson held naive in seeing violation. *Trans-Pacific*, v. 20, p. 12-, Mar. 24, 1932.

A timely warning, by "An Observer". *China Critic*, vol. 5, no. 9. p. 221-12, Mar.  
3, 1932.

Tsao, Y. S. The next world war and how to prevent it. *China Critic*, vol. 5, no.  
12, p. 273-4, Mar. 24, 1932.

War minister Araki opposed to immediate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 in Manchuria.  
*Trans-pacific*, v. 20, p. 10, Mar. 17, 1932.

War with Japan? By Jonathan Mitchell. *New Republic*, Mar. 2, 1932.

Washio, S. Declares Japan cannot abandon Manchuria to an unruly China. *Trans-*  
*Pacific*, v. 20, p. 4, Mar. 24, 1932.

Washio, S. Japan, Manchuria and Korea. *Trans-Pacific*, March 24, 1932.

Washio, S. Japan's Railway Rights in Manchuria. *Trans-Pacific*. Nov. 12, 1932.

Washio, believes independence is great asset for Manchuria. *Trans-Pacific*, v. 20,  
p. 4, Mar. 10, 1932.

Whyte, Sir Frederick. China, Japan, and Manchuria. *Nineteenth Century*. p. 281-92,  
Mar. 1932.

#### **APRIL, 1932:**

Axling, W. Bejust to Japan! *Christian Century*, v. 49, p. 474-6, April 13, 1932;  
discussion. v. 584, 612-13, Apr. 27, May 11, 1932.

B, W. (pseud.). Japan's Twenty-one insults. *China weekly review*, v. 60, p. 216-  
18, April 16, 1932.

Bad Omens in the Far East. *Christian Century*. v. 49, p. 467-8, April 13, 1932.

- Betts, T. J. Past hangs over Asia. *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v, 8, p. 257-69, April, 1932.
- Bisson, T. A. Railway rivalries in Manchuria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Foreign Policy Report*, v, 8, p. 29-42, April 31, 1932.
- Chadourne, M. En cherchant l'Asie. *Annales Politiques et Littéraires*, v. 98, p. 347-50, April 15, 1932.
- China now a fighting Nation. *Literary Digest*, v. 113, page 18, April 9, 1932.
- Chu, V. G.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Sino-Japanese Issues. *China weekly review*, v. 60, p. 186-7, April 9, 1932.
- Colcord, L. Realism of Japanese diplomacy. *Harper*, v. 164, p. 513-24, April, 1932.
- Dangers in the Far East.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Manchester, April 29, 1932.
- Eddy, S. War in the Far East. *World Tomorrow*, v. 15, p. 110-11, April 1932.
- Exterritoriality and the Japanese dope trade in Manchuria. *China weekly review*, v. 56, p. 224-25, April 18, 1932.
- Far Eastern Front, *New Masses*. New York, April, 1932.
- Gen. Ma Expose Japanese Tricks. *China Critic*, v. 5, p. 365 April 21, 1932.
- Gleaves, A.A., Holcombe, A.N., and Quigley, H.S. *Far Eastern Conflict*. *Current History*, April 1932.
- Golshall, W. L. What can China expect from the League of Nations?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 16, p. 67-74, April 1932.
- The Height of Impudence. *China Critic*, vol. 5, no. 15, p. 339-, April 14, 1932.
- Hijiikata, S. New Manchurian state makes good beginning. *Trans-pacific*, v. 20, p. 4-, April 7, 1932.
- Howland, C. P. Washington's stand on the Far East crisis. *Asia*, v. 32, p. 230-6, April 1932.

Hsu, Shuhsi.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with text.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 6, p. 43-56, April 1932.

The Importance of Thought. By the Editor of the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 People's Tribune, v. 2, p. 113-116 April 9, 1932.

Japanese criticism of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hina weekly review, v. 56, p. 258, April 25, 1932.

Japan's claim to modern statehood. People's Tribune, April 30, 1932.

Kagiwa, T. Poems on the Far Eastern crisis; tr. by M. Takahashi. World Tomorrow, v. 15, p. 112, April 1932.

Lattimore, O. Chinese colonization in Manchuria. Geographical review, v. 22, p. 177-95, April 1932.

Lee, H. K. Korean migrants in Manchuria. Geographical review, v. 22, p. 191-204, April 1932.

Lessing, T. Oriental prophesy. Living Age, v. 342, p. 132, p. 132-4, April 1932.

Lowell, A. L. Manchuria, the League,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Affairs, v. 10, p. 351-68, April 1932.

Matsuoka, T.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Japan and China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its motives and basic significance. Asiatic review, n.s. v. 28, p. 303-9, April 1932.

Memorandum submitted to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professors and administrators of th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of Peiping; text.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 16, p. 140-172, April 1932.

Mitchell, J. Peace in the Far East. New Republic, v. 70, p. 265-7, April 20, 1932.

Must Japan be coerced? World Tomorrow, v. 15, p. 99-102, April 1932.



- Premeditation or Prescience? *China Critic*, vol. 5, no. 15, p. 340-1, April 14, 1932.
- La Proclamation du nouvel etat Mandchou. *Illustration*, v. 181, p. 400-1, April 2, 1932.
- Project calls for 500,000 permanent Japanese settlers in Manchuria over 10 years. *Trans-Pacific*, v. 20, p. 9, April 7, 1932.
- Quigley, H. S. Chinese split on War policy. *Current History*, v. 36, p. 60-1, April 1932.
- Quigley, H. S. Japan votes for strong policy. *Current History*, v. 36, p. 65-7, April 1932.
- Quigley, H. S. Manchuria in the grip of Japan. *Current History*, v. 36, p. 61-5, April, 1932.
- Rasmussen, O. D. Fleet streets' confused ethics. *China critic*, vol. 5, no. 15, p. 342-3, April 14, 1932.
- Rowell, C. H. What Does Japan Want? *Asia*, v. 32, p. 216-23, April 1932.
- Stewart, J. R. Manchuria: the land and its economy. *Economic Geography*, v. 8, p. 134-60, April 1932.
- Tietgens, W. Japan against America. *Living Age*, v. 342, p. 110-13, April 1932.
- Waln, N. Letters from the Manchurian border. *Atlantic Monthly*, v. 149, p. 393-43, April-May, 1932.
- Washio, S. Army group considers Japanese should emigrate to Manchuria. *Trans-pacific*, v. 20, p. 4, April 7, 1932.
- Washio, S. World criticism strengthened Japan's position in Manchuria. *Trans-pacific*, v. 20, p. 4, April 7, 1932.
- A week of Manchuria. *China Critic*, v. 5, p. 391, April 28, 1932.
- White, Mrs. T. C. Pu-yi the Puppet of Japan. *Saturday Evening Post*, v. 204, p.

18, April 30, 1932.

Wilkinson, F. E. Japan and Manchuria. *Spectator*, v. 148, p. 547-48, April 16, 1932;  
Discussion, v. 148, p. 627, 663, 697, 831, 863, April 30, May 14, June 11-18,  
1932.

**MAY, 1932:**

Aufhanser, J. Traveling across Russia. *Commonweal*, v. 13, p. 43-5, May 11, 1932.

Bland, J. O. P. League and Manchuria. *English review* v. 54, p. 512, May 1932.

C., H. S. (Pseud.). Some Aspects of the Far Eastern Situation. *The People's  
Tribune*, v. 2, p. 245-50, May 31, 1932.

Chaburaz, M. Flashlights on China's Chaos; tr. by P. Block. *Travel*, v. 59, p.  
18-22, May 1932.

The coming struggle on the Pacific. *China critic*, v. 5, p. 509-10, May 26, 1932.

Etherton, P. T. Fight for Manchuria. *World To-day*, v. 59, p. 447-55, May 1932.

Foslick, R. B. Viewing Manchuria in Perspective. *World Tomorrow*, v. 15, p. 145,  
May 1932.

Gilbert, R. Japan goes into reverse against Russia, *Asia*, v. 32, p. 299-304, May  
1932.

Crim Dilemma. *North China Herald (British)*, Shanghai, May 17, 1932.

Hall, C. R. Too Black a picture? reply to S. Eddy. *World To-morrow*, v. 14, p.  
156, May 1932.

Hanzawa declares Soviet Conciliatory. *Trans-Pacific*, v. 20, p. 4, May 19, 1932.

The Hoover Doctrine. *China Critic*, v. 5, p. 453-54, May 12, 1932.

Humiliation charges are refuted by Lo. *Trans-Pacific*, v. 20, p. 15, May 19, 1932.

In defence of the League Malcolm Rossolt. *China Critic*, v. 5, p. 475-60, May 12,  
1932.

- Is it peace in the Far East? *Christian Century*, v. 49, p. 632-3, May 18, 1932.
- The Japanese adventure in Manchuria. *People's Tribune*, v. 2, p. 215-22, May 16, 1932.
- Japan's Treaty Basis in Manchuria. *People's Tribune*, v. 2, p. 231-38, May 31, 1932.
- League commission avoids judgments. *Trans-Pacific*, v. 20, p. 8, May 5, 1932.
- League Commission Report. *China Critic*, v. 5, p. 452-53, May 12, 1932.
- Loutenschlager, S.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China Critic*, v. 5, p. 485-487, May 19, 1932.
- Lowe, C. H. tr. In Manchuria vital to Japan's existence? *China critic*, v. 5, p. 426-30, May 5, 1932.
- Lytton is hopeful of solving crisis. *Trans-Pacific*, v. 20, p. 10-, May 12, 1932.
- Manchuria Consuls may enter Siberia. *Trans-Pacific*, v. 20, p. 12, May 19, 1932.
- Marcossen, I. F. Japanese smoke screen. *Saturday Evening Post*, v. 204, p. 3-5, May 7, 1932.
- Quigley, H. S. New Manchurian State. *Current History*, v. 36, p. 254-5, May 1932.
- Rea, G. B. Let us boycott Japan. *Far Eastern Review*, May, 1932.
- Russian view on Manchuria.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Manchester, May 20, 1932.
- Sinophilus, (pseud.). Troubled Japan. The Rise of Fascism and Internal unrest. *Chinese Republic*, v. 1, p. 69-70, May 28, 1932.
- Situation in Manchuria. *Soviet Union Review*, Washington, D. C., May, 1932.
- Toynbee, A. J. Far Eastern Crisis Second phase, *Contemporary review*, v. 141, p. 553-60, May 1932.
- Wai, Chiao-chia. Pourquoi le Japon a conquis la Mandchourie,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Shanghai*, May 14, 1932.
- Wang, Charles C. S. Japan's Policy of Consolidating Railway in Manchuria.

Chinese Republic, v. 1, p. 51-3, 58, May 21, 1932.

Whyte, Sir Frederick. China, Japan, and Manchuria. Chinese Republic, v. 1, p. 47-48, 56, 60. May 21, 1932.

Whyte, Sir Frederick. Die Krisis im Fernen Osten. Europaishe Gesprache, May-June, 1932.

#### **JUNE, 1932:**

Alexander, W. M. United States' view of trade relations with Japa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v. 281, p. 295-9, June, 1932.

Allen, Wm. Dangaix. Did Japan make a secret treaty before invading Manchuria? Chinese Republic, v. 1, p. 87-88, 95, June 4, 1932.

Benson-Currie, H. Japan--A menace to peace in the Pacific. China Critic, v. 5, (p. 596-99), June 16, 1932.

Benson-Currie, H. The weakness of Britain's Far Eastern Diplomacy. China Critic, v. 5, p. 567-70, June 9, 1932.

Bisson, T. A. Japan and Manchukuo.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 8, p. 88-98, June 23, 1932.

Brown, Don. Mass Immigration into Manchuria. Trans-Pacific, June 30, 1932

C., H. B. (pseud.). Japan's Dual Diplomacy. People's Tribune, v. 2, p. 270-273, June 15, 1932.

Chamberlain, Wm. H. Sharp words between Russia and Japan. Asia, June, 1932.

Chen, Chin-sieng. Is Manchuria Japan's 'Life Line?' Reply to the Japanese Prime Minister's speech. China critic, v. 5, p. 564-66, June 9, 1932.

Chen, L. T. Interesting experiences of a Chinese in Manchukuo. The Chinese Republic, v. 1, p. 111-12, 118, June 11, 1932.

Chen, L. T. Observer in Manchukuo. What a Chinese member of the League

- Commission saw. China weekly review, June 4, 1932.
- Close, U. Can Japan Win? Saturday Evening Post, v. 204, p. 8-9, June, 18, 1932
- Customs crisis in Manchuria; report. North-China Herald (British), Shanghai, June 28, 1932.
- Huang, Carl. Chinese Fishery Industry and Japanese Aggression. China Critic, v. 5, p. 540-33, June 2, 1932,
- Japan and Manchukuo. Japan weekly chronicle (British), Kobe, June 30, 1932.
- Kawakami, K. K. America teaches, Japan learns. Atlantic Monthly, June 1932.
- Kwong, Edward Y. K. Lest we forget. China critic, v. 5, p. 537-40 June 2, 1932.
- Levy, R. Le rapport preliminaire de la commission d'etude en Mandchourie. L'Europe Nouvelle, v. 15, p. 720-1, June 4, 1932.
- Nicaragua vs. Manchuria. Seamen's Journal, San-Francisco, June 1932.
- Saito holds world can't ignore state. Trans-Pacific, v. 20. p. 11, June 9, 1932.
- Shanley, J. R. War front in the Far East. Labour Monthly, v. 14, p. 356-61, June 1932.
- Sinophilus. (Pseud.). The Decline of Internationalism and How It affects China. The Chinese Republic, v. 1. p. 127-28, June 18, 1932.
- Young, C. H. The Romance of the Famous Soy Bean from Manchuria. Chinese Republic, v. 1, p. 91-93, 94, 95, June 4, 1932.
- JULY, 1932:**
- Bess, Demaree. China's new weapon against Japan. Current history, July 1932.
- Bilibin, J. Soviet Russia and Japan. 19th Century, v, 112, p. 50-9, July 30, 1932.
- Chen, Chi-chia. Douanes Chinoises de Mandchourie of le Manchoukuo.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Shanghai, July 14, 1932.

Chinese resistance Continues in Manchuria against Japanese troops. Chinese Republic, v. 1, p. 206, July 16, 1932.

Is it all quiet on the Jehol front or more trouble is coming. Chinese Republic, v. 1, p. 245-46, July 30, 1932.

Ishimaru, F. The Manchurian "Incident" and the War in the Pacific. China Critic, v. 5, p. 763-67, July 28, 1932.

Kisch, E. E. From Moscow to Shanghai. Living Age, v. 842, p. 425-30, July 1932.

Lee, Edward Bing-shuey. Mukden before Japanese invasion of September 18th. Chinese Republic, v. 1, p. 171-72, 179, July 2, 1932.

Lowell, A. Lawrence. Manchuria, the League, and the United States. Chinese Republic, v. 1, p. 167-70, 179, July 2, 1932.

Manchuria not yet safe for settlers. Trans-pacific, July 28, 1932.

Pennell, W. V. The Problem of Japan. People's Tribune, v. 2, p. 341-47, July 15, 1932.

Problem of recognition. Japan weekly chronicle, July 21, 1932.

Sinophilus. (Pseud.). The Chinese Student—A wrong attitude and the right. The Chinese Republic, v. 1, p. 232, 237, July 23, 1932.

Wai, Chiao-chia, Reconnaissance du Manchu-kuo par le Japon.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July 14, 1932.

Wilde, John C. de. League and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Foreign Policy Reports, July 20, 1932.

World over; Japan's plans for Manchuria. Living Age, v. 342, p. 384-86, July 1932.

#### AUGUST, 1932:

Chinese new offensive in South Manchuria. by the editor. China Critic, v. 5, no. p. 815-7, Aug. 11, 1932.

- Chong, Louis. The Fallacy of an American Editor's pro-Japanese propaganda. Chinese Republic, v. 1, no. 16, p.310-11, Aug. 20, 1932.
- Japan as a desperate gambler, by the editor. China Critic, v. 5, no. 33, p. 844-45, Aug. 18, 1932.
- Pan, Quentin. Manchuria as China's "Life Line". China Critic, v. 5, no. 32, p. 818-21. Aug. 11, 1932.
- The question of the Manchurian settlement. People's Tribune, v. 2, no. 1, p. 1-5, Aug. 1, 1932.
- Second Japanese invasion of Jehol and Spirit of Chinese Volunteers. Chinese Republic, v. 1, no. 17, p. 325, Aug. 27, 1932.
- Soong, T. V. Manchukuo and the policy of resistance. People's Tribune, v. 3, no. p. 39-40, Aug. 16, 1932.
- SEPTEMBER, 1932:**
- Dr. Lo Wen Kan's answer. China Critic, v. 5, no. 36, p. 927, Sept. 8, 1932.
- The Importance of beans in the economy of Manchuria. China weekly review, v. 67, no. 2, p. 49-51, Sept. 10, 1932.
- Japan and the puppet. China critic, v. 5, no. 35, p. 900-901, Sept. 1, 1932.
- Japan will recognize Manchukuo on September 14. China weekly review, v. 62, no. 2, p. 44-45. Sept. 10, 1932.
- Japan's Central figures in the whirlpool of Manchuria. China weekly review, v. 62, no. 2, p. 60-61, Sept. 10, 1932.
- Japan's financial troubles. China Critic, v. 5, no. 35, p. 895. Sept. 1, 1932.
- Jen, R. L. Japan's determined recognition of Puppet Manchukuo and world peace. Chinese republic, v. 1, no. 18, p. 347, 960. Sept. 3, 1932.
- League Enquiry Commission signs report, departs for Europe. China weekly re-

view, v. 72, no. 2, p. 43-44, Sept. 10, 1932.

A Russo-Japanese Entente? China critic, v. 5, no. 35, p. 896, Sept. 1, 1932.

Seiyukai Leader Heckles Count Uchida on Manchuria. China weekly review, v. 72, no. 2, p. 64, Sept. 10, 1932.

Tohor's thunder bolt and Count Uchida's speech. China critic, v. 5, no. 35, p. 899-900, Sept. 1, 1932.

Uchida claims Japan has not violated Kellogg Pact or Nine-Power Treaty. Chinese republic, v. 1, no. 18, Sept. 3, 1932.

Uchida speech reactions. (Chinese and Foreign Press opinion); Chinese republic, v. 1, no. 18, p. 359, Sept. 3, 1932.

Uchida's speech and Lo Wen-Kan's reply. China republic, v. 1, no. 18, p. 354-57, 59, Sept. 3, 1932.

Unprecedented low prices for Manchurian produce. China weekly review, v. 72, no. 2, p. 66, Sept. 10, 1932.

When will Japan go the way of Gen. Honjo? China Critic, v. 5, no. 36, p. 928-29, Sept. 8, 1932.

( END )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 日本軍閥藉口皇謨 實行侵略政策之真相

定價 國幣 壹角

「兼六合以開都掩八弦而為字」，見於日本第一代神武天皇開國詔語，本為該國使臣潤飾之詞。但日人遂稱為皇謨，奉為天經地義，凡跋扈行動不獲國民或政黨同情者，無不藉口皇謨，施行壓迫；本書作者，精通日本政情，歷舉日本軍閥侵略中國乃傳統政策，九一八事變，乃皇謨之實施證明，責任完全屬於日本。

## 東北袖珍統計

內容： 本書計分人口，軍事，財政，鐵路，電政，投資，金融，教育，損失，等九篇，外附工業一篇，調查特別精詳。

頁數： 厚紙皮全書七六頁

定價： 兩 角

### 國難須知

#### 內容

本書將日本一切非法設施暴行假借之口實，宣傳之懸案，以及偽國醜態等，均包括在內，至於東北問題之重要條約及交換，日本軍隊殘暴行處理歷次決議案，亦錄其中心難者，凡二種東北現勢圖，一幅，尤為醒目，不可不備此書。

作者： 道林紙，全書二九八頁  
頁數： 六本會同人，銅版圖三五幅  
定價： 一角

### 倭製滿洲國

張餘生著 定價國幣五角

全書約二十萬言純為實的敘述並附有偽國運動照片二十餘幅多為外國所少見自九一八暴日侵據北起直至日本承認偽國止中間日本如何假造民意包製偽國作有系統的記載該書更詳載偽國組織法官制各種奇法規及製偽國之日本人名錄（附英文譯音）等均為研究偽國所不易得的材料更為研究東北問題者必備之書

總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分代售處 北平 北京飯店法文圖書館 文化學社 神州國光社 良友公司  
華北日報代辦部 佩文齋：新月；立達；現代；中華；新智；  
景華；聯合；中原；岐山；華盛等各書局

上海 大公報代辦部 漢口 新時代書局 杭州 現代書局

天津 精華書局 大同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日本參謀本部

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定價 大洋 伍角

本計劃書，為日本參謀總長金谷範三所作，書中對攘奪東北之計劃，及對美俄作戰方略，敘述極詳，東北事變既起，其計劃殆已一部實現；國人應亟洞鑒其陰謀以籌亡羊補牢之計。

東三省

果為日本之生命線耶

蕭純錦著

定價 大洋 壹角 伍分

日本藉口東三省為其生命線，用以欺騙世人行其侵略政策；本書就人口食糧原料諸端證明東三省實為我國之生命線，而痛駁日人之妄謬。統計精確，事實詳明，誠為研究中日問題之傑作，不可不以先觀為快也。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連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天津：京華：大同：大公報代辦部

△杭州現代：

△漢口新時代：

△北平北京飯店法文圖書館：

分代售處：新月：華北日報：立達書店：

現代：中華：新華：新智：景華：聯合：

中原：佩文齋：

岐山：文化學社：華盛等各書局：

△上海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日外併吞滿蒙之

秘密計劃

定價 大洋 壹角

是書為日本拓務省會議秘錄之一其陰謀侵佔我國領土獨霸滿蒙富源暨壟斷東北交通等計劃畢現無遺誠研究日本侵略滿蒙對策必須參照之書也

日本

欺詐外交

龔德柏著

定價 大洋 壹角

日本心性陰詐向無信義世人均知為其二重內閣二重外交書內羅舉欺詐外交案件凡二十五起簡賅詳確實為研究日本外交必讀之書

對華照英

九一八後中國

東北現勢圖

內容

本圖為九一八事變後唯一之東北詳細地圖。圖中關於日軍攻佔地，佔領地，均用特別記號標明；此外，附各種調查表三十餘種，調查精確，瞭如指掌。不可不看。作者：本會同人 定價：壹元

# 附本報第一卷各期目錄

## 創刊號(第一期)目次

### 發刊詞

輓淞滬抗日陣亡將士(補白下同)

曰集

圓棹會議是什麼東西?

(曰)

中日糾紛與國際聯盟(上)

堅白

時事竹枝詞

(曰)

弱國時代之日本國際法觀(下)

(曰)

### 論說

日本之危機

陳言

弱國外交論

叔綱

『正義人道大減價』的一篇老糊塗賬

(曰)

日本廢約的逸聞和怪事

(曰)

偉大外交家與世界和平

威洲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

淑希

日本政變和中國的關係

曰叟

排斥『帝國主義的外交』之中國古訓

(曰)

『日本通野鷄大學』

(曰)

中國廢約遺聞(一)

留聲機

### 批評

看他還能撐幾年?

次筠

評國聯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

奇甫

硬逼着不許走活路的中日問題

(曰)

日本排外的歌詞

(曰)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上)

滌愆

視察(諷畫)

(俄報)

黃鼠狼比貓?

(平)

評上海停戰協定

奇甫

所謂南滿鐵路附近不修并行線問題

袖風

### 譯叢

外交官半邊腦瓜子的價錢

(平)

蘇俄的實力與日本

衆子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中的失策

梵生

德人觀察下之日法關係

仲珊

附本報第一卷各期目錄

美國與日本

中日合辦的妙喻

英人之遠東政策觀

東西各國的離合悲歡

蘇俄與日本

日人心目中之蘇俄與滿洲國

回頭見

日軍侵入北滿後之蘇俄論調

美國對日經濟絕交事情的鱗片

狗惡則酒酸

### 記事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

無師自通的日本語

東北問題紀要

和製滿洲國記(上)

兩筆已公開的賣國舊賬

滬案始末記(上)

五月外交大事記



衆手 資料

(日) 蘇俄之軍備概況

永法 好戰與忘戰

(勉) 雜纂

式維 一人之世界觀——國際的文武劇

謹言 薩摩不是日本的領土

(平) 東北烟塵親歷記

謹言 通信

莎羅 倫敦通信——英法德意縱橫闖捩之一幕

Clack 公文

國聯行政院關於東北及滬案重要文件

潮濤 國聯調查團初步報告全文

(日) 美國關於中日問題重要文件

曼竹 中日上海停戰協定全文

餘生 第二期 目次

(勉) 卷頭語

水文 論評

仲航 各國在平津至山海關駐兵問題之研究 袖風

由國際法立場駁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續) 蘇愆

法日關係與東三省問題

叔綱

日本軍閥論

奇甫

看他還能撐幾年(續)

次筠

老子也不贊成對日軟化(補白下同)

(景雲)

中國與古巴外交關係論略

王文山

日本通野鷄大學復校(續前期)

(日)

中俄復交與互不侵犯條約

陳言

中日糾紛與國際聯盟(下)

堅白

日本之危機(續)

陳言

奧大瓦帝國經濟會議

王丕烈

傳聞中的怪消息嚇壞了孔孟

書獸子

國難外交管見

慶泰

一張時勢漫畫

馬介甫

日本政變和中國的關係(續)

日叟

國歌的笑談！恥辱！

(日)

### 譯叢

日本和蘇聯在歷史上的關係

衆子

還是拿回來自己負責吧

(景雲)

日俄關係論

公岐

附本報第一卷各期目錄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四課

(日)

日俄關係論

王恩至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五課

(日)

白俄之地位及其在遠東政局中之展望

拙民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六課

(日)

俄國對於滿洲之觀察

王恩至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七課

(日)

滿洲國在大連之關稅地位

慶泰

現在是什麼時代？

(泰)

不識好歹的世界

莎羅

贈東北義勇軍

(民)

歐洲前途之展望

承武

帝國主義者其鑑諸！

(泰)

日本之滿洲觀

慶參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九課

(日)

### 記事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

瀚濤

無師自通 外交化的日本語 第八課

(日)

通河七日記

金在鎔

六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七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日內瓦的庖室(諷畫)

(俄報)

### 書評

評楊瓦特外交近著

淑希

難乎爲人辯護的楊瓦特博士

慶泰

### 資料

蘇俄遠東之軍事準備

式維

一死一生乃見交情

(日)

蘇俄食料缺乏

拙民

不景氣的日本對外貿易

慶泰

日閥罵壞了湯武

### 雜纂

斯他林談片

仲珊

一人之世界觀——國際的文武劇

老摩登

外交文藝

(日選)

### 通信

讀「讀外交月報創刊號」答大公報記者並告讀者(日)

致次筠先生及諸友

(日)

### 公文及條約

蘇俄所訂中立，不可侵，或互不侵犯條約譯要

洛桑會議協定全文

附創刊號刊誤表

### 九一八事變週年紀念號(第二期)目次

本報名譽社長顧維鈞博士肖像

本報總編輯王大楨先生

本報編輯徐淑希博士肖像

本報特約編輯吳秀峯先生

九一八事變照片(十四幅)

卷頭語——九一八事變週年感言

日本武士道與九一八事變真相(補白下期)

### 論評

對於九一八事變之感想

顧維鈞

盲人瞎馬之外交

胡政之

燃犀錄

天口

提高國民知識爲中國今日救亡之惟一良策

錢泰

國難史料(一)

論外援

蔣廷黻

國難史料(二)

國難一年的對日外交

邱昌渭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外交

常理

日本欺詐外交(一)

(編者)

譯叢

蘇俄對日外交政策之急轉

張乃強

日本軍閥論(續)

劉奇甫

斯訂生演說之反響

殷葆臻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相

郭續潤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計劃

蠡舟

日本欺詐外交(二)

(編者)

法國外交政策之轉變

殷葆臻

由去年的九一八說到現在的日內瓦

芄生

世界復興論

趙公皎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

滌愆

日本農民之貧困

殷仲珊

當若是

(秦選)

記事

看哪！人家慶賀九一八週年紀念的進行曲

蠡舟

和製滿洲國記(續第一期)

餘生

法日關係與東三省問題(續)

叔綱

三月四日後滬案之經過

張汶

試問

(秦選)

八月外交大事記

徐仲航

改良之發音機(諷畫)

俄報

資料

東北問題之將來

次筠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路下之東北鐵路

鄒西山

無題

慶泰

美國對東三省貿易之銳減

周維新

最近十年來日本主義之進展

曹重三

雜纂

堅白

九一八後蘇俄對日外交剖視

張式維

滯變密聞

洛桑會議之檢討

張慶泰

公文及條約

韓僑問題

印永法

中美公斷條約

日本一手製造之日滿議定書

我國對於國聯調查團解決東案意見應取之態度

外交部對日承認偽國抗議全文

周天放

外交部爲日承認偽國事致九國公約國照會全文

叔綱

司訂生擁護非戰公約演說全文

承武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摘要

### 報告書各章之批評

附日本政府對國聯之說明書

于程九譯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龔次筠

附九一八後關於東北問題之西文書籍及論文目錄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分之關係

鄧衍林  
丁澂合編

印永泮

附第一卷第二期勘誤表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專號(第四期) 目次

常理

插圖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周拙民

序文——胡適之先生對於報告書之簡評

第五章 上海

編者

卷頭語

王坐言

第六章 滿洲國

張松筠

調查團軼聞(補白)

張希賢  
張偉斌

徐椿年  
呂志剛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王丞烈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張慶泰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次筠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劉奇甫

對李頓報告書所載日軍狀況之質疑

滌愆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滌愆

我之調查團報告書觀

陳淵泉

### 中外批評

中國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應取之態度

袖風

中國批評

徐仲航



日本批評  
國際批評

編者  
蠡舟

關於日本對東亞之移民  
九一八事變後之日本外交（續第三期）

張松筠  
常理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全文（外交部譯本）

譯叢

附吳滌愷先生正誤

未來大戰日本軍事經濟之孤立

張式維

### 第五期 目次

卷頭語——真的九一八慘案真相

燃犀

無師自通 諷刺化的日本語（補白下同）（日）

美國國防政策

殷仲珊

### 論評

關所謂中日「秘密議定書」

王芸生

漢奸們的唯心哲學與唯物哲學

（蠡舟）

再論中國外交政策

張忠統

民四條約之商租權問題

叔綱

莊子「今日適越而昔來」正詁

慶泰

關於南滿鐵路用地問題之研究

常理

日本軍閥論（續第三期）

劉奇甫

真正外路新牌的洋星學家占中日災禍

賢英

滿洲國非民族自決論（續第三期）

滌愷

日本政黨分裂與政黨政治之沒落

曹重三

帝國主義者末路之顛狂（訊畫）

（俄報）

### 雜纂

世界大勢一瞥

張慶泰

### 記事

日本政局前途的危機

沈學傳

國聯調處中日問題記（續第二期）

瀧濤

九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十月外交大事記

仲航

### 資料

完成吉敦鐵路之設計及調查沿線物產并地形報告書

胡世棋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路下之東北鐵路（續三期）鄭西山

附本報第一卷各期目錄

# 通信

日內瓦通信第一號

王冷樵

中日合辦東部內蒙古農業及附隨工業規則并須知

日本政府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全文

附九一八以後關於東北問題之西文書籍及論文目錄

# 公文及條約

三矢協定

鄧衍林  
丁濬合編

商租地畝須知

# 第六期 目次 (參閱本期即可故從略)

# 本社發行章程

- 一 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乙次出版後對於預定各戶儘先發送
- 二 報費概須照本報價目表先惠否則恕不照寄
- 三 訂閱須註明起期如不註明或起期已經早出售罄者即自最近一期起寄
- 四 定單開出概不退款或更改期數
- 五 預定來款不足時暫准發報並予通知俟補足欠款時再發給正式定單
- 六 訂閱者須將詳細住址填明如改變地址或查詢未到請註明定單號數以便查考
- 七 到期如欲續訂時請於前一月通知
- 八 定價以國幣大洋為準本國現行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外國貨幣照平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 九 各種刊物願與本報交換者請向本商定
- 十 預定手續須直接向本社辦理書肆代售價目一律與定價表相同不得妄事變更
- 十一 代售辦法另定之其願擔任代售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辦理

# 外交月報重訂代售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 代售處除承辦零售外並得代辦定閱
- 二 代售處無論零售或代辦定閱收費均須與本報定價規定相同不得妄事增減
- 三 代售處代辦定閱每份准照定價扣除百分之十五為佣金款到本社後開給定單直接寄報以省手續
- 四 代售處須于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 甲 押金 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發報每月終結賬一次經售報款除應得折扣外統須即時繳納否則由押金內扣付押金扣完不續交時即行停止發報
  - 乙 取保 凡不能預繳押金者須於北平市覓其妥寔商舖作保每月終結賬一次將本月份銷售數目連同扣淨售款一併開單逕交本社經理部或由保證處代付遇有不消除停止發報外所欠之款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 丙 現批 凡願代售本報而不能預繳押金及在平覓保者可用現款交易
- 五 代售處每月銷數在五十册以下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二十(即八折)在五十册以上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三十(即七折)
- 六 凡代售本報每月在廿册以上者得自行刻製「外交月報社特約代售處」印章及懸牌於門首
- 七 繳款須用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為限不折不扣外埠匯款其匯水與郵費概由寄者擔負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 八 代售處對於代售本報應負保管之責
- 九 除採用第四條丙項辦法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于退貨郵費由承銷者擔負污損散亂者不收
- 十 承辦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擔負
- 十一 本社備有發報請求單及結賬報告單代售接洽妥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 十二 本章程自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之

▲▲ 啓 事 ▼▼

謹啓者 敝報出版以來，謬蒙社會贊許，銷路與日激增，爲應  
讀者需要起見，前將創刊號再版，並將二期以後各期增印  
冊數，迄今存書，仍屬無多，日後不便再行重版，至希  
讀者注意，創刊號零售每冊三角二期以後零售每冊四角。

外交月報社經理部啓

外交月報預定單

社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側

茲寄上 大洋 圓 分 正定閱

貴月報 年 份自第 卷 期起至第 卷 期止

共計 期至祈

查收按期照寄爲荷此致

外交月報社經理部查照

郵寄地址

啟

月

日

# FOREIGN AFFAIRS

## MONTHLY

Office: Chung-Hai Pao Kuang Men, Inside Yun Liao Men,  
Fu You Chieh, Peiping,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 載 轉 止 禁 有 所 權 版

#### 處 售 代 埠 各 報 本

北京	天津	上海	南京	漢口	長沙	廈門	汾陽	太原	成都	南鄭	廣州	蕪湖	濟安	保定	餘興	宜興										
良友公司	佩文齋	岐山書社	青光書局	達部書局	賣得書局	人得書局	天津書局	天部書局	辦古書局	博代書局	現國書局	救國書局	局代書局	民智書局	樂育書局	啓民書局	覺民書局	玉記華洋書報社	大公報	大分館	圖報費	匯報費	博愛書局	中華書局	民衆圖書社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新華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  
 發行所 外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  
 印刷者 外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  
 電話 四局二九三〇號

#### Subscription Rate

#### 表 價 定

(Postage Included)	DOMESTIC	Single Copy	Mex \$ 0.40	香港澳門及日本均照國內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	資在內	零售每册大洋四角國外五角特號另定郵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Half year	\$ 1.50						
Same Rate for Hongkong, Macao and Japan	FOREIGN COUNTRIES	Single Copy	Mex \$ 0.50	內者爲限	內	資在內	零售每册大洋四角國外五角特號另定郵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Half year	\$ 2.50						
One year		\$ 3.00							
One year		\$ 5.00							

A Review for the Month of the League's Handling of the Far Eastern  
Controversy .....Yu Cheng chin

Diplomatic Affairs for the Months of November and December...Hsu Chung-hang

#### Facts and Figures:

The Origin of the American Open Door Policy Toward China...Shang Yu-ying

The Achogiku, Katzmaida and Mido Educational Atmosphere in  
Japan.....Chao Chung-shan

Germany's Latest Political Crisis and Its International Reprerusion  
.....Chang Shen-hsu

#### Correspondence:

A Letter From Geneva (October).....Dr. W.

#### Documents and Treaties:

A Memorandum Despatch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the Japanese  
Minister to China.

Two Pacts, safeguarding the World Peace.

Extracts of the Non-aggression Pacts Between Soviet and Other Powers (Con-  
tinued From No. 2.)

NOTE: The Readers will find short running Comments interspersed throughout  
the Magazine.

# FOREIGN AFFAIRS

## MONTHLY

Volume 1.                      Number 6.

DECEMBER 15, 1932

---

### CONTENTS:

#### Feature Articles:

- The Future of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Liu Chi-fu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Chang Chung-fu  
The Future of Japanese Finance.....Kung Teh-pai  
Soviet's Party Strife and Her Foreign Diplomacy .....Chang Nai-chiang  
Proposed Soviet-Japan Non-Aggression Pact .....Hsü Hsieh-min  
Japan's Fascism and Her Militarism .....Chao Chung-shan  
The Land Lease Issue in the Treaty of 1915 (Continued) .....Hsiao Shung-chin

#### Translations:

- A New Face of the European Diplomatic Relations.....Chang Hsi-Hsian  
Ugaki and Araki, Two Militarists ..... Chang Yen-Yin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and the Far East.....Shen Hsiao-chuan  
A Key: the Security of French Policy .....Ku Chung-shu  
European "Depression Sick", In Now on War Back to Recovery...Shen Shao-hsin  
Japan's Lack of Resources and Her Plans of Solution (Continued)...T.S. Wang  
The National Defens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P. S. Yin

#### Current Events:

- The War Debts and Disarmament Questions.....Hsü Chung-hang

## LIGHTHOUSE ON MANCHURIA

Japan's Fifty-Four Cases .....	Mex. \$ .60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Mex. \$ .50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Mex. \$ .50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	Mex. \$ .60
The Tragical Death of Chang Tso-Lin .....	Mex. \$ .60
Tan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	Mex. \$ .60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1931....	Mex. \$ .50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Mex. \$ .50
Chinese Public Opinion.....	Mex. \$ .50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	Mex. \$ .40
Japan and Banditry .....	Mex. \$ .15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	Mex. \$ .20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Mex. \$ .20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 vinces (Manchuria), China.....	Mex. \$ .20
A Legal Study: Japan's Act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 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	Mex. \$2.00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INSTITUTE  
PEIPING, CHINA.**

**Chief Agent**

FOREIGN AFFAIRS SOCIETY,

Chunghai Pao Kuang Men, Inside Yun Liao Men,  
Fu You Chieh, Peiping, China.

(Postage stamps are accepted in lieu of Checks and postal orders)



# 廣 告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平 綏 綫

起北平 終於包頭 溝通西北 長千餘里 建築特別 古蹟繁多 物產豐富

諸君欲參觀名聞全球之萬里長城否欲瞻仰高如山岳之大石佛否欲遊覽漢明妃之青塚否欲研究螺旋式之鐵路軌道及山洞否欲考察華族西來之遺跡否欲調查西北之天然富源否欲賀遷有無生財致富否 有一於此吾知諸君必將爭來本路遊歷矣蓋萬里長城之最勝處即在本路青龍橋站之八達嶺高如山岳之大石佛即在本路大同站雲岡堡之石佛寺漢明妃之青塚即在本路綏遠站附近之大黑河畔螺旋式之鐵路軌道及山洞即在本路由南口至康莊之關溝段內而本路下花園新保安二站附近之釜山及涿鹿城即上古黃帝大會諸侯與蚩尤爭戰處也本路沿線出產之牲畜皮毛糧食藥材異常豐富而蘊藏未發之煤礦石綿礦雲母礦五金礦及各種寶石礦尤甚布星羅更僕難數也各商賈之來本路貿易者莫不利市百倍立成巨富蓋本路沿綫各種土產之價格極廉而輸出後即成壤質也 嗜遊諸君盍興乎來本路新編袖珍遊覽指南已出版每冊定價二角欲購者請速欸函寄本路局編譯課郵票九五折算

MEX. 40 CENTS A COPY

# FOREIGN AFFAIRS

DECEMBER 15, 1932

VOL-1 NO-6

PUBLISHED BY

**FOREIGN AFFAIRS SOCIETY**

Chung Hai Pao Kuang Men, Inside Yun Liao Men,

Fu You Chieh, Peiping, China